

法  
令  
擇  
要





# 法規

## 奉發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廿二、四、廿四、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二〇〇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

製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及施行條例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工廠法

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

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廳長林雲陔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工廠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

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係

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

五、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六、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

七、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証明

八、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

九、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

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

合併計算之

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佈之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

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

假日期公佈之

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

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九條 工廠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主管官署備案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

三、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葯室儲備救急葯品并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葯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于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碍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并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見危險應即停止使用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携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佈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

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佈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并通知其親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其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親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個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

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葯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卅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証明

第卅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選舉之工廠之各部份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份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區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選舉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卅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卅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釋

第卅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卅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卅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卅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置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并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工人體格

五、在廠所受賞罰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

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

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

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

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

第九條

小時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

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

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四條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資者亦同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殊休假其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

休假期如左

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每年加給一日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

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

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

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假期內之

預告之

工資

預告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

人之休假

預告之

第五章 工資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

第二十八條 工人于接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

狀況為標準

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

以應得工資外并須給以該條所定期間工資之半數

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

工人以該條所定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四條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

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縱于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

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  
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  
止契約或有第卅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

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

第三十六條

故曠工至六日以上者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  
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  
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

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

終止契約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入廠工作六個月  
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

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于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并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

對於全年工作并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

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份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動作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

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以殘廢部份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

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夫者依

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

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

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

織之

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并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

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

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

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

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其

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于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

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于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各費均由工廠負擔之并

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

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于學習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

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

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

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并限定其以後

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

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

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

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

生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

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并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仰遵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九七二號 廿二，五，十五，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行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一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二四三一號函開查本會前頒行之(一)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三)人民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四)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五)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七)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八)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九)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等與現在黨部組織名稱未盡適合茲經本會第五十七次常會分別酌加修改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該修正法規各一分函請查照轉行飭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該項法規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北平政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九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九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

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証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于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于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不遵選舉場之規則者

###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徵得指導員及監

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

甲、一部無效

務會議通過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誓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

乙、全部無效

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迹模糊不

詞監督員出席監督

能辨識者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職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署名

者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

黨部備案

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

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定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具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一、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本辦法係為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廿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為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為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

（直屬行政院之市）為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為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于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于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于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于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于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于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于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3.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2.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

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

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別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

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

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

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

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

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

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

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半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行

政院者)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

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

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歷并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

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第六條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証書并公佈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証書志願書及履歷書

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証書

|               |             |            |            |
|---------------|-------------|------------|------------|
| 貼<br>印<br>處   | 國 旗         | 中山先生遺像     | 黨 旗        |
|               | 總 理 遺 囑     |            |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 |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証書 |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証  |
|               |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 委員         | 貼本人<br>像片處 |

字 第

一八

號

|     |               |            |         |             |            |
|-----|---------------|------------|---------|-------------|------------|
| 存 根 |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証書存根 |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 經本會檢定合格 |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說明

- (一) 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 (二) 証書 用白色紙
- (三) 証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証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       |                                   |             |            |      |
|-------|-----------------------------------|-------------|------------|------|
| 志 願 書 | 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 |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簽名蓋章 |
|-------|-----------------------------------|-------------|------------|------|

丙、履歷書

| 履 歷 書                   |           |
|-------------------------|-----------|
| 姓 名                     |           |
| 年 齡                     |           |
| 性 別                     |           |
| 籍 貫                     |           |
| 學 歷                     |           |
| 經 歷                     |           |
| 入黨年<br>非黨員<br>証字<br>非黨員 | 月填號<br>不填 |
| 備 致                     |           |

# 令知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三七六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七九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禁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原附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

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原附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廿六日

廳長林翼中

##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應限期令

其戒絕

## 禁 烟 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一九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禁烟機關

下罰金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 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 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三、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第十條 意圖營利 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宜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應限期令其戒絕

務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五、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六、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事務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 查禁方法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則中定之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禁烟關機人員之獎懲 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

第廿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

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 中山縣禁烟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

第一條 本細則之施行依照國府所頒佈之禁烟法訂定之

刑

第二條 本細則在國民政府禁烟法施行規則未頒佈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 處

第三條 縣長督同公安局及各區警署警衛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

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 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各地方軍警及自治團體破獲禁烟法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之罪犯及犯罪物應即解送縣公署訊辦不得延留至二十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

四小時但單純吸食鴉片之罪犯確有難於執行徒刑情形

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 依第十六條最高度

時(如年老體弱)得按其情節變通辦理依刑法二百七十

之刑處斷

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金其罰金不過百元者得就近送由該

第十九條 關於醫葯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 由國民政府指

區警署處理仍應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連同沒收之物呈

定機關辦理之

報縣公署核存如有重罪輕罰及徇私故縱或挾嫌入罪或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服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 應依照公務

籍案騷擾情事一經查覺立即撤究

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依禁烟法各條科處罰金時應將縣頒之三聯式罰金收據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聯掣給被罰人一聯解縣一聯留備考查月終即將罰款連

同聯單彙送縣公署核收違者准被罰人告發查實嚴辦并

獎告發人倘串同舞弊一經發覺查實以授受賄賂論罪

第六條 凡查獲烟犯無論由區處罰抑解縣科罰皆得將罰金提出

五成充獎以三成獎給線人二成獎給緝獲機關之出力人

員其餘罰金五成解縣撥充建設費倘各機關自行緝獲不

須線人者亦得照前辦理

第七條 依本細則第四條送由各區警署處罰之金額應依前條辦

理所得獎金二成應與該區署各半分之

第八條 凡處罰烟犯不給收據或給收據而收多報少或不於騎縫

處填明罰金數目者一經被人告發查明屬實除照數倍罰

得款獎給告發人外並應撤職嚴辦

第九條 本細則由縣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令知關於行政訴訟願扣除程期規定辦法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五三五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七二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〇二一三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為

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

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等語本府辦理訴願案件關於訴願人在

途期間往往發生疑問亟宜妥為規定俾資遵守特依照郵件寄遞期間

一律加寬二日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途期間表請鑒核備案等

情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核議呈復前來察核議復各節

尚屬可行嗣後關於行政訴訟願扣除程期應准比照司法行政部上年訓

字第二一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辦理

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為「其火車汽車輪船定

期通行之地」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

原令各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

部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內

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令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

將原發附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十四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二五號 廿一年九月十日

爲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以司法命令定之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飭遵茲定爲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合行仰該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抄原呈

爲呈復事案准 鈞院政務處第三六號函奉 代院長諭據江蘇省政府呈爲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途時間表請鑒核備案一案該表規定是否適當所定程期標準實際上是符合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應否由院訂定通行辦法俾全國一律遵守以及中央各部會及主管院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否亦有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均屬不無疑義有詳細研究之必要應交內政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抄同原件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爾違查照等由到部查原呈所稱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往往發生問題確屬實在情形惟扣除程期辦法中央與地方若各爲規定不獨手續紛繁計算亦殊欠便利自應訂定通行辦法俾全國一律遵守至比照郵程訂定在途期間標準率既不一致適用當有困難現查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二五號訓令所定民事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係按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核與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北京司法部所定民刑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初無二致沿用已逾十年行之似尙無碍則行政訴願扣除程期比照規定似屬可行第近時新式交通工具除火車輪船而外加多汽車一項其次則汽車輪船有定期通行者亦有非定期通行者若比照規定仍須將該項訓令所規定之後半段「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改爲「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其餘均依照司法行政部訓令之規定即認爲機關適用同一規定以免紛歧所有核議規定訴願人赴訴願機關在途期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 鑒核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廿二、四、廿四、

# 奉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廿一年六月廿八日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六五二號訓令開案准內政財政鐵道三部財字第二九四號會咨內開查鐵路用地征免賦稅辦法向係沿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奏定原案辦理今昔情形不同實行頗多窒碍現經會同擬訂新章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一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仰即會同以部令公佈等因除將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遵照修正會同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抄錄該項修正章程一份會同咨請貴省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附送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一份過府又准鐵道部財字第一一六七號咨開查鐵路用地征免賦稅辦法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擬具章程八條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會同公布咨達查照有案茲查國有各鐵路沿綫

地畝收用時期遠在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公布以前各項手續多未

完備現該項章程既經公布自應重新補行各項法定手續以固產權而

符定案用特咨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凡遇鐵路用地舉行丈勘

登記換領執業憑証等事項准予援照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辦理其

丈勘登記領証等各項稅費并准一律豁免以利進行至級公證等由准

此自當依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章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一份

##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廳長林雲陔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征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征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

主戶名土地坐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

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

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  
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  
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  
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  
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

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  
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  
征稅但租用者不得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  
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遵照關於盜匪案件之誣告送司法機關審理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一九三號 廿二，四，八，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法字第四八一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部法字第一二三號公函開現據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轉據第五師師  
長張達電請在綏靖時期關於盜匪案件之誣告擬由該受理之軍事機  
關逕行審理擬判報核以期辦理快捷而遏刁風等情據此本部當以現  
行法例誣告罪侵佔者為國權並非被誣告之個人故雖誣告他人為盜  
匪而其罪實仍與誣告他人犯其他之罪無異自應仍依刑法處斷歸司

法機關審理惟原電理由係恐司法機關對於此種誣告案件進行遲緩  
處罪過輕以致助長刁風所陳不為無見自宜設法預防經已呈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轉令高等法院責成所屬如嗣後各軍事機關送請審  
理誣告他人為匪案件務須迅速審結體察情形從重擬處以昭炯戒而  
遏刁風並由本部及貴府通令所屬嗣後審理匪案如發現誣告他人為  
匪案件應即一面將被誣告人先行交保候省釋一面將誣告人嚴予扣留  
就近送交當地司法機關審理以重法權據電前情除轉呈暨分別指復  
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計抄送原電一件本部呈稿  
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該廳長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併抄發電文及呈稿各一件奉此除

分行外合將原奉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電文一件呈稿一件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抄原電

陳總司令鈞鑒 密現據第五師師長張達儉已電稱竊查普通誣告罪係屬司法範圍應當法院辦理惟關於盜匪案件之誣告如送司法機關辦理人民易生誤會且刁狡之徒利用其辦理遲緩處罰過輕必致纏訟不已助長頹風其屬無罪被誣者已受囹圄之苦而捏造事實者反得遷延歲月緩受處分或致利用時機逍遙法外似此種種于綏靖前途窒礙頗多且查東江民氣尤以此風爲最動輒因小故誣告他人爲匪比比皆是茲擬在此綏靖時期關於盜匪案件之誣告似可准由該受理之軍事機關逕行審理擬判報核方得執行以期辦理快捷而遏刁風是否可行敬祈示遵等情據此查電稱各節尙屬實情可否如擬辦理職署未敢擅便理合電請察核示遵兼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叩冬印

### 抄本部呈稿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冬電稱現據第五師師長張達儉已電稱竊查普通誣告罪係屬司法範圍云云照原電叙至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現行法例誣告罪侵佔者爲國權并非被誣告之個人故雖誣告他人爲盜匪其罪實仍與告他人犯其他之罪無異自應仍依刑法處斷歸司法機關審理惟原電理由係恐司法機關對於此種誣告案件進行遲緩處罰過輕以致助長刁風所陳不爲無見自宜設法豫防擬懇鈞會轉令高等法院責成所屬嗣後如遇各軍事機關送請審理誣告他人爲匪案件務須迅速審結體察情形從重議處以昭炯戒而遏刁風并由本部暨函知廣東省政府分別通令所屬嗣後審理匪案如發現誣告他人爲匪案件應卽一面先將被誣告人交保省釋一面將誣告人嚴予扣留就近送交當地司法機關審理以重法權據電前情除指復并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俯賜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

# 令知規定關於共匪案件審判部分辦法由

廣東民政廳政令 第二五九三號 廿二，六，十七。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三五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二四六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零五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照得本會陳委員濟棠提議嗣後關於共匪案件及俘虜投降共匪概由最高軍事機關訊判其特別感化院仍劃歸管轄一案當經本會第六十九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紀錄暨分行最高法院西南分院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總部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陳委員原提議書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關於特別感化院接收事宜令飭本部軍法處會同副官政訓兩處妥辦具報外其關於共匪案件審判部份茲特規定辦法（一）凡各縣軍警擊獲之共匪應即依照修正廣東分區辦理綏靖暫行章程第十條辦理（二）廣東省會公安局擊獲之共匪審實後呈報本部核辦以昭劃一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提議書函達貴府查照等由計抄送原提議書一件過府除分令暨函覆外合將原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提議書抄發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提議：擬請嗣後關於共匪案件及俘虜投降共匪概由最高軍事機關訊判特別感化院仍劃歸管轄由

爲提議事竊共匪自清黨以來雖失其憑藉政治以爲活動之根據然而環顧長江有赤禍蔓延爲害更烈沿海各都市雖以防範力量較爲優厚而潛伏滋擾者仍若春風野草滋蔓難除際此外患日亟內擾紛乘苟不能絕滅根株實足以動搖國本是以本黨目前政策對內以清剿共匪爲確定之主張在軍事方面固當嚴爲搜勦以遏兇殘在法律方面似不能墨守常規致滋貽誤近查各方捕獲共匪解送法院辦理者審訊結果多援用大赦條例概予免訴在司法立場拘牽條文原無過舉然核與目前環境及本黨政策容有顧慮之處須知共匪犯罪行爲雖在大赦法定期間以前然並不自首於未及逮捕之先足徵彼輩久受炫惑迷昧已深曾

修改之誠意亦未嘗感動於國家優容曲恕之典而稍斂其兇殘之性也

公決

茲為補救損失計擬請嗣後關於審判共匪案件概由最高軍事機關辦

常務委員陳濟棠 五、十一。

理至特別感化院亦應同逮於審判機關以資聯貫是否有當敬候

# 奉令知為匪作線及為匪瞭望為匪經手贖人均屬盜匪共犯

外合將奉發原代電抄發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廣東省民政廳訓令 第 號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令中山縣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廳長林翼中

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七二號指令據潮陽縣長代電一件為縣屬盜案事

抄原代電

主所控盜犯或稱為匪作線及為匪瞭望為匪經手贖人不合懲辦盜匪

廣東省政府林主席鈞鑒查縣屬盜案事主所控盜犯或稱為匪作線或

暫行條例請將該三項罪名擬定通飭遵照由內開有代電悉查為匪作

稱為匪瞭望或稱為匪經手贖人輒請處以極刑不合廣東懲辦盜匪暫

線為匪瞭望為匪經手贖人均屬盜匪共犯仍應按照本省懲辦盜匪暫

行條例得難援引辦理理合電請

行條例辦理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仰民政廳轉飭該縣遵照並通飭各

察核應否將前三項罪名擬定通飭遵照仰候鈞裁潮陽縣長方瑞麟叩

縣市一體遵照此令原代電抄發等因奉此除令潮陽縣長遵照暨分令

有印

## 令發廣東全省公路聯運規程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六五四號 廿二，六，廿七。

本府建設局  
各車路公司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三二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三九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擬全省公路聯運規程一份請予察核施行一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交胡李兩委員審查有案茲准審查完竣畧以本規程大致尙妥惟第二十一條內「須在交接站處領取通過証」句擬改爲「須在車前懸掛聯運標誌」等由復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合將修正規程抄發仰該廳即便照案辦理公布週知並分別函行省轄有關係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等因計抄發廣東全省公路聯運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公佈並分別函行外合將聯運規程五份令發仰該兼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廣東全省公路聯運規程五份奉此合將奉發規程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廣東全省公路聯運規程乙份

縣長唐紹儀

## 廣東全省公路聯運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

議議決修正通過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修正廣東公路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爲利便貨客上落聯貫全路或兩路以上之交通起見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省公路各路段或公路與鐵路互訂聯運合約均須參照本規程辦理呈候廣東建設廳核准施行其在本規程公佈以前訂約者如與本規程抵觸并須修正呈廳備核
- 第三條 聯運方式規定三種（一）接駁聯運（二）交互通車（三）聯合行車接駁聯運限于公路與鐵路用之但公路與公路如有特別情形必須接駁聯運者得呈請建設廳核辦
- 凡公路三路或三段以上之聯運必須採用聯合行車其不及三路或三段以下之聯運得商酌採用交互通車或聯合行車
- 第四條 同屬一路無論其爲省道縣道或鄉道無論一路劃分若干段必須實行聯運
- 第五條 任何一路其終點無論距離省會或縣市政府所在地若干里或經過他路即可直達省會或縣市政府所在地者所經之路必須與該路實行聯運
- 第六條 聯運車輛每日至少往返一次
- 第七條 聯運各路段其起訖車站（即兩路或兩段路線接駁處之

車站)應同設在一地點不得離開以便行旅

第八條 聯運各路段每日必須互較時鐘一次以求時間準確

第九條 聯運各路段車站須一律設置電話以通消息

第十條 聯運車輛無論屬何路段如在中途遇險距離遇險地點最近之站應負立即派車救援及換車繼續行駛之責任

第十一條 聯運各路段除依照合約行駛聯運車輛外仍須自備車輛各在本路段內行駛

第十二條 凡貨客上落地點在同一行車公司區域內者禁乘聯運車輛

第十三條 聯運客車如行李郵件過多時得加開行水郵件車一輛并得向郵局另立郵運專章但以不抵觸法令為限

第十四條 第二章 接駁聯運

第十五條 凡公路路線與鐵路路線相交有聯運之必要或可能者必須實行聯運

第十六條 凡公路與鐵路聯運其行車開到時間必須劃一由兩路公司協定呈報建設廳備案其開到時間之銜接須為最近之距離以貨客轉載完畢為限

第十七條 公路汽車貨客運至鐵路時如鐵路無車接運以致貨物停候或搭客折回其損失應由鐵路公司賠償倘係公路致候

第十八條 應由公路行車公司賠償損失但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致失誤者得免賠償

第十九條 如臨時增加車輛須互先通知以便預備倘未通知以致無車接運者所有貨客損失應由未通知方面賠償

第二十條 聯運客票須按鐵路公司規定之頭二三等分別顏色貨客票價包括公路與鐵路原定價目合計收費車票存根須備兩條由雙方分別收存核對各照原價收回車利其餘表冊報單式樣由雙方會商訂定以昭劃一上列各項車票表冊由鐵路至公路者歸鐵路自印由公路至鐵路者歸公路自印

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交互通車

第二十二條 凡交互通車往來車輛各路段得按次輪開(如每日開交互通車三次第一次由甲路或甲段担任第二次由乙路或乙段担任第三次由丙路或丙段担任)或按日輪開(如第一日由甲路或甲段担任第二日由乙路或乙段担任第三日由丙路或丙段担任)無論採用何法須先商定呈候建設廳核准

第二十三條 聯運車輛前往他路段時在他路段內祇准落貨客不准上貨客及返本路段時在他路段內祇准上貨客不准落貨客

第二十四條 聯運車輛前往他路段時在他路段內祇准落貨客不准上貨客及返本路段時在他路段內祇准上貨客不准落貨客

第二十五條 聯運車輛前往他路段時在他路段內祇准落貨客不准上貨客及返本路段時在他路段內祇准上貨客不准落貨客

以杜攙奪

第廿一條

聯運車輛行駛他路段內須在車前懸掛聯運標誌並繳納路租以同一車輛往返一週爲一次每次經過應收路租若干各路段不能一致要以下列三項比例爲準(一)各路段路線里數長短之比較(二)各路段建築費多寡之比較(三)各路段交通情形旺淡之比較根據以上三項比例由聯運各路段妥商互繳路租辦法訂入合約內呈候建設廳核定

第廿五條

隨時派員稽核聯合行車公司賬目  
如聯運各路段路線太長就車之本能盡日之出沒而行程仍未了者應即停駛俟次晨由原車繼續開行在停駛期間貨客雖未達目的地亦須一律下車自行料理停宿事宜俟次晨續開再搭其停駛與續開時仍由聯合行車公司訂定呈報建設廳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聯運車輛貨客票價必須劃一不必依照各路段原定價目收費以免競爭

第廿七條

本規程所稱路謂統一行車之全路所稱段謂同屬一路而分段行車之各段  
本規程不另定罰則惟聯運合約得斟酌情形擬定違約處罰辦法

第四章 聯合行車

第廿三條

聯合行車公司聯運各路段行車公司派員會同組織辦理聯合行車事宜其資本依照本規程第廿一條規定比例由各行車公司籌撥至車利收入除聯合行車公司一切開銷外所有餘利亦依第廿一條規定比例分派

第廿八條

凡聯運除依照本規程及合約辦理外並須遵守修正廣東公路規程及全省各屬公路行車章程暨一切現行法令

第廿九條

本規程自廣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廿四條

聯運各行車公司得設稽查在各該行車區域內查驗來往聯運車輛貨客或由各站長兼任稽查職務以節糜費並得

第三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 令知 總理原籍實係東莞縣上沙鄉由

東省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六八號 廿二、五、二。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知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公字第二五九號公函開前准貴府文字第一三零一號公函為據東莞縣上沙鄉代表孫繩武等呈以 總理原籍不符請予考核修正一案業經函准 貴府教字第四九號復函將東莞中山兩縣長查復情形并抄同各

附件過處當經轉陳由部將全案函送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辦理去後茲准第一四九號公函開接准貴部公字第二四四號來函畧以據東莞縣上沙鄉代表孫繩武等先後呈稱 總理原籍實係東莞縣上沙鄉劉耀庭孫潔生等前誣稱員頭山為 總理故鄉一案確於事實不符請為致核修正等情經一再函准廣東省政府查復屬實經決議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並附孫繩武等原呈廣東省政府復函上沙鄉代表前呈本會廣州辦事處原呈 孫總理家譜序文等抄

件十件到會查 總理先代世系及故鄉之調查本會前經函飭廣州辦事處辦理據復 總理始遷祖諱宗公確自東莞上沙鄉遷至翠亨鄉並附其始祖常德公祠照片及上沙鄉祖墓等處攝映十一幀狀況表二紙到會作証業經本會編纂編輯組決議於 總理年譜長編正式付印前補充各在案准函前由并細核抄件全卷內開事實與本會前議不謀而合除復經交組鄭重辦理以符史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此相應函復查照為盼等由正擬辦聞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八二五號訓令同前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東莞縣上沙鄉代表孫繩武等呈節經分別函呈并令據東莞縣縣長暨該縣長呈復復經轉函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核辦暨令復各在案茲准前由并奉前因除呈復及令行東莞縣縣長轉飭上沙鄉孫繩武等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林雲陔

## 令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七二三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發事現奉

省政府黨字第八七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三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七三六八號公函開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秩序已增加唱黨歌一項而原頒總理紀念週條例內尙

無此項規定茲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一)

全體肅立」之後增「(二)唱黨歌」一項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

檢同增訂條例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照

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項增訂條例令發仰

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令外合將前項增訂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

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增訂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總理且使同志皆受總理爲全民奮

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

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

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

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

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

府所屬各機關各軍政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

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

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

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

分別議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 令發應攷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及格式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二零七號 廿二、五、十八、

令中山縣縣長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攷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及檢驗証格式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規則及檢驗証格式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為令知事案奉

計抄發應攷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及檢驗証格式各一份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四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五二號訓令開查應攷人體格檢驗規則經本院

### 應攷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定

明令廢止另行制定應攷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施行除分行外合行

第一條 應攷人體格檢驗証依攷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

抄發該項審查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報名機關審查之

應攷人體格檢驗証查規則及檢驗証格式各一份奉此并准攷選委員

第二條 應攷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証就醫師檢

會咨同前因查本府於二十年二月間奉

驗

考試院令發應攷人體格檢驗規則業經分飭在案茲奉前因并准前由

第三條 應攷人之體格檢驗証經審查後如發現有左列疾病之一者

爲不合格

一、急劇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致試應攷人之體格檢驗証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

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証審查結果關於應攷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攷試完畢後將應攷人體格檢驗証彙送攷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攷人體格檢驗証

字第

號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齡            |           | 性別      |    | 籍貫     |  |
| 檢驗項目             |                  |               |           |         |    |        |  |
| 身高：              |                  |               |           | 體重      |    |        |  |
| 耳：               | 聽力左              | 右             | 耳疾        |         |    |        |  |
| 眼：               | 視力左              | 右             | 辨色力       |         | 眼疾 |        |  |
| 鼻：               | 咽喉               |               |           | 齒       |    |        |  |
| 胸部：              | 心臟               | 脈搏            | 雜音        |         | 血壓 |        |  |
|                  | 肺臟：              | 打診            | 雜音        |         | 呼吸 |        |  |
| 腹部：              | 脾臟：              | 肝臟：           |           | 盲臟：     |    |        |  |
| 脊柱及四肢：           | 畸形：              |               | 握力：左<br>右 |         |    |        |  |
| 皮膚病：             |                  |               |           |         |    |        |  |
| 神經：              |                  |               |           |         |    |        |  |
| 尿：               |                  |               |           |         |    |        |  |
| 急劇傳染病：有無         |                  | 精神病：有無        |           | 殘廢部分：有無 |    |        |  |
| 半<br>身<br>相<br>片 | 黏<br>貼<br>四<br>寸 | 年 月 日         |           | 檢驗醫師    |    | (簽名蓋章) |  |
|                  |                  |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及發給機關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審查人     |    | (蓋章)   |  |

三六

注 意 事 項

-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 (二)醫師應按本檢驗証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三)審查結果一欄醫師毋庸填寫
- (四)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逾

二元

# 令發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規程及新聞電訊檢查標準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二二零號

廿二，五，十九。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七六六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

南執行部秘書處宣字第二九五號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諭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主任汪叔度等呈稱爲呈報事叔度

祥應啓芳奉派兼任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正副主任並奉發鈐章各一

顆遵於本月十六日租定本市上九東路二十七號設所成立並定本月

二十日開始檢查新聞除關於檢查手續另行通告本市各新聞日報社

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備案並懇轉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廣東省政

府及廣東省會公安局轉飭本市各日報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卽函知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會公安局分別轉

行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希煩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

關於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規程及新聞電訊檢查標準前准西南執行

部秘書處函送過府經令行省會公安局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及

分令外合就抄同該項檢查所規程及檢查標準令發仰該廳長卽便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規程及新聞電訊檢查標準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檢查所規程及檢查標準抄發爲此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規程及新聞電訊檢查標準各一份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抄原附件

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規程

一、本所由西南執行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廣東省會公安局各派高級人員共同組織之

二、本所隸於西南執行部

三、本所負責辦理一切新聞電訊檢查事宜

四、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持所務以黨務人員爲主任軍警人員爲副主任由參加組織之機關就派出人員中指定充任之

五、主任副主任下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副主任兼任之

六、每股設檢查員三人僱員二人由參加各機關選派充任或僱用之

以上之人員軍事機關須派校官人員公安機關須派課長秘書督察長人員

七、本所職員僱員得由原派機關按照規定月給交通費辦公費雜費照預算規定由參加機關分攤支付

### 新聞電訊檢查標準

八、新聞電訊檢查限於軍事政治外交地方治安及與有關之各項消息由第一二三股分別負責辦理之

一、關於軍事新聞電訊應扣留者

九、凡政治外交與及外交政治有關之各項消息由第一股檢查之

(1) 關於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省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

十、凡軍事及與軍事有關之各項消息由第二股檢查之

(2) 關於軍事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十一、凡地方治安及與地方治安有關之各項消息由第三股檢查之

(3) 關於軍隊之兵力番號與其行動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十二、各股股長負檢查決定去取之全責

十三、有線無線電台每日所有收發一切中外文電訊除關於高級黨

(4) 關於軍事長官之行踪及其秘密軍事談話

政軍事機關者外一律須經本所檢查

(5) 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秘密之會議與紀錄

十四、新聞及電訊檢查手續另定之

十五、各新聞電訊機關如有違犯本所之各項規定者得經由省會公

(6)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記載

安局將其負責人拘究之

(7)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十六、本規程由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 附記

為慎重檢查工作起見各參加機關派出充任本所正副主任(兼股長)之人員黨務機關須派秘書總幹事出版物審查會理事或

良影響者

(1) 關於一切政治消息認為不確者

(2) 關於一切政治消息或言論認為足以引起社會或其他之不

(3)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証實或已証實不確

者

(4)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尚未經正式或

非正式發表者。

(5) 凡政治外交談話未經正式或非正式發表者

三、關於地方治安新聞電訊之應扣留者

(1) 含有煽亂性質足以引起危險之行為或足以讓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2) 關於金融消息認爲足以引起社會之不安者

(3) 關於妨害善良風俗之消息及記載或描寫者

## 令知縣參議會對於警衛隊之編制內容及經費數額并無變更及核減之權由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三五

廣東省政 府訓令 五號

廿二，五，廿五。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南區綏靖委員陳章甫呈稱竊查奉發修正廣東全省縣地方警衛隊章程規定各縣地方警衛隊事務悉由縣編練處秉承區綏靖委員辦理所有縣編練處及常備隊之編制薪餉公費等均有詳細規定其各縣常備隊應編配若干常備隊之編制應否變通辦理均規定須呈請綏靖公署核准至于警衛隊經費得設立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就原有辦團款項統籌撥交其有不足時由縣政府召集各級

自治機關各法團議決增籌呈由綏靖公署轉呈鈞府核准執行其中權責厘然各別與縣參議會之職權絕不相蒙縣參議會僅對於警衛隊經費之出納得查核縣政府有無匿報浮開情弊至于警衛隊之編制內容以及經費數額縣參議會對於警衛隊之編配及經費等項頗有濫權干涉情事於整理警隊殊多阻滯除由職署隨時糾正外茲謹擬請鈞府通飭禁止以明職責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修正廣東全省縣地方警衛隊章程關於警衛隊之編制及經費均有詳細規定縣參議會對於地方警衛事宜雖有督促及查核數目之責而對於警衛隊之編制內容及經費數額並無變更或核減之權現據所稱各縣參議會頗有濫權干涉情事如果非虛實屬不合自應通令禁止以明權責而符章制除分令外合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三九

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行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

總司令陳濟棠  
主席林雲陔

# 令知商會或同業公會倘未經呈准備案不得遽繳職員名冊由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五零八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五一四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為陽春縣商會改組章冊未據依法修正呈准備案茲據呈繳第一屆下期改選職員名冊應如何辦理檢同名冊轉請核示由令開呈及名冊均悉查該商會改組章冊尙未呈准備案遽繳職員名冊請予備案於法殊有未合應即飭迅

將章冊依法編造繕足份數繳由該廳呈轉核辦再嗣後各屬商會或同業公會倘未經呈准備案即繳職員名冊者應由該廳查明發還着將章冊呈准備案後再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名冊暫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轉飭陽春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兼代廳長林雲陔

## 訓令知照奉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關於解釋監督寺廟條例轉仰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五七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七零七號訓令內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一四六號咨開案據江蘇江都縣佛教會常務主席法權等呈稱查國府公佈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請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是項條文係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佈之

若在十八年十一月未奉法令公佈以前將該產業已出賣是否追請教會及官署備案此請解釋疑點者一譬如某寺某僧得私人自置營業之產出賣得價援照第七條宣揚教義宏傳戒範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用途在未會呈請解釋以前已由教會議決一致通過均認為有處分之必要業經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追認備案是否合法此請解釋疑點者二凡以上陳述之事實純屬崇法令條文解釋疑義起見自奉到解釋令之日起以後恪遵解釋辦理用特請求鈞部迅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詳加核定(一)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公佈以前住持將廟產出

賣願適用當時法令辦理本條例不追溯既往(二)寺僧私人自置營業之產如非因寺廟關係取得而確係私產得自由處分不適用於本條例之規定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廳長區芳浦

## 令發規定各縣市公文郵遞來回限表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五九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發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九〇〇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局長陳達材呈稱竊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業經鈞府公布施行所有建設整理諸端均經規定期限按期實現對於各縣市長之公文來往若非規定期限恐難計日以程功為此函廣東郵務管理局詢問廣州郵件到達各縣市通常所需日期去後旋准廣東郵務長納自敦函復日期到局茲按照所列日期加倍為來關文郵遞所需期限擬定公文來回郵遞期限表一紙以

資督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施行實為公便再表內所列期限為郵遞期限至辦公所需時期當令行計算合併聲明等情計呈規定各縣市公文來回郵遞期限表一紙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復外合就抄發前項期限表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現定各縣市公文郵遞來回期限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前項期限表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定各縣市公文郵遞來回期限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若在十八年十一月未奉法令公佈以前將該產業已出賣是否追請教會及官署備案此請解釋疑點者一譬如某寺某僧得私人自置營業之產出賣得價援照第七條宣揚教義宏傳戒範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用途在未會呈請解釋以前已由教會議決一致通過均認為有處分之必要業經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追認備案是否合法此請解釋疑點者二凡以上陳述之事實純屬崇法令條文解釋疑義起見自奉到解釋令之日起以後恪遵解釋辦理用特請求鈞部迅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詳加核定(一)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公佈以前住持將廟產出

賣願適用當時法令辦理本條例不追溯既往(二)寺僧私人自置營業之產如非因寺廟關控取得而確係私產得自由處分不適用於本條例之規定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廳長區芳浦

## 令發規定各縣市公文郵遞來回限表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五九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發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九〇〇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長陳達材呈稱竊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業經鈞府公布施行所有建設整理諸端均經規定期限按期實現對於各縣市長之公文來往若非規定期限恐難計日以程功為此函廣東郵務管理局詢問廣州郵件到達各縣市通常所需日期去後旋准廣東郵務長納自敦函復日期到局茲按照所列日期加倍為來關文郵遞所需期限擬定公文來回郵遞期限表一紙以

資督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施行實為公便再表內所列期限為郵遞期限至辦公所需時期當令行計算合併聲明等情計呈規定各縣市公文來回郵遞期限表一紙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復外合就抄發前項期限表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現定各縣市公文郵遞來回期限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前項期限表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定各縣市公文郵遞來回期限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廣州市郵件送達各縣市日期調查表

|     |     |      |      |      |      |     |     |     |    |    |
|-----|-----|------|------|------|------|-----|-----|-----|----|----|
| 新會縣 | 德慶縣 | 高要縣  | 連平縣  | 海豐縣  | 從化縣  | 台山縣 | 東莞縣 | 南海縣 | 縣名 | 日數 |
| 四日  | 四日  | 二日   | 十二日  | 十日   | 四日   | 四日  | 二日  | 二日  |    |    |
| 四會縣 | 陽山縣 | 南雄縣  | 樂昌縣  | 陽春縣  | 防城縣  | 海康縣 | 化縣  | 雲浮縣 | 縣名 | 日數 |
| 四日  | 八日  | 八日   | 四日   | 十日   | 二十四日 | 十二日 | 十二日 | 六日  |    |    |
| 清遠縣 | 番禺縣 | 崖縣   | 陵水縣  | 儋縣   | 蕉嶺縣  | 梅縣  | 大埔縣 | 封川縣 | 縣名 | 日數 |
| 四日  | 二日  | 二十六日 | 二十二日 | 二十六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六日  |    |    |

|     |     |     |     |     |      |
|-----|-----|-----|-----|-----|------|
| 增城縣 | 四日  | 新興縣 | 四日  | 惠陽縣 | 四日   |
| 花縣  | 四日  | 開平縣 | 六日  | 惠來縣 | 十日   |
| 仁化縣 | 四日  | 鬱南縣 | 六日  | 興寧縣 | 十四日  |
| 始興縣 | 四日  | 廉江縣 | 十四日 | 瓊山縣 | 十日   |
| 佛岡縣 | 十日  | 遂溪縣 | 十四日 | 樂會縣 | 十六日  |
| 澄海縣 | 八日  | 合浦縣 | 十四日 | 萬寧縣 | 十八日  |
| 揭陽縣 | 八日  | 赤溪縣 | 六日  | 文昌縣 | 十二日  |
| 陸豐縣 | 十二日 | 順德縣 | 二日  | 信宜縣 | 十日   |
| 紫金縣 | 十二日 | 三水縣 | 二日  | 徐聞縣 | 二十八日 |
| 靈山縣 | 十八日 | 電白縣 | 八日  | 鶴山縣 | 四日   |
| 曲江縣 | 二日  | 吳川縣 | 十二日 | 平遠縣 | 二十二日 |

|     |     |     |      |     |     |     |     |     |     |     |
|-----|-----|-----|------|-----|-----|-----|-----|-----|-----|-----|
| 南澳縣 | 新豐縣 | 寶安縣 | 羅定縣  | 恩平縣 | 五華縣 | 豐順縣 | 饒平縣 | 潮陽縣 | 連縣  | 翁源縣 |
| 十二日 | 十六日 | 四日  | 十日   | 六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十四日 | 八日  | 八日  | 六日  |
| 澄邁縣 | 廣寧縣 | 博羅縣 | 和平縣  | 龍川縣 | 潮安縣 | 連山縣 | 乳源縣 | 英德縣 | 陽江縣 | 欽縣  |
| 十八日 | 八日  | 四日  | 二十二日 | 十六日 | 八日  | 十日  | 四日  | 二日  | 八日  | 二十日 |
| 瓊東縣 | 普寧縣 | 河源縣 | 龍門縣  | 中山縣 | 感恩縣 | 臨高縣 | 定安縣 | 茂名縣 | 開建縣 | 高明縣 |
| 十六日 | 十日  | 八日  | 八日   | 四日  | 四十日 | 二十日 | 十二日 | 十日  | 十日  | 四日  |

|     |      |     |    |     |    |
|-----|------|-----|----|-----|----|
| 昌江縣 | 三十二日 | 廣州市 | 二日 | 汕頭市 | 六日 |
| 梅菪市 | 十日   |     |    |     |    |

## 令知縣市以下各倉應由縣市長等各自負責管理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六〇七號 廿二、六、十六、

為令飭事現奉

令中山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三八二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一零號咨開案准山東省政府咨開據民政廳長李樹春呈稱案據臨清縣縣長徐子尙呈報成立臨清縣倉儲管理委員會并附呈該會會議紀錄一份及鈐記模一紙呈請鑒核備案又擬平原縣縣長曹夢九呈報組織平原縣倉儲保管委員會并附該會章程二份呈請鑒核各等情先後到廳據此查本省各縣市縣以前曾有成立倉穀籌備委員會者均係臨時性質至倉儲管理委員會或保管委員會則各地倉儲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均未明白規定惟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并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規

至五人協助之等語管理委員會或保管委員會對於倉穀有協助管理之責與前項條文立意尙無不合似應將該會名稱明白規定該會各職員均定為義務職由縣長負責監督該會圖記規則均准由縣政府製訂頒發呈報民政廳備案倉儲事項既有人担負全責於進行上不無便利惟部章既未明白規定未敢擅專仰懇鈞府轉咨查核見復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并希見復俾便令廳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縣市以下各倉應由縣市長等各自負責管理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已有規定該廳所擬由縣長負責監督一節與前項規定顯有未合未便准行惟各地方倉儲設會協助管理如果確有之必要自可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并查酌地方情形將該項委員會組織辦法及無給待遇等項分別規定於管理細則之內以利進行但該項委員會僅處於協助地位各該縣市區鄉鎮長仍須依照前項規則自負管理之責以明職權而免推諉除咨復暨分行外相應咨

四五

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知照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過府案查前准內政部咨送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業經令行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經咨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分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下廳業

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令知捐助寺廟之財產僧道不得自由處分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七七三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飭事現奉

計抄發原咨一件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咨開案准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三零八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東平縣羅成

廣東民省廳廳長林翼中

廟住持道人孫守鉢呈請解釋僧道私產性質及處分權限疑義一案咨

請核復等由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審核決定解決辦法按僧道個人私有

財產係指以僧道私人身份所享有或取得之財產而言善主施捨之廟

爲轉咨事據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呈稱案據東平縣羅成廟住持道人孫

地乃善主對於寺廟所爲之捐助行爲并非對僧道個人之贈與其非僧

守鉢呈爲懇請解釋僧道私產性質及處分權限以便解決懇案等情據

道之私產顯然可知至歷代住持經營陸續購置之財產苟無私有之反

此查此案前據該住持道人呈請解釋業經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解釋

証時均應爲寺廟所有僧道自不得自由處分除咨復并分別咨令外相

並奉鈞府令知關於僧道私產及其處分疑義已經內政部第九〇號咨

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送原咨一件過府

解釋經鈞府民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飭知在案查解釋僧道私產及其

處分疑義僅有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一語究竟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之範圍如何未經詳細解釋如廟地爲善主施捨若干後又經歷代住持經營陸續購置若干其陸續購置之財產是否屬於現時僧道個人私有由僧道自由處分抑認爲廟產由官署監督本廳未敢擅擬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再請咨部解釋示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解釋僧道私產及其處分問題咨准貴部復開前

案業經解釋以第九〇咨文分別咨行查照等因令廳知照在案茲據前

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明解釋見復爲何此咨

內政部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 令知總部設置匡郵箱以求民隱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七七號

計抄發佈告及簡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九七五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

總司令部秘書第九四號公函開本部現爲勤求民隱力除隔閡特設置

匡郵箱並訂擬簡則通飭遵辦除佈告暨分行外相應檢取佈告簡則各

一份函送查照等由計抄送佈告一張簡則一份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

合就抄同佈告簡則令發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佈告及簡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古者進善有旌誹謗無木故天下不訴而無冤不謁而得盡其情此治道之所以隆也降及後世專制自恣威福由己舉足網羅動牽忌諱使天下之人側耳而聽重足而立拊口結舌莫敢正視迨民氣久鬱而不伸一旦橫決禍亂遂發而不可收拾史册昭垂足資考鏡查本黨政策係代表民衆之利一切興革損益自應以人民之利益爲前提但凡利害之切於己身者他人代謀終不如自謀之較爲親切非澈底革除官

民之隔閡使人民時時有上陳疾苦之餘地則所謂代表民衆利益者終屬空談濟棠前者不自揣量勉訂三年計劃提請公佈施行無非鑒於環境之需要與時勢之迫切力圖建樹期臻上理惟是庶政填委萬端待理非一手足之烈尤非一朝夕所克舉政府雖具整理之決心而耳目未周見聞未廣凡百措施或有扞格未足以贖人民之期望用是特設匡郵箱許人民以自由意見郵投函中用備採擇藉匡不逮夫諍誡五善古訓昭然廣益集思往哲所向切望我全省之父老昆弟姊妹對於黨務政治軍事司法及地方一切興革事宜本贊助之熱忱爲切實之指導盡量條述毋有所靳其有對於三年計劃之實施能批郢導竅發揮意旨增進其效能者尤所渴望至於懷瑾握瑜奇材異能之士洞明世界之大勢熟悉國內之情形條陳政要確有見地可以坐言起行有裨國計民生者抑或獨具偉抱有一得之長足資採用者定當以禮爲羅分別獎擢區區寸誠委心籲俊大雅明達當不我棄但諫述意見須本良心道德爲正當之主張萬不宜挾嫌誣讒攻擊便私自貶人格是爲至要匡郵箱簡則附錄如下其各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總司令陳濟棠

### 匡郵箱簡則

- 第一條 本總司令本溝通官民隔閡廣開言路之旨特設匡郵箱接受人民之意見藉匡不逮而資興革
- 第二條 本部各軍師旅團營及各綏靖公署暨所轄各機關均應於門首設置匡郵箱一個
- 第三條 凡設匡郵箱之機關應派專員主理其事依照規定時間親開匡郵箱收集投書
- 第四條 人民對於黨務政治軍事司法及其他地方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如有所指陳建議均得投書於匡郵箱但要本於道德良心爲出發點
- 第五條 投書人須列明本人姓名住址以便分別諮詢獎擢
- 第六條 專員將收之書去其不實者取其切當可用者彙呈主管長官分別採用其不屬於本機關掌事項則呈由本部轉致該主管機關
- 第七條 專員對於取得之書如有故意擱置或徇私毀滅等弊該長官應負覺察究懲之責
- 第八條 長官接閱投書有關於指摘公務人員者如屬確實務即依行政手續分別懲處以儆官邪



## 專載

# 陳總司令致各縣長書

紹儀縣長台鑒濟棠於役行間未嘗學問於政治之得失治術之張弛罕有講求惟念勦共之成敗關係政治之隆污茲當動員入贛之際歷念前途輒有所感願舉以爲我全省各縣長勗並以自勗焉

吾黨以前清失政發憤革命原期改弦更張與民更始不圖革命之後政失常軌兵戎間作食墨競進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紀綱廢墜廉恥道喪匪共縱橫豪劣恣肆搜括則擇肥而噬焚殺則鄉市爲墟加以地方雜捐之征歛重重歲益月增無一不予吾民以絕大之重創馴至人民身家產業不保全國士農工商失業壯者流爲匪盜老弱轉於溝壑田地荒蕪市廛凋敝脂膏已盡籽軸遂空嗚呼民力之殫瘁蓋至今日而極吏治之不修亦至今日而極百里花封峴然民上所謂父母斯民者不惟熟視無睹甚或變本加厲焉豈尙有人之心者耶

本省自客歲設置綏靖公署分區担任工作以各區委員之努力各

縣縣長之協助時僅數月成效畧睹現計全省匪共除東區之海陸豐及南山一帶北區之連陽及浚洗一帶尙有少數散匪外大致已告肅清自今以始各縣縣長果能振刷精神勵精圖治認真整理警衛建築交通慎選僚屬公開財政扶植民治鋤治豪猾振興實業推廣教育一依三年計劃按步實施地方治安自不難蒸蒸日上

雖然民之生戢戢皆是也其爲匪爲共非生性然也因政治不良影響及於社會因社會之不寧影響及於民生芸芸有衆救死不贍求生不得挺而走險迫之使然耳現在綏靖工作雖幸漸次成功顧一念及民間之疾苦殺戮之頻仍不禁淚潄潄下也嗟我蒸民罹茲浩劫孰爲爲之孰令致之各縣縣長身爲民牧觀茲情狀返諸良心當亦惻然有動於中也

要而言之綏靖工作無論成績如何皆屬治標之策若云治本則宜依照 總理所著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詳訂辦法循序進行

然後長治久安之道可得而言也夫吏治之不修禍亂之所由作也匪共之能否根本消滅視乎政治之能否根本改善吾黨標示以政治勦共以建設勦共之口號誠爲知本之言徒恃兵力縱僥倖獲勝於一時然而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政本不清禍源不塞大亂之興正未有艾也

古稱牧令爲親民之官牧令卽今之縣長也詩曰懜懜君子民之父母言其相與之親切如父母之與愛子也父母於子有長育教養之責縣長於民有拊循撫字之責範圍雖有廣狹事實無二致各該縣長旣明斯義自宜隨時出巡勤求民隱熟思吾民之痛苦者何在吾民之樂利者又何在盡心思能力之所能及以奔赴之若徒高坐堂皇等因奉此則是爲做官而做官揆諸設官爲民之旨大相刺謬矣然出巡須有實際上之攷察並非偕三二屬員蒞臨區鄉公所與地方紳士杯酒應酬便算了事必也深入民間訪問疾苦循省方俗力祛官民隔閡之積習團結官民合作之精神爲民解除痛苦爲民增進福利方爲盡責方有意義

至各縣公安分局最與人民接近局長之賢否人民之休戚繫焉濟棠前經通令所部禁止介紹無非欲使各縣長用人權責不受干涉在公務人員未行普遍考試以前各該縣長務宜善體斯意爲事擇人並隨時派員到各分局視察有無溺職弄權侵害人民情事其有不職者立予撤革勿敷衍於親故勿拘塗於感情造福地方斯不淺耳

濟棠軍人也雅不願對於政治多所論列第以庶政措施與地方治

安息息相關後方治安與前方軍事又息息相關是以前者不自揣量擬訂三年計劃呈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交由廣東省政府頒布施行期以整飭吏治厚殖民生然爲政在人不得其人則計劃愈詳弊巧愈甚無論若何善法皆足爲萬弊之叢同一不龜手之藥或以羈或以泝澹絀則以用之者異也夫周官六計莫要於廉潔廷察吏特嚴不職值此地方凋敝民困日深各縣長身膺民牧職責攸司保障繭絲萬端待理切望清白乃心克勤克慎本犧牲奮鬥之精神作革命建設之良吏吏治修明亂源自遏富強之基寔在於此

抑尤有進者人有恒言曰知難而退此爲病態心理之象徵亦卽畏難苟安之註脚也夫今日爲亂極思治之時期亦爲積極建設之時期凡百庶政無一事不叢集於縣長之一身卽無一事不應急起直追運全神以貫注之故作官非樂事寔苦事也第我輩讀書致用志在匡時後樂先憂甯以爲己曾子所謂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致遠比物此志也各縣長職司民牧事繁任重或感財力窘乏或因應付困難其不如意之所在所常有非有堅忍刻苦之精神必無處繁理劇之魄力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况爲縣長乎若一遇困難卽萌退志或見異而思遷皆意志薄弱之表現也返諸任事之初衷得毋太相違背乎在見難思退者固不惜妄自菲薄然而不免上負政府之委任下負人民之期望矣須知天下萬事

萬物斷無一蹴可幾之理。凡一事之成，中間必經過幾許波折，幾許艱辛。畏難苟安者，百事之益賊也。堅忍刻苦者，成功之左券也。所望各縣長，持以貞固之毅力，操此左券，祛彼益賊，庶幾自強不息。三年計劃，可以聿觀厥成也。

噫，國難亟矣。外寇憑陵，內匪倣擾，連天烽火，如沸如羹。吾粵比較稍完善者，未始非各縣長勤修職責，通力合作之結果也。趁此喘息稍定，

之時，勤求革故鼎新之道，靖共爾位，念茲在茲，布政優游，納之軌道，剝極而復，庶其有豸。不然者，因循泄沓，民攜政圯，戾氣充溢，職爲亂階，則五千餘年華胄之民族，三千餘萬方里之國土，將盡淪於萬劫，而不得復興。國恒於斯亡，國恒於斯濟，棠不敏，願與我各縣長共惕共勵之。專此並頌。

陳濟棠

廿二年五月 日



# 縣政會議錄

## 第八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一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唐紹儀 張澍棠 陳少芬 吳飛 彭光鑿 但熹

(唐冠裳代)

主席：唐紹儀

列席：唐有恆

紀錄：唐有恆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

甲、總務科工作報告

(甲)自治

1. 限期呈報各區公民名冊案 業經分令各區區籌委員會常委

中山縣縣政季刊 縣政會議錄

限期四月二十日以前將各鄉鎮里公民名冊彙成區公民名冊呈報來府以憑考核

2. 第八區網夏鄉公所鄉長請將網鄉夏鄉兩鄉劃分以後即分鄉自治以杜禍端案 已令行第八區區籌委會常委將兩鄉應否劃分情形切實查明呈覆核辦

### (乙)本週要案

1. 據公安局轉報二區登石鄉鄉長余子清被兇槍擊斃命請飭屬緝兇究辦案 已分令所屬緝兇解辦

2. 據公安局轉報三區囉沙第九涌口海面發現區民顏森被人謀殺斃命請察核備案案 已指令公安局飭屬加緊緝兇解究

3. 據公安局轉報李志勤船戶被匪截劫斃伴連同檢驗証書請察核備案案 已指令緝匪解究

乙、各局工作報告(編列各局欄內)

討論事項

中山縣縣政季刊 縣政會議錄

甲、縣長交議據教育局呈關於鳳山初中同樂園學田擬准佃戶何則明承耕案

(案由)現據教育局呈以鳳山初中同樂園學田五頃二十五畝舊佃羅福海退佃要挾減租經決減六百餘元仍不願耕當將該田開投但無入下票現有佃戶何則明願每畝出租十二元五毫承耕十年查所出租價雖較舊佃畧低惟比諸核減舊佃租項數目每畝已增六毫又查該園大部份係屬果園十年樹木收效乃期雖於縣政決議「校有不動產批期至多不得過五年如屆批滿須於一月以前先行登報公開競投」之議決案不符惟現值春耕之際瞬即春分若再競投勢必遷延時日拋荒堪虞核款將蒙絕大影響且該園既多屬果園當與禾田不同為維持學款起見似可照准該佃何則明承耕等情事關學通決議案應否准如所請提出

議決

照批五年每年每畝租銀一十二元五毫如無欠租准續批五年每年每畝租銀一十三元二毫但續批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十五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唐紹儀 陳少芬 彭光瑩 吳飛 張澍棠 唐有恆 但燾

主席：唐紹儀  
列席：唐有恆  
紀錄：但燾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總務科報告

1. 承審員辦結案犯報告表

| 案由   | 姓名  | 收押日期     | 已結   |      |
|------|-----|----------|------|------|
|      |     |          | 舊管未結 | 管管未結 |
| 兇犯   | 梁帶有 | 廿二、二、廿四、 | 五十名  | 十五名  |
| 擄人營利 | 周雙彩 | 廿二、三、二、  | 十五名  | 十五名  |
| 擄匪   | 馮九元 | 廿二、三、十三、 | 十五名  | 十五名  |
|      |     |          | 十五名  | 十五名  |
|      |     |          | 十八名  | 四十七名 |
|      |     |          | 未結   | 未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擄       | 劫  | 案    | 未 | 擄贖嫌疑     | 嫌疑匪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著匪黨羽     | 匪犯       | 著匪黨羽     | 假冒軍警同夥   | 奉長令押     | 匪犯       | 劫掠及打單    | 擄匪       | 擄匪 |
| 由       | 姓名 | 收押日期 | 結 | 梁帶       | 林連擄      | 麥北帶     | 陳齊光     | 廖錦英     | 李劍雄     | 李敬才      | 梁耀倫      | 鄭東振      | 楊仕森      | 吳秋       | 李祥       | 黃就勝      | 梁林氏      |    |
| 十九、六、四、 |    |      |   | 廿二、四、十三、 | 廿二、四、十二、 | 廿二、四、五、 | 廿二、四、三、 | 廿二、四、三、 | 廿二、四、一、 | 廿二、三、卅一、 | 廿二、三、廿五、 | 廿二、三、廿一、 | 廿二、三、十八、 | 廿二、三、十七、 | 廿二、三、十六、 | 廿二、三、十三、 | 廿二、三、十三、 |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縣政會議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劫匪      | 劫掠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開槍抗拒交代  | 不法稽查     | 嫌疑匪     | 擄匪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匪犯 |
| 吳沛勝     | 林兆桂      | 林榮滿      | 關池就      | 梁柔勝      | 梁騷源      | 林美智     | 劉樹       | 梁金陵     | 郭謝華氏帶    | 馮滿福      | 馮祥勝     | 譚帶       | 梁陳順容      | 黃北帶       | 梁善玲      | 馮全恩     |    |    |
| 廿一、十、一、 | 廿一、九、三十、 | 廿一、八、十八、 | 廿一、八、十八、 | 廿一、七、十九、 | 廿一、七、十九、 | 廿一、七、八、 | 廿一、四、廿三、 | 廿一、三、一、 | 二十、十一、六、 | 二十、四、十八、 | 二十、三、六、 | 二十、一、十七、 | 十九、十二、廿七、 | 十九、十一、廿二、 | 十九、九、廿三、 | 十九、八、六、 |    |    |

|              |     |           |
|--------------|-----|-----------|
| 劫匪           | 梁奕仔 | 廿一、十一、一、  |
| 匪犯           | 楊慶德 | 廿一、十一、一、  |
| 匪犯           | 楊流潮 | 廿一、十一、二、  |
| 第一集團軍總部發下嫌疑匪 | 胡竹山 | 廿一、十一、十六、 |
| 嫌疑匪          | 麥福  | 廿一、十一、廿八、 |
| 匪犯           | 陳就連 | 廿二、一、十、   |
| 兇犯           | 盧平  | 廿二、一、三十、  |
| 私收畝捐         | 李定禱 | 廿二、二、十四、  |

2. 自治

(1) 第八區網夏鄉鄉長黃爵才呈請將網夏鄉分鄉自治案：行第八區區籌委會查明呈覆核辦

(2) 奉發縣地方自治人員成績及獎懲章程案：分令各區知照

(3) 第二區坎下鄉公民代表梁鵠卿梁雲溪等迭控該鄉鄉長梁仕欽賄選請予罷免案：行查據復梁仕欽尚無賄選實據不能逕予處分

(4) 奉發關於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等案：分令各區知照並呈民廳可否適用此條例於本縣第一期選舉業奉

指令照准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提議關於展拓石岐市新市區案應否照准僑商方岳昭承辦案

(案由)案照展拓石岐市新市區一案先經

西南政務分會蕭委員來函介紹僑商方岳昭承辦在案現奉

鈞府發交方岳昭呈為擬具報効辦法請核准給示以便開辦等情

正副呈各一件奉批交建設局等因查核來呈原擬報効辦法係照

收買民田價內加一產價報効例如每畝產價五百元公司出價五

百五十元隨買隨繳第一期收用民田五頃是政府約得報効銀二

萬五千元原呈稱已得各華僑同意並經面陳

主席業蒙採納准予極力通融等情應否照准謹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議決 准其照收買民田價每畝加二繳納以充建設費用

乙、縣長交議關於圖書館與教育會擬訂合約案

(案由)查本邑通俗圖書館館址與教育會會址合併改建一案業

經教育局轉飭該圖書館與教育會妥訂合約永遠同用在案茲據

教育局呈繳修正該館等擬訂合約一紙前來是否妥善提出

公決

## 附修正合約

爲遵令公訂合約以便互相遵守事緣本邑通俗圖書館遷於孫文中路舊關帝廟內已歷數年地點適中尙足敷用惟頭門雖加改建而內座仍係關帝廟原址小加修葺難期穩固嗣於民廿一年八月突被風雨摧殘竟將頭門傾卸幸未波及內座書籍尙可保存迫得暫行遷入民生北路教育會如常辦理惟教育會亦係前清教諭公署雖前後迭加修改卒未能蔚成大觀及發起改建圖書館呈蒙教育局委令設計委員十一名飭知召集會議妥訂辦法多數主張即以教育會建築圖書館將關帝廟地方投變得資以充經費並擬將縣政府原定撥助二萬元之議由設計會要求實行不足之數再向各界募捐及將原有學田投變俾圖書館與教育會歸併成爲一宏偉堂皇之建築物使模範縣放一異彩原議建築落成後即以樓上一部分指定爲教育會辦公之所樓下則披覽書報相輔而行經設計會繕正議案呈報教育局請示辦法茲由教育局並據教育會函請轉呈縣府核示現奉局令三七一八號飭行將來無論築樓三層皆須根據第六十八次縣政會議通過辦法於樓下建設禮堂雙方同用並指定樓上一部份爲教育會職員平常辦公之用門額標題名稱則三額曰教育會二樓及樓下額曰圖書館嗣後該館永遠雙方共用但以互不妨碍爲原則其土地所有權卽以圖書館與教

育會共有性質由圖書館與教育會妥訂合約永遠同用呈由教員局轉呈縣府核准備案不得以地址爲教育會永遠自有借以圖書館爲詞以昭公允至如何建築如何勸募概由設計會公同設法相應繕具合約由圖書館教育會負責人員共同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爲據

議決 交建設局財政局會同審查

丙、縣長交議關於縣長屬投變官產擬一律不准提扣獎金案

(案由)現據土地局局長彭光榮簽呈稱查執行投變官產經辦機關向有提扣獎金之陋習如從前李鳳喈等瞞投石岐長堤土地時曾具繳產價四萬元而政府實在收到二萬八千元其餘一萬二千元已爲當時經辦人員提分此種陋習在政府方面則收入短絀在公務人員則屬不當利得似有改善之必要擬請將縣屬投變官產之產價一律不准提扣獎金務求涓滴歸公以除陋習等情是否可行提出 公決

議決 通過

## 第八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二十二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中山縣縣政季刊 縣政會議錄

六

出席：唐紹儀 但燾 張澍棠 陳少芬 吳飛 彭光鑒  
主席：唐紹儀

列席：唐有恆

紀錄：但燾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甲、總務科工作摘要報告

本週要案

1. 據三區公所轉報警衛第七中隊第三小隊轄內地方被匪擄去小童二口及槍傷事主梁伯章失去自衛槍及衣物等共約百餘元一案 已分令所屬起緝

2. 據四區公所轉報岐山環東生魚欄本月八日晚艇運鮮魚往石岐發售在七頃爛山被匪連艇截劫失贓約千餘元一案 已分令所屬上緊緝緝

3. 奉 民政廳令飭切實儲糧以備不虞案 當經將儲糧簡切辦法印發各區鄉鎮公所切實遵照執行並令行公安局嚴禁糧食輸運出口俟定期召集各區工會議決定儲蓄及禁運辦法後即可派員分別點查矣

4. 鄭乾初呈為岐關公司由民十八年至廿一年並無年結分派抵

觸公司章程乞予糾正案 經令飭岐關公司將收支數目開列公布

5. 本匠公會呈擬將縣屬不繳費入會之木匠限令出境案 所請限令未入會工人出境與法不合未便照准令復遵照

6. 八區公安分局被鄙鳳修族人藉屍圖賴搗亂傢私案卷及砌詞妄控案 公安局呈擬責令鄙族紳耆負責賠償損失交出為首滋事之人嚴辦並轉咨分庭按律處以誣告罪各節令復照准執行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本縣施政計劃案

(案由) 本府總務科及各局按照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大綱各就主管範圍內擬具第一年實施方案現經各局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該修正案是否妥善仍請 公決

議決 照修正通過

乙、建設局提議關於修築訓委會前至沙崗道路工程預算案

(案由) 窺查唐家街由訓委會右側起至沙崗一段道路灣曲太多路面過窄不能行駛汽車現唐家街道第一二三段雖已築成惟由舊龍慶門至街市一段路面濶度祇得一十四英尺而該路行人甚衆對於行駛汽車實屬危險以致外來汽車迄今仍不能直達縣府

## 暨訓委會

主席現為利便交通起見面諭飭將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修築以便車輛來往等因自應遵辦查該段路線共長七百六十英尺現擬將路面濶度增築為一十四英尺路面鋪黃坭與沙斜坡每高一尺斜出一尺另在路旁空地建築月台兩座北便路邊原砌石磚長二百六十五英尺擬將石磚拆回再用其餘無石之路邊擬結砌草皮至接駁訓委會前已成之渠道長約五十英尺須用鋼筋土敏三合土將渠面蓋密始能將已成之街道啣接並舊石橋之渠道改建鋼筋土敏三合土如將全路無石之路邊一律改砌魚頭石則不敷石約二十一華井左右奉諭前因理合將邊諭擬議修築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緣由具造預算提請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施行

### 附修築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工程預算表

謹將修築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工程預算開列呈核

1. 全路路基及月台兩座共填土方六百五十一英井每英井八壘五仙算該銀五百五十三元三毫五仙
2. 拆卸及砌回舊石壘二百六十五英尺工資九十元
3. 結砌新路邊石壘四百九十四英尺共用石二十華井九分五厘每華井工料費銀二十二元算該銀四百六十元九毫

4. 用土敏土沙漿結石工料費銀一百五十七元五毫

5. 用鋼筋土敏三合土蓋渠涵兩度共長七十六英尺渠面濶三英尺八寸渠底濶三英尺渠身高四英尺六寸工料費銀三百四十二元(鐵枝由建設局將承受民衆公司之鐵箍撥用無須購置)

6. 鋪造路面及治理該段路線內渠道工料費銀三百二十元

以上六柱共需建築費銀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七毫五仙

如北便路邊改為結砌草皮不砌魚頭石照預算可減工料費銀三百七十二元惟需多收用民田五分合註明

議決 通告惟北便路可用石砌不須結砌草皮

議決 通告惟北便路可用石砌不須結砌草皮

議決 通告惟北便路可用石砌不須結砌草皮

議決 通告惟北便路可用石砌不須結砌草皮

## 第八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廿九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唐紹儀 但 肅 張澍棠 陳少芬 吳 飛(馮鼎華代)

彭光瑩

主席：唐紹儀

列席：唐有恆

紀錄：但 肅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甲、各局工作報告(編列各局欄內)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各區鄉族變賣關係學款之管產擬在其產價內保留學校基金案

(理由)查縣屬各校經費每由各區鄉祖管或公產撥年租以資挹注一旦管產變賣學款即根本動搖殊非維持教育之道現擬通令各區嗣後各區鄉族變賣案經控撥學款之管產須先呈由該區公所轉呈來府核准並照年撥學款百份之若干成案在其產價內照成保留學校基金以固校款是否可行提出 公決

(議決)如經核准變賣者除原撥學款外須提出產價百分之二五交該鄉鄉公所鄉校校董會本族值理共同負責保管按年取息以充本鄉學款

第八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六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唐紹儀(但憲代) 但 憲 彭光瑩 陳少芬 吳 飛

(馮鼎華代)

主席：唐紹儀(但憲代)

紀錄：但 憲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甲、各局工作報告(編列各局欄內)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二區中學擬請撥回隆都碼頭及碼頭地為校產案(案由)現據教育局轉據二區中學籌辦處呈以隆都碼頭及碼頭地係為該校接收校產之一該碼頭原為隆都人士捐資出力建築定名為隆都六圖義渡管碼頭載在縣誌輿圖及暨有碑記業權所屬彰彰可考學校賴其租項以為經費亦垂數十年近來灣泊該碼頭各渡船均藉口政府收回碼頭納租於土地局不允照舊交租請將該碼頭及碼頭地撥回二區中學管業以維學款等情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議決)交土地建設財政三局會同審查

第八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三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唐紹儀(但濬代) 吳飛 但濬 張澍棠 陳少芬

彭光瑩(彭可觀代)

主席：唐紹儀(但濬代)

紀錄：但濬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甲、各局工作報告(編列各局欄內)

乙、總務科工作報告

(一)據護沙第七中隊長黃福呈報有緝私電輪一艘在蝦山八頃圍附近被走私梟匪攔截械并槍斃船員一案止分令嚴緝案犯現據護沙處呈稱四月十八夜該走私梟假扮耕人復至乘隊兵梭巡換班之際竟用電油將輪焚燬等情 已再通令廣購眼線協緝案匪

(二)奉民廳令辦理儲糧案 當經令飭各區鄉鎮公所依限儲備在案但查本邑爲產米區域年中出產足以供給全縣食用而有餘若禁止輸運出口卽不儲而民食自裕除令飭公安局及各區公所分飭禁運外業經將此情形呈報民廳并乞轉呈省政府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飭各關卡遵照禁止本邑米穀輸運出口矣

(三)各區區籌委會常委呈請展限三個月將各該區選舉辦竣并

中山縣縣政季刊 縣政會議錄

請每區撥助經費分別繁簡撥助一千元或二千元案 經准予展限兩個月將各區選舉辦竣至所需經費應就地籌措

(四)第三區常委李炳垣因該區前任呈報公民總冊舛錯殊多請予救濟案 准予補行調查將各里妥爲編配其已選出之里長里代表一仍其舊免滋紛擾其新增編里數從速選舉里長及里代表俾便將該區選舉易於辦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減輕戶地登記逾期罰則案

(案由)現據土地局簽呈以戶地登記逾期罰則係呈准按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條例辦理原定罰率係以強迫登記期滿之日起算按登記費額累進處罰每逾十天遞加一次故罰款常超過原登記費額十數倍現在石岐鎮登記已超款出全鎮戶口總數七成以上所餘大都貧戶且漸次推行強迫之各村鄉又多屬農民生活若不體察情形減輕罰率深恐處罰過重人民無力負擔則登記進行不免發生窒碍查廣州市土地局於十八年八月間已有改善逾期罰則辦法公布茲擬參照辦理將本縣原定登記逾期罰則酌予減輕務於執行強制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等情是否有當提出公決

附修正強迫登記逾期罰則

第一條 本縣轄內土地所有權人不於通告限內照章登記依本罰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本罰則根據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依左列修正累進法分別辦理

- (一) 產價在五千元以下者逾期一月照登記費加一處罰逾期二月加二處罰餘類推但不得超過五十元
- (二) 產價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逾期一月照登記費加二處罰逾期二月加四處罰餘類推但不得超過一百元
- (三) 產價在一萬元以上者逾期一月照登處費加三成處罰逾期二月加六處罰餘類推但不得超過二百元
- (四) 免費登記(凡曾在前土地局及登記局登記未經本局登記者)逾期一月罰九毫逾期二月罰一元餘類推但不得超過五元

第三條 所有權人有不能依限登記者准予呈明故障請求寬限免罰但不得超過一個月期限

第四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土地局呈請 縣府核准修正之

第五條 並函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  
本罰則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新舊罰率比較表

以前征收罰款辦法

| 產價         | 逾期十天 | 逾期二十天 | 逾期三十天 | 至高限度 |
|------------|------|-------|-------|------|
| 五千元以下      | 加一   | 加二    | 加三    | 二百元  |
|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加二   | 加四    | 加六    | 五百元  |
| 一萬元以上      | 加三   | 加六    | 加九    | 一千元  |

現在修正征收罰款辦法

| 產價         | 逾期一月 | 逾期二月 | 逾期三月 | 至高限度 |
|------------|------|------|------|------|
| 五千元以下      | 加一   | 加二   | 加三   | 五十元  |
|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加二   | 加四   | 加六   | 一百元  |
| 一萬元以上      | 加三   | 加六   | 加九   | 二百元  |
| 免費         | 每件五毫 | 一元   | 二元   | 五元   |

(說明)

一、原定罰則每逾期十天遞加罰款一次現修正為每逾期一個月遞加一次

二、原定罰則最高額爲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現修正爲最高額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

三、原定罰則無免費登記逾期罰款之規定現擬加入  
議決 修正通過

乙、縣長交議關於戶地逾期登記繼續執行處罰案

(案由)現據土地局簽呈以縣屬石岐前山及上涌翠微北山等鎮鄉戶地登記前經先後施行強迫復經再三展限期滿先就石岐鎮執行逾期處罰嗣奉令暫免征收罰款至今將十閱月未登記各業戶尙多觀望不前似此情形若非繼續執行處罰深恐登記事項未能依照原定計劃期限逐漸完成擬請明定期限所有前已劃入強迫區各戶地登記一律按照修正逾期罰則辦理等情是否可行提出 公決

議決 石岐前山上涌翠微北山等鎮鄉土地登記自五月十五日起至

六月十五日止展期一箇月

丙、縣長交議關於建築唐家訓委會前至沙崗公路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呈以唐家訓委會前至沙崗路基及渠道工程經本月一日及六日一再開投不成請示可否由局照預算僱工先築路面等情是否可行提出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

丁、建設局提議關於取締縣屬長途汽車司機辦法案  
議決 交財政公安兩局審查

## 第八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三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唐紹儀 但 齋 張樹棠 陳少芬 彭光鑾(彭可觀代)

吳 飛(馮鼎華代)

列席：唐有恆

主席：唐紹儀

紀錄：但 齋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甲、各局工作報告(編列各局欄內)

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簽呈據測繪課長易德馨呈稱測繪工作事繁職員不敷分配簽請察核案

(案由)盜職局現據測繪課長易德馨呈稱爲呈請核示祇遵事  
盜職課五月二十六日奉鈞局第三九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

第五區區公所函以李植基等先後登記二十六宗就近送隊測量未蒙接受相應備函連同各件送請轉飭測量隊分別測量并希見復等由附繳李植基等申報測量二十六件過局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發該課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李植基十二件聯安公司三件黃桂章黃永福葉厚德劉觀善鍾錦有胡佩文梁榮安鄭凝福社郭北根鍾康發陳發深等各一件下課奉此自應遵照惟查職課測量員額定僅得四人日來對於辦理原有升登案件及編製地籍圖表諸工作均備極忙碌一時尙不敷調遣如馬飭赴各區公所測繪勢有不能假令將本課工作暫停將全數測繪員四人派赴各區計每員亦須担任兩區以上之登記測繪工作其力必不逮也如仍以此項測繪各區屋房登記之職務責之職課自非懇請增加測繪員九人勢難勝任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仍候示遵等情據此查職局測量課僅得測繪員四人而九區區公所辦理數百鄉之登記今若使測繪員四人担任測繪數百鄉之房屋力必不逮也若增加測繪員九名又植職局正在核減經費之際決難辦到若查照從前辦法在什費項下提款開支而什款又已指定撥歸區公所辦理自治之用自不宜輕彼而重此變更原案若責令區公所從什費項下撥款僱員測繪無如什費爲數甚微既恐不敷支銷更慮與促進自治之原意相違究應如何應付各區公所請求派員測量之處謹

提請 公決

再行呈核

議決：由土地局於各區區公所常委開會時提出討論籌商統一辦法

### 第九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十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但 燾 張樹棠 林樹巍 陳少芬 彭光瑩(彭可觀代)

主席：唐紹儀(但燾代)

紀錄：但 燾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甲、各局工作報告(編列各局欄內)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模範林場擬建工人宿舍及豬牛畜舍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轉據模範林場主任楊官疊呈以該場現有工人宿舍及豬牛畜舍俱屬葵棚既苦風雨復虞火燭且每年耗費棚租一百九十五元五毫現爲一勞永逸計擬將本場三月至五月份沽出樹價餘款撥建工人宿舍及豬牛畜舍兩條過瓦屋一所經召

匠沽價須建築費八百五十八元八毫除樹價餘款五百八十一元三毫八仙五文外其不敷二百七十七元四毫二仙請轉縣府准在縣庫撥足並附呈圖則及預算表各一紙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附抄建築工人宿舍猪牛畜舍預算表

- 一、石岐大紅磚一萬一千隻連鐵腳需銀三百四十一元正
- 一、由下柵抄頭搬運紅磚至林場需工力銀四十元正
- 一、瓦四千片此瓦前由迎陽公園運回
- 一、塔磚二百四十隻此塔磚前由迎陽公園運回
- 一、生灰五千斤需銀七十五元正
- 一、春四圍牆基需灰料銀五十元正
- 一、三寸尾一丈二尺長杉三十餘需銀四十二元正
- 一、二寸半尾桷一十八同需銀二十八元八毫正
- 一、士敏土窗槩玻璃窗二個需銀五十元正
- 一、士敏土窗槩木窗五個需銀四十元正
- 一、木樓二座
- 一、木門二度 樓門及窗木料均係將前向岐江橋所領回杉木使用
- 祇需介木工銀三十元正
- 一、洋釘一十元正

一、結中山縣立模範林場辦事處及中山縣立模範林場第一工廠橫額烏烟二元

一、坭做水木工食銀一百五十元正  
合共需工料銀八百五十八元八毫正

議決 如擬辦理

乙、縣長交議關於改建唐家公廁案

(案由)查唐冢市亭側公廁前經飭建設局拆卸改建於滿成祠後現據該局呈報遵經召匠開具工程價目單計改建公廁一座橫過三間正間十七坑偏間十三坑長三十五英尺二寸深一十二英尺六寸除用回舊磚瓦桁樑格位外坭水部份該工料費銀九百八十七元四毫木料部份該工料銀一百八十九元六毫合共該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元查核所列價目尙屬核實並附繳工程價目單一紙等情應否照價准予承建請 公決

附抄價目單

建公廁一座橫過三間正間十七坑偏間十三坑長英尺三丈五尺二深英尺一丈二尺六四圍雙隅地下砌隻隅一幅英尺高五尺陣面至瓦底砌單隅一幅用回舊磚舊瓦二灰綠同四圍雙隅用灰沙竹砌磚地下用英坭厚一寸四圍內外用沙仔灰灰墻 又小便池一間約丁方六尺零天面石屎英坭厚三寸半連鐵枝

加新瓦同五百六元正

鐵枝二十元正

灰沙竹廿担二十二元正

二灰共銀六十元正

英坭六包連石屎共銀五十元正

散工人工共銀一百四十元正

新紅磚一萬七千四百(二百五十元算)該銀四百三十五元正

地脚灰十担共銀一十一元正

磚灰六坎共銀八元四毫正

瓦面綠同灰共銀一十五元正

拆出舊石用回連打石共銀十元正

拆卸挑工担三十元正

合共工料銀

杉料列下

一丈二尺四寸吉樑乙條四

新八字一幅連企入杉共銀十

一丈二尺三寸五桁杉八條二元

前后四寸方式連共六條銀十九元



試記單

一丈二尺六寸五打底杉二條九元算

六寸五雙隅門頭三個每個長四尺二元四算

六寸五雙隅窗口門頭三個每個三尺六寸長二元二算

天面放氣桁杉共六條二個計每個用三條共銀五元

小便池一座，石屎板，石屎頂，做妥一十六元

出肛格位用回舊料 八字一幅用回舊料

拆出桁檣杉料一俱用回 出肛格位不用門

鐵釘共銀六元正

裝工担工共銀十九元正

合共工料銀一百八十九元六毫正

照單交材料如交不足件數照除如用多材料照加

大共工料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元正

議決：如擬辦理

唐家同興號

### 第九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十七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唐紹儀(但燾代) 林樹巍 彭光瑩(彭可觀代) 張樹棠

陳少芬

主席：唐紹儀(但濬代)

列席：唐有恆

紀錄：但濬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甲、各局工作報告(編列各局欄內)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警關於籌建兵房委員會擬請將投變陳義勝等匪產價款

撥助兵房不敷建築費案

(案由)據仰公安局長吳飛呈為准籌建兵房委員會函以兵房建

築費現尙不敷四千餘元查截劫中國煤油廠火油船案匪吳義陳

義勝等產業前經縣政決議查封投變並將變價撥二成爲緝匪花

紅其餘撥爲辦理地方公益之用今建築兵房一事實爲地方要舉

現本會議定函請貴局轉呈核准即將投變吳義匪產價款先行移

撥過會應支其餘不敷之數并懇在陳義勝匪產投價內核撥俾免

工程停頓等由函請查照辦理到局准此除將吳義匪產變價毫洋

五百元先行移撥外尙屬不敷之建築費似仍應准予在陳義勝匪

產投價內核撥以成斯舉等情應否照辦提出 公決



投變辦法由公安局財政局會同妥議呈府核定

于從新敷設唐家至崖口段電報桿線案

中山港電報局函請撥款將唐家至崖口段電報桿線

從新敷設以利通訊并將全部工料費估價單開送過府當經令行

建設局派員會同電報局委員復勘明確會估價格具報去後茲據

建設局呈稱遵即會同電報局主任陳少陶馳往復勘勘得唐家至

崖口一段電報桿線短細線條逼密以致纏繞頗仍確有另行敷設

之必要細核送來工料估價單所列工料費共毫銀一千零八十八

元內大小工二百二十五名均計每名每日工銀一元二角較之普

通工資似屬昂昂惟電器工人甚少此項工程又屬無多且係在外

作工非有較優之工價恐難招致至其餘各款亦均覈實等情具復

前來應否照價撥款從新敷設提出 公決

議決 准其照估價敷設

### 第九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月一日

地點：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唐紹儀 張樹棠 但濬 彭光瑩 林樹巍 陳少芬

主席：唐紹儀

列席：唐有恆

紀錄：但 燾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甲、各局工作報告(編列各局欄內)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建設局簽呈調處竹秀園鄉建築支路與沙涌恒美兩鄉

發生爭執事擬請照原定路線修築及依時價收用田畝請察核案

(理由)據建設局簽呈第一區竹秀園鄉建築支路因收用田畝手

續未完遽行興工與沙涌恒美兩鄉發生爭執釀成平毀路基一案

奉令制止業據各方遵辦惟竹秀園鄉以築路關係地方一再赴局

懇請維持本局以完成鄉道為廣東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當經

函約各鄉代表來局調停在竹秀園鄉方面已允照時價收用田畝

而沙涌鄉代表則請將原定路線更改若從其議不特路線較長而

原定已成之路基勢將全廢無怪竹秀園鄉人堅執不允況路線之

規劃已定稍以為不便即予變更設或各鄉效尤政府固窮於應付

各鄉鄉道亦難望完成本局備受各鄉敦促職責所在未敢放棄且

岐關西路刻已通車為銜接計擬請照原定路線仍交岐關公司代

築至收用田畝照時價每畝定為七百元即由本局飭令竹秀園鄉

連同築路費繳交岐關車路公司支發以示公平而期迅速等語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提希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由建設局執行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四月份

| 文<br>別 | 訓<br>令 | 指<br>令 | 密<br>令 | 批<br>令 | 咨<br>文 | 公<br>函 | 箋<br>函 | 呈<br>文 | 電<br>文 | 代<br>電 | 狀<br>詞 | 照<br>會 | 合<br>計 |
|--------|--------|--------|--------|--------|--------|--------|--------|--------|--------|--------|--------|--------|--------|
| 一 日    | 6      | 11     |        |        | 2      | 5      |        | 15     |        | 2      | 5      | 1      | 47     |
| 二 日    |        |        |        |        |        |        |        |        |        |        |        |        |        |
| 三 日    | 10     |        |        |        |        | 4      |        | 16     |        |        | 2      |        | 32     |
| 四 日    | 1      | 5      |        |        | 1      | 2      |        | 5      | 1      | 1      | 3      |        | 19     |
| 五 日    | 4      | 6      |        |        |        | 4      |        | 14     | 1      |        |        |        | 29     |
| 六 日    | 3      | 2      |        |        |        |        |        | 4      |        | 1      |        |        | 10     |
| 七 日    | 9      | 7      |        |        |        |        |        | 11     |        |        | 3      |        | 30     |
| 八 日    | 1      | 1      |        |        |        |        |        | 15     |        |        | 2      |        | 19     |
| 九 日    |        |        |        |        |        |        |        |        |        |        |        |        |        |
| 十 日    |        |        |        |        |        |        |        | 5      |        |        |        |        | 5      |
| 十一日    | 2      | 2      |        |        | 1      | 1      |        | 7      | 1      |        | 2      |        | 16     |
| 十二日    | 4      | 6      |        |        |        | 2      |        | 9      |        | 1      | 1      |        | 23     |
| 十三日    | 15     | 1      |        |        |        | 1      |        | 10     |        |        | 1      |        | 28     |
| 十四日    | 5      | 3      |        |        | 2      | 3      |        | 16     |        |        |        |        | 29     |
| 十五日    | 6      | 6      |        |        | 2      | 3      |        | 18     |        |        | 5      |        | 40     |
| 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十七日    | 2      |        | 2      |        |        | 1      | 1      | 5      |        | 2      | 3      |        | 16     |
| 十八日    |        | 1      | 1      |        |        | 4      |        | 14     |        |        | 4      | 1      | 25     |
| 十九日    | 26     |        |        |        |        | 3      |        | 8      |        |        |        |        | 37     |
| 二十日    | 7      | 2      |        |        |        | 3      |        | 16     |        | 1      | 1      |        | 30     |
| 廿一日    | 4      |        |        |        |        | 1      |        | 21     |        |        |        |        | 26     |
| 廿二日    | 10     | 10     |        |        |        | 3      |        | 13     |        |        | 2      |        | 38     |
| 廿三日    |        |        |        |        |        |        |        |        |        |        |        |        |        |
| 廿四日    | 4      | 2      |        |        |        | 6      |        | 13     |        |        | 2      | 1      | 28     |
| 廿五日    | 1      | 1      |        |        |        | 2      |        | 14     |        |        | 6      |        | 24     |
| 廿六日    | 11     | 4      |        |        |        |        |        | 20     |        |        | 1      |        | 36     |
| 廿七日    | 4      | 2      | 1      |        |        | 4      |        | 21     |        | 1      | 3      |        | 36     |
| 廿八日    | 4      | 2      |        |        |        | 1      |        | 18     |        | 1      | 3      |        | 29     |
| 廿九日    | 11     | 11     |        |        | 1      | 2      |        | 32     |        |        | 1      |        | 58     |
| 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150    | 85     | 4      |        | 9      | 55     | 1      | 340    | 3      | 10     | 50     | 3      | 710    |

中山縣政季刊 科務 統計

一

統計

科務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五月份

| 日期 | 文<br>件<br>數 | 訓<br>令 | 指<br>令 | 密<br>令 | 批<br>令 | 咨<br>文 | 公<br>函 | 箋<br>函 | 呈<br>文 | 電<br>文 | 代<br>電 | 狀<br>詞 | 照<br>會 | 合<br>計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日           | 1      | 2      |        |        | 1      | 5      |        | 11     |        |        | 2      |        | 22     |
| 二  | 日           | 3      | 3      |        |        | 3      | 3      |        | 12     |        | 1      | 2      |        | 27     |
| 三  | 日           | 1      | 4      |        |        |        | 2      |        | 11     | 1      |        | 2      |        | 21     |
| 四  | 日           | 11     | 3      |        |        |        | 5      |        | 20     |        |        |        |        | 39     |
| 五  | 日           |        |        |        |        |        |        |        |        |        |        |        |        |        |
| 六  | 日           | 39     | 11     |        |        | 3      | 2      |        | 14     |        | 2      | 3      |        | 74     |
| 七  | 日           |        |        |        |        |        |        |        |        |        |        |        |        |        |
| 八  | 日           | 4      | 2      |        |        |        | 2      |        | 15     |        |        | 2      |        | 25     |
| 九  | 日           |        | 1      |        |        | 1      | 1      |        | 14     |        |        | 1      |        | 18     |
| 十  | 日           | 25     |        |        |        |        | 2      |        | 7      |        | 2      | 1      |        | 37     |
| 十一 | 日           | 14     |        |        |        | 1      | 2      |        | 16     |        |        | 2      |        | 35     |
| 十二 | 日           | 4      | 4      |        |        |        | 2      |        | 18     |        | 2      |        |        | 30     |
| 十三 | 日           | 7      | 7      |        | 1      |        | 2      |        | 17     |        | 1      | 2      |        | 37     |
| 十四 | 日           |        |        |        |        |        | 1      |        |        |        |        |        |        | 1      |
| 十五 | 日           | 5      | 2      |        |        |        | 1      |        | 8      |        | 1      | 5      |        | 22     |
| 十六 | 日           | 3      | 2      |        |        |        | 1      |        | 23     |        |        |        |        | 29     |
| 十七 | 日           | 4      | 1      |        |        |        | 2      |        | 18     |        |        | 1      |        | 26     |
| 十八 | 日           | 8      | 3      |        |        | 3      |        |        | 10     |        |        | 1      |        | 25     |
| 十九 | 日           | 5      | 6      | 1      |        |        | 3      |        | 19     |        | 1      | 3      |        | 38     |
| 二十 | 日           | 16     | 7      |        |        | 1      |        | 1      | 17     |        |        | 2      |        | 44     |
| 廿一 | 日           |        |        |        |        |        |        |        |        |        |        |        |        |        |
| 廿二 | 日           | 20     | 1      |        |        |        |        |        | 11     | 1      |        | 2      |        | 35     |
| 廿三 | 日           | 4      | 4      |        |        |        |        | 1      | 12     |        |        | 1      |        | 22     |
| 廿四 | 日           | 8      | 5      |        |        |        | 2      |        | 34     |        | 1      |        |        | 50     |
| 廿五 | 日           | 5      |        |        |        |        | 3      |        |        |        |        | 3      |        | 11     |
| 廿六 | 日           | 10     | 2      |        |        |        | 4      |        | 9      |        |        | 1      |        | 26     |
| 廿七 | 日           | 29     | 3      | 1      | 1      |        | 4      |        | 13     |        |        | 2      |        | 53     |
| 廿八 | 日           |        |        |        |        |        |        |        |        |        |        |        |        |        |
| 廿九 | 日           | 5      | 2      |        |        | 1      | 2      |        | 20     |        | 1      | 1      |        | 32     |
| 三十 | 日           | 2      | 5      |        |        |        |        |        | 20     |        |        | 3      |        | 30     |
| 卅一 | 日           | 10     | 6      |        |        |        | 2      |        | 6      |        |        | 3      |        | 27     |
| 合  | 計           | 243    | 86     | 2      | 2      | 14     | 53     | 2      | 375    | 2      | 12     | 45     |        | 836    |

中山縣政季刊 科務 統計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六月份

| 文<br>別<br>日<br>期 | 件<br>數 | 訓   | 指  | 密 | 批 | 咨  | 公  | 箋 | 呈   | 電 | 代  | 狀  | 照 | 合   |
|------------------|--------|-----|----|---|---|----|----|---|-----|---|----|----|---|-----|
|                  |        | 令   | 令  | 令 | 令 | 文  | 函  | 函 | 文   | 文 | 電  | 詞  | 會 | 計   |
| 一                | 日      | 7   | 4  |   |   | 2  | 5  |   | 32  |   |    | 1  |   | 51  |
| 二                | 日      | 6   | 3  | 1 |   | 2  | 2  | 1 |     |   | 1  | 3  |   | 19  |
| 三                | 日      | 14  | 1  |   |   | 1  | 4  |   | 20  |   |    | 3  |   | 43  |
| 四                | 日      |     |    |   |   |    |    |   |     |   |    |    |   |     |
| 五                | 日      | 3   | 6  |   |   |    | 1  |   | 17  |   | 1  | 3  |   | 31  |
| 六                | 日      | 7   |    |   |   |    | 6  |   | 7   |   | 2  | 4  |   | 26  |
| 七                | 日      | 14  | 2  |   |   | 2  | 2  |   | 8   |   |    | 2  |   | 30  |
| 八                | 日      | 4   |    |   |   |    |    |   | 17  |   |    | 3  |   | 24  |
| 九                | 日      | 23  | 5  | 1 |   |    | 2  | 1 | 9   |   | 1  | 2  |   | 44  |
| 十                | 日      | 2   | 3  |   | 1 |    |    | 1 | 18  |   |    | 3  | 1 | 29  |
| 十一               | 日      |     |    |   |   |    |    |   |     |   |    |    |   |     |
| 十二               | 日      | 5   | 1  |   |   |    | 2  |   | 5   |   |    | 4  |   | 17  |
| 十三               | 日      | 9   | 2  |   |   | 1  |    |   | 15  |   |    | 2  |   | 29  |
| 十四               | 日      | 9   | 6  |   |   |    | 1  |   | 12  |   |    | 4  |   | 32  |
| 十五               | 日      | 11  |    |   |   |    | 2  |   | 10  |   |    | 2  |   | 25  |
| 十六               | 日      | 6   | 2  | 1 |   |    | 3  |   | 6   |   |    | 1  | 1 | 20  |
| 十七               | 日      | 12  | 5  |   |   | 1  | 2  |   | 17  |   | 1  | 2  |   | 40  |
| 十八               | 日      |     |    |   |   |    |    |   |     |   |    |    |   |     |
| 十九               | 日      | 14  | 3  |   |   |    | 2  |   | 15  |   |    |    |   | 34  |
| 二十               | 日      | 4   |    |   |   | 1  | 1  |   | 17  |   |    | 4  |   | 27  |
| 廿一               | 日      | 23  |    |   |   | 1  | 1  |   | 12  |   | 1  |    |   | 38  |
| 廿二               | 日      | 3   |    |   |   | 1  | 3  |   | 17  |   | 1  | 1  |   | 26  |
| 廿三               | 日      | 3   | 2  |   |   |    | 3  |   | 13  |   |    | 1  |   | 22  |
| 廿四               | 日      | 24  | 5  |   |   |    |    |   | 15  |   | 2  | 1  |   | 47  |
| 廿五               | 日      |     |    |   |   |    |    |   |     |   |    |    |   |     |
| 廿六               | 日      | 6   |    |   |   | 2  |    |   | 16  |   |    | 2  |   | 26  |
| 廿七               | 日      | 1   | 4  |   |   | 3  | 3  |   | 13  |   |    | 2  |   | 26  |
| 廿八               | 日      | 14  | 7  |   |   | 1  | 10 |   | 14  |   |    | 3  |   | 49  |
| 廿九               | 日      | 8   | 6  |   |   |    | 4  |   | 22  |   | 1  | 2  |   | 43  |
| 三十               | 日      | 6   | 4  |   |   |    | 7  |   | 22  |   |    | 2  |   | 41  |
| 合 計              |        | 238 | 71 | 3 | 1 | 18 | 66 | 3 | 369 |   | 11 | 57 | 2 | 839 |

中山縣政季刊 科務 統計

中山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四 月 份

| 文<br>別<br>序<br>號 | 呈<br>文 | 咨<br>文 | 公<br>函 | 箋<br>函 | 訓<br>令 | 指<br>令 | 手<br>令 | 密<br>令 | 票<br>飭 | 委<br>令 | 佈<br>告 | 批<br>示 | 電<br>文 | 代<br>電 | 傳<br>票 | 合<br>計 |
|------------------|--------|--------|--------|--------|--------|--------|--------|--------|--------|--------|--------|--------|--------|--------|--------|--------|
| 一                | 3      | 1      | 4      |        | 13     | 74     | 1      |        |        | 1      | 1      | 1      |        |        |        | 99     |
| 二                | 3      |        | 2      |        | 7      | 2      | 2      |        |        |        |        |        |        |        |        | 16     |
| 三                | 3      | 2      | 3      |        | 4      | 27     |        |        |        |        |        |        |        |        | 3      | 42     |
| 四                | 10     |        | 4      |        | 5      | 10     |        |        |        | 1      | 2      |        |        |        |        | 32     |
| 五                | 9      |        |        |        | 5      | 8      |        | 1      |        | 1      | 3      |        |        |        |        | 27     |
| 六                | 18     |        | 1      |        | 6      | 17     |        |        |        |        | 2      |        |        |        |        | 44     |
| 七                | 10     |        | 5      |        | 12     | 15     | 1      |        |        | 2      | 1      |        |        | 1      |        | 47     |
| 八                |        |        | 2      |        |        |        | 1      |        |        |        |        |        |        |        |        | 4      |
| 九                | 1      |        |        |        | 6      | 2      |        |        |        |        | 2      | 1      |        |        |        | 11     |
| 十                |        |        |        |        | 8      | 8      |        |        |        |        |        |        |        |        | 1      | 17     |
| 十一               | 7      |        | 3      |        | 5      | 10     |        |        | 1      | 2      | 2      | 1      |        |        |        | 31     |
| 十二               | 5      |        | 3      |        | 10     | 7      | 1      |        | 1      |        | 1      | 1      |        |        |        | 28     |
| 十三               | 7      | 1      | 3      | 1      | 16     | 16     |        |        |        |        | 6      | 1      |        |        |        | 51     |
| 十四               | 9      |        |        |        | 19     | 5      |        | 1      |        |        |        |        |        |        | 1      | 35     |
| 十五               | 3      | 1      | 11     |        | 19     | 3      | 1      |        | 3      | 1      | 2      |        | 2      |        |        | 46     |
| 十六               | 3      |        | 1      |        | 14     | 6      |        | 2      |        | 2      | 1      |        | 2      |        |        | 31     |
| 十七               | 8      |        | 4      |        | 17     | 6      | 2      |        |        |        | 1      |        |        |        | 2      | 40     |
| 十八               | 6      |        | 5      |        | 16     | 15     |        |        | 1      | 1      | 2      |        |        |        | 1      | 47     |
| 十九               | 6      |        | 1      | 1      | 19     | 13     |        |        |        |        | 2      |        |        |        | 2      | 44     |
| 二十               | 2      | 1      |        |        | 10     | 25     |        |        | 1      |        | 1      |        |        |        |        | 40     |
| 廿一               | 4      | 1      | 3      | 1      | 19     | 5      |        |        | 1      | 1      | 3      |        |        |        |        | 38     |
| 廿二               | 9      |        | 1      |        | 21     | 18     |        | 1      |        |        | 1      | 5      |        |        |        | 56     |
| 廿三               | 9      |        | 3      |        | 10     | 11     |        | 1      |        | 1      |        |        |        |        |        | 35     |
| 廿四               | 9      |        |        |        | 10     | 11     |        |        |        | 1      | 1      |        |        |        |        | 33     |
| 廿五               | 3      |        |        |        | 9      | 19     |        |        |        |        |        |        |        |        |        | 33     |
| 廿六               | 2      |        |        |        | 7      | 15     |        |        | 2      |        | 2      |        | 1      |        |        | 29     |
| 廿七               |        |        |        |        |        |        |        |        |        |        |        |        |        |        |        |        |
| 廿八               |        |        |        |        |        |        |        |        |        |        |        |        |        |        |        |        |
| 廿九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40    | 7      | 59     | 3      | 277    | 337    | 9      | 6      |        | 12     | 14     | 40     | 3      | 5      | 11     | 923    |

中山縣政府  
科務統計

中山縣政府收文統計表  
五月份

| 文<br>別<br>日期 | 呈   | 咨  | 公  | 箋 | 訓   | 指   | 手  | 密 | 票 | 委  | 佈  | 批  | 電 | 代 | 傳  | 合   |
|--------------|-----|----|----|---|-----|-----|----|---|---|----|----|----|---|---|----|-----|
|              | 文   | 文  | 函  | 函 | 令   | 令   | 令  | 令 | 飭 | 令  | 告  | 示  | 文 | 電 | 票  | 計   |
| 一            | 4   | 1  | 1  |   | 11  | 15  |    |   |   | 1  |    | 1  |   |   |    | 34  |
| 二            | 9   |    | 2  |   | 9   | 9   |    |   |   |    |    | 2  |   |   |    | 31  |
| 三            | 10  |    | 3  |   | 12  | 5   | 1  |   |   |    | 1  | 3  |   |   |    | 35  |
| 四            | 11  | 1  |    | 1 | 6   | 6   | 1  |   |   | 3  |    | 3  |   |   |    | 32  |
| 五            | 5   | 1  | 2  |   | 14  | 12  | 1  |   |   |    | 1  | 5  |   |   | 3  | 44  |
| 六            | 4   |    | 1  | 1 | 9   | 9   |    |   |   | 1  | 1  |    |   |   |    | 26  |
| 七            | 5   | 1  | 2  |   | 16  | 5   |    |   |   |    |    | 2  |   |   | 2  | 33  |
| 八            | 2   |    | 1  |   | 13  | 16  | 1  |   |   |    | 1  | 3  |   |   | 2  | 39  |
| 九            | 6   |    |    | 1 | 15  | 19  |    |   |   |    | 1  | 5  |   | 1 |    | 48  |
| 十            | 5   |    | 2  |   | 20  | 3   | 1  |   |   |    | 2  |    |   |   |    | 33  |
| 十一           | 6   | 1  | 3  |   | 4   | 9   | 1  |   |   |    |    | 1  |   |   |    | 25  |
| 十二           | 1   |    | 1  |   | 6   | 4   |    |   |   |    |    |    |   |   | 1  | 13  |
| 十三           | 7   |    |    |   | 4   | 17  |    |   |   |    | 1  |    |   |   |    | 29  |
| 十四           | 6   | 1  | 2  |   | 11  | 13  |    |   |   |    |    | 3  |   |   | 1  | 37  |
| 十五           | 2   |    | 1  |   | 6   | 3   |    |   |   |    |    | 3  |   |   |    | 15  |
| 十六           | 13  |    |    |   | 16  | 3   |    | 1 |   |    |    |    |   |   | 1  | 34  |
| 十七           | 10  |    | 1  |   | 15  | 16  |    |   |   | 2  |    |    |   |   |    | 44  |
| 十八           | 9   |    |    |   | 15  | 4   |    |   |   | 1  | 2  |    |   |   |    | 31  |
| 十九           | 9   | 1  | 1  | 1 | 9   | 8   | 1  |   |   | 2  | 1  | 3  |   |   | 7  | 43  |
| 二十           | 10  | 1  | 4  |   | 10  | 9   | 1  |   |   | 1  |    | 2  |   |   |    | 38  |
| 廿一           | 7   | 2  | 3  | 1 | 16  | 9   | 1  |   |   | 1  | 2  |    |   |   | 3  | 45  |
| 廿二           | 7   | 1  | 1  |   | 9   | 12  |    |   |   | 1  |    | 2  |   |   |    | 33  |
| 廿三           | 9   |    |    |   | 13  | 14  |    |   |   |    |    | 3  |   |   |    | 39  |
| 廿四           | 7   | 1  |    | 1 | 10  | 5   | 1  |   |   |    |    |    |   |   |    | 25  |
| 廿五           | 4   |    | 1  | 1 | 7   | 4   |    |   |   | 1  |    | 2  |   |   | 2  | 22  |
| 廿六           | 17  |    |    |   | 17  | 17  |    |   |   | 1  |    | 1  |   |   |    | 53  |
| 合計           | 185 | 12 | 32 | 7 | 293 | 246 | 10 | 1 |   | 15 | 13 | 44 |   | 1 | 22 | 881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統計

中山縣政府發文統計表  
六 月 份

| 文<br>別<br>期 | 呈<br>文 | 咨<br>文 | 公<br>函 | 箋<br>函 | 訓<br>令 | 指<br>令 | 手<br>令 | 密<br>令 | 票<br>飭 | 委<br>令 | 佈<br>告 | 批<br>示 | 電<br>文 | 代<br>電 | 傳<br>票 | 合<br>計 |
|-------------|--------|--------|--------|--------|--------|--------|--------|--------|--------|--------|--------|--------|--------|--------|--------|--------|
| 一 日         |        |        |        |        | 4      |        |        |        |        |        |        | 2      |        |        | 6      | 12     |
| 二 日         | 4      |        |        |        | 12     | 11     |        |        |        | 4      |        | 3      |        |        |        | 34     |
| 三 日         | 7      |        |        |        | 10     | 10     |        | 2      |        | 3      | 1      |        | 1      |        |        | 34     |
| 四 日         |        |        |        |        |        |        |        |        |        |        |        |        |        |        |        |        |
| 五 日         | 4      |        |        |        | 4      | 11     |        |        |        |        |        |        | 1      |        |        | 20     |
| 六 日         | 5      |        |        |        | 7      | 5      |        |        |        |        |        | 3      |        |        |        | 20     |
| 七 日         | 12     |        | 2      |        | 9      | 6      |        |        |        | 2      |        |        |        |        | 1      | 32     |
| 八 日         | 11     |        | 1      |        | 10     | 2      |        | 2      |        |        |        | 1      |        |        |        | 27     |
| 九 日         | 10     |        | 2      |        | 6      | 5      | 2      |        |        | 9      |        | 2      |        |        |        | 36     |
| 十 日         | 12     |        | 3      |        | 6      | 4      |        |        |        | 2      |        |        | 1      |        |        | 28     |
| 十一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日        | 3      |        | 2      |        | 7      | 7      |        |        |        |        |        |        |        |        |        | 19     |
| 十三 日        |        |        | 3      |        | 15     | 14     |        |        |        | 3      | 1      | 1      | 1      |        |        | 38     |
| 十四 日        |        |        |        |        | 7      | 6      |        |        |        |        | 2      |        | 1      |        |        | 16     |
| 十五 日        | 5      |        | 3      |        | 3      | 12     |        | 1      |        |        |        | 1      |        |        |        | 25     |
| 十六 日        | 6      |        | 2      |        | 9      | 9      |        | 1      |        |        | 3      |        |        |        |        | 30     |
| 十七 日        | 6      |        | 2      |        | 14     | 13     |        |        |        | 4      |        | 6      | 1      |        |        | 46     |
| 十八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 日        | 4      |        | 2      |        | 10     | 6      |        |        |        | 3      |        |        |        |        | 2      | 27     |
| 二十 日        | 8      | 1      | 2      |        | 21     | 6      | 1      |        |        |        | 1      |        | 1      |        |        | 41     |
| 廿一 日        | 5      |        | 1      |        | 7      | 5      |        |        |        | 1      |        | 3      |        |        | 1      | 23     |
| 廿二 日        | 4      |        | 1      | 1      | 3      | 17     | 1      |        |        |        |        | 2      |        |        |        | 29     |
| 廿三 日        | 3      | 1      | 3      |        | 10     | 15     | 1      |        |        | 5      | 2      | 1      |        |        | 3      | 44     |
| 廿四 日        | 2      | 4      | 3      |        | 10     | 9      | 2      |        |        | 1      |        | 2      |        |        |        | 33     |
| 廿五 日        |        |        |        |        |        |        |        |        |        |        |        |        |        |        |        |        |
| 廿六 日        | 1      |        | 3      | 1      | 8      | 8      |        |        |        |        |        |        |        |        |        | 21     |
| 廿七 日        | 7      |        | 1      |        | 14     | 11     | 2      |        |        |        |        | 2      |        |        |        | 37     |
| 廿八 日        | 5      |        |        |        | 8      | 19     |        |        |        | 2      |        | 1      |        |        |        | 35     |
| 廿九 日        | 4      |        | 4      |        | 8      | 15     | 2      |        |        |        | 1      |        |        |        |        | 34     |
| 三十 日        | 2      | 2      | 1      | 1      | 4      | 9      | 2      |        |        |        |        | 1      |        |        |        | 22     |
| 合 計         | 130    | 8      | 41     | 3      | 226    | 235    | 13     | 6      |        | 39     | 11     | 31     | 3      | 4      | 13     | 763    |

中山縣政季刊 科務 統計

# 公牘

令各區區公所遵照奉 廳令飭籌備積儲辦法

一案仰於四月一日來府會議由

廿二、三、二十二、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七七八號

分令縣屬各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三八號密令開查本省各縣近年以來所有倉儲多已廢置遇有饑饉外患對於糧食一項在在堪虞亟應未雨綢繆以免荒歉除各地義倉經另案飭令整理外合亟令仰縣長即便遵照尅日召集當地殷富到縣切實勸諭以有餘之資多貯穀米以備不時之需事關維持民食該縣長職責所在務須認真辦理毋稍因循敷衍是為至要仍先將遵辦情形具覆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於四月一日下午一時來府會議籌備積儲辦法毋稍延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公牘

呈民政廳將奉令籌備積儲案辦法呈報察核由

二十二、三、二十二、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〇三八號密令關於切實勸諭多貯穀米以備荒歉一案飭縣

認真辦理毋稍因循敷衍等因事關維持民食何敢玩延遵經訂於 月

日召集縣屬各區區公所主席委員在本府會議籌備辦法一俟辦法

議定自當督促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令嚴禁縣木匠工會抽收酸枝花梨坤甸各貨佣

費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局長  
第一區公所

七

爲令飭事據中山縣商會主席委員呂統輝呈稱現據石岐傢私行值理孫開呈稱竊查木匠工會前於民十六年間乘其匪擾亂時期借籌學款爲名出其強橫手段決定酸枝花梨坤甸外抽收衫雜行入口貨每兩三分不由敝行承認當時利率工友數百名暨旗列隊聲勢洶洶到縣黨都壓迫敝行代表簽約否則不許越出一步等語而鄭前縣長道實亦畏其兇莫由制止又復派隊到店按戶勒收敝行以卵石不敵是以撓收數月至共匪失敗工友稍爲斂迹迨民十七年梁前縣長鴻沈蒞任所有強迫勒抽各費一律明令撤銷俾安商業全市商民感激現閱大公報載木匠工會籌補學款一則該工會竟敢砌詞瞞呈縣黨部轉達縣府教育局核准佈告保護抽收一案遂僞捏敝傢私店有二三私人破壞聯合抗繳當日被強簽約又捏稱雙方同意種種飾詞聳聽誰甘屈服現復思加入酸枝花梨坤甸各貨一律加收佣費三分是不獨希圖死灰之復燃更欲變本而加厲以判然各別之工作仍欲任意勒抽揆之法理豈得爲平况值商務冷淡再又增加佣費於生意前途定多影响且工會不止木匠一行設各職工藉學皆抽貨佣羣起效尤將見擾亂商場豈有底止倘該工會同具辦學熱心籌款豈無別法查該工會於建築每正桁一條抽費銀一元杉行店貨每兩抽銀一分較之別行收入尙屬豐裕如何必出此思出其位之謀掩飾苛勒非經敝行召集公開會議提出討論一致否認用敢聯合披瀝下情具詞呈請貴會俯賜察核秉公轉呈縣府核免苛抽以

恤商艱等詞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辦理實叨公便等情復據石岐鎮公所呈同前情當經指令呈悉案經查明該酸枝花梨坤甸行與木匠工作判然不同所請制止木匠工會向酸枝花梨坤甸各貨一概征收佣費三分一節應予照准除令行本府公安局及第一區公所制止外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嚴行禁止抽收毋任滋擾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佈告開投匪犯陳義勝產業由

二十二、四、十三、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六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中國煤油工廠僱運火油前赴廣州在縣屬瀝心沙附近河面被劫一案經本府令飭公安局派員督率隊艦馳赴肇事地點附近及浪網沙大黃圃等處分頭截緝起回火油千餘罐獲匪張友平一名嫌疑犯陳金勝等數名斃匪蘇蝦仔一名復將在逃各首要匪犯通令協緝歸案究辦各在案現據公安局呈請將各匪產業查封投變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八十次縣政會議議決召變後以二成爲緝拿各該匪花紅以八成留作該區地方公益費用在案現據該局呈畧稱茲擬定開投陳義

勝匪產章程及底價數目表擬定期于本月十七日在中山商會公投埋

發還

合繕具投承章程暨底價數目表備文呈請察核懇賜佈告招投屆時并派員前往監投俾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復暨派員監投外合將開投匪產章程及底價數目表抄列仰所屬人等一體知照如欲投承後開產業者依期前赴本縣商會照章競投可也此佈

票額

投承在三票以上方為合格除超過原定底價外圍田每畝至低

繳價

每票遞加壹百元

執照

投得人遵章繳價後得請由縣府核發執照給領為憑俾資信守

捐費

各該圍田應繳沙捐護耕警捐等費又該舖應繳登記地稅等項

均由投得人遵照定章完成負責清繳不得藉詞帶欠

附開投陳義勝匪產簡章

日期 四月十七日

地址 中山縣商會

押票 投承人須按照表列底價先交押票銀一成未投得者即日如數

開投陳義勝匪產底價數目表

| 編號 | 坐落地點            | 種類 | 數量或面積       | 底價    | 押票  | 說        |
|----|-----------------|----|-------------|-------|-----|----------|
| 1  | 第一區港口東街原開裕豐號    | 瓦舖 | 上蓋連地全間      | 三千元   | 三百元 | 押票照底價一成計 |
| 2  | 第九區南圍內          | 果木 | 該園界線內所植果木全部 | 二千元   | 二百元 |          |
| 3  | 第九區南圍內沙廣同生園即序生園 | 果木 | 該園界線內所植果木全部 | 一千二百元 | 一百元 |          |

|   |                         |
|---|-------------------------|
| 5   | 4                       |
| 第九區三<br>隆園<br>木沙大<br>生園                   | 第九區三<br>隆園<br>木沙大<br>生園 |
| 園田  | 園田                      |
| 排尺三十九畝<br>五分                              | 排尺五十畝                   |
| 每畝八十元                                     | 每畝一百元                   |
| 三百元                                       | 五百元                     |
| 該田計分五坵一坵三畝五分一坵<br>十畝一坵十三畝一坵八畝五分一<br>坵四畝五分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縣長唐紹儀

令飭派員監投匪犯陳義勝產業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九二八號 二十二、四、十三、

令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為令遵事現據公安局局長呈稱竊職局呈請通緝火油案餘匪及查封匪產一案奉鈞府第五七五四號指令開呈悉本案餘匪陳義勝梁廣仔梁猛虎趙有吳光等既均在逃未獲應准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辦至查封召變各該匪等產業一節當經提出第八十次縣政會議議決召變後以二成爲緝拿各該匪等花紅以八成留作該區地方公益費用在案仰併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擬定開投陳義勝匪產章程及底價數目表擬定期於本月十七日在中山商會公投理合繕具投承章程暨底價數目表備文呈請察核懇賜佈告招投屆時并派員前往監投俾利進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飭員前往監

投外合將佈告令發仰即先行張貼可也此令在詞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屆時派員前赴縣商會監投匪犯陳義勝產業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發圍董會組織規程仰遵照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九八四號 二十二、四、十八、

令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區公所  
第九區區公所

為令發事查組織圍董會一案前奉

廣東民政廳令行到縣即經通令遵照組織具報在案嗣據該區公所  
以圍董會組織規程未經奉到無從遵辦等情呈請補發前來當查此項  
規程本府案檔無存業已函准 廣東洽河委員會補送十分到府除抽  
存備查暨分發外合將規程一份令發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從速組織

成立具報毋延此令

計發圍董會組織規程一分

縣長唐紹儀

## 廣東東西北各江基圍圍董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東西北各江（以下簡稱各江）基圍應依照本規程組織圍董會以促圍務進行

第二條 各江基圍得因地理上自然形勢之標準設立圍董會其管轄區域不以縣區域為限

1. 跨連或毘連兩縣以上之基圍及兩基圍以上同一縣境者從前雖分設若干圍董會如地勢上確有合併之必要應由各該原有之圍董會合併組織之

2. 同一縣境而有兩基圍以上者從前雖祇設一圍董會如地勢上有分立之必要應即分別組織之

3. 從前設立之圍董會合於地勢上自然之標準而無變更之必要者應准繼續設立惟須遵照本規程改組

4. 舊有或新築之基圍現在尚無圍董會之組織者應一律從新組織圍董會

5. 圍董會之合併分立改組及從新組織等事宜由廣東治

河委員會（以下簡稱治河會）核准辦理

第三條 圍董會以一村鄉或各村鄉代表所選圍董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并選候補圍董三人至五人圍董有缺額時由候補圍董遞補之

第四條 圍董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執行圍董會決議事宜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圍董互選之

第五條 圍董會得設事務員一人財務員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副董事長提出圍董會決議任用之但圍務簡省者如得圍董會之同意可由正副董事長分別兼任之

第六條 圍董會之正副董事長及圍董任期均三年為限期滿改選之但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選舉圍董之代表由住在該基圍區域內而受該圍保護之各鄉鄉民中推選之每鄉村代表額數以成年男女五百人推選一人為原則其不及五百人之村鄉亦得推選一人為代表至推選方法由各鄉自定之如不能自定以至不能推選代表時則由該管縣長就該村鄉民指派之

第八條 選舉圍董事宜由治河會派委會同該管縣長辦理之辦竣後即由「縣」「委」會同呈報治河會發給圖記及給發當選圍董委任令限期成立並分飭舊圍董會移交接管

第九條 圍董會有議決籌措圍款修理基圍保存圍款決定預算審

核決算之權責凡修圍款項在二百元以上者應呈請治河會核准或因搶救基圍迫不及待圍董會議決及呈報治河會核准而後施工時得權宜處置但事後仍須提出圍董會議追認及呈報治河會查核

第十條 各圍董均負有隨時巡察基圍及臨時搶救決圍等任務

第十一條 圍董會受治河會及該管縣長之直接指揮監督至工程設施尤須絕對服從治河會命令

第十二條 圍董會所有「薪」「公」各費預算由圍董會議決分呈治河會及該管縣長核定之其在事務較簡之圍宜格外撙節以省公帑

第十三條 每年以七月一日為決算年度之始六月底為決算年度之

終每屆決算年度之終須將全年收支數目分造決算各表及收支對照表存貯詳細欸目表分別呈繳治河會及該管縣長查核並將決算數目於當衆地方公佈週知以昭大公

第十四條 凡圍董會之合併分立改組及從新組織均應查照本規程議訂詳細會章呈請治河會及該管縣長核准立案以資法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治河會決議公佈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兩圍董會以上之請求治河會之

決議得修正之

訓令各車路公司、煤油公司、各電力公司、縣商會  
每屆結帳造報表冊應遵公司法所定程序及  
施行法所定期限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九八六號 二十二、四、十八、

中國煤油公司  
各車路公司  
各電力公司  
縣商會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二〇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六八一四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實業部准予轉行各省市政府令飭各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屆決算依法造具各項營業簿冊呈請查核并限令各項呈報簿冊先由會計師稽核證明否則無效等情轉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為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其造報程序應依公司法辦理前工商部為

慎重起見雖會通令加聘會計師稽核證明但如該公會所請否則無效一節顯與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抵觸得難照准且公司所在地無會計師執業者尙屬多數既難全國一致自未便強制嗣後各公司每屆結帳造報表冊應恪遵公司法所定程序及其施行法所定期限辦理無得延玩除令飭上海市社會局轉飭該公會知照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公司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公司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到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建設局  
訓令  
各區公所  
知照奉民廳令發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仰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七號 二十二、四、二十二、

令建設局局長  
各區區公所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三五號訓令開案准實業內政部土字第一〇九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 務

號會咨開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經內政部提議以移民墾殖爲增加生產面積發展國家產業解決人口土地經濟國防等問題之根本大計在中央自應通盤籌劃逐步推進施行各省應于最短期內根據所訂七項原則擬具獎勵移墾辦法咨部核准施行比經大會議決交部辦理紀錄在案旋經兩部會商僉以原訂原則尙有補充修正之處隨將補充修正各點并列九項定名爲獎勵補助移墾原則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原則咨請查照爲荷等由附送獎勵補助移墾原則一份過府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則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獎勵補助移墾原則一分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則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到府奉此并奉

建設廳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原則抄發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此

令

計抄發獎勵補助移墾原則一分

縣長唐紹儀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 一、舉辦移墾移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爲主
- 二、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

的

- 三、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貸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厘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其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四、舉辦移墾先須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 五、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 六、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 七、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担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 八、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 九、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并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于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担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担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担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指令知照車路公司購用之土地并無由該公司

立戶輸糧明文所請應毋庸議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八號 二十二、四、二十四。

令財政局局長張澍棠

呈一件 呈據征糧司事周寄塵呈請令行隆鎮谿疊莆隱岐關各公司將收用沿路田畝契照投稅并立戶割稅輸糧等情請察核飭遵由

呈悉查公路購用之土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奉頒建設廳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內有由收用機關（收用機關者係指收地築路屬於各縣地方官署或各公路處公路局及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而言）會縣呈報建設廳核明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概予豁免之規定并無由該收用公司輸糧明文所請應暫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附原呈

呈爲據征糧委員呈請令飭各汽車公司將承受各業戶讓與築路之田畝照章稅契割稅輸糧一案轉呈 核示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現據征糧司事周寄塵呈稱竊職此次下鄉催征舊糧每據業戶報稱以田畝業已讓售與民辦長途汽車公司爲築路之用業權既已轉移自不應再負納糧義務請轉呈飭令汽車公司照章割稅過戶俾輕負擔等情據稱各節委屬實情查縣屬長途汽車公司計有東鎮隆鎮谿壩莆隱岐關等共五處因開築車路收用沿路田畝不少均由業主照所割面積書立斷賣契約將業權轉賣爲公司所有自應由公司將所立契約投印稅契割稅過戶輸納糧務復查東鎮民辦汽車公司前會將全部契照遵章稅契立戶割稅輸糧有案各該公司事同一律未便任其獨異致碍稅收爲此簽呈察核擬請令行隆鎮谿壩莆隱岐關等公司遵照立將收用沿路田畝契照投稅并立戶割稅輸糧以裕征收是否可行敬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司事所稱係維持稅收起見自屬可行惟職局未敢擅便理合具文轉呈

察核至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令飭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財政局局長張澍棠 二十二、四、十五、

訓令本府 建設 財政局知照經營溫泉收用鄭瑞龍等

田畝已由省府行廳豁免錢糧由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一〇一號 二十二、四、二十六。  
令本府 建設 財政局局長  
爲令知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七六九號公函開逕復者前准貴府函據第五區雍陌鄉鄭瑞龍等呈爲田經收用請查案將稅過割免貽後累一案請轉 省府飭廳准將該田錢糧豁免飭遵等由過會業經轉函省府并復貴府在案茲准

省府財字第一三一九號函開逕啓者現准貴會第七六四號公函以准中山縣政府函轉第五區雍陌鄉鄭瑞龍等呈爲田經收用懇查案將稅過割免貽後累一案請查照備案并令飭財廳准將該田稅畝錢糧概予豁免飭遵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廳核明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准此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爲荷等由過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發督率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案原提案一

件仰知 照 遵辦具報 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一二一號 二十二、四、二十七、

一五

建設局長陳少芬  
令各區區公所  
各區公安分局

為令知  
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零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實業內政兩部會  
咨林字第七八四號內開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案凡可採擇  
者均已陸續分別呈咨通行在卷茲查有廣西民政廳廳長雷殷提議督  
率縣區鄉鎮鄰閭（或村街甲）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以防止水旱  
及興辦水利一案議決交內政部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經實業內政兩部  
會商查原提案第二項勵行植樹方法俟擬訂強制造林條例再行通盤  
籌畫准予保留外其餘各項尙屬可行國內荒山重疊赤地千里誠為釀  
成水旱奇災之重要原因而放火燒山尤為鄉民無識舉動已有森林之  
地保護宜周應依森林法規所定嚴厲禁止放火濫伐至原案第三四五  
等項發行公債應視地方情形是否可行由各省市政府斟酌核辦相應  
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送督率縣區  
鄉鎮閭鄰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以防止水旱及興辦水利案原提案  
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復外合將原送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即  
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督率縣區鄉鎮閭鄰

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以防止水旱及興辦水利案原提案一件奉此  
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原發附件隨令抄發仰該縣即便遵照  
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督率縣區鄉鎮閭鄰禁止放火燒山推  
廣植樹以防止水旱及興辦水利案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自應遵辦除

呈復 暨分令各區公所遵照 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區公所即便  
知 暨 分 行 局長 分局長

遵照辦理具報 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縣長唐紹儀

督率縣區鄉鎮閭鄰（或村街甲）禁止放火燒山推

廣植樹以防止水旱及興辦水利案

提案第二五六號

土字第二五號

提議人 廣西民政廳廳長雷 殷

類別 土地水利事項

議題 督率縣區鄉鎮閭鄰（或村街甲）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以

防止水旱及興辦水利案

## 理由

年來全國水旱均災西北赤地千里於前長江浸淫五省於後以致民無以爲生國無以爲計而招空前之外侮此吾人談國事所爲痛哭流涕者也

查水旱爲災之原皆因於遍地童山濯濯山嶺地面無樹林茅草以爲遮蔽晴明則陽光直射地面表土乾枯不雨三五日遂成旱象更因無樹木茅草涵養濕份以調和空氣則得雨至難旱患遂愈烈而愈長人民遂無以資生此旱災之最大原因也既無樹木茅草以遮蔽地面矣風雨稍大則刮削沖洗及于表土雨水則直瀉以至於江河土壤亦同時爲水沖擁而下此江河淤塞浸淫之最大原因也故談防治水旱者須根本及於保護山嶺土壤植樹造林毋徒事臨時焦頭爛額庶幾有濟至于保護土壤勿使錦綉江山成爲沙漠荒原木材之用毋專仰給異國皆應於防止水旱之下同一求其救濟

## 辦法

一、在各鄰閭(或村街甲)鄉鎮區範圍內一律嚴禁放火燒山以直接保護茅草樹木間接保護土壤者如有犯者或能撲滅火災及捕獲放火人犯者依照法令予以賞罰在鄰閭(甲村街)之範圍內由鄰閭長(或甲村街長)負責在鄉鎮區之範圍內由鄉鎮區長負責凡放任或隱匿不報者罰執行有功績賞其重要性可等於維持治安

## 及防匪

二、在各鄰閭(村街甲)鄉鎮區及縣省之範圍內勵行植樹在鄰閭(或甲村街)範圍內之土地凡非石山而可以植樹者不論有主無主公有私有由鄰閭或甲村街長督率種植木材之利益歸於鄰閭或甲村街共有鄰閭或甲村街之力不能自行種植者由鄉鎮區長督率種植其木材利益由鄉鎮區分配之鄰鎮之力不能自能種植者由區長督率種植其木材利益由區分配之區之力不能自行種植者由縣政府督率種植其木材利益由縣分配之縣力不能種植者由省政府督率種植其木材利益由省分配之若放任不種植或違玩者罰其最高處罰權由省政府督率執行

以上二事廣西現正在進行其主力在以民團後備隊任之  
三、凡在鄰閭(或甲村街)鄉鎮之範圍內凡有山嶺之夾縫角度(如)或其低窪處所以掘池築塘者一律責成鄰閭或甲村街長督率掘池築塘以資蓄水雨時可以停留水勢減少下游水量平時既可以養魚或種菱藕以及水草蘆葦等旱時可以放水向下或戽水向上以資灌溉所有收益皆爲隣閭(或甲村街)鄉鎮所共有除人力外尚需款項時得借債或發行公債充之其鄰閭或村街之力不能經營者由鄉鎮督率經營其利益由鄉鎮分配  
此等角度或低窪地之屬於私有者或由公家收買之或每年酌給

原有者收獲之純益若干以資體恤

四、凡在鄰閭(或甲村街)鄉鎮區縣省之範圍內有溪流之可以築堰開渠壩以灌溉田地或供碾磨米麥暨發電之用者分別督率修築以資利用并可以停留水勢又可以減少下游水量其鄰閭甲村街之力所不能及者由鄉鎮辦理鄉鎮之力所不能及者由區辦理區之力所不能及者由縣辦理縣之力所不能及者由省政府辦理除人力外需要款項得借債或發行公債充之其利益歸於經營者公有其須上級機關或上級團體協助者公平分配其最高督率權由省政府執行

以上二項廣西現正在計劃進行其主力亦擬以民團後備隊任之語云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大以上二事乃所以分江河之大以防其爲患也若能切實行之有效則水旱之患當去其泰半而材木不可勝用魚鼈不可勝食及其餘事焉

五、在黃河南北岸及各省平原地方如無山嶺夾縫可以掘池築塘又無溪流可以築堰開渠壩等則惟有鑿井一法應責成隣閭或鄉鎮長各行擇地鑿井以資灌溉其需用資本多而非隣閭之力所能及者由鄉鎮協助之除人力外所需款項得借債或發行公債充之上項辦法廣西亦正推行於無陂塘溪流之地方

六、對於長江黃河之水患或澇湖或疏河工程大需款鉅應由中央政

府全部規劃可勿多及

以上辦法之大綱其着眼點皆在於省以下之縣區鄉鎮閭鄰(因廣西有村街甲編制故有村街甲之名)縣以下各級尤爲側重若以下之地方團體無組織或組織不健全則仍等於空談毫無着手處也至於詳細辦法應由各地按照情形自行規劃之

附記 廣西除本辦法之外尚有以軍隊大規模種樹及以軍隊辦理水利者以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交內政部辦理

呈復督率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案已分令各區公所遵照辦理請 核案由

中山縣政府呈 第六七五號 二十二、四、二十七、呈爲呈覆專案奉

鈞廳第四三六一號訓令抄發督率縣區鄉鎮閭鄰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以防止水旱及興辦水利案原提案一件下府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各區公安分局各區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 令本府公安局通飭各縣兵各區警衛查禁旁船 捕盜爲盜勒令改業并令建設局財政局知照

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二五九號

二十二、五、十二、

令本府公安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四二九號訓令內開現據廣海漁業區管理所主任鮑應中呈稱案據台山縣漁會理事常務吳國慶呈稱粵爲藉端緝私實行劫掠懇請依法維持轉呈嚴懲以儆不法而維漁業事竊屬會現據會員羅榮彩報稱彩等有餘船戶以海爲家以漁爲業廣海一埠時有貿易往來該埠向屬斗山墟陳其記鹽務公司範圍該公司僱用舢船二艘一名梁友一名梁啓紹常在廣海海面遊弋每遇漁船抵埠以緝私爲名實行劫掠勒索之計倘能即時獻款或免壓迫不然百般騷擾搶掠財物甚至指餉爲私扣留民船勒索款項方行釋放有時或開炮轟擊漁民死傷視如無物不法行爲無所不至全埠側目莫敢如何漁民受其魚肉已非朝夕去廢曆三月初六日黃榮祥漁船到埠該梁友梁啓紹二人又以緝私

爲名妄指鹽票逾期勒索鉅款榮祥無力報効遂致船內財物被搜一空並將全船家口大小十餘名押留押回斗山墟該公司鎖禁勒款千元方肯省釋其餘漁民其前被其搜掠財物難以罰洋銀者尙有陳定銀梁新華郭輝何積大及榮彩等船戶有此無法無天之緝私船實與強盜無異前經據情上控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及廣東民政廳及台山縣府制止終至無效且於彩等具控之後廢曆四月十四日郭恩關漁船駛至廣海賣貨又被梁友梁啓紹搶去貨銀二百餘元五月廿七日洗勝棧方奕順二船在三洲海面又指爲走私勒去毫銀二百元六月初三日梁芬鳳船在三洲海面又被梁友指爲船上生鹽係在陽江埠買來亦屬不合罰去毫銀四百元此種壓迫行爲實屬不法已極是前之控案未經官廳核辦該公司竟敢將扣留之船擅行投變該梁友梁啓紹二惡又敢肆向各船勒索公司藉亡惡之力二惡借公司之勢任教漁民一控再控全不理會樂得愈控橫毫無忌憚彩等弱小民族自知不能與強有力之公司炮船對抗但念來日方長如果任其魚肉不知何時可了請爲依法維持代轉呼籲以救水深火熱之中等情查該會員羅榮彩所稱確係實情該公司所僱梁友梁啓紹二人傍船久已橫行海面騷擾漁民若不依法維持漁業無從興振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依法維持轉請嚴懲以儆不法而維漁業等情據此查此項傍船夙爲一般漁民所痛心疾首前有梁貴勝傍船一艘被控經澳門政府扣留交由職所灣仔分所解辦當經

呈奉鈞廳令飭函送中山縣政府嚴行訊辦在案是此種傍船恃其武器名爲漁船保鏢多係捕盜爲盜各縣聯防既經成立此項傍船實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嚴禁茲將職區一帶傍船私置槍炮數目偵查所得列表一併呈請鈞廳查禁並通令沿海各縣遵照辦理均不許有此項傍船之存在免爲漁民之害至該漁會追訴梁友梁啓紹兩傍船不法情形應如何辦理之處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廳察核並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新敬利等傍船私置槍炮數目表一紙據此當以傍船捕盜爲盜應予查禁候通行沿海各縣遵照如各該縣警衛聯防已經成立者應即勒令此項傍船改業如敢抗違准其拿辦以杜奸宄至梁友梁啓紹兩船既係被控走私勒索有案並候令行台山縣查案呈復以憑核辦等詞指覆在案除通飭沿海各縣市府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府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到府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通飭所屬各縣兵各區警衛隊一體遵照辦理切實查禁毋違此令

### 令發使國人不忘國仇鼓勵抗日情緒辦法仰遵

#### 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第一至九區區公所  
本府各局局長

令爲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一八七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五四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宣字第九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四號公函逕密者案准中央秘書處移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中央文一件爲擬具使國人不忘國仇鼓勵抗日情緒辦法請密令實行等由查所請密令全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軍隊各民衆團體於舉行紀念週集會及朝會時在開會儀式之後由主席或校長向到會者發問（一）你忘記日本佔我們的東三省嗎？（答永不忘記！）（二）你忘日本屠殺我們的同胞嗎？（答永不忘記！）（三）誰是我們的敵人？（答日本帝國主義者！）發問畢再由主席或校長領導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口號三遍等辦法用意極爲深遠此不獨激發國人愛國情緒且可鼓起我沉痛悲壯之民氣惟尙須補充者即全國各機關各學校以及各地茶樓酒肆娛樂宴會場所同時應于進出要道易引人注意之處加貼與該項口號字句相類之標語如「你忘記日本佔據我們的東三省嗎？」「你忘記日本日屠殺我們的同胞？」等等俾民衆隨時隨地觸目驚心念念不忘國恥此項辦法輕而易舉各地如能一律進行收效必宏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密請貴會查照會商當地政府學校及民衆團體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辦爲荷等由准此當經呈奉西南執行部宣字第二

四七號指令開呈悉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會商當地黨部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及令行廣州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於各茶樓酒肆通衢要道加貼標語以資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令飭對於所管段內電報桿線須認真保護如有

### 匪徒毀壞電桿線由該鄉公所負責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三零一號

令縣屬各鄉鄉公所

爲令飭事現准

中山港電報局公函開前因經過北山之電線路被人破壞至十檔位之多顯係當地歹徒故意搗毀所致業經函蒙貴縣長發交公安局轉飭北山鄉公所嚴緝究辦並負責賠償在案惟查此間至石岐電報綫路昨晚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公牘

又復忽告不通今早經即派工巡修茲據該工回報稱在翠亨段內發覺該處電報綫被人另在電杆之暗處用細綫條搭引落地者二度初時尙未察覺嗣以由唐家至泮沙全段綫路經已巡畢而綫仍阻不通乃再沿途細查始在該處尋得綫阻之由尋語查電報綫路之損阻大蓋多係斷綫倒杆絞綫所致此種損阻多因大風暴雨之關係本可隨壞隨修惟將綫在電杆之暗處另用細綫條搭引落地則完全屬於人工構成最難察覺此種弄法爲巡綫工人所最忌亦爲明電理者始識施用蓋其法陰而不露畧施其技即足使巡修者往返覆查不獲實爲破壞綫之最巧妙者也按查電報綫路原爲地方傳遞電信之命脈關係非輕近竟迭被歹徒搗毀設非蓄謀破壞本縣交通曷敢出此相應將此情形函達請煩查照令飭肇地方團警嚴行查究並通飭沿路各鄉公所以後對於電報綫路加意保護以利交通而維電政等由准此查電報桿線關係軍事交通至爲重要無論官民均有保護之責如有被匪偷割或毀壞應由該段村鄉紳耆賠償迭經通令有案此次翠亨段內竟有匪徒暗中施行破壞實屬惑不畏法亟應嚴拿究辦以重交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公所即便遵照對於所管段內電報桿線務須認真保護如有匪徒毀壞電桿線者定爲該段鄉公所是問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縣長唐紹儀

## 佈告人民團體請願規則及取締人民團體請願辦法四項仰各週知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八三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六四號訓令開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不列號訓令開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案據

德宣分局長袁祖安呈稱竊查人民團體向政府請願經於民國十六年

九月由鈞局議擬取締規則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定施行在案查規則第

二條規定人民團體請願須於三日前將請願團名稱代表姓名年籍職

業辦事處所出發地點經過街道請願事由要求目的請願數日時赴

何機關請願等項呈報所請願之機關及當地之公安局又第三條規定

請願團無論聯合若干團體其參加人數不得過一百人各等因所以示

限制而保治安凡屬請願團體成應遵照辦理惟查年來人民團體赴廣

東省政府或財政廳請願多不依法呈報人數輒逾數百搖旂納隊突如

其來去歲十一月十二兩月各縣農民因沙田或捐稅問題來省請願者多

至十餘次事前固無從預知臨時亦未便制止是否真正農民有無僞冒

倉卒之間殊難查考省府財廳均在分局段內警衛深恐未週考慮難安

緘默擬請鈞局轉呈廣東省政府重申佈告並分行各縣轉飭各鄉區遵

照以後無論何處人民團體請願務須依照規則辦理自布告後如再有未經呈報擅行請願者其在省會以內之請願團擬請責成出發起點之分局執行制止如係省會以外之請願團擬請責成首先經過之分局執行制止至外屬請願團呈報省會公安局時似宜責令覓具省會股實商店出具保結證明以防僞冒同時將規則第二條畧予修正俾資遵守分局長爲警衛安全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當經發交職局二十二年第一次警務會議議訂增加取締辦法四項呈請廣東省政府將十六年九月頒行之人民團體請願規則予以修正(一)本省會人民團體向政府請願須先呈市黨部核准各縣市人民團體來省會向政府請願須先呈省黨部核准(二)函請省市黨部凡遇人民或團體向政府請願如理由不充分者勿予准許其理由充分者亦飭遵照請願規則辦理(三)外縣請願團呈報省會公安局時應覓具省會股實商店出具保結證明以防僞冒(四)省會外各縣市人民或團體來省會請願如未經核准而突如其來者應由該縣市地方長官負責除由省會公安局執行制止外並得呈報省政府分別予以處分在案理合將擬議增加取締人民團體請願規則緣由並抄同原頒人民團體請願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修正重申布告及分行各縣所屬遵照是否有當仍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計抄呈原日人民團體請願規則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照辦紀錄在案除令復及函

省市黨部查照暨分令外合就錄案抄同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四項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規則抄錄於後佈告週知仰縣屬人民及各界團體一體遵照此佈

### 計開

#### 人民團體請願規則

第一條 人民或團體因事向政府請願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人民或團體(下統稱請願團)向政府請願須將左列事項

於請願前三日呈報所請願之機關及當地之公安局

(一)請願團名稱 (二)請願團代表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三)請願團辦事處所集合出發地點及經過街道 (四)

請願事由及要求目的 (五)請願團人數 (六)請願日

期及集合出發時刻 (七)赴何機關請願

第三條 請願團無論聯合若干團體其參加出發人數總共不得過

一百人

第四條 請願團自集合出發至散隊均由該團代表負責糾察嚴守

秩序

第五條 請願團不得攜帶槍械刀棍一切武器及持有安裝利器之

旗幟

第六條 請願團不得懸掛一切詆毀文字及沿途散放激烈傳單或

宜揭攻擊政府之口號及標語

第七條 請願團達到政府機關應止于門外由代表投遞請願書靜

後核示辦理不得擁入門內或有妨礙交通及禁制機關人

員出入情事

第八條 請願團到達政府機關遇必要時須受軍警之檢查

第九條 請願團對於政府機關有所陳述應舉出總代表三人至十

人謁見長官或職員但謁見時祇許陳述意見聽候秉公裁

奪不得有咆哮罵座及他種不規則舉動

第十條 請願團對於要求事項經政府機關諭知或批答應則退回

散隊不得聚眾鼓噪包圍要脅妨害政府尊嚴

第十一條 請願團於入夜即須散隊如要求事項未得所請願機關諭

知或批答得於翌日繼續請願但須呈明當地公安局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者得分

別制止解散之違犯第五條第六條者得依法拘留並將其

物品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增加取締人民團體請願辦法四項

(一)本省會人民團體向政府請願須先呈市黨部核准各縣市人民團體來省會向政府請願須先呈省黨部核准

(二)函請省市黨部凡遇人民或團體向政府請願如理由不充分者勿予准許其理由充分者亦飭遵照請願規則辦理

(三)外縣請願團呈報省會公安局時應覓具省會殷實商店出具保結證明以防偽冒

(四)省會外各縣市人民或團體來省會請願如未經核准而突如其來者應由該縣市地方長官負責除由省會公安局執行制止外並得呈報省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縣長唐紹儀

### 佈告前赴荷印各地應注意事項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八六號

爲佈告事現奉

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文字第七一九號訓令開現准駐巨港領事館發字第一三七一

號公函開查荷印政府向以招引華工開發內地事業爲政策故對於華工入口素稱便利惟近年來因膠錫跌價生產停頓荷印政府爲維持土人生活起見對於華工已有不甚歡迎之意並密施限制之方是以年來遇吾國工人或其妻子等進口者輒多方刁難藉口種種理由拒絕入境或沒收其應可退還之登岸稅一般僑民至感痛苦本館在法律範圍以內者自可盡量交涉辦理其有在中國出口時未經領有護照或已領護照而未經駐華荷蘭領事簽證或帶妻子入口未有合法結婚證書或證明文件或在入口處問話時夫妻或父子答語不符情事種種欠缺之處本館亦難以據理交涉殊感困難茲將應行注意之事項通函轄內各地僑團分轉全體僑民切實注意外惟恐國內正擬出口前來荷印者尙不乏人亦應有明瞭當地入口情形之必要相應檢同該項通函一件函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通令各鄉布告週知以免出國人民遭遇困難并請飭知省內各地發照機關遇有人民請領護照倘係單獨女子出洋者務須註明所往地點被訪就之人及其關係等以資證明實爲公便等由附通函一件准此除令廣州市政府飭屬佈告週知及令省會公安局知照暨函復外合就抄同附件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佈告週知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通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所屬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通函一件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將

奉抄原函抄附佈告仰所屬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 附抄原通函

逕啓者前以迭據本外各埠僑胞報告近來國人由中國南來或舊客携帶妻子重來時每被當地移民廳籍口拒絕入境僑民受害頗大懇請設法交涉等情查荷印政府對於由外國前來之各色人等均須查驗合法護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其携帶妻子入境者尤注重相當證明之文書庶可免被留難迭經本館通函各埠僑團轉達全體僑胞知照在案茲者荷印當局對於外國人民入口之益查益形嚴厲查最近各處發生之案件多數係因未備護照或證明文件欠缺而遭拒絕致夫妻父子之正式關係竟被否認雖經種種轉折妻子幸可入口而登岸稅則被沒收本館一面依法盡力交涉辦理一面因鑒於僑胞之未能預先將各種手續準備妥當致被留難深感不安亟應設法補救俾將來不致再有同樣情事發生爲此除另函請福建廣東兩省政府轉飭各出口商埠當局注意出國僑胞加以指導外特將新舊客由祖國前來荷印各地應行準備各項手續詳細開列於後務希

校  
貴會 切實轉告各僑胞切實注意毋自玩忽實爲至要此致  
團體

學校  
華僑各商會  
團體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公牘

### 計開

駐港巨領事館啓 二十二、四、二十二、

- 一、新客出國無論執何業務均應一律在出口地市縣政府請領護照并須送請駐在各該地之荷蘭領事予以簽證
- 一、新客出國以前應預先向所往地方執業之商號或機關接洽妥當并將行期預先告知以便先期向當地移民廳報告或屆時前往担保
- 一、新客如係僑居荷印某人之妻子或女應在護照上書明其夫或父之姓名并應註明前往某地(夫或父之所在地)就親
- 一、上述新客爲證明其身分及與夫或父之關係應將證明文件(如新舊結婚証書必須貼有印花而經政府機關蓋印證明者以及其他關係文件)一併隨身携帶以備入口時提作有力之証據
- 一、所有新客如係來荷印就親(夫或父)者須將家庭情形世系關係家人籍貫名號年齡職業以及兄弟姊妹行列一一熟審清楚以備入口時之應對無誤
- 一、舊客回國單人南來除本人在荷印之居留字須先於離境時簽字外亦應執有本國護照并須經駐在中國之荷蘭領事簽證如本人已在荷印地方中國領事館有護照於南來時仍應持照請出口地方荷蘭領事簽證方合手續

一、舊客回國攜帶妻子南來時如本人已有護照應將妻或子之像片黏貼照內請出口地方市或縣政府註明關係身分加以簽證再請荷領簽證如本人未有護照則應即夫妻及子女合撮像片向本國市或縣政府請領護照務必明註關係身分再請荷領簽證

一、舊客攜帶妻子南來除備護照外所有一切註明文件亦應一併攜帶前來以備查驗

註：請領護照應在出口地方辦理非至極不得已切勿待至星加坡或其他地方始行領照簽證因如此極易引起入口地方移民廳之懷疑而有種種留難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縣長唐紹儀

### 令飭於懸掛或製造黨國旗時須遵照中央執行

### 委員會前頒黨國旗製造及使用辦法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本府各局  
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三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七四號訓令開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五四號咨開案

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第六五八號牒函奉代院長諭奉中央交辦南京市執委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並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查案具述意見復請轉陳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 貴院第七零三號函爲據內政部呈復關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並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認爲偏遠各地實行深感困難且與中央原議決辦法未盡將符合可否另由本部重申前令藉資整飭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可轉行重申前令並函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到院當經轉請中央核示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人民於懸掛或製造黨國旗時一體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前頒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並附圖案及尺度表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中央前頒黨國旗圖案暨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并尺度表等均經本府於十七年十二月間以文字第五四一號訓令二十一年三月間以文字第九三八號訓令先後抄發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  
該局長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線儀

### 令知解釋倉儲報告書各表疑義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各區區公所常委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  
石岐鎮公所鎮長

爲令行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六零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三八零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七二  
號咨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苾籌庚代電稱查奉頒倉儲報告書  
各表發生疑義謹爲分陳如下(一)各表謹規定谷別一欄如遇有米谷  
並儲縣份應否將存米折合谷數填列并於備註欄詳細註明(二)查  
第一表有「本表於次年造報時即可從畧」之規定如果次年省畧第  
一表時是否即以本年實存加入本年新收一併填列於第二表並加具  
說明(三)假如某地方於二十年某月內已將舊倉改組所有舊存谷  
數實際上已經移儲於縣區鄉鎮倉之內核其性質似應填入第二表如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公牘

未改組之前舊倉應仍認爲「原有狀況」則第二表積谷欄似不應再  
列以免重複是否即於第一表備註欄內加具詳細說明而將谷款數目  
填入於第二表(四)關於倉耗(如晒腐鼠蝕等類)及辦理使用支  
出之谷款(本省各縣對於是項支出因爲數甚微並不另定經費間有  
沿用舊例僅以谷息款息或於谷款之內提撥一部份充用)事實上已  
經支銷而第三表使用欄內既無專欄可資歸納第四表又未便虛存又  
第一第三兩表填表須知第六項所載情形在第三表內亦無專欄可否  
於第三表積谷使用及谷款使用兩欄之內各增設其他一欄以便記載  
並於備註欄內加具說明以上各點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茲經本部核准如下(一)查各地倉儲以積谷爲原則所稱米谷併儲  
縣份應飭設法一律變谷存儲在未經驗變谷之前應將米谷分別填列毋  
庸折合(二)查第二表內所列谷款僅以本年新收者爲限如次年省  
畧第一表時應將上年實存數連同本年新收谷款併合計算列入第四  
表內(參照第四表填表須知第三項辦法)並於備註欄內酌加說明  
(三)查本報告書式自二十一年份起始行適用舊倉改組在先者即應  
視爲原有狀況填列於第一表內並得酌加說明(四)倉耗非正當使  
用應將消耗數量填列於第三表備註欄內惟此類事實實在可能範圍內  
必須設法防止其因辦理使用支出之費用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第五條之規定未便准其就谷款或其利息內提撥以防流弊復查縣市

二七

區鄉鎮等倉係由縣市區鄉鎮長等各自負責管理則因管理上而必須支出之費用除有規定者外自應於各該地方公款項下開支如事實上已就公款或利息內支銷者應即另籌抵補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過府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灰日代電檢送倉儲報告書式當經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並經咨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倉儲報告書式下廳業經轉飭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常委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令發關於各縣市人民或團體因辦理各項建設

#### 事業請撥用地方公款項或地方公款公產

#### 取締辦法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第 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一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五一號訓令開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林委員翼中提議關於各縣市人民或團體因辦理各項建設事業請撥用地方公款項或地方公款公產者似有嚴加取締之必要謹擬具辦法數項俾資限制而杜弊端一案經議決通過照辦在案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書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原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常委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鄉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抄原提議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提議書

爲提議事查近年以來各縣地方人士多感建設事業之不振紛紛起而創辦各項慈善公益團體惟是創辦之初在在需款成立以後又須切實維持故每有呈請撥用私有會管或公款公產之舉政府爲提倡舉辦建設事業起見而準情酌理分別核准者所在多有近查此項團體辦理確有效者固屬多數惟間有奉准撥款撥地後陰圖漁利或竟將奉撥產業變賣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非特無補地方公益之進行抑且有背政府

扶助辦理建設事業之本旨翼中迭次出巡視察所及似有嚴加取締之必要謹擬具辦法數項俾資限制而杜弊端（一）嗣後各縣市人民或團體因辦理各項建設事業請撥用地方團款項或地方公款公產者應先行擬具詳細計劃呈由縣市政府核明專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二）無論創辦何種公益事項均不得呈請撥用私有會管及私人自置產業（如屬私人自願報効者不在此限）（三）奉准撥用之公產應永遠保存並不得那作別用或擅自變賣圖利肥己（四）奉准撥用以後應由縣市政府切實監督其事業之進行如發覺有辦理不善祇係假借名義圖佔公款公產者即將核准原案撤銷倘查有侵吞及變賣情弊並應送交法院依法嚴辦庶於維持公共事業之中仍厲保護法益之意是

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人林翼中

### 佈告嚴禁典店當物九扣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六〇一號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照字第八四五號訓令開案查典店九扣當本影響金融關係至鉅溯查民國十七年間本廳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核議申禁當物九扣一事當經提交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討論旋准函復以現在當按押舖所當貨物九折交款而贖物時還本及計息則照十足計算其虛額一成原未付本亦算利息是則無本生利此種行為固為法律所不許揆諸當押所以周濟小民之本意亦完全相反若謂所扣得之一成概歸店伴工人益見該商因此減低工人薪金強令取償於當物之人至藉口貨物易爛常須炕晒或以粗重容積太大為詞其實典商經已按價取息對貨物之保管收容乃係應盡之義務故本會對於九扣一項業經一致議決應概行禁止等由過廳由廳呈復廣東省政府核准不論何項當物一律禁止九扣嗣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因軍餉緊急征借典店預餉兩年業經先後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暫予弛禁計自民國二十年十月征借預餉之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扣足兩年期滿即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再行申禁九扣以符前案節經令佈週知各在案查嚴禁典店九扣理由既如上文所述惟政府前因軍需孔亟復念典商担負預餉勉徇要求准予暫行弛禁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默察一般平民生計極度困難而典店之設原期方便平民週轉質典九扣實所難堪且一般農民常恃典當所得以為耕種之資當此平民生活困難農村經濟破產設法救濟刻不容緩自應將禁止典店九扣一案提前執行以便週轉而資救濟茲定于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禁止典店九扣當本至各典商預借八九兩月餉款則

由本廳酌照普通利率給付月息五厘以資彌補而昭公允除呈報佈告及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佈告所屬商民一體遵照自本年八月一日以後所有本省各屬典店不論當按大小押對於當物無論何項一概不准仍前折扣如敢故違定必從嚴處罰不貸其各懷遵毋違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當按押行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令知國產映片仍由各省政府檢查由

廣東省民政廳訓令 第二五九三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三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公函開現據僑亞影片行代表葉有等呈稱為審查畫片意見不一聯懇俯准前定機關統一檢查以利推行國片而塞漏卮事竊商行等專營代理推銷國產影片生理歷有年所所有購入影權區域向以西南各省為本位惟是每一影片雖經甲省主管機關審

查認可往往乙省主管機關不准放映者又每有甲乙兩省均准放映而丙省不予認可者夫人之心理眼光各個不同斯審查員之審查意見自難一致查購入影片價值之高下視乎放映區域之廣狹而定假如所購畫片其影權為甲乙兩省倘乙省不准放映則成本無所取價矣商行等虧折倒閉不足惜其如國片推行障礙漏卮愈甚何故商行等為使營業上之安定起見有國產影片之審查權限擬請鈞部收歸西南出版物審查會統一檢查一經檢查許可之後即可運往西南各省市鄉鎮隨時放映無須再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審查以省手續而資便利庶於鄭重檢查之中仍厲推行國片之意如蒙俯准併請轉咨西南政務委員會通令西南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行不予禁阻所有國產影片擬懇收歸西南出版物審查會統一檢查以資便利各緣由理合瀝情呈請鈞部察核伏乞批准施行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業經本部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送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在案除批復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七十次政務會議決議仍由各省政府辦理在案除紀錄暨分別函復令知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識獄

## 中山縣政府辦結人犯報告表 廿二年四月份

| 主辦員 | 舊管   | 新收  | 合計   | 辦結  | 未結   | 備考 |
|-----|------|-----|------|-----|------|----|
| 黎承審 | 十四名  | 十六名 | 三十名  | 十八名 | 十二名  |    |
| 陳承審 | 三十七名 | 八名  | 四十五名 | 十四名 | 三十一名 |    |

### 案由摘錄

| 案由       | 姓名  | 判決要旨             | 及年月日 |
|----------|-----|------------------|------|
| 偷牛       | 容英  | 案屬司法四、六、移送分庭辦理   |      |
| 遞解犯      | 鄭光  | 四、十五、轉送分庭        |      |
| 持刀鬥毆     | 梁茂枝 | 案屬輕微拘役十天示儆       |      |
| 被控僞冒軍官開賭 | 鄭東振 | 查無証據宣告無罪         |      |
| 擄匪       | 黃就勝 | 訊查明確判處徒刑五年四、廿二、判 |      |
| 同右       | 梁林氏 | 判處徒刑十年           |      |
| 兇犯       | 盧平  | 四、十八、移送分庭辦理      |      |
| 被控為匪     | 何昌南 | 訊明係屬竊犯移送分庭辦理     |      |
| 匪犯       | 胡竹山 | 查訊明確減定期為六年八個月    |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讞獄

串擄嫌疑

司徒子良

准其具繳花紅五十元緝拿司徒就歸案然後交保省釋

同 右

司徒曹氏

同右

擄勒

謝華帶

查訊明確減定期刑為八年准扣抵

同 右

郭梁氏

減定期刑為四年

匪犯

梁善玲

訊查明確判處徒刑十年

違令抽收砲樓費及侵吞公款

黃祝臣

關於抽收砲樓費部分處有期徒刑四個月侵吞公款部分候算明核辦

妨害公務

范 貴

該犯被告糾眾持械抗拒土地局測量員測量大小橫琴土地并捏報葡政府拘捕測量員一案判處徒刑四個月四、十三、判

嫌疑竊匪

鄭 珠

查無犯罪實據提釋

同 右

林 疊

同右

同 右

鄭帝基

同右

冒軍騷擾嫌疑

梁超來

查無實據判交九區警衛大隊部領回約束

同 右

陳 帶

同

同 右

李子才

同

同 右

廖 忠

同

同 右

黃 生

同

嫌疑劫匪

袁大順

查無為匪實據判准交保

同 右

袁細毛

同

同 右

何 根

同

右

互控拆毀石廠私賣傢具

陳獻泉

案屬司法範圍飭自赴分庭起訴

同 右

樊仁忠

同

同 右

柳忠良

同

右

嫌疑犯

周雙彩

查無實據判准交保

同 右

周錦兆

同

右

### 中山縣政府辦結人犯報告表

廿二年五月份

| 主辦員 | 舊管   | 新收  | 合計   | 辦結  | 未結   | 備考 |
|-----|------|-----|------|-----|------|----|
| 黎承審 | 十二名  | 十名  | 二十二名 | 十七名 | 五名   |    |
| 陳承審 | 三十一名 | 十九名 | 五十名  | 十六名 | 三十四名 |    |

### 案由摘錄

| 案由   | 姓名  | 判決要旨                                    | 及年月日 |
|------|-----|---|------|
| 抗拒交代 | 林美智 | 該犯雖不認供但當場拿獲實難諉卸姑念羈押已屆十個月亦足蔽辜五、十一、判准交保開釋 |      |
| 同 右  | 林滿  | 同                                       |      |
| 打單勒索 | 李祥  | 查訊明確依法判處死刑五、四、判                         |      |
| 嫌疑匪  | 林兆祥 | 查無為匪實據五、二、判送順德縣原籍管釋                     |      |
| 嫌疑匪  | 李劍雄 | 查無為匪實據五、十、判飭具安份切結交保出外                   |      |
| 竊匪   | 姜騰勝 | 案屬司法範圍五、廿三、判送分庭辦理                       |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獄

同右

李漢

同

右

同右

關華

同

右

欠繳警衛隊費

袁富榮

五、四、判令其限清繳警衛費然後開釋

烟犯

鮑泰昌

各判罰金五元五、八、判

同右

陳貴賢

同

右

同右

黃標

同

右

同右

馮金侶

同

右

同右

陳世龍

同

右

侵占公款公物

黃懋芳

解回陽江縣歸案究辦

嫌疑匪

林兆柱

查無為匪實據五、廿、判准提釋

不法稽查

劉樹

五、一、准其悔結交保出外

嫌疑匪

陳容

查無為匪實據准覓妥保出外

同右

梁順

同

右

放火

沈叔芬

五、三、判送分庭

散兵

許得勝

五、三、遣回原籍

遞解犯

楊輝

五、三、移送高等法院

同右

楊澤

同

右

同右

文秋

同

右

同右

李志

同

右

|      |     |                 |
|------|-----|-----------------|
| 散兵   | 汪池  | 五、十、遣回原籍        |
| 同右   | 馬桂林 | 同 右             |
| 逆倫   | 陳根  | 五、十、判送分庭        |
| 嫌疑匪  | 吳玉壺 | 查無爲匪實據五、十三、宣告無罪 |
| 迷路小童 | 梁亞林 | 五、二十三、判交公安局發落   |
| 遞解犯兵 | 練有才 | 五、二十二、遞解信宜縣發落   |
| 竊犯物  | 陳乙四 | 五、二十六、判送分庭      |
| 同 右  | 林來  | 同 右             |

中山縣政府辦結人犯報告表 廿二年六月份

|     |      |     |      |     |      |     |
|-----|------|-----|------|-----|------|-----|
| 主辦員 | 舊 官  | 新 收 | 合 計  | 辦 結 | 未 結  | 備 考 |
| 黎承審 | 五 名  | 二十一 | 二十六名 | 十七名 | 九 名  |     |
| 陳承審 | 三十四名 | 九 名 | 四十三名 | 八 名 | 三十五名 |     |

案由摘錄

|        |   |     |                   |    |   |     |
|--------|---|-----|-------------------|----|---|-----|
| 案      | 由 | 姓名  | 判決                | 要旨 | 及 | 年月日 |
| 劫牛嫌疑   |   | 梁華勝 | 案屬司法範圍六、廿、判送分庭    |    |   |     |
| 截劫嫌疑犯兵 |   | 劉美田 | 查無爲匪實據六、九、判給資遣回原籍 |    |   |     |
| 截劫嫌疑   |   | 劉賢  | 同                 |    |   | 右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讞獄

截劫嫌疑

劉維

查無為匪實據六、九、判給資遣回原籍

同 右

陳正禮

同 右

烟犯

楊桂

六、十五、判罰金三十元准易科監禁

同 右

張旭

判處拘役十五天准予易科

同 右

鄭冠

判處罰金十五元准予易科

同 右

馮連

同 右

竊犯

鄭好

案屬司法六、廿、判送分庭

代賣贓物

鄭玉池

同 右

收買贓物

鄭酌

同 右

同 右

鄭興

同 右

妨害家庭

李梁氏

案屬司法六、廿二、判送分庭

著匪

蔣樹仁

該犯由東莞縣咨請拿獲判解歸案究辦

嫌疑匪

吳仲興

該犯身懷無照手槍且案匪蔣樹仁為伍是否同黨判併送東莞縣辨明核辦

嫌疑匪

黃志文

該犯因打架傷人此外尚無為匪實據案屬司法判送法庭

竊犯

馮寶釗

六、八、判送分庭

犯兵

林晚

潮陽縣判定徒刑二年

被拐小童

關才

六、八、判交公安局傳屬具領

遞解犯

林李氏

六、廿、轉送分庭

犯兵 王鄂 五華縣判定徒刑一年

同右 伍榮金 同 右

逃兵 莫榮 同 右由廿二、六、廿九、起徒刑一年

傷害犯 陳利浦 六、卅、轉解順德縣

###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廿二年四月份

| 主辦員            | 舊管   | 新收  | 合計   | 開除  | 實在   | 備考 |
|----------------|------|-----|------|-----|------|----|
| 黎承審            | 四十二名 | 十八名 | 六十名  | 十三名 | 四十七名 |    |
| 陳承審            | 七十八名 | 十四名 | 九十二名 | 十一名 | 八十一名 |    |
| 連未結在押人犯共一百七十一名 |      |     |      |     |      |    |

### 開除已結人犯報告表

| 案由       | 姓名   | 開除事由                | 備考 |
|----------|------|---------------------|----|
| 賭犯       | 陳觀容  | 執行期滿四、十四、提釋         |    |
| 串擄嫌疑     | 司徒子良 | 准其具繳花紅緝拿司徒就歸案四、三、交保 |    |
| 同右       | 司徒曹氏 | 同                   | 右  |
| 竊犯       | 何昌南  | 四、三、送分庭辦理           |    |
| 同右       | 盧平   | 四、十八、送分庭辦理          |    |
| 免犯       | 鄭東鎮  | 宣告無罪四、十四、提釋         |    |
| 被控假冒軍官開賭 |      |                     |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讞獄

持刀鬥毆

偷牛

遞解犯

匪犯

共犯

嫌疑竊犯

同 右

冒軍騷擾嫌疑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互控拆毀石廠私賣傢具

同 右

同 右

妨害公務

嫌疑竊犯

違令抽收砲樓費及侵吞公款

梁茂枝

執行期滿四、廿四、提釋

容英

四、五、移送分庭

鄭光

四、五、移送分庭

黃鷄

四、十五、在監病故

黃泗

執行期滿四、廿九、省釋

鄭珠

查無犯罪實據判准提釋

鄭帝基

同 右

梁超來

交九區警衛大隊部領回約束

陳帶

同 右

李子才

同 右

廖忠

同 右

黃生

同 右

陳猷泉

飭赴分庭起訴

柳忠良

同 右

樊仁志

同 右

范貴

准其交保候釋

林疊

查無犯罪實據判准提釋

黃祝臣

准將殘餘刑期易科罰金省釋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廿二年五月份

| 主辦員 | 舊管   | 新收  | 合計   | 開除  | 實在   | 備考 |
|-----|------|-----|------|-----|------|----|
| 黎承審 | 四十七名 | 十七名 | 六十四名 | 十七名 | 四十七名 |    |
| 陳承審 | 八十一名 | 十六名 | 九十七名 | 十七名 | 八十名  |    |

連未結在押人犯共壹百陸十六名

開除已結人犯表

| 案由   | 姓名  | 開除事由            | 備考 |
|------|-----|-----------------|----|
| 不法稽查 | 劉樹  | 五、一、飭具悔結交保出外    |    |
| 嫌疑匪  | 周雙彩 | 查無爲匪實據五、十九、交保   |    |
| 同右   | 周錦兆 | 同               | 右  |
| 嫌疑匪  | 林兆桂 | 查無爲匪實據判送順德縣原籍管釋 |    |
| 嫌疑劫匪 | 袁大順 | 查無爲匪實據五、十九、提釋   |    |
| 同右   | 袁細毛 | 同右              |    |
| 同右   | 何根  | 同右              |    |
| 竊犯   | 姜騰勝 | 五、二十四、移送分庭      |    |
| 同右   | 李漢  | 同               | 右  |
| 同右   | 關華  | 同               | 右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讞獄

烟犯

鮑泰昌

五、八、罰釋

簡右

陳貴賞

易科監禁五、十三、期滿省釋

同右

馮金侶

同 右

同右

黃標

五、九、罰釋

同右

陳世然

同 右

侵佔公款公物

黃懋芳

五、十一、送陽江縣府歸案究辦

嫌疑匪

林兆桂

准順德查復該犯係蛋民且犯罪地點在中山解回本府辦理案經查明無犯罪實據五、廿二、提釋

律匪

馮寶勝

執行期滿五、四、省釋

遞解濟匪

袁榮科

執行期滿五、廿六、提釋

匪犯

林業

五、九、在監病故

放火

洗敬芬

五、四、移送分庭

遣散兵

許得勝

五、二、遣回原籍

遞解犯

楊輝

五、三、遞解高等法院

同犯

楊澤

同 右

同犯

文秋

同 右

同犯

李志

同 右

散兵

汪池

五、十、給資遣回原籍

同右

馬桂林

同 右

|      |     |                        |
|------|-----|------------------------|
| 逆倫   | 陳根  | 五、十、移送分庭               |
| 嫌疑匪  | 吳玉壺 | 宣告無罪五、十三、省釋            |
| 迷路小童 | 梁亞林 | 五、十三、交公安局送社會局轉發貧民教養院收容 |
| 遞解犯兵 | 練有才 | 五、廿二、轉遞信宜縣發落           |
| 竊松犯  | 陳乙四 | 五、廿七、移送分庭              |
| 同右   | 林來同 | 右                      |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結人犯報告表 廿二年六月份

|     |      |   |     |   |      |   |     |   |      |   |   |   |
|-----|------|---|-----|---|------|---|-----|---|------|---|---|---|
| 主辦員 | 舊    | 管 | 新   | 收 | 合    | 計 | 開   | 除 | 實    | 在 | 備 | 考 |
| 黎承審 | 四十七名 |   | 十七名 |   | 六十四名 |   | 十九名 |   | 四十五名 |   |   |   |
| 陳承審 | 八十名  |   | 八名  |   | 八十八名 |   | 八名  |   | 八十名  |   |   |   |

連未結在押人犯共一百六十九名

開除已結人犯表

|      |   |     |                       |   |   |   |    |
|------|---|-----|-----------------------|---|---|---|----|
| 案    | 由 | 姓名  | 關                     | 除 | 事 | 由 | 備考 |
| 參預械鬥 |   | 陳賢錦 | 廿二、六、三、執行期滿並據遵繳罰款即日提釋 |   |   |   |    |
| 匪犯   |   | 何培祥 | 六、八、在獄病故              |   |   |   |    |
| 匪犯   |   | 梁 嘜 | 六、九、在獄病故              |   |   |   |    |
| 劫匪   |   | 吳其安 | 六、七、在獄病故              |   |   |   |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獄獄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獄獄

竊犯

梁華勝 六、廿、送法庭

傷害

黃志文 六、廿九、送法庭

截劫嫌疑犯兵

劉美田 六、九、遣回原籍

嫌疑犯

劉賢 同 右

同 右

劉維 同 右

同 右

陳正禮 同 右

烟犯

張旭 六、廿六、罰釋

同 右

鄭冠 六、廿四、罰釋

竊匪

鄭好 六、廿一、送法庭

代賣贓物

鄭玉池 同 右

收賣贓物

鄭酌 同 右

同 右

鄭興 同 右

妨害家庭

李梁氏 六、二十三、送法庭

著 匪

蔣樹仁 解送東莞縣府歸案究辦

嫌疑匪

吳仲興 同 右

竊犯

馮寶釗 六、八、送法庭

被拐小童

關才 六、八、交公安局發落

遞解犯

林李氏 六、廿、轉送分庭

傷害犯

陳利甫 六、卅、轉解順德縣

匪犯 陳容 查無爲匪實據六、廿六、判准交保

同右 梁順 同 右

串擄 何徐氏 六、一期滿省釋

匪犯 廖榮慶 六、五 病故

### 判決書擇錄

判決謝華帶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依大赦條例

准減刑三分之一減定期期爲八年郭梁氏減

處有期徒刑六年依大赦條例減刑三分之一

減定期期爲四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第 號

判決

謝華帶 年二十六歲新會縣人

郭梁氏 年五十九歲中山第九區橫選鄉人

右列被告人因擄人勒贖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謝華帶擄人勒贖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依大赦條例准予減刑

三分之一減定期期爲八年

郭梁氏蘊藏及看管被擄人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六年依大赦條例准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獄獄

右

予減刑三分之一減定期期爲四年

未決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大南鄉警衛常備隊中隊長黎次嶽據報轄內各沙時有匪徒出沒率隊巡緝見郭根基家形跡可疑卽入內搜查起出被擄小童一名郭根基適不在家致被漏網祇拿獲謝華帶及根基之母郭梁氏解送第九區區公所辦理隨由該公所訊明將該被擄小童給屬領回并將謝華帶郭梁氏二人呈解來府訊辦

理由

訊據被告人謝華帶郭梁氏均不承認有擄人勒贖及蘊藏看管被擄人等情事惟據第九區區公所查復畧謂查得郭梁氏平日招集匪類在家無所不爲該小童確係伊子郭根基與謝華帶擄來蘊藏郭根基家內由郭梁氏看管經已多日不過坊鄰均畏其子兇悍尋仇報復不敢指控等語質之該被告人均徒以空言否認不能舉出切實反証可見該區公所查復各節係屬實情自可憑信該被告人雖均狡不認供亦不容其空言

飾卽是被告人謝華帶擄人勒贖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類罪名姑念被擄人經警隊起出給屬領回完聚該被告人勒贖未遂衡情當可矜恕合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郭梁氏蘊藏及看管被擄人之所爲實係擄人勒贖之從犯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又查該被告人等犯罪時期係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依大赦條例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均准減少判定刑期三分之一又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其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陳良璧

判決胡竹山即胡茂投入匪幫爲匪減處有期徒刑十年依大赦條例准予減刑三分之一減定刑期爲六年八個月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胡竹山即胡茂年三十一歲第三區九洲基人

右被告人因投入匪幫爲匪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胡竹山(即胡茂)投入匪幫爲匪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年依大赦條例准予減刑三分之一減定期刑爲六年八個月

事實

緣被告人原名胡茂易名胡竹山縣屬九洲基人曾投入廣東堂大成堂五龍堂等匪幫爲匪去年十月十五日該被告人在廣州市西堤大馬路遊行適爲省會公安局密探趙杞盛遇見遂被會警拿解省會公安局轉解總部軍法處函送本府訊辦

理由

訊據被告人諉稱本人係名胡竹山非名胡茂並否認有投入廣東堂等匪幫爲匪情事惟該被告人係由省會公安局密探趙杞盛會警拿獲並據指証該被告人確名胡茂前在廣東堂潘昌匪幫當左先鋒繼入大成堂梁發匪幫屬聚大劫沙爲匪旋入五龍堂第六隊高冠匪幫爲匪各等語查趙杞盛原係縣屬著匪投誠充當省會公安局密探對於在縣屬騷擾之各幫匪徒自能認識無誤是其証言自屬確實可信且本府分飭第三區公安分局及第三區區公所查復據謂九洲基並無胡竹山其人該被告人確即胡茂前曾與匪首潘昌等合夥行劫惟已不返九洲基多時云云足証該被告人獲案後不認名喚胡茂實係希圖易名狡脫姑念該被告人脫離匪幫出外多年尙非怙惡不悛應依照廣東懲辦盜匪暫行

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從寬減處有期徒刑十年又查被告人犯罪時期係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合依大赦條例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減刑三分之一減定期刑為六年八個月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山縣政府

縣 長唐紹儀

承審員陳良璧

### 判決黃就勝擄人勒贖未遂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梁林氏知情幫助將被擄人帶往別處蔓藏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五年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黃就勝年二十四歲第九區孖沙人無業

梁林氏年五十一歲第九區孖沙人

右列被告人因擄人勒贖未遂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人

黃就勝夥黨擄人勒贖未遂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梁林氏知情幫助將被擄人帶往別處蔓藏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五年

事實

緣被告人黃就勝同梁榮叶（即梁林氏之子）吳炳有梁開成等於去年

舊曆十月廿九晚深夜闖入羅耀志住寮內將羅耀志之妻羅吳氏綑縛隨將其五齡幼子羅池勝擄去旋由梁林氏將羅池勝帶往廣福沙嘉茂園蔓藏詎行至第一圍地方適該處謫沙隊兵向其盤詰而梁林氏言語支吾致被截獲解由隆鎮下沙護沙局函解公安局辦理隨由該局訊明將被擄人羅池勝給屬領回并將被告人梁林氏解府訊辦旋又據第九區區公所將被告人黃就勝獲解前來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查黃就勝係屬擄人勒贖未遂正犯梁林氏係屬擄人勒贖從犯茲就其犯罪事實分別論斷如下

（一）關於黃就勝犯罪部分 訊據供稱民同梁榮叶吳炳有梁開成三人同往羅盛才（即羅耀之父）家初欲竊取衣物入屋之後因見無物可偷由榮叶炳有落手將羅盛才之孫（即羅池勝）擄去等語是該被告人已直認夥黨擄人勒贖不諱自應按例向擬

（二）關於梁林氏犯罪部分 訊據供稱係吳炳有着氏將該小孩（即羅池勝）帶往嘉茂園涌口聽候吳炳有謂該小孩是他親姪又謂如不與其帶去將氏打死等語查被告人原平日認識被擄人名喚池勝係羅耀志之子（見被告人在公安局供）被告人既係平日認識被擄人即使吳炳有對其詭稱被擄人是他親姪而被告人斷不致信可見被告人供謂吳炳有冒認被擄人爲親姪迫其帶去嘉茂園一語純係希圖狡卸之

詞殊難置信且被告人之子梁榮叶與吳炳有黃就勝等將羅池勝強擄已據黃就勝認供屬實被告人之子既係與吳炳有等夥擄羅池勝而被告人此次帶羅池勝往嘉茂園顯係與匪通同一氣受囑帶被擄人往該處蘊藏以備勒贖并非爲吳炳有所脅迫固可斷言其爲知情幫助之從犯了無疑義

總上論斷黃就勝夥黨擄人勒贖未遂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未遂罪合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梁林氏將被擄人帶往別處蘊藏之所爲係屬擄人勒贖之從犯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陳良璧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李祥原名李樹混名豬大腸年二十三歲順德江尾鄉

人

右被告人因打單勒索結夥行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祥意圖詐取不利益而分致恐嚇函件，及勒索不遂而放火之所爲，處死刑，結夥行劫之所爲，處死刑，合併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李祥，素非善類，在縣屬三區小杭一帶，打單勒索，迭據被害人朱騷九李貴多陳順等告訴，又于去年五月卅日，在大坳夥劫農戶黎萬耕牛三頭，經失主証明有案，現復潛匿鄉中，被縣兵第一大隊在伯公沙六項地方擒獲，當場在李祥身上搜出打單木章兩個，一刻順德梁有，一刻中山李樹，解由公安局轉解到府，當經傳集被害人到堂質訊，據朱騷九聲稱，本年舊歷正月廿六日，被李祥投遞打單信勒索二百元，提出原打單信爲據，又據查李貴多之妻李麥氏聲稱，李祥（即李樹）於去年九月間，由江門寄來打單信一封，勒索六百元，聲言限三日交款，否則武力對待，氏因無款交出，率被李祥於是年九月二十九日，將氏所建坐落鶯哥咀附近茅寮三座燒燬，約計損失一千元各等語，並當堂立具攻結存卷，其勒索陳順之打單信，亦由陳順呈由縣兵大隊長轉呈到府，並請嚴辦，以戢匪風等情前來，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理由

關於打單勒索及放火部分，訊據李祥雖狡不認有分投函件，向各

處打單勒索，及燒燬李貴多茅寮情弊，雖既據事主當堂指証確鑿，即在該犯身上搜出之木章兩顆，亦與朱騷九陳順呈繳打單信所蓋圖章無異，賍証具在，犯罪成立，毫無疑義。

關於搶劫黎萬耕牛部分，該犯既於本府公安局偵查時，直認與匪黨陳橋爲伍，去年在大坵搶去人家耕牛三頭不諱，現雖力圖翻異，未便任其狡卸。

基卜論結，李祥意圖詐取不法利益，分致恐嚇函件，及因勒索不

## 行政處分

處理北山鄉楊訓佐勒拆滲仔上沙避風塘民居

### 一案

滲仔位于本縣第五區東南，澳門之西，濱臨大海，交通頗稱便利，附近蛋民，多在該處沙灘，建築居住，亦爲船隻避風場所，前于遜清同光年間，被北山鄉楊姓豪劣，自稱沙主，勾結地痞，設立更練，勒收地租更費，繼則過海須納碼頭費，婚嫁喪葬，清明拜掃，及煙修船隻，入環滲泊避風，均被苛抽費用，如不繳納，即被種種欺壓留難，或遭重毆，或被留質物品，勒價取贖，蛋民不堪凌踐，投訴駐防滲仔哨官王鳳岐，查明各土劣更練等種種

遂而放火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名，應處死刑，夥劫耕牛之所爲，實犯同條第三款之罪名，應處死刑，合併定應執行一個死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不法情形，通詳各憲，出示嚴禁抽收，并准將各公示勘石，堅立要衝，以垂久遠在案，至民國廿二年五月間，復有北山鄉人楊訓佐，擅將該處沙灘，批與滲仔鄉民婦楊媽，僱用泥水匠人邱保邱見等，勒迫居民將各茅寮拆卸遷徙，另圖建築房屋，滲仔各居民等，即舉派代表到府，聯請制止，援案申禁，當由本府令飭公安建設兩局，第五區公所，查明制止呈報去後，隨據建設局呈覆稱，楊訓佐確有率同楊媽邱保邱見等勒拆滲仔上沙避風塘民居情事，惟尙無收取地租及其他捐費等語，復據公安局第五區區公所查復，大致相同，當以各蛋民居住該地，自前清迄今，已歷數十年，該楊媽邱保等，恃強勒拆，實屬不合，案經本府稟傳各造到

案調處，諭令楊訓佐楊媽邱保邱見等，嗣後不得有勒拆該處民居情事，該楊訓佐楊媽邱保等，自知理屈，當堂遵具切結存卷，隨將各造遣回銷案。

### 處分書擇錄

### 中山縣政府處分書

#### 處分

原告人容燕翼堂

代理人容益澄二十六歲五區南屏鄉

被告人廣善醫局

代理人林均如五十三歲二區安堂鄉

關係人林 耀住澳門合隆魚欄

右列當事人因漁業權涉訟經本府審理處分如左

#### 主文

原告人容燕翼堂所持漁字第三一號辛等漁業牌照及被告人廣善醫局持漁字第一零一號壬等漁業牌照一四九號癸等漁業牌照一律先行撤銷原繳照費均予發還兩造照載漁業地點範圍由本府財政局定期召集本案當事人公開競投以價高者得另行給照營業

#### 事實

緣縣屬五區白石排企人石掛錠鴻灣等處海濱坵以設網捕魚茲據原告代理人容益澄呈稟稱竊民等燕翼堂歷年承領芒洲角即掛錠角海埠東至白石排西至鶴洲頭南至芒洲角北至燈籠洲有光緒十四年民國十九年海埠執照及廿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府所發漁字第三一號辛等漁業牌照為據詎被林耀在白石排掛錠鴻灣等處撻奪漁利請為傳訊處分等情前來當經傳集研訊據林耀聲稱白石排等處漁業權經民于民國六年向埠主廣善醫局承批營業并非撻奪得來隨由廣善醫局代理人亦提出光緒年間及民國歷年海埠執照及本府廿一年十月十二日所發漁字第一零一號壬等漁業牌照及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所發第一四九號癸等漁業牌照為據其土名一為媽閣燈籠掛錠金斗灣蚶洲白蕉兒仔角梳夾石燈籠沙白籐上下濶鶴洲芒洲紅灣等處一為燈籠東西瀝掛錠鶴洲海瀝芒洲深井二井東西石海瀝等處案經訊明應予處分

#### 理由

查兩造所繳呈漁業牌照其土名及漁業種類大致相同且雙方均能舉出光緒年間舊照為根據則兩造對於取得該處漁業權之憑証既屬無所軒輊自難認定任何一方之牌照為無効而予以撤銷但同时亦不能使同一地點有兩個漁業權之存在致滋爭擾茲為處分平允起見應將兩造所持漁業牌照先行撤銷原繳牌照費均予發還然後由本府財政

局就兩造原照所載漁業地點範圍召集兩造當事人公開競投以價高者得另行給照營業特爲處分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接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訴願

## 自治

### ◎法令擇要

令知省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與投

票紙式所載不符應予更正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一九四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九二六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據信宜縣呈爲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與投票紙式所載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等情似應予以更正呈請核示由內閣呈悉該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條文既係繕寫錯誤自應予以更正除呈報及分行外仰即轉飭該縣知照并通飭各縣市知照此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自治

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信宜縣呈請核示到廳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轉飭信宜縣知照暨分令外合就抄

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廣東民政廳長林翼中

### 抄本廳呈

爲呈請核示事現據信宜縣縣長李建德呈稱案查奉頒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內載省參議員之選舉依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支配方法得選舉一人或二人者以單記名法行之規定按單記名法票內原係祇寫被選舉人一人之姓名乃查投票紙式樣內有選舉人一欄似又須將被選舉人姓名及選舉人姓名完全填註究應依照選舉法規第十二條辦理抑依照投票紙式所規定辦理事關法

四九

例疑義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懇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原文所載「以記名單法行之」七字本屬「以記名單記法行之」八字繕寫之誤似應予以更正以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令知各縣市第二屆選舉各級自治人員籌備辦法

#### 法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〇八〇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一零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六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民政廳呈擬各縣市第二屆選舉各級自治人員籌備辦法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案經報告第五十九次政務會議照辦在案除紀錄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當經轉呈核示並令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廳擬具辦法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本廳呈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現在各縣市區自治組織多已完成參議會亦相繼成立第二屆選舉業經擬定分期辦理呈奉

鈞府核准照辦在案惟各縣市辦理第二屆選舉事宜究應如何籌備現行地方自治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茲擬規定區之選舉由縣政府指定區公所常務委員一人(市由市政府指定區公所委員一人)並於區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二人設立區選舉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至鄉鎮坊之選舉由區公所於鄉鎮坊公民中選委籌備委員二人會同鄉鎮長(市由區公所指定坊委員一人)設立鄉鎮坊選舉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里之選舉由里長副負責辦理以資敏捷而利進行所有擬具各縣市第二屆選舉各級自治人員籌備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 令發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籌備程序仰

### 遵辦仍將開始籌備日期報查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一五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市第二屆自治人員之選舉前經本廳擬訂分期選期間表及選舉籌備委員會組織辦法呈准通飭遵照在案惟關於籌備選舉之手續及程序尙未詳細規定茲特擬定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籌備程序八條以資遵守而利進行又查公民之宣誓登記本隨時可以舉行但一般公民平時每多放棄迨選期將屆始紛紛請求宣誓登記微特于公民名冊選舉人名簿之編造發生窒礙且臨時登記尤恐易滋流弊茲並規定凡每屆選舉開始籌備之日起至選舉完竣之日止暫時停止公民登記以示限制而杜流弊除呈報及分行外合將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籌備程序一份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第二屆選舉開始籌備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籌備程序一扣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廿三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籌備程序

- 一、各縣市政府奉到廣東省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期間一覽表後應即依照表列期間提前一月籌備並須依期辦竣（如表列期間定於本年五月則應於四月開始籌備五月底選舉完竣）
- 二、各縣市籌備第二屆選舉應遵照第二屆各級自治人員選舉籌備法由縣市政府或區公所分別委定籌備委員設立區選舉籌備委員會及鄉鎮坊選舉各籌備委員會並通飭各里長副負責籌備
- 三、里長副奉到前項命令後即將原日里公民選舉名冊照章分別更正呈繳鄉鎮坊公所層報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備案一面呈准鄉鎮坊選舉籌備委員會定期召集里民大會選定里長副
- 四、鄉鎮坊公所接到里公民名冊後即將原日鄉鎮坊公民總冊遵章分別更正呈繳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一面將總冊移送鄉鎮坊選舉籌備委員會
- 五、鄉鎮坊選舉籌備委員會於接到鄉鎮坊公民總冊及里長副選定後即呈由區選舉籌備委員會核准定期分別選舉鄉鎮坊長副
- 六、區公所接到鄉鎮坊公民總冊後即將原日區公民總冊遵章分別更正呈報縣政府備案一面將冊移送區選舉籌備委員會
- 七、區選舉籌備委員會於接到區公民總冊及鄉鎮長副坊長副選定

後即呈由縣市政府核准定期分別選舉區長副及參議員

八、區鄉鎮坊選舉籌備委員會於選舉完竣之日撤銷所有公物均移

交各該區鄉鎮坊公所接管

### 令知省參議員之選舉其縣市代表大會任期一

年又現任各級自治人員被選任代表仍以就

任一級爲限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一六五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二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八四二號指令本府呈據民政廳呈爲據

惠陽縣屬參議會呈請核示參議員之選舉其縣市代表大會代表任期

是否與里代表任期以一年爲限又現任各級自治人員被選任代表時

是否合法一案擬具意見到府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

六十一一次政務會議決議應照議辦理在案除紀錄外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等因

奉此查本案前據惠陽縣參議會呈請核示前來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飭行惠陽縣轉函該縣參議會知照

暨分令外合就同抄本廳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本廳呈

爲呈請核示事現據惠陽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林敏如等呈稱案奉

鈞廳頒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縣市之省議員

由縣市代表大會各就本縣市公民選舉之縣代表大會由區所屬之鄉

鎮每鄉鎮選舉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如超過五十里以上之鄉鎮得加選

代表一人等語但此項代表任期是否與里代表之任期以一年爲限又

現在各級自治工作人員如縣參議員區委員鄉鎮長等倘被各該鄉鎮

公民選任代表時是否合法均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乞予

明白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省參議員之選舉其縣市代表大

會之代表規定係由各鄉鎮坊公民選出與里代表之職務大致相同自

可援照辦理定爲任期一年至現任縣市各級自治人員被選爲代表雖

無不合惟此項代表亦屬自治人員似應準用現行地方自治法規仍以

就任一級爲限事關法例疑義究竟是否可行職廳未便擅斷據呈前情

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令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仰轉行遵

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三〇九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五零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〇二六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據民政廳擬議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轉請核示由內開呈附均悉案經報告第六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在案除紀錄外仰卽知照此令附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以准

內政部咨送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關於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案飭擬議原則呈候核轉等因當經擬具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呈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前項辦法大綱抄發令仰該縣長卽便遵

照并分別函令各級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一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

- 一、區鄉鎮自治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制定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應參照本大綱辦理之
- 二、公約之制定應以下列各項爲原則

(1) 遵守本黨黨義

(2) 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規章

(3) 不妨害公共利益

(4) 不違背善良風俗習慣

- 三、公約內關於居民之權利義務宜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規定之

四、遵守法令尊重紀律崇尚勤儉及實行互助等均屬自治要義公約

內宜明白規定以期美德之養成及增進

- 五、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宜就該地方之需要狀況規定其進行之方針及原則以圖事業之發展

六、凡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或輸助捐款者宜規定其獎勵方法  
七、凡因救護災患或防禦盜賊等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宜規定其撫卹方法

八、為維持公約之効力起見宜規定違反公約之制裁方法

九、違反公約之制裁方法約舉如左

(1) 過怠金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如無力繳納者得以過怠金一元易處服勞役五日

(2) 向 總理遺像肅立靜默三分鐘至卅分鐘

(3) 由區鄉鎮長加以訓誡

(4) 其他就該地方沿用之善良習慣足資懲戒者但不得有凌虐行為

十、前條第一款之制裁應由區鄉鎮長報請縣政府處理之第二三四

款之制裁應由區鄉鎮長報告區鄉鎮務會議處理之不遵制裁者得由區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十一、凡違反公約而涉及違警或刑事範圍除依公約之制裁外其違

警及刑事部份仍應送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十二、公約條文須力求通俗及明顯

十三、公約制定後應呈請縣政府備案屬於區者並應由縣呈請民政

廳備案

令知第二屆選舉各級自治人員既已設立選舉

籌委會負責辦理所有鄉鎮里選舉監察員應

由各該區鄉鎮選舉籌委會選派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九三八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遵事現據赤溪縣縣長陳達民智代電稱本縣奉令辦理各級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關於選舉鄉長副之選監察員依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則定應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現第二屆選舉各區鄉均專設選舉籌備委員會則此項選舉監察員究應由區公所抑由區選舉籌備委員會選派於此有兩說(一)區公所既經成立自應由區公所選派(二)第二屆選舉既專設區選舉籌備委員會辦理此次之區選舉籌備委員會與上開條文所載之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實有不同則此項選舉監察員係辦理選舉人員之一自應由區選舉籌備委員會選派况公所亦同在籌備改選時期中自不宜以應待改選之機關選派辦理選舉事項之人員兩說均有相當理由應採何說謹電呈請迅賜核明示復等情據此查各縣市第二屆選舉各級自治人員既已設立選舉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鄉鎮里

選舉監察員自應由各該區鄉鎮選舉籌備委員會選派以一專權而專責成並依照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以本區鄉鎮里公民充任以符法規除指令遵照暨呈報

廣東省政府審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令知派定各縣自治人員選舉監選員辦法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〇七三號 廿二，五，八。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遵事現據封川縣縣長譚氏三呈稱竊查職縣選舉第二屆各級自治人員前奉鈞廳令飭定於五月舉行經由職府令行各自治機關遵照並妥定各級自治人員選舉程序表暨各區民代表選舉區長副縣參議員日期及監察員管理員姓名表分令各區及遴委籌備員依限辦竣在案惟細釋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選舉縣參議員之前縣政府應呈請民政廳派員監選以昭慎重現在職縣選舉參議員期限將屆理合具文連同附表二紙伏乞鈞廳察核派員下縣監選實為公便等情計呈各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自治

區民代表選舉區長副縣參議員日期及監察員管理員姓名表各級自治人員選舉程序表各一份據此查各縣自治人員之選舉由本廳派定各縣縣長及各協員為各該縣監選員其各協助員一時不能分赴各縣時即就現駐協助之縣與縣長同為監選員至無協助員駐縣者祇以縣長一人為該縣監選員業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以第三三八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以免紛歧除令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電飭所有正副區長當選人候補當選人應于全

縣選舉完竣時分別擬定呈廳核辦由

各縣縣長覽查改用區長制後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三人為當選人由縣政府擬定正副區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并以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正副區長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仍由縣政府在當選人中將遞補人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一案前經呈奉廣東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准如擬辦理并通飭知照各在案所有正副區長當選人候補當選人等應於全縣選舉完竣時由縣加具考語分別擬定連同各該員等履歷一併呈繳來廳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廳

五五

長林銑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令知第二屆當選人証書仍照前屆規定式樣由

#### 縣及區選舉籌委會分別填發由

廣州民政廳訓令 第二四二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據開平縣縣長余榮謀呈稱竊查職縣第二屆各級自治人員之選舉前奉鈞廳規定限本年五月底一律選舉完竣當經先將開始籌備日期呈報察核在案現職縣各級自治人員業於本月廿二日次第選舉完竣其關於各區區長暨參議員之選舉俱由縣長親自到場監選除各級當選人名冊一俟辦妥另文呈繳外理合將第二屆各級自治人員選舉完竣情形備文呈報鈞廳察核再本屆區長及鄉長當選人既奉令規定先由縣政府分別擬指正副似與第一屆區鄉選舉辦法畧有變更所有當選人証書應否仍照前屆規定抑應加以修改之處仍請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屆區鄉鎮里長副等當選証書仍應依照前屆規定式樣由縣政府及區選舉籌備委員會分別填發以一事權而免紛更除令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令知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

無別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五九四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八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〇一

二三號函開案查上年九月間准貴院函據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

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法第七條所

規定之公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解釋并經由處函

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覆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開

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及被選

爲鄉鎮間隣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除

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六七〇號公函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

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法第七條之

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間隣各長之權一案到院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府前奉

行政院第三六五號訓令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一案業經分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公牘

令催二、三、四、九區常委迅將未辦選舉各

鄉迅速舉辦及呈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七一六號

令第二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林少餘

爲令催事查該區所屬上亨錢山格坑永厚環土瓜等五鄉選舉尙未妥辦具報現本縣自治完成在即合仰該常委務於最短時間即便將各鄉選舉妥辦具報勿得延緩此令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自治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七一七號

令第四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鄭仲楚

爲令催事查該區所屬黎村鄉選舉尙未妥辦具報現本縣自治完成在即合仰該常委務於最短時間即便將各鄉選舉妥辦具報勿得延緩此令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七一八號

令第三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李炳垣

爲令催事查該區所屬僅得一鎮十二鄉未合區之編制案據該常委呈稱擬將鄉數增編業經准予照辦在案現本縣自治完成在即爲此令仰該常委即便將該區各鄉尅日編酌妥當呈報來府以便迅速辦理選舉俾實行民治早觀厥成勿得延緩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七一九號

令第九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吳維源

爲令催事查該區所屬三角新地大坳伯公新漲沙等鄉經將選舉辦竣但爲日已久未據呈報來府爲此令仰該常委即便轉催各鄉迅爲呈報以便發給各該鄉長證書務使本縣自治早日完全成立不得稍有延緩

五七

切切令

縣長唐紹儀

令准展期兩個月將各區選舉辦竣至所需經費

應就地籌措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六號 廿二、五、六、

令各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

呈一件 聯請展期辦竣各區選舉并酌撥補助費由

呈悉據稱各節當係實情應准予展期兩個月一律將各該區選舉辦理完竣勿得再有延緩用副本府尊重民治之至意至縣庫現甚支絀所請酌撥款項礙難照准查該各常委對於地方情形素稱熟悉各區地方上如有款可籌苟非近於苛細及騷擾之處儘可就地籌措呈請本府核准執行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義至正當仰各常委善體此意可也此令

縣長唐紹儀

附原呈

呈請准予展期三個月辦理自治並酌撥補助費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各區自治選舉事宜早應尅期完成况奉

鈞府令行限本年五月一日以前辦竣補行調查依期將參議員區公所

委員選舉完竣迅速成立區公所等因尤應遵照辦理以免曠延惟參議員區委員之選舉照自治規程應召集鄉鎮里代表開會投票而里代表之產生根據於鄉鎮公民調查明確編成里數列冊報告照章宜取得公民資格始有選舉里長及里代表之可能計各區雖繁簡不同而按戶調查手續之紛繁非倉卒可以立辦其中僱員經理分段舉行與夫稜對繕寫似需時日且印刷品之預備尤覺所費不貲職等責無可貸寧不思迅速從事按期責效以符功令而振民權然經費之困難實為彰明較著之阻力今試就曾經舉辦之第一區言之祇一鎮三十鄉亦越時數月耗款至四千一百餘元甫獲歲事且未免不盡不實惹起民衆控訴棉力如各區又將何以着手聞而却步夫豈無因今以延悞在前致奉 明令敦促疲玩之愆知無可諉但非籌有的款苟且塞責冒昧進行安保不蹈一區覆轍職等一再會議願與心違仰屋無策結果公同決議擬請鈞府展期三個月次則所需經費既已無法張羅均擬仰求核准於自治經費項下分別繁簡每區酌撥一千元至二千元再有不敷然後就近籌措始易為力此皆萬不得已之舉用敢率臆臚諫是否有當敬候 指令 祇遵實叨公便再現呈由第一區公所主稿封遞合併聲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第一區公所常委劉玉麟

第二區公所常委林少餘

- 第三區公所常委
- 第四區公所常委鄭仲楚
- 第五區公所常委鄭壽朋
- 第六區公所常委唐煒琛
- 第七區公所常委劉星池
- 第九區公所常委吳維源

令迅將該區選舉辦竣並於選舉前將公民名冊

呈繳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第各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查各區選舉辦竣日期原限本年五月一日以前須一律辦竣但各該區常委以限期太速聯請展限等情當經准予展限兩個月在案現查展限之期已屆而各該區公民名冊尙未見呈繳來府爲此令仰該常委即便遵照前令迅將該區選舉辦竣並於選舉前將公民名冊呈繳以憑查核勿得因循草率致負本府慎重選政之至意除分令外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 務 自治

轉知縣立中小學校校長及縣政府各科局僱員  
教育局督學學務員等如係由政府委任依法  
從事於公務者應包括於公務員之內又西南  
政務委員會第三四七號指令之規定所有縣  
市地方各級自治人員應同受限制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各區區公所  
令本府五局局長  
譚沙處主任

爲今知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四一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一七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六二八號指令本府呈據民政廳轉據  
化縣參議會呈請核示縣立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縣政府各科局僱員  
教育局督學學務員之類是否包括在公務員之內西南政務委員會第  
三四七號指令解釋是否祇限於參議員之選舉抑縣自治人員之選舉  
同受限制一案附具意見轉請核示由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六十九次  
政務會議僉以民政廳所擬意見大致妥適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  
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轉呈到府業經轉呈

五九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令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知照並通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化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袁泮芳等呈請到廳當經核擬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并指令轉函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化縣轉函知照暨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乙件抄發令仰該常委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廳原呈乙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抄本廳原呈

為轉呈核示事現據化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袁泮芳等呈稱查轉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三四號指令畧以現在公務員被選後非辭去原職不得應選又三四七號指令畧以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員應包括於公務員範圍之內解釋示遵在案惟現在人民智識尙屬幼稚舉辦地方自治多賴教育界與服務於機關人員爲之協助故縣屬各級自治人員亦以上項人員兼任者爲多究竟縣立私立之中小學校校長及縣政府之各科局僱員教育局督學學務員之類是否包括在公務員之內又查關於校長是否兼任自治職務

之疑義經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二九號指令畧以校長既無限制兼任明文自非不得兼任依此解釋校長自可兼任自治職務現第三四七號指令解釋是否以祇限于省參議員之選舉抑縣自治人員之選舉同受此項解釋之限制以上各點未盡明瞭應再呈請詳細解釋知所遵循所有呈請解釋自治人員應選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賜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縣立私立各中小學校校長及縣政府各科局僱員教育局督學學務員等除由地方法團公同選舉充任外如係由政府委任依法從事於公務者似應包括於公務員之內至所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四七號指令之規定所有省縣市地方各級自治人員似應同受限制以昭劃一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轉知各該區如有鄉鎮劃分及變更須繪具該區

詳圖兩份并說明理由呈核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第一至九區區公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各縣市呈請劃分及變更自治區域案件多未附繳詳細地圖實屬無從核辦嗣後如有此項事件發生除將事實詳細叙明外其關於區者並應繪具該縣詳圖關於鄉鎮者應繪該區詳圖呈繳以憑審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此後凡關於各該區如有鄉鎮劃分及變更須繪具該區詳圖兩份并說明須劃分變更理由呈繳來府俾憑分別存轉除分令外仰該常委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附各鄉籌委姓名表

查鄉長任期定一年現各區所屬鄉長多屆期滿自應准予改選茲將各區公所呈荐各鄉籌備委員業經本府委任者分列如下

| 區別  | 鄉鎮名稱 | 籌備委員姓名 |
|-----|------|--------|
| 第一區 | 烟洲鄉  | 黃寶輝    |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自治

| 第一區 |     | 第二區 |     | 第三區 |     | 第四區 |     | 第五區 |     | 第六區 |     | 第七區 |     | 第八區 |  | 第九區 |  |
|-----|-----|-----|-----|-----|-----|-----|-----|-----|-----|-----|-----|-----|-----|-----|--|-----|--|
| 永厚鄉 | 縉覺非 | 方德明 | 方嗣光 | 林友度 | 林沛洲 | 蕭仰群 | 蕭仲拔 | 林藻藥 | 楊紹強 | 黃翰芬 | 北台鄉 | 員峯鄉 | 安堂鄉 | 濠涌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區 |     |     | 第二區 |     |      |     |      |
|     | 海洲鄉 |     | 古鎮鄉 |     | 豪吐鄉 | 大嵐鄉 | 大嵐鄉 | 龍聚環鄉 |     | 龍頭環鄉 |
| 袁宗恩 | 袁伯荃 | 何國禮 | 曾鳳立 | 高保彝 | 高程萬 | 李子一 | 李維漢 | 劉炳峙  | 劉植庭 | 周星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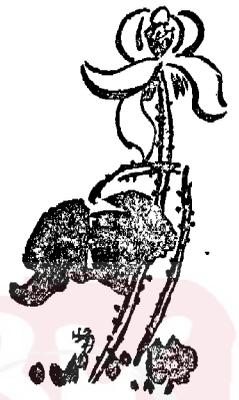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區 |
| 南屏鄉 |     | 田心鄉 |     | 雍陌鄉 |     | 南溪鄉 |     | 平嵐鄉 |     | 北山鄉 |
| 鄭益齋 | 毛壽廷 | 毛東才 | 鄭裕珍 | 區振棠 | 陳蘭邦 | 李聖波 | 鄭霞明 | 鄭康羣 | 楊緯祥 | 楊平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區 |     |
|     | 申堂鄉 |     | 香洲鎮 |     | 翠微鄉 |     | 古鶴鄉 | 大布鄉 | 旗嶺鄉 |     |
| 譚麗祥 | 劉信祿 | 楊佩銘 | 何達昭 | 韋資文 | 韋志成 | 曾云波 | 鄭露蘭 | 柯耀芝 | 毛祥興 | 容秀石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區 |     |     |     |     |     |     |     |    |     |
| 外界涌鄉 | 瀝溪鄉 | 瀝溪鄉 |     | 灣仔鄉 |     | 古宥鄉 |     | 上涌鄉 |    | 馬溪鄉 |
| 黃秉常  | 簡健德 | 蘇明星 | 李錦生 | 吳兆榮 | 鄭開謀 | 高華斌 | 彭鴻基 | 方廣河 | 周尙 | 謝夢伯 |

|             |             |             |             |             |
|-------------|-------------|-------------|-------------|-------------|
|             |             |             |             |             |
|             | 吉<br>大<br>鄉 |             | 社<br>貝<br>鄉 |             |
| 曾<br>昭<br>善 | 葉<br>秀<br>開 | 古<br>麟<br>章 | 古<br>潤<br>清 | 楊<br>仕<br>忠 |

|             |                  |             |             |
|-------------|------------------|-------------|-------------|
|             |                  |             |             |
|             | 裡<br>神<br>前<br>鄉 |             | 前<br>山<br>鄉 |
| 毛<br>聯<br>章 | 毛<br>毓<br>淇      | 劉<br>叔<br>瑜 | 劉<br>聘<br>士 |



# 教育

## 工作報告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三月卅日至四月五日

(一)批准何則明承耕鳳山初中學田 查鳳山初中學田同樂園五頃餘前因個人羅福海要求減租否則退耕業由本局准其減租六百八十元仍由該佃繼續領耕以示體恤而免拋荒情弊據該區學委轉據該校董會呈稱該佃仍不允遵辦但另有何則明願意承耕須以十年為期前五年每畝出價一十二元五毫後五年每畝出價一十三元二毫等情本局以租價雖無低落惟批期超過五年有違定章第念春耕時屆萬難再事遷延為維持該校學款起見已擬具辦法呈請 縣府核示旋奉指令開案經提出八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照批五年每年每畝租銀一十二元五毫如無欠租准續批五年每年每畝租銀一十三元二毫但續批以一次為限在案仰即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遵經轉行該校遵照矣

(二)核准二區初中抽收魚欄附加扣佃為學款 一案據二區初中籌辦處呈擬向該區各魚欄抽收附加扣佃為學款 一案當經本局函准第二區公安分局查復以各欄營業大小不等旺淡不時若單向沙溪墟一處抽收買賣客佣銀一分於民食似無窒碍等由本局為求平均負擔起見除向沙溪墟一處抽收扣佃外其餘象角大涌兩處魚欄亦應分別捐助以裕學款而免偏枯此項辦法業已呈奉縣令如擬辦理經即轉行知照矣

(三)通飭邑屬各校改正立別 自小學法頒行後各小學須按其經費性質分別改定立別為區立鄉立鎮立坊立聯立私立等本局奉令後即飭學委及各校填報立別表以資改正現各學校及學委等經將立別表呈報到局經教育局覆核改正並以局令飭各校一律改

正校名暨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籌備第十二次運動會預選會 查本縣前參加全省第十一次運動大會會奪冠軍錦標以歸現在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又將開始本縣爲維持前次嘉譽起見業經籌備預選會並定期於四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一連三天開會選出選手以爲參加此次全省運動大會之準備經分飭本邑各校暨各區體育會於四月六日以前報名參加

###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四月六日至十二日

(一)收回潁川小學校地 案據潁川小學呈以該校係於前清光緒年間在石岐鎮陳氏大宗祠設立中間曾因經費不敷停辦石岐徵糧局以該校停歇遂議租借校地當時并未與訂貸期批約祇允按月收租訂明隨時可以取回以爲日後規復辦學之備去年族人屢經開會決議節省春秋祭胙金年撥該校經費五百元并一次過撥開辦費六百元俾速規復業經呈奉本局核准設立在案當未辦理之先業函該糧局各司事覓地遷去并經屢謁財政局長商請收回校地均以擇有相當地點即當遷讓爲言今春該校經已籌備完竣該糧局仍未遷出迫不及待權就祠內大堂及寢室開課迄今經有三月該糧局仍復遲遲不遷實於該校管教設備擴充均有阻碍用是

呈請本局轉咨財政局迅飭該糧局早日遷出俾得從事修善設備以維教育等情前來業經准如所請辦理矣

(二)保證岡背鄉建築鄉校 案據岡背鄉建校籌辦員呈以該鄉校自奉本局令飭規復後深得各辦事員及教職員之努力校務日見起色學額遞增成績斐然惟校址設在鄉中鄉賢祠內地方狹窄且向爲經費所限一切設置尙未完善該鄉旅外僑梓有見及此乃有勸捐建校之舉計已捐得欸預約二萬元當由該鄉推出建校辦事員即日設立辦事處進行一切并擇定村口山坡爲鄉校地址茲已開築地基一俟妥善便可開投工程惟興工伊始難保無頑固迷信之徒藉故騷擾若不先事預防建築前途殊多窒碍爲此呈請本局迅賜給示曉諭以利建築而維教育等情前來業經轉呈 縣政府請予給示保護矣

(三)維持三區私立始興小學校欸 案據三區私立始興小學校校董會呈稱該校董會前遵本局第四四九零號指令將家塾嘗歷年短收租項開列清冊呈由本局轉呈 縣政府准予分別分行護沙辦事處暨公安分局分別追收各在案茲查前呈清冊所列各基田內有中沙基竹尾沙吉昌圍基地均係順德縣所屬本縣三區公安分局暨鎮護沙處均以限於縣治區域力不能及未便前往追收爲此呈請本局轉請 縣政府咨行順德縣政府飭屬代爲追收以維

學款等情前來業經准如所請辦理矣

###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四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 (一)維持港頭小學校款 案據第二區私立港頭小學校校董會呈以該校前奉西區善後公署令行規復當經援公署辦學條例呈准向本鄉各公嘗年租項下撥百分之二十五為辦學經費歷年徵收有案現族中父老為消極抵制學款計提出變賣官產從中分潤現查議決變賣者業有不少其餘各祖嘗亦有變賣之勢若不及早維持將必影響校款根本動搖擬請援照前西區善後公署撥款原案類推撥定校款各公嘗產業變賣時應將賣價撥百分之二十五為學校基金以示限制并開列該鄉各公嘗值理名單一紙呈請本局轉飭各公嘗值理照撥備案等情據此當以本邑各學校學款多賴祖嘗撥助此種情形以三區各校為尤甚若不予以限制勢將蔓延全邑為鞏固學款基金以免根本動搖起見業經呈請 縣府令行該鄉鄉公所轉飭各公嘗值理嗣後對於變賣案准指撥學款之嘗產照案將價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示限制而維教育并請通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公所一體遵照矣
- (二)辦理九區沙欄鄉校董吞蝕公款解散學校一案 查九區沙欄鄉校董會校董霍程等電控鄉委楊文杰等吞蝕公款解散學校當由本局飭據該區學委查復以該校開辦時因經費不足由校董

楊永及由鄉公所經費項下墊支迄至校產之各渡頭等租畧有增加故墊支之數分別扣回故霍程等所稱楊文杰吞蝕之數目亦屬不符且霍程亦曾借支校款總之該校經費楊文杰與霍程等互有經管各有意見內容糾紛自非澈查清算曲直難明至關於解散學校一節不過係因該校修理校舍故稍遲上課并非解散等情據此當再指令該區學委會同區公所召集雙方清算嚴追嗣後學校財政應飭另推財政員專管以專責成去後茲據該學委呈復遵即會同區公所召集兩造核算結果進數石岐渡租一項漏進四元餘尚符合隨核支數僅將支霍程用去銀一百一十一元四毫一欸討論結果霍程認支去六十一元四毫餘五十元推諉惟查數簿確列有霍程借五十元一欸餘尚符合等情據此業由本局令行嚴追漏進及霍程用去之欸項以維該校學款矣

(三)再催繳坎溪初小校款 查坎溪鄉梁月潮祖值理抗繳坎溪初小校款一案業經本局函請二區公所飭令該值理遵案繳交在案現復據該校呈以該值理奉令後不特抗不遵繳並唆使別個祖嘗亦不必繳交該校經費無着停頓堪虞為此再呈本局請予維持等情前來業予再函二區公所嚴飭該值理遵即繳交該校經費矣

(四)整飭八區各學校放假規定及自修與習字時間 案據八區學務委員呈以該區各校每因學年第一學期結束適當廢曆一年將盡

故多提前結束以就外處教員回籍至於學年第二學期則又因廢曆年關所阻必於明年初方往外聘請教員來往轉接致不能遵照敎廳所規定學校曆日期開學上課而於第二學期結束又遵照學校舉行似此第一學期提前結束第二學期又延遲上課曠廢時日殊於教育有碍又以該區各校因校中約束不當及習字時間太少故學生多不能循字劃及字法寫字幾成爲全區各校一種普遍性可否令全區學校在星期日多設習字二小時以資補救等情前來當經訓令該區各校以學校關聘教員如致送一年關約者應由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底止若致送一學期關約者上學期應由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下學期關約應由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不得依年份送關尤不得以廢曆年份送關至學校假期應遵照學校曆辦理倘有特別情形應依照學校曆附註第十條辦理查第十條內載「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別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移遲）並得將假期分別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上造收獲假下造改獲假而減少暑假日期 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七天爲限並須經縣市政府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至增加習字一節本局前經通令各校每週上足三十六小時除規定課程應遵章教授外其餘空閒時間應在校自修或習字有案至星期日上午習字

二小時可由各校斟酌遵辦等詞仰該區各校切實執行矣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一)呈請撥本縣學生參加縣聯賽會赴省旅費 查本局以前十一次省運縣聯賽會本縣既奪冠軍錦標以歸今第十二次縣聯賽會又屆自不能不參加以保持前次嘉譽爲我模範縣之光榮惟查此次運動會係廣辦前年展期之會所有辦理預選經費因有前年所存捐款可以提支故祇係赴省費用未有着落而會期瞬屆倉卒籌集殊難若再行勸捐或由團體自行負擔實際亦屬難行自不能由政府撥給以得成行查原預算須二千五百元始敷支應除預計公產管委會撥助一百元及學產管委會或可照撥五百元外不敷之數尙有一千九百元業經呈准 縣府指令由土地局在長堤碼頭報承處存款項下發給遵經令行運動預選會前赴具領呈報矣

(二)令查李家村鄉鄉校籌辦員擬派員代理各廟司祝事務是否可行 案據李家村鄉鄉立初級小學校籌辦員呈以自經本局准將該鄉康公等三廟司祝開投所得款項盡撥該校經費後遵即設處籌辦并擬派出一人代理三廟司祝所有收入事務概由該員負責處理以專責成而免弊惟事屬創辦恐有無知之徒從中破壞影響學校經費請予轉呈 縣府給示保護并飭四區公安分局就近保護司祝收入以維校款等情前來業先予令飭該區學委查復所陳各

節是否可行然後再辦矣

(三)呈准撥款拆卸女子中學校內危牆 案據女子中學呈以該校辦公室自去年倒塌迄今仍未修建破瓦頽垣矗立如故甬道側之工藝室裂痕亦日深邇來每有沙泥碎瓦瀉下若非速將兩處破爛之上蓋及危牆拆卸一旦風雨驟至危險實甚當經召匠估價以會潘記取拆卸費二百一十元為最低廉合將估價單呈繳請准予拆卸至該項拆卸費擬請在 縣府前核准撥支修建該校舊圖書館費內撥支等情前來當將估價單咨准建設局查復業經派員前往該校勘明所繳估價單尙屬覈實等由業由本局轉呈 縣府請予照撥旋奉 指令核准復經轉行知照矣

(四)轉發小學教員資格及登記規程 案奉 縣政府轉奉 教育廳訓令以小學教員資格前經訂定呈奉核准備案并公佈及通令所屬遵照有案惟年來各屬小學日增師資又非短期所能造就以致求過於供茲將從前規定之小學教員資格略為修正檢發仰轉飭所屬遵照及定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限於本年六月底辦竣等因奉此遵經轉發小學教員資格及通告全邑合格人員查照規程於六月底以前來局登記矣查該項規程內所規定之資格為(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二)曾在舊制師範或新制高中師範畢業者(三)曾在優級

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四)曾在鄉村師範畢業者(五)初級中學畢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二年以上者(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五年以上者(七)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八)曾在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畢業者(但此項祇可登記為小學任用教員)

###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四月廿七日至五月四日

(一)勸諭祠堂值理租借地方與仙逸學校 查仙逸學校編制原定先辦足小學十二班再圖擴充計至二十年度已增至十一班本年度本應完成編制計劃惟以教室不敷支配未能實現適該校後座相鄰為楊隱東祠祠內地方頗合教室之用該校當與該祠值理商議租借詎該值理不明事理以為一經租為學校將來難免佔踞而拒絕租讓為此請本局設法維持以便擴充等情業經令派督學前向該祠值理詳為解釋曉諭着即租與該校為教室之用矣

(二)飭查三區下基坊立初級小學呈擬建舖之地是否民有 案據三區下基坊立初級小學校長呈撥下基商人張星如等稱願集資將捷源橋西端橋不之旁蓋建成舖營業將租銀全數撥充該校經費等情當以該校經費不敷若得此款亦可稍裕經費且該橋地權屬於下基坊公有橋不旁建舖無碍交通請予核准批與籌建以裕學

款前來業先予令飭該區學委查明所擬建舖之地是否官荒抑屬民有然後核辦矣

(三)擬請將西白石侯王廟司祝投價無論投得多少提撥壹千四百元爲西白石初級小學經費 案據西白石鄉立初級小學呈以該校經費端賴侯王廟司祝投價以資記注查開投司祝例以三年一屆每年投價不過一千二百二十元三年共約四千元詎當局者誤以三年之投價爲一年之收入致呈擬議下屆司祝應由該區公所辦理公開競報得價以三分之一爲該校經費有餘撥充該區警費暨區公所及該鄉公所自治經費伏思若以現屆投價推算則學校收入不過四百餘元似此區區學款何能辦理况現正籌劃擴充班額改辦完全小學此際實受重大打擊并查該校於二十一年度決算支出共一千三百餘元即將該廟司祝投價盡撥尙屬不敷豈容其他機關團體再肆瓜分爲此呈請本局准予將侯王廟司祝投價無論投得多少每年須要提撥一千四百元永作該校經費俾校務不致停頓等情前來業予轉呈 縣府核示矣

(四)核准九區區立第一高級小學直接收領舖地租項 查九區區立第一高級小學經費向由大黃圃鎮公所原有舖地租新增租撥充惟該項收入係由鎮公所征收員領收并非該校自行僱用對於職務上未能專心辦理以致去年該項收入仍未清收長此以往勢必

積重難返該校爲利便收入計自本年起由該校派員直接收租以杜流弊而維學款爲此呈請准予核備前來當經指令准如所請矣

(五)督促小鰲溪初級小學將捐款存放殷實銀號以保基金 案據小鰲溪鄉人林冠英呈以該鄉益智小學原由鄉人林敏良年捐五百元與美以美教會合辦近因林敏良商業失敗故有停捐之議該民爲維持學校不致停辦起見遂發起在秘嚕埠向旅外鄉人勸捐共捐得司令單四十餘磅經匯交鄉長林溢彪等保管指定爲益智小學基金詎近鄉長林溢彪未得該民及捐款人同意竟將款項私自交與鄉人林兆邦等爲籌建新校之用該校籌辦尙無的款雖先行建校不過徒具形式且益智小學原係附設美以美教會內現該教會以本鄉如果籌辦學校願將地址借用否則尙有林氏大祠亦適合設校之用實無籌建新校之必要但該民捐款亦不外爲維持教育現益智小學既因款絀停辦若鄉立小學籌辦成立則所捐之款撥作經費亦無不可惟不得將款移作建校之用以求實際請迅賜嚴令制止該籌辦員毋將捐款移建新校并飭令尅將捐款交還鄉長林溢彪保管以重學款等情前來業經准照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林兆邦等呈復以爲昭信橋梓起見擬請本局指定石岐殷實銀號派員會同林兆邦林溢彪將款悉數存儲息摺交由林兆邦保管一俟新校成立仍由本局派員會同提回移交校董會以清手續

惟查與林冠英同時用鄉校名義在外募捐者尙有林崇安經手捐得七百餘元保管之法似應一律并請飭令交出一回存儲等情據此業予令飭該區學委督促辦理一切及分令林崇安將款交出一并存儲矣

(六)呈請撥回二區區立中學校產 案據二區區立中學籌辦處常務委員會主席呈以二區中學原爲第一高小學校改辦該籌備員等受命改辦之後接收一高前會計移交學校數目始知案定經費項日共有五款除業將龍山書院等三管口產收回即日招生開學及繼續將其餘各款分別追收外茲查有龍都碼頭一項收入經迭函義渡管值理照舊將碼頭及碼頭地租撥回在案詎該值理均藉口政府收回碼頭須納租於土地局而不允照撥忖思該碼頭原爲隆郡人士捐資出力建築業權所屬彰彰可考且案經撥爲學款自不能移作別用請予轉呈縣府核准照舊撥回改歸二區中學管業以維學款等情前來業經據情轉請核示矣

(七)催繳學校概況調查表及校長履歷表 教育廳前製發學校概況調查表及校長履歷表通飭各學校各學務委員照式填報現以各校遵令填報者固多而延玩未報者亦屬不少昨經分令尙未填報之學校迅即填繳毋再延宕矣

(八)呈准轉咨順德縣追繳始興小學校田租項 查本局轉呈 縣府

咨行順德縣追繳該校田租一案經奉指令核准轉咨復經轉行該署知照矣

###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五月五日至十二日

(一)呈准變賣案定指撥學款之膏產提出產價百分之二十五爲學校基金 查二區私立港頭小學校呈請准令該鄉公嘗值理嗣後變賣案定指撥學款之膏產提出百分之二十五爲該校基金一案業經本局轉呈縣府請予核并通令各區鄉嗣後變賣指撥學款之公嘗亦應同一律辦理各在案現奉 指令以案經提出縣政會議議決如有變賣關係學款之膏產須呈由該管區公所轉呈核准并除原撥學款外須提出產價百分之二十五交由該鄉鄉公所學校校董會及該族值理負責保管取息以充學款等因業經通令各學校一體知照矣

(二)呈請再令三區公安分局清撥積欠沙口初小校款 查三區沙口坊立初級小學校呈請轉呈令飭三區公安分局在開投爾包捐投價清撥該校學款一案業經本局轉呈核准令飭照撥在案茲復據該校呈以三區公安分局仍未遵令照撥等情業再予轉呈縣府令飭切實清撥以維該校學款矣

(三)辦理小鰲溪鄉鄉立初小籌辦員呈請核准建校案 案據四區小

鯨溪鄉鄉立初級小學呈以該鄉捐款辦學業經捐得六千元現擬建築校舍請予核准給示保護前來當經指令以該校款項無多自不宜徒慕形式倉卒建校應就該鄉祠宇暫作校舍開課以求實際而免稽延等詞令仰該校籌辦員遵照辦理矣

(四)呈准維護西白石鄉立初小校欸 查五區西白石鄉鄉立初級小學校因當局誤會該校收入故呈請將侯王廟司祝投價無論投得多少提撥一千四百元為該校經費一案業經據情轉請核示在案現奉 指令開經令該區公所公安局邀集該校長妥議辦法總期不致短撥學欸毋使教育停頓可也等因復經轉行該校知照矣

(五)函催派員勘驗劃撥羅松鄉立初小學欸 查九區羅松鄉鄉立初級小學校籌辦員呈請將鄉內公欸撥充經費一案嗣因羅松大有山山租及華光廟司祝兩欸有輟轉未經本局核准并經函請該區公所將案查復辦理在案茲復據該校呈以大有鄉對方竟擅將華光廟司祝開投請予嚴令制止等情業經再函該區公所請即派員勘驗妥為劃撥以息糾紛矣

(六)呈准撥支演講員薪公費為三區學委會等公費 案據三區學務委員會呈請移撥從前該鄉通俗教育演講員薪公費為區學委會暨各分區學委公費等情業經轉呈 縣府核示現奉 指令照准復經轉行該會知照矣

(七)核准李家村鄉立初小派員代理各廟司祝 查四區李家村鄉立初級小學籌辦員呈請准予派員代理各廟司祝等情業飭該區學委查覆在案現據覆稱該鄉各廟向無司祝今一旦闢投鄉人不知收入多少未敢投價故擬派員暫理以一月為試辦時期滿即行開投該籌備員所請尙屬可行等情據此業經指令准其所請矣

(八)呈准發給鄉村師範臨時費 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本擬本年一月遷進新校故一切臨時費預算均以半年為限現因新校工程未竣未能如期遷移而舊搭禮堂及新蓋課室等各項預算當時概訂用半年現在期滿共需補回價銀四百五十五元四毫業經呈本局呈奉 縣令核准照撥復經轉知矣

(九)令淇澳鄉佃戶年繳淇澳鄉校學欸 案據淇澳鄉校董會呈以該校經費不足請飭令該鄉佃戶每年在租項內扣繳七百元為該校經費等情業經本局核准并訓令該鄉佃戶遵辦矣

(十)核准設立之學校 九區阜南抱沙兩鄉聯立初小 二區大嵐鄉立初小 八區私立培德小學 五區私立惇叙初小 三區私立煥昭初小 一區私立顯川初小

(十一)核准開辦之學校 八區大赤坎鄉鄉立小學校 八區私立培德小學校 三區永寧坊立小學校 四區齊東鄉立初小 五區私立傳經初小 九區小黃圃鄉立小學校 九區阜南抱沙兩鄉聯

立初小 五區私立惇叙初小 二區起鳳環鄉立小學

(二十)核准立案之學校 八區私立培德小學 五區私立淮則初小

八區私立思敬初小 八區大赤坎鄉立小學 五區私立惇叙初小

小 三區象角鄉立小學

(十三)籌辦之學校 籌辦第四區李家村鄉立初小一所 籌辦第九

區放馬坊坊立初小一所 籌辦第七區正表鄉鄉立小學校一所

(十三)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六區那洲鄉鄉立學校校董會 八區私

立勵志初小校董會 三區私立民豐初小校董會 二區私立自

然初小校董會 二區龍頭環鄉鄉立小學校董會 二區疊石鄉

鄉立小學校董會 三區六沙鄉鄉立初小校董會

(十四)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五區私立惇叙初小校董會 八區私立

培德小學校董會 三區太平鄉立初小校董會 二區港頭鄉立

小學校董會 六區那洲鄉立小學校校董會 八區私立勵志初

小校董會 一區新圍鄉立初小校董會 二區疊石鄉立初小校

董會 三區四沙鄉鄉立初小校董會 三區私立民豐初小校董會

二區私立自然初小校董會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五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一)呈請核准港頭小學投變校產以固學款 查港頭小學前將魚塘

投變以清還欠款及贖回典出舖戶惟投變所得尙嫌未足現又擬將該校校產舖戶六間一并公開投變俾足清還欠項以固學款爲此呈請本局核備前來業經轉呈 縣府核示矣

(二)飭港頭公嘗值理遵照興學辦法撥給學校經費 案據港頭學校呈以該鄉公嘗向未遵例照撥校款者尙多近因該校擴充需款尤亟若各公嘗仍不照繳則經費無着勢必停頓懇予令飭未撥校款各公嘗務依興學辦法年撥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爲鄉校經費等情當以此項辦法業經 縣政府於十九年十二月以第五四八四號佈告在案該校所請與案相符業予分別令飭該鄉各公嘗值理遵案劃撥矣

(三)飭查三區初中等校呈擬投變天后廟址是否可行 案據三區初中等校呈以學校經費不敷無力增購圖書儀器茲查區屬有天后廟址一段係屬公有擬請將之投變得款悉數購置圖書儀器以資學生參攷等情前來業經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是否可行然後再辦矣(四)飭查員峰鄉校擬籌撥各學款是否可靠 查員峰鄉校自奉令規復後當由規復委員與該鄉鄉公所籌商除將原定指撥學款之星君沙骨租銀收回外復一致議決由北帝廟司祝年租劃撥五百五十元星君廟司祝年租一百四十元天后坦年租一百零五元涌口橫水渡年租六十元又該鄉程頭每年投價二百元一共五款永遠

撥爲鄉校經費爲此呈請本局核備前來當經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有無糾紛是否可行再行核辦矣

(五)飭查長莫二三洲鄉擬撥戲金費辦學是否可靠 案據長莫二三

洲鄉長呈以該鄉向列在鄉中田畝每年每畝銀二毫釐金爲演戲耐神之用計全年收入共八百餘元現經全體大會議決將該項釐金全數撥爲辦學一面由鄉中熱心辦學者再贖是三百元以資開辦請准核備前來當經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是否可靠再行辦理矣

(六)再催撥岡東初級小學校經費 查石嶺約欠撥岡東初級小學校經費業經本局迭令催繳各在案茲復據該校呈以石嶺約耆老始終未遵令繳交請予維持俾免停頓等情業再予咨請公安局轉飭該區嚴限石嶺約尅日清撥毋再延宕矣

(七)不准下基初級小學校在捷源橋上建舖 查下基初級小學校長呈擬在該鄉捷源橋上建舖將租銀全數撥充學校經費業經本局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是否可行在案茲據復稱該橋係下基水陸交通要津橋旁均屬李姓物業建舖一事詢之坊人均極反對等情據此業經訓令下基初小不准所請矣

(八)不准北山小學呈擬投變書室建築校舍 查北山小學呈擬變賣泗儒書室得款建築校舍業經本局飭據該區學委查復以此項辦

法祇由該校校董會一方面議決并非出自鄉人公意將之投變難免有糾葛之虞等情又據北山鄉長呈以該校呈擬辦法未經召集鄉民大會表決大爲鄉人憤激反對請予將案撤銷等情前來當經指復該校不准所請矣

(九)咨警解散七八九區無證私塾 查七八九區近又發現無證私塾多所當由各該區學委將各塾名列表呈報業經轉咨公安局請予分別解散矣

(十)核准設立之學校 嶺后亨初小一所

(十一)准轉核發鈴記之學校 藜光初小 青崗小學 海洲小學

(十二)准轉核發鈴記之校董會 青崗小學校董會 石塘初小校董會

(十三)委准之學校校董 委張煥英等爲涌頭鄉立小學校校董 委陳綏亮爲領翠初小校董

(十四)轉呈學校及圖書館經費報銷 轉繳女中二十一年十月份經費報銷 鄉師二十年十二月暨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報銷 縣立圖書館二十一年三月至十月份經費報銷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五月二十日至廿六日

(一)呈請撥觀音廟營業爲下基初小校產 查下基坊立初級小學每

年經費僅得四百餘元近因擴充班額益形拮据不得不籌經費以資維持現查得該區觀音廟前一帶泥坦爲該廟膏產近已建爲舖戶該廟收入頗豐不須倚靠該地舖戶租項擬將此項膏業撥爲該校校產另行批發收租以裕校款爲此呈請本局核備前來當經飭據該區學委查復以該校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該地既係廟產卽屬公有以之撥充校款尙屬可行等情業經轉呈 縣府核示矣

(二)通飭選定民衆學校地點 查舉辦第六期民校已屆結束第七期民衆學校亦應及早籌備以期推廣業經通令各區學委體察地方情形就該區鄉調查設備較完而便於失學民衆就學之學校選定十間呈報以便編定附設民校

(三)函請籌款增辦學校 查九區地方遼濶鄉村沙所頗多學齡兒童爲數不少該區內僅有學校三十三所未足以資容納自應籌措學款增設學校以收容失學兒童而減少文盲之數查學務委員暨區公所均有督促籌辦學校之責任業經函請九區區公所會同學務委員召集各鄉長會議責成查照興學辦法於最短期間籌款辦學倘因學款難籌至低限度亦應量力籌辦民衆學校或圖書閱報社一所以啓迪民智

(四)催撥下柵初小校款 查下柵初級小學案定由六區區公所撥給經費現由去年十月起至今年五月止積欠未撥該校一切事務均

感窒碍爲此呈請本局懇予維持等情業函該區區公所早日將案定學款掃數清撥矣

(五)呈繳岡背鄉校建築圖則請予備案 查岡背鄉建築鄉校前經本局轉請給示保護在案現據該校呈繳建築圖則二份前來業予存轉核備矣

(六)令飭由縣庫支撥各教育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書 查由縣庫支撥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預算書亟應編造除分別函令林卓夫蕭悔塵孔昭英唐有恆張澍棠及本局課長唐冠常等爲委員照案組織預算編查委員會着手編查外業飭由縣庫支撥各教育機關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呈繳以憑審核彙轉矣

(七)查禁刊物 案准縣黨部轉到查禁刊物一覽表計社會主義大綱等三十種請飭屬查禁以杜流弊等由遵經飭屬查禁矣

(八)飭令三區初中不得容縱教員任意缺課 據報三區初中教員楊浣志任意離校缺課妨碍學業經飭該校校長如該教員仍未返校應卽另覓相當人員代課或由校內教員視其所能分別代教否則准由該校另聘合格教員充任以重功課

(九)核准開辦之學校 三區煥昭初小一所

(十)核准立案之學校 新圍鄉鄉立初小 夏美鄉鄉立初小

(十一)核准委任之校董 委任晉源初小校董蔡庚堯等

(十二) 委任學委 五區三分區學委辭職照准另委蔡卓蘭接充

(十三) 准轉核發鈴記之學校 北山小學 夏美鄉立初小

(十四) 准轉核發鈴記之校董會 大嵐初小校董會 北山小學校董會

會南溪小學校董會

(十五) 轉發學校鈴記 藜光小學 海洲小學 石塘小學 南溪小學

學 青崗初小校鈴共五顆

###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五月廿七日至六月三日

(一) 轉繳改建通俗圖書館議案 查圖書館與教育會合建訂立合約

一案前經本局將修正合約呈繳提出八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交

由建設財政兩局會同查復以合約大致尙妥惟所稱指定樓上一

部份爲教育會辦公之所究需面積若干又合建落成後月中電燈

潔淨等費是否共同負擔約內均未叙明業由縣府訓令本局轉飭

圖書館遵照補充有案現據該館將議案補繳前來業經轉呈 縣

府察核矣

(二) 再催造繳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書 查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書前經令飭

由縣庫支撥各教育機關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編竣繳局審核在

案現因 縣府催促所定時期至爲迫促業再分飭將前定編造日

期減至六月五日以前一律編竣繳核矣

(三) 函請中山分庭早日判決坦洲初小校產訴訟案 案據五區坦洲

初級小學校呈以該校舊日校董向中山分庭認控該校批與合益

堂改建之瓦舖爲估築一案前經呈由本局咨庭秉公判決有案嗣

分庭於五月十八日派員到爭執地點履勘亦無侵佔公地嫌疑爲

此繪具圖形請再函請分庭早日將案秉公判決以維校產前來業

經准如所請辦理矣

(四) 飭查港頭小學擬增設橫水渡案 案據二區港頭小學校董會呈

擬在該鄉增設橫水渡過海所得利益撥充學款并請予給示保護

前來業經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有無窒礙再行核辦

(五) 飭查烏白鄉擬撥各學款案 案據三區烏白鄉鄉立初小學校籌

辦員呈以擬辦學校首重經費業由鄉公所召集全鄉耆老公民會

議議決將鄉內雞籠口米市鷄鴨墟年撥款一百元該鄉蠶繭出口

約六百元橫水渡渡艇租一百元悉數撥作學校學款惟恐覬覦學

款者妄思破壞請予核准并給示保護前來業經函飭該區學委查

明是否可靠然後案辦

(六) 飭查沙口坊整理財政委員會是否墊支學款 查三區公安分局

積欠沙口初小學款一案業由本局呈 縣令飭公安分局照案清

撥在案現據沙口坊整理財政委員會主席呈以該款爲該校校董

會主席截收查該項積欠七十八十九年在張前校長時起欠經

由該委員會代爲墊支六百餘元現公安局撥還之款自應由該委員會收領償墊方昭公允如此款爲該校董會主席所領則將來積欠校長教員薪金勢必再須該委員會清償否則學務前途不堪設想請准予將此項欠款由該委員會收領免飽私囊而維校務等情前來當經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再行辦理

###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六月四日至十日

(一)呈准飭警勒令八區輪渡清繳附加學費 查八區輪渡附加學費

前經妥訂征收辦法呈准 縣府佈告征收在案茲據該區和風鄉村師範學校呈稱迭經派員催收各輪渡均抗不遵繳復請區公所派員會同催收始有數輪渡允繳二三成且謂須各渡遵繳始肯繳納其餘各渡均藉口商戶不肯繳納附加費而完全不繳似此藐視功令苟他項經費效尤則學校必致停頓懇予轉呈飭警勒令遵繳以維學款前來業經呈准 縣府令行該區公安分局嚴令各輪渡遵照繳納矣

(二)呈請飭警勒令二區公益魚欄繳納附加學款 查二區魚欄附加學款業由二區初中批與商人承辦詎有公益魚欄強將各買客應納佣銀截留不交迭經該校請區公所傳該欄司櫃責令遵案繳交奈該欄負責人始則屢傳不到繼則以取銷承商將附加費分撥浦

頭鄉校爲詞藉端抗繳該校爲維持學款起見用特呈請本局轉呈飭警勒令該魚欄遵照繳交以維教育前來業予轉請 縣府飭令該區公安分局嚴令該魚欄遵照繳納矣

(三)咨請令飭交回一區潁川初小校地 查石岐征糧局租借潁川初小校地屢經該校催促不遷前經本局咨請財政局飭令早日覓地遷移有案現復據該校呈以該糧局迄今仍未遷出該校地方狹小無計發展况納糧印契者紛至沓來人聲嘈雜尤難管教懇予再咨令飭該糧局從速遷出俾便教學等情業經准如所請辦理

(四)飭查北山第一初小呈擬建築碼頭籌款案 案據五區北山第一初小呈以學校經費支絀現擬在石角咀海邊附近基圍建築碼頭收租藉充學款業經各業主及鄉公所會議贊成請予核準備案前來當經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是否經鄉民會議通過再行核奪

(五)飭查小鰲溪鄉校呈擬投變廟產建校案 查小鰲溪鄉校籌辦員前呈以該鄉公民大會議決撥出嘗田租等項爲該校經費請准備案業經本局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是否屬實在案茲復據該校呈以前籌各款恐仍未足現又擬將該鄉棄置無用之廟產田畝共十四畝餘由本局指撥劃出三畝歸該校投變得款藉充建校之用請予核準備案前來業再轉飭該區學委一并澈查虛實再奪

(六)飭查沙口初小再請催撥積欠學款案 查三區沙口初小呈請轉

呈准在該區田畝警捐項下撥還繭包出口捐積欠該校經費業經本局指令以關於此事經奉縣令據三區公安分局呈報當再投繭包出口捐時經召集該區各校及承捐商人到局會議各校均以蠶桑價跌不便再于繭包出口捐價外附加學費以增加農民負擔而自願減收學校經費該案業經縣府指令照准該校所請與縣令不符碍難照准在案復據該校呈稱該校并未經公安分局召集會議亦無情愿減收經費情事請予再呈 縣府指令該區公安分局照案撥還繭包出口捐積欠經費及照撥本年經費等情前來業予轉飭該區學委查明是否實情再行辦理

(七)令派督學前往縣立中學監考 據縣立中學呈擬將本屆高初中畢業各班之結束試驗提前於六月十五日起舉行以便多餘時日辦理一切并請派員監考等情業經令派督學屆時前往監考以昭慎重

(八)飭各小學校採用教育二部制 奉教廳轉奉 教部令以全國失學兒童大多各縣市或局自應體察地方情形採行小學二部制以資補救查二部制係為節省經費與活用教室一種變通辦法合行令仰通飭所屬小學一體遵行等因遵經如令辦理

(九)令禁學生縮署姓名及取用外國姓名 奉教廳令以我國學生譯名有以國音拼譯者有以方音拼譯者有署姓於名後者有用縮寫

者有另取外國姓名者流弊滋多均應禁用嗣後學生須用譯名時一律不得參用譯名合行令仰飭屬遵照等因遵經如令通飭各校禁用

(十)核准開辦之學校 下柵初小

(十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六沙初小校董會

(十二)委任校長 委阮凱元為象角鄉立小學校長

(十三)委任校董 北山一初校董楊觀祥逝世委楊訓瑤補充

(十四)准轉刊發鈴記之學校及校董會 四沙初小 港頭小學 普益小學 普益小學校董會

(十五)轉發鈴記 轉發登石小學 坎溪小學 白溪初小 普益小學 大赤坎小學 樹德小學 惇叙小學 四沙初小 坎溪小學校董會 普益小學校董會等校及校董會鈴記

(十六)轉繳學校報銷 轉繳女中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報銷 轉繳一區

七初二十一年更正八月及十月份經費報銷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六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一)編造第一年度教育實施方案預算 查廣東三年計劃中山縣第一年度教育實施方案預算表前經奉令編造本局已將預算編竣呈繳

嗣以原編預算間有數項不甚妥適故爲求便於實施起見業已分別修正原編預算表繳呈 縣府核轉

(二)呈請撥還參加全省運動會預選會墊支旅費 查本邑參加第十二次全省運動會事宜業經竣茲據該會呈報收支數目分爲甲乙兩部支銷(甲)部爲在本邑舉行預選開銷之數(乙)部爲赴省參加比賽開銷之數(甲)部總收入爲一千四百七十八元四毫四仙總支出爲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四毫七仙此項結存一百零三元九毫七仙即將此項結存數移入(乙)部收入計算(乙)部總收入爲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三毫五仙總支出爲三千四百二十八元一仙對墊支九十一元七毫五仙等情經即備文連同報銷表據繳呈縣府核銷并請在教育臨時費項下撥還餘數俾得歸墊

(三)移撥匪花爲縣中建校費 案據縣立中學校長林卓夫呈以建新校舍經費不敷查得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借用匪花六千元現該會擬在投變龍王塘地款項下撥還借款請准予將該項匪花六千元挪作建校費以便興築嗣後如需該款時由學產管委會籌抵等情當經呈奉 縣令准飭學產管委會照數提撥以充建校費矣

(四)召集廿二年度各教育機關預算編查委員會 本月十四日召集預算編查委員會即席議決事項十四款關於中等教育計增縣立中學初中一班女中增高中一班鄉師增農業初級職業科一班關

於小學教育擴充縣立二高爲完全小學并增加教育臨時費爲二萬元又因奉 教廳明令由廿二年度起實行新課程故小學教員薪俸略有增加其餘各校多照廿一年度預算辦理

(五)五本週核准派員監考之學校計有 二區蒙冲鄉立小學 三區區區立小學 二區周崧小學 六區官塘小學 一區啓發小學 五區灣仔小學 三區女小學 六區上柵小學 三區衛所小學 九區一高 三區三立小學 二區豁角小學 三區旌溪小學 三區百朋小學 五區南屏小學 九區甯商小學 三區永寧小學 二區龍頭環小學 一區競修高小 三區必貴小學 始興小學 二區港頭小學 縣立鄉村師範 八區穎川小學 五區北山小學等校共二十五所

(六)刊發鈴記之學校計有二區港頭小學校董會 卓山高小學校及校董會六區唐家小學校及一區新園小學校董會

(七)結束第六期民校 本局舉辦第六期民校將屆結束亟應舉行結業試驗以資考核茲製定考驗辦法考驗範圍考驗日誌考驗題目考驗成績表等令發各民校主任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連同各項題表等於考驗後五日具報以憑考核并飭各民校經費於呈報辦理結束後來局具領

(八)轉飭中小學校照舊設置黨義科 案查前奉部令關於黨義教材

應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內不再另計黨義一科故新頒課程標準已將黨義一科刪去茲奉 廳令轉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准西南執行部以黨義教育自爲重要在中央未有具體課程標準頒佈以前中上學校理宜單獨設科照常講授等因本局奉令已轉飭中上學校遵照矣

### 教育局本週工作報告 由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

(一)轉該六區東岸綿始小學將昨金購置圖書 查六區東岸鄉二十一年份昨金六十元案經 縣府准予發還爲該鄉鄉校購置圖書儀器費現奉 縣政府訓令以該項昨金經令飭該鄉鄉長會同鄉校長前赴財政局具領着轉飭六區學務委員就近指導該校應購圖書并由該校將所購圖書目錄呈由教育局備案以資考核等因本局奉令後遵經分令六區學委暨綿始小學校飭遵縣令辦理具報

(二)轉發捐資興學獎狀 案據二區下澤小學呈繳陳寬等捐資興學事實表請予褒獎以資鼓勵等情查陳寬等慷慨捐資數萬深堪嘉尚當經本局核明轉呈在案現轉奉 教育廳令以陳寬李文煥林瑞榮蕭天昌陳妙廷等五名業經據情分呈 教育部 廣東省政府核給獎狀其餘林溥在等二十一人依照褒獎規程核給獎狀二

十一件令發下局奉此經將奉發獎狀轉發下澤小學飭分別轉給 祇領具報

(三)飭三區學委查明沙口初小收支狀況 查前據三區沙口初小會計員何炳奎呈繳收支數目清單請督核前來當經查核單列存款一項計有七百餘元未收經飭該校從速收集存款清發積欠在案嗣據該會計員復稱尚有沙口桑市二十一年份欠撥一百二十五元本學期欠交一百元請飭令盛值蘇新枝照撥至前積欠教員盧耀堂等新俸擬一律清發請核示等情查該會計員前繳收支清單並無積欠教員薪俸一項列入又無沙口桑市欠撥該校二十一年暨本學期學款之注明究竟該校收支狀況如何經令飭三區學委迅即查復核辦

(四)編造二十二年由縣庫支付教育經費總預算表 查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前經本局召集預算編查委員會討論僉以二十二年實行新課程關於教員薪俸一項多有變更隨即議訂原則通飭各校遵照再編預算呈核現據各校呈繳新編預算請予核轉前來當經本局分別依照原則審核并趕造二十二年教育經費支付總預算表

(五)辦理岐山初小擬抽收魚欄附加學款一案 查第四區岐山初級小學校擬抽收該鄉魚欄銀每兩一分以充學校費一案前經本

局令行該區學委查復在案嗣據該學委復稱據兩和欄司理李文植聲稱以每兩抽收扣佣一分恐影響營業且按月將數目交出核算迹近繁瑣擬每年由各欄報效經費四百元但學校方面即謂各欄營業大小不同此項捐款辦法微欠平允均須再作商量等情具復到局當經轉行該校知照矣

- (六)核准校董會設立之學校 二區塔園鄉私立鏡波初小 二區南村初小 四區李家村鄉立初小
- (七)核准校董會立案之學校 二區南村初小 龍頭環小學 三區

## — 規 章 —

轉奉部令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轉飭各校遵照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六〇七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校

現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七六號訓令內開：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六沙鄉立初小

(八)核准設立之學校 二區龍頭環小學 嶺后坑鄉立初小 三區必雄小學 五區三溪初小 九區上村坊立初小

(九)核准開辦之學校 三區私立煥昭初小 六區區立下柵初小

八區私立光漢小學 九區上村小學

(十)核准立案之學校 一區新園鄉立初小 三區私立煥昭初小

四區泮沙高小 九區阜南抱沙初小 九區上村初小

「現奉 教育部第三〇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小學法，中學

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併經本部遵照頒發在案。現本部根據各該法，訂定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

關於各該類學校之設置，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攷查，學年學期休假期，征收費用以及教職員任用及學校行政等項，均經詳密訂定。嗣後各地中小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務須遵照辦理。「依照是項規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有應參酌地方情形，釐定單行法規及辦法者，應由各該廳分別查照規定。又

各地現有各類學校有須變更設置及改正名稱者，及各學校校長如有兼職者，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另任專任校長，并仰各該廳分別規劃飭令遵辦，茲將各省市施行是項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于本年七月以前一併辦理具報候核。

一、關於小學者：

(一) 各省市尚有單獨設置高級小學者，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四條之規程，添設初級小學或與當地其他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二) 小學命名向無統一辦法，此後應即轉飭所屬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迅即改正校名，以昭劃一。

(三)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向由各該機關管轄不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殊與教育行政之統一有碍，應即遵照小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此類學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負監督指導之責。

(四) 該廳所屬如有設置實驗小學者應令各該校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准備案。其非實驗性質之小學沿用實驗名稱者，應一律更改名稱。

(五) 小學經費標準，小學經費公開審核辦法，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及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應由該廳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呈請本部核准備案。

(六) 小學征收費用漫無標準，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一章，嚴令所屬一律改正。

(七) 各省市已有小學教育研究組織者，殊不多觀，即有此項組織，亦皆各自為政，漫無系統。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三章之規定，組織各項研究會，并須訂定研究會組織規程，呈請本部備案。

二、關於中學者：

(一) 各地公私立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如係單設者，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冠以初級或高級字樣，再各校名稱應照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該省市所屬公私立中學名稱如不合是項規定者，應即分別令飭自二十二年學年度起，一律更正。并應將改正名稱在本年暑假前呈部備案。

(二)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縣如或限于經費，不能一

時單獨設立，得于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惟須遵照中學規程第八條各項之規定。

(三)各地公私立中學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畧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將應行呈報事項及督學視察報告，分別呈報到部不得缺漏。

(四)各省市中學經常費支配百分比，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并應依照規程第十八條，釐定公私立中學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五)各省市公報補助縣私立中學之標準，應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候核。

(六)設置職業科目之中學，應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部候核。

(七)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依照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先由各該廳局規定大綱，呈部核定施行。其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并應遵照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訂定呈部候核。

(八)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若干校兼辦春季始業學

級并將起項指定之校名呈部備案。

(九)各省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所轄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呈部備案。

(十)各省市中學現在征收學生費用并無確定標準，私立學校收費尤多，學生担负至感困難。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分別酌量規定，呈部備案。其在公立學校所征收之學費依照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至圖書費體育費各公私立中學應分別遵照規程第八十二條及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省市立中學獎學金，由各該廳局訂定辦法縣立及私立獎學金額由該廳局令飭各縣或各該校分別規定，均應呈部備案。

(十二)各地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中學規程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中學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隨同進退。

(十三)各地中學職教員須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二、一百零

三、一百零四，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 各省市應訂定中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備案。

### 三、關於師範學校者：

(一)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原設于省市立中學內之師範科，應自下學年起劃分，改爲師範學校。各省並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將全省分割爲若干師範區，分別設置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原設于中學內之師範科如因財力關係一時不易全行劃分設置，得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于公立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統仰妥爲規劃，自下學年起施行。

(二) 各地私立師範學校除幼稚師範科及爲養成小學專科教員，如工藝、家事、圖畫、音樂、體育等科，并已經本部備案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准其繼續辦理外，其餘應令其自下學年起改辦職業學校或中學。再自廿二年度起，私人請求辦理任何私立師範學校者，一概不

准。

(三) 各省市應酌量地方情形，于可能範圍內，將多數師範學校，移設在鄉村地方。

(四) 各省市所設師範學校命名紛歧，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正，并須于本年暑假前將所轄各師範學校及改正名稱列表具報，下學年起一律照改。

(五) 各省市師範學校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畧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期切實填報。

(六) 各省市師範學校經費支出，素乏合理之分配，影响教育效率極大，自下學年起各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應嚴格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百分比辦理，併由各該廳局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釐訂師範學校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七)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應由各廳規定，呈部備案。

(八) 各省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暫仍適用本部頒行之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各科教員自編教材，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

一條規定，轉呈本部備案。

(九) 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于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設專科科目，以養成是項小學專科教員，并應將所指定之學校及分組修習專科辦法，呈部備案。

(十) 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設置獎金學額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一) 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呈部候核。

(十二) 各地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隨同進退。

(十三) 各地師範學校職員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 各省市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 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

，呈部備核。

四、關於職業學校者：

(一) 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置，各省市原設于省市立中學內之各種職業科，應自下學年起，斟酌情形將職業科以外學生併歸其他中學改為職業學校。

(二) 職業學校之設科，向無統一標準，任意設置，規模簡陋，影響學生學業之進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三) 職業學校命名，向無一定辦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九條辦理。

(四) 各縣市對於初級職業學校，務須盡量設置，在尙未設置以前須查照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五) 各省市縣應鼓勵私人社團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設立職業學校并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酌給補助金。

(六) 職業學校課程之時間分配，實習至少以佔半數為原則。

(七)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內容必須充實，并遵照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探定何種方式。

(八) 職業學校經費不能與普通中等學校相等，須遵照規程第九條辦理。

(九)各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應按照設科性質酌量規定。

(十)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育鍛煉，勞動習慣等，并培養其創作知能。

(十一)職業學校實習作品，應注重實用。

(十二)職業學校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又對於畢業生就業後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十三)職業學校之學費及實習材料費，自多任意征收，此後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七六十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職業學校如因實習需要，應遵照規程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各條實施偽期作業，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實施辦法，呈報本部備案施行。

(十五)職業學校聘請教員，必須注重技能與經驗，并得儘量聘用職業界技術人員。

除公布并分令外，合亟頒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卅本，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自中小學規程施行之日起，前大學院公布之中小學暫行條例，即行廢止。此令。等因；計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三十本。奉此，除分行外，合

將奉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抄發，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二份；奉此，正遵辦聞又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七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三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業經本部明令公布，并于本月十日，續令通飭遵照各在案。是項規程係根據國民政府制定之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而訂定，對於以上各類學校之設立，編制，教學，訓育，經費，設備，教職員資格及服務等等均有詳審嚴密之規定，以期提高各類學校之教育效率，而增進全國國民之德性與知能。在小學中學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二章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中，關於教職員之各項規定，至為切要。查各國對於中初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均有嚴格之限制，吾國以往既無若何規定，各該類學校教職員中或多勤勩稱職成績優良之人員，而兼課衆多，不事訓育，放棄教員應有責任者亦所在多有，至如校長及重要職員不親教學，其任課者即另支俸給。諸如此類，實為吾國現時中初等

教育缺乏進步，以致危害社會國家之一重大原因，前項規程，均已予以糾正。是項規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即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日，起，各省市一律施行，現在二十一年度行將終了，爲此重申命令，仰各該廳局轉飭所屬分別切實遵照辦理，毋得有所違異，以重法令。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業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中小各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奉令各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至此項中小學校法及規程，應由各校備價向教育廳購買併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局長但 燾

### 修正小學教員資格

- 一、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二、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三、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四、鄉村師範畢業者
- 五、初級中學畢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 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五年以上者
- 七、經廣東全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

### 廣東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教育廳爲調查全省小學師資起見舉行小學教員登記

第二條 小學教員登記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向其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聲請登記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二、曾在舊制師範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三、曾在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四、曾在鄉村師範畢業者
- 五、初級中學畢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 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五年以上者
- 七、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

八、曾在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畢業者但此項祇可登記為小學代用教員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登記

-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曾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回復者
- 三、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品行不端有廢疾傳染病或精神病者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手續如左

- 一、填繳登記表二份
- 二、具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 三、繳納登記費毫洋六角
- 四、繳驗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六條 小學教員登記後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真審查其認為合格者列表連同各該員登記表一份相片二張並各種證明文件彙呈教育廳核辦

第七條 覆核合格者由教育廳公佈之並分別發給小學教員或代用教員許可証

第八條 凡領有許可證者得分別充任公私立小學教員或代用教員

第九條 領取許可證後倘發見其有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十條 登記實行後各縣市如有新畢業而合于小學教員資格者應于下屆舉辦登記時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師資應依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二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曆

廣東教育廳編訂 中山教育局複印

|         |        |                  |                |  |
|---------|--------|------------------|----------------|--|
|         |        |                  |                | 廿二年 八月一日至卅一日   |
|         |        | 二十日星期日           |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 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呈報私立學校規程第一章第十三條所列表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廿一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學年成績 |
|         | 廿七日星期日 | 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行紀念并放假一天 |                |  |
|         | 廿九日星期二 | 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  |
| 九月一日至卅日 |        |                  |                |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新生一覽表轉學生一覽表校長教職員一覽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第一學期各科教學進程表         |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    |        |     |   |
|----|--------|-----|---|
|    | 五日     | 星期六 | 革命政府紀念日懸旗誌慶并放假一天                              |
|    | 九日     | 星期三 | 國耻紀念日下午旗誌哀                                    |
|    | 十八日    | 星期五 |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
| 六月 | 三日     | 星期日 | 禁烟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十六日    | 星期六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
|    | 廿三日    | 星期六 | 中等學校開始舉行學年考試                                  |
|    | 廿九日    | 星期五 | 小學校開始舉行畢業考試及學年考試                              |
| 七月 | 一日至卅一日 |     |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廿二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學年成績及呈繳畢業證書驗印 |
|    | 一日     | 星期日 | 中等學校暑假開始放假六十三天                                |
|    | 三日     | 星期二 | 小學校暑假開始放假五十七天                                 |
|    | 九日     | 星期一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懸旗誌慶并放假一天                           |

(附註)

- 一、本曆，由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學期。
- 二、各校聘請教員，須依照校曆起訖，不得主月或六月為終結時期。
- 三、各校紀念日期，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二日。

- 四、是年度，除年假，寒假，春假，暑假外，中學校上學期共一百四十三日，下學期共一百四十二日；小學校上學期共一百四十六日，下學期共一百四十五日。各校學生，因參加社會運動，如巡行募捐等及其他舉動以致休課；其所缺之上課日數，必須縮短暑假或寒假日期，分別補足。
- 五、各校不得任意放假，及變更學校曆；其各種集會應在課餘舉行。
- 六、凡放假在星期日者，不補假。
- 七、各級學校，在寒暑假內，結束前學期或前年校務，并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等宜事。
- 八、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均不得提前舉行。
- 九、在校曆內規定之各種紀念日，無論放假與否，均應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全校員生一律出席。其不放假之紀念日，得於舉行紀念式及演講時，停課一小時。
- 十、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移遲）并得將假期分別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上造收穫假及下造收穫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以不超過五十七天為限。并須經縣市教育局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

# 廣東省小學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

查小學課程標準所列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祇規定每週教學總時間至節數如何劃分本得自由伸縮但揆之本省小學現在實情

學總時間至節數如何劃分本得自由伸縮但揆之本省小學現在實情

施行時恐多窒礙茲為免除窒礙並欲使全省小學比較的整齊劃一以便於考核督促起見特訂定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如左

(一)以三十分鐘為一節

(二)各年級每週教學科目及節數表如下

| 注意   | 科目   | 年級  |     |     |     |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一、每節三十分鐘<br>二、國語包含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其時間支配以該科作業要項表內所列者為標準 | 公民訓練 | 2   | 2   | 2   | 2   | 2   | 2   |
|  | 衛生   | 2   | 2   | 2   | 2   | 2   | 2   |
|  | 體育   | 5   | 5   | 5   | 5   | 6   | 6   |
|  | 國語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  | 社會   | 3   | 3   | 4   | 4   | 6   | 6   |
|  | 自然   | 3   | 3   | 4   | 4   | 5   | 5   |
|  | 算術   | 2   | 5   | 6   | 8   | 7   | 7   |
|  | 勞作   | 3   | 3   | 4   | 4   | 5   | 5   |
|  | 美術   | 3   | 3   | 3   | 3   | 3   | 3   |
|  | 音樂   | 3   | 3   | 3   | 3   | 3   | 3   |
|  | 節數總數 | 39  | 42  | 46  | 48  | 52  | 52  |

(三)各縣市小學校得斟酌地方情形畧增教學節數但最多以每週三節爲限

(四)其因特殊情形須減少教學節數者亦以每週三節爲最高限度仍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上堂授課不必每節落堂休息在兩節交接之時祇可鳴鐘以示每節終結

(六)每兩節落堂一次休息五分鐘或每三節落堂一次休息十五分鐘至中年級及初年級各班於每節終結時得在課室舉行

室內游戲三分鐘至五分鐘

(七)其有相當師資及設備之學校其教學節數之劃分得因應年級之高下科目之性質酌量辦理不受本辦法第一二條之限制但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八)聘請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其以鐘點計薪而每節佔三十分鐘等則兩節作一小時計算約每節時間多少不等則合教學時間滿六十分鐘者作一小時計算

# 作業範圍

一、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 年級<br>分<br>科<br>目 | 低年級                              |      | 中年級  |      | 高年級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
| 公民訓練              | 60                               |      | 60   |      | 60   |
| 衛生                | 60                               |      | 60   |      | 60   |
| 體育                | 150                              |      | 150  |      | 180  |
| 國語                | 390                              |      | 390  |      | 390  |
| 社會                | 90                               |      | 120  |      | 180  |
| 自然                | 90                               |      | 120  |      | 150  |
| 算術                | 60                               | 150  | 180  | 240  | 210  |
| 勞作                | 90                               |      | 120  |      | 150  |
| 美術                | 90                               |      | 90   |      | 90   |
| 音樂                | 90                               |      | 90   |      | 90   |
| 總計                | 1170                             | 1260 | 1380 | 1440 | 1560 |
| 附註                |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      |      |      |      |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

的，是團體訓練時間。

(2) 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甲)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一

科；

(乙)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的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的各科中。

○——例如特設工藝科，及農事的園藝，家事等作業併入自然科中；

(丙)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

(3)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

(4)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金。視科目教材的性質，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其餘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 年 級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
|-----|--------------------------------------|-----|-----|
| 分 鐘 | 180                                  | 270 | 360 |
| 附 註 | 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作業都在內 |     |     |

(說明)

- (1)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規定。
- (2)活動事項，依各學校的範圍性質，分別設置。

### 廣東省各縣各級公私學校教職員協助調查統計辦法

- (一)廣東省政府為明瞭各地實況以便施政起見除隨時派員前往各地直接調查外各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均屬智識份子負有領導一般國民之責對於政府各種調查統計均應切實協助
- (二)各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在本年內每月須召集附近民衆一次解釋調查統計之真義使民衆諒解與贊助
- (三)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接到調查表後須切實調查填報對於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或縣政府之調查統計員如有詢問時須據實解答
- (四)各縣各級學校校長應隨時督率所屬教職員執行前二條所列責任
- (五)縣政府對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協助調查統計得分別呈請教育廳獎懲之

### 中山縣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

第一條 暑假期間本縣各區鄉小學暨中等學校之附屬小學應一律

補習功課四星期前兩星期由七月十日起至同月廿二日止  
後兩星期由八月十四日起至同月廿六日止如有特別情形  
得呈准教育局酌量變更之

第二條 每日上午上課兩小時

第三條 應辦事項約舉如下

1. 補授本學期未完之功課
2. 複習本學期重要功課
3. 補助本學年不及格之學科
4. 舉行學業比賽
5. 指導學生作業
6. 修業旅行

第四條 前條約舉事項得由各小學審察學校情形依照需要斟酌損益之但須先期呈報教育局察核

第五條 屬於第三條第三項之補習者補習期滿時准補考一次

第六條 補習期內一切任務前兩星期由廿一年度原任教職員擔任  
後兩星期由廿二年度教職員擔任不另支送津貼

第七條 教職員如有不願負擔暑假任務者得將關約解除另聘別員  
接充但教職員之聘自外縣者得商准校長覓員代課

第八條 暑假補習不另收學費及雜費

第九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呈經學校核准者不得規避補習違者得

照平時扣分辦法在廿一年度或廿二年度學生成績分數內  
扣除

第十條 本辦法在二十二年暑假期間內適用之

### 廣東省第二屆暑假體育訓練班招生簡章

第一條 本班受教育廳指揮監督由廣東省體育委員會廣東省民

衆體育實驗區協同辦理定名為廣東省第二屆暑期體育  
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宗旨在利用暑期訓練體育人材及培養各縣市中小  
學體育師資為普及體育之準備

第三條 本班分特別普通兩組特別組暫設一班普通組暫設四班  
每班招學員五十人

第四條 本班學員由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保送入學但以具有左  
列資格者為限

(甲)特別組 曾在廣東省第一屆暑期體育訓練班畢業  
者

(乙)普通組 1. 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 2. 或具有中小  
學教員資格得教育局証明保送而經本班

審查或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每縣市教育局可保送三人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得保送

一人但每縣以五人為限

第六條 保送學生須備下列各件於六月廿五日以前掛號寄到廣

州大東路廣東省民衆體育實驗區暑期體育訓練班籌備

處以便查審

1. 保送書
2. 報名單(式樣另紙)
3.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4. 報名費一元

第七條 保送機關須通知本人於七月四日至九日親到本班辦事

處辦理下列手續

1. 繳驗該縣保送書
2. 繳納學費十元
3. 繳納雜費五元
4. 繳納講義費五元
5. 繳納膳費十八元(每月約十二元)宿費三元
6. 辦理註冊領取聽講證及課程表
7. 領取寄宿證

第八條 本班學員修業期間定為六星期由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廿

五日止訓練期滿試驗及格給予證明書

第九條 本班學生全部寄宿不收走學生

第十條 本班由省教育廳敦聘國內外體育專家董守義宋君復王

復旦陸禮華高錫威許民輝等担任教席

第十一條 課程 1. 學科 體育原理、體育教學法、體育行政(組

織、統計、人體測量、) 運動場建築學、運動

會理論、體育心理學、救急學、運動裁判法、

(球類、田徑、團體操、遊戲、) 童軍教育、體

育研究、演講辯論、韻律。

2. 術科 普通操、器械運動、游泳、田徑、籃球

、排球、足球、壘球、絨球、國術、其他

第十二條 特別組學生有選修科學權利

第十三條 班址 借用嶺南大學

廣東省小學教員訓練所本縣考選學生章程

(一)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無論男女，均得報名應考：

1. 現任小學教員
2.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在本縣報名應考者，以藉隸本縣者為限。

(三) 須於八月五日以前親到本局報名，并附繳左列各項：

1. 報名表(由本局製定報名時可在局領取)
2. 學校聘書及其

他證明文件

3.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4. 報名費壹元

(四) 經本局核明所繳證件不對者，不得報名應考。

(五) 八月十二日在石岐中山縣立中學校考試。

(六) 考試科目如左：

1. 上午八時至九時半黨義
2. 九時四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國文
3. 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算術
4. 二時四十分至三時四十分史地
5. 三時五十分至四時五十分教育概論

(七) 照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本縣考選學生一名。

(八) 經本縣考試取錄後，須領取本縣證明書，於九月五日以前到教育廳報到。

### 中山縣中學畢業會考辦事處助理員服務考場

#### 須知

- 一、助理員須在每日考試時間前半小時到場每日考試完畢後方得離場(考試時間表附後)
- 二、考試前須領取襟章(襟章在考場辦事處發)
- 三、助理員須受會考辦事處正副主任之監督指揮依照被指定工作

認真服務(工作表臨時另定之)

- 四、助理員被指定專助理某試場工作者非必要時毋須往別試場工作

五、輔助主任監試委員等維持試場秩序

六、宣佈考場規則及提醒考生留意卷面「考生須知」九項「考試規則附後」

七、倘發覺考生有作弊情事須即時報告正副主任監試委員核辦

八、除考生外所有未佩帶會考辦事處襟章進試場內者應不許進場

九、每科屆考完時須收集試卷及未到考者之空白試卷即時彙送正副主任會同監試委員驗明卷數當堂彌封完固加蓋鈴章

十、每場開始須輔助正副主任及監試委員辦理一切考試事宜

十一、每場結束須輔助正副主任及監試委員整理一切

十二、關於被指定之工作範圍內如有應報告者須從速報告

中山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

| 項別   | 種別 | 初等教育     |            |            |              |              | 中等教育         |            |            |            |            | 總計           |              |
|------|----|----------|------------|------------|--------------|--------------|--------------|------------|------------|------------|------------|--------------|--------------|
|      |    | 幼稚園      | 小學         |            |              | 合計           | 中學           |            |            | 師範學校       | 合計         |              |              |
|      |    |          | 初級         | 高級         | 完全           |              | 初級           | 高級         | 完全         |            |            |              |              |
| 學校數  | 公  | 男        | 4          | 9          | 5            | 8            | 26           | 1          | —          | 1          | 2          | 4            | 30           |
|      |    | 女        | —          | —          | —            | 1            | 1            | 1          | —          | —          | —          | 1            | 2            |
|      | 總  | 4        | 9          | 5          | 9            | 27           | 2            | —          | 1          | 2          | 5          | 32           |              |
|      | 私  | 男        | 3          | 254        | 19           | 121          | 387          | 1          | —          | —          | —          | 1            | 388          |
|      |    | 女        | —          | 1          | —            | 3            | 4            | 1          | —          | —          | —          | 1            | 5            |
|      | 總  | 男        | 3          | 255        | 9            | 124          | 391          | 2          | —          | —          | —          | 2            | 393          |
| 總    | 女  | 7        | 263        | 14         | 129          | 413          | 2            | —          | 1          | 2          | 5          | 418          |              |
| 總    | 男女 | —        | 1          | —          | 4            | 5            | 2            | —          | —          | —          | 2          | 7            |              |
| 學生數  | 公  | 男        | 99         | 528        | 361          | 1,186        | 2,156        | 139        | —          | 335        | 153        | 627          | 2,783        |
|      |    | 女        | 118        | 487        | 134          | 810          | 1,549        | 249        | —          | 97         | —          | 328          | 1,877        |
|      | 總  | 217      | 1,015      | 495        | 1,978        | 3,705        | 388          | —          | 414        | 153        | 955        | 4,660        |              |
|      | 私  | 男        | 79         | 13,636     | 582          | 13,540       | 37,837       | 26         | —          | —          | —          | 26           | 27,863       |
|      |    | 女        | 62         | 5,822      | 202          | 6,381        | 12,467       | 69         | —          | —          | —          | 69           | 12,536       |
|      | 總  | 男        | 141        | 19,458     | 784          | 19,921       | 40,304       | 95         | —          | —          | —          | 95           | 40,399       |
| 總    | 女  | 178      | 14,164     | 943        | 14,708       | 29,993       | 165          | —          | 335        | 153        | 653        | 30,646       |              |
| 總    | 男女 | 180      | 6,309      | 336        | 7,191        | 14,016       | 318          | —          | 79         | —          | 397        | 14,413       |              |
| 畢業生數 | 公  | 男        | —          | 40         | 75           | 84           | 199          | 32         | —          | 103        | 34         | 169          | 418          |
|      |    | 女        | —          | 43         | 18           | 72           | 137          | 56         | —          | 14         | —          | 70           | 203          |
|      | 總  | —        | 83         | 93         | 156          | 332          | 88           | —          | 117        | 34         | 239        | 571          |              |
|      | 私  | 男        | 6          | 1,165      | 71           | 886          | 2,128        | 10         | —          | —          | —          | 10           | 2,138        |
|      |    | 女        | 3          | 376        | 21           | 330          | 730          | 8          | —          | —          | —          | 8            | 738          |
|      | 總  | 男        | 9          | 1,541      | 92           | 1,216        | 2,858        | 18         | —          | —          | —          | 18           | 2,876        |
| 總    | 女  | 6        | 1,205      | 146        | 970          | 2,327        | 42           | —          | 103        | 34         | 179        | 2,506        |              |
| 總    | 男女 | 3        | 419        | 39         | 402          | 863          | 64           | —          | 14         | —          | 78         | 941          |              |
| 教員數  | 公  | 男        | —          | 25         | 28           | 64           | 117          | 30         | —          | 17         | 12         | 59           | 176          |
|      |    | 女        | 11         | 24         | 4            | 23           | 62           | 7          | —          | 10         | —          | 17           | 79           |
|      | 總  | 11       | 49         | 32         | 87           | 179          | 37           | —          | 27         | —          | 76         | 255          |              |
|      | 私  | 男        | —          | 544        | 31           | 577          | 1,152        | 13         | —          | —          | —          | 13           | 1,165        |
|      |    | 女        | 5          | 59         | 4            | 114          | 182          | 11         | —          | —          | —          | 11           | 193          |
|      | 總  | 男        | —          | 603        | 35           | 691          | 1,334        | 24         | —          | —          | —          | 24           | 1,358        |
| 總    | 女  | 5        | 569        | 59         | 641          | 1,269        | 43           | —          | 17         | 12         | 72         | 1,341        |              |
| 總    | 男女 | 16       | 83         | 8          | 137          | 244          | 18           | —          | 10         | —          | 28         | 272          |              |
| 職員數  | 公  | 男        | —          | 7          | 9            | 30           | 46           | 11         | —          | 14         | 17         | 42           | 88           |
|      |    | 女        | 4          | 8          | —            | 18           | 30           | 3          | —          | 5          | —          | 8            | 38           |
|      | 總  | 4        | 15         | 9          | 48           | 76           | 14           | —          | 19         | —          | 50         | 126          |              |
|      | 私  | 男        | 2          | 395        | 20           | 313          | 730          | 3          | —          | —          | —          | 3            | 733          |
|      |    | 女        | 5          | 9          | —            | 31           | 45           | 2          | —          | —          | —          | 2            | 47           |
|      | 總  | 男        | 7          | 404        | 20           | 344          | 775          | 5          | —          | —          | —          | 5            | 780          |
| 總    | 女  | 2        | 402        | 29         | 343          | 776          | 14           | —          | 14         | 17         | 45         | 821          |              |
| 總    | 男女 | 9        | 17         | —          | 49           | 75           | 5            | —          | 5          | —          | 10         | 85           |              |
| 歲入數  | 公  | 男        | 7,200.00   | 19,113.20  | 19,675.60    | 38,837.45    | 84,826.25    | 10,721.00  | —          | 66,613.00  | 33,121.01  | 110,445.01   | 195,281.26   |
|      |    | 女        | —          | —          | —            | 4,450.00     | 4,450.00     | 24,480.00  | —          | —          | —          | 24,480.00    | 28,930.00    |
|      | 總  | 7,200.00 | 19,113.20  | 19,675.60  | 43,287.45    | 89,276.25    | 35,201.00    | —          | 66,613.00  | 33,121.01  | 134,935.01 | 224,211.26   |              |
|      | 私  | 男        | 1,700.00   | 241,411.72 | 16,064.00    | 314,226.35   | 573,402.07   | 9,905.00   | —          | —          | —          | 9,905.00     | 583,307.07   |
|      |    | 女        | —          | 780.00     | —            | 5,530.00     | 6,310.00     | 9,924.00   | —          | —          | —          | 9,924.00     | 16,234.00    |
|      | 總  | 男        | 1,700.00   | 242,191.72 | 16,064.00    | 319,756.35   | 579,712.07   | 19,829.00  | —          | —          | —          | 19,829.00    | 599,541.07   |
| 總    | 女  | 8,900.00 | 260,524.92 | 35,739.60  | 353,063.80   | 658,228.32   | 20,626.00    | —          | 66,613.00  | 33,121.01  | 120,360.01 | 778,588.33   |              |
| 總    | 男女 | —        | 780.00     | —          | 9,980.00     | 10,760.00    | 34,404.00    | —          | —          | —          | 34,404.00  | 45,164.00    |              |
| 歲出數  | 公  | 男        | 7,200.00   | 19,237.20  | 20,175.60    | 39,807.45    | 86,420.25    | 11,314.00  | —          | 66,613.00  | 34,492.05  | 112,419.05   | 198,839.30   |
|      |    | 女        | —          | —          | —            | 5,052.80     | 5,052.80     | 24,480.00  | —          | —          | —          | 24,480.00    | 29,532.80    |
|      | 總  | 7,200.00 | 19,237.20  | 20,174.60  | 44,860.25    | 91,473.05    | 35,794.00    | —          | 66,613.00  | 34,492.05  | 136,899.05 | 228,372.10   |              |
|      | 私  | 男        | 1,700.00   | 242,555.17 | 15,838.00    | 317,284.89   | 576,378.06   | 10,773.00  | —          | —          | —          | 10,773.00    | 587,151.06   |
|      |    | 女        | —          | 700.00     | —            | 5,674.00     | 6,374.00     | 6,563.50   | —          | —          | —          | 6,563.50     | 12,937.50    |
|      | 總  | 男        | 1,700.00   | 242,255.17 | 15,838.00    | 322,958.89   | 582,752.06   | 17,336.50  | —          | —          | —          | 17,336.50    | 600,088.56   |
| 總    | 女  | 8,900.00 | 260,792.37 | 36,013.60  | 357,092.34   | 662,798.31   | 22,087.00    | —          | 66,613.00  | 34,492.05  | 123,192.05 | 785,990.36   |              |
| 總    | 男女 | —        | 700.00     | —          | 10,726.80    | 11,426.80    | 31,043.50    | —          | —          | —          | 31,043.50  | 42,470.30    |              |
| 資產數  | 公  | 男        | —          | 2,118.00   | 50,220.00    | 174,500.00   | 226,838.00   | 115,000.00 | —          | 200,000.00 | 56,700.00  | 371,700.00   | 598,538.00   |
|      |    | 女        | —          | —          | —            | —            | —            | 6,350.00   | —          | —          | —          | 6,350.00     | 6,350.00     |
|      | 總  | —        | 2,118.00   | 50,220.00  | 174,500.00   | 226,838.00   | 121,350.00   | —          | 200,000.00 | 56,700.00  | 378,050.00 | 604,888.00   |              |
|      | 私  | 男        | —          | 399,815.10 | 32,000.00    | 1,052,368.00 | 1,484,183.10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1,504,183.10 |
|      |    | 女        | —          | —          | —            | 3,230.00     | 3,230.00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103,230.00   |
|      | 總  | 男        | —          | 399,815.10 | 32,000.00    | 1,055,598.00 | 1,487,413.00 | 120,000.00 | —          | —          | —          | 120,000.00   | 1,607,413.10 |
| 總    | 女  | —        | 401,931.10 | 82,220.00  | 1,228,868.00 | 1,713,021.10 | 135,000.00   | —          | 200,000.00 | 56,700.00  | 391,700.00 | 2,104,721.10 |              |
| 總    | 男女 | —        | —          | —          | 3,230.00     | 3,230.00     | 106,350.00   | —          | —          | —          | 106,350.00 | 109,580.00   |              |
| 總    | 男女 | —        | 401,933.10 | 82,220.00  | 1,232,098.00 | 1,716,251.10 | 241,350.00   | —          | 200,000.00 | 56,700.00  | 498,050.00 | 2,214,301.10 |              |

說明：(一)本表材料 1.根據二十一年度學校概況調查表 2.根據十九年度學校概況調查表 3.根據二十年度督學視察表  
(二)本表單位 經費以廣元為本位 元後第三位用四舍五入法  
(三)製表日期及機關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中山縣教育局製

統計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編造二十一年度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預算表

| 名稱       | 廿一年度每月支付預算數 |   | 廿二年度每月支付預算數 |   | 比       |   | 備考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 縣立中學校    | 四九六、〇〇〇     | 無 | 五一六、七五〇     | 無 | 三〇、七五〇  | 無 | 該校廿二年度增加初中一班又奉教育廳令中小學校由本年度起遵照新課程辦理應增經費如上數                      |
| 縣立女子中學校  | 二〇一、〇〇〇     | 無 | 三〇六、〇〇〇     | 無 | 四五、〇〇〇  | 無 | 該校廿二年度增加高中一班又奉教育廳令由本年度起遵照新課程辦理應增經費如上數                          |
|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二六七、〇〇〇     | 無 | 三三三、〇〇〇     | 無 | 三三三、〇〇〇 | 無 | 該校廿二年度增加職業班一班又奉教育廳令中小學校由本年度起遵照新課程辦理應增經費如上數又該校廿一年度實支三千八百五十元合併聲敘 |
| 縣立第一小學校  | 四五、四〇〇      | 無 | 四九、九〇〇      | 無 | 四、五〇〇   | 無 | 奉教育廳令由本年度起遵照新課程辦理每月應增經費如上數                                     |
| 縣立第二小學校  | 二五、八〇〇      | 無 | 四五、八〇〇      | 無 | 一九、〇〇〇  | 無 | 該校原為高小學校本年度擬擴充為第二完全小學教職員薪俸及辦公費應增上數                             |
| 縣立第一幼稚園  | 一七、〇〇〇      | 無 | 一七、〇〇〇      | 無 | 無       | 無 |  |
| 縣立第二幼稚園  | 一三、〇〇〇      | 無 | 一三、〇〇〇      | 無 | 無       | 無 |  |
| 縣立第三幼稚園  | 一〇、〇〇〇      | 無 | 一〇、〇〇〇      | 無 | 無       | 無 |  |
| 縣立第四幼稚園  | 一五、〇〇〇      | 無 | 一五、〇〇〇      | 無 | 無       | 無 |  |

|         |         |         |         |   |   |
|---------|---------|---------|---------|---|---|
| 第一區第一初小 | 三三, 000 | 三三, 000 | 二七, 000 | 無 | 小學新課程奉教育廳令由廿二年度起實行每兩節爲一小時授課時間較長教員俸薪由一元五角增至二元合增經費如上數 |
| 第一區第二初小 | 三〇, 二〇〇 | 三〇, 二〇〇 | 二七, 000 | 無 |   |
| 第一區第三初小 | 二〇, 000 | 三三, 000 | 二七, 000 | 無 |   |
| 第一區第四初小 | 一七, 500 | 二〇, 500 | 二七, 000 | 無 |   |
| 第一區第五初小 | 一九, 四〇〇 | 二六, 二〇〇 | 二七, 八〇〇 | 無 |   |
| 第一區第六初小 | 二二, 000 | 二八, 000 | 二七, 000 | 無 |   |
| 第一區第七初小 | 一六, 000 | 二五, 000 | 二二, 000 | 無 |   |
| 第六區下柵初小 | 四, 六〇〇  | 四, 六〇〇  | 無       | 無 |   |
| 縣教育會    | 五, 000  | 五, 000  | 無       | 無 |   |
| 縣立圖書館   | 一五, 000 | 一五, 000 | 無       | 無 |   |
| 縣立保殘院   | 四〇, 二〇〇 | 四〇, 二〇〇 | 無       | 無 |   |

|         |          |          |        |   |   |
|---------|----------|----------|--------|---|---|
| 觀明半日學校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〇    | 無      | 無 |   |
| 仙逸學校    | 五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無      | 無 |   |
| 民衆教育館   | 一三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無 | 該館之國術傳習所經費八十元前由教育局經費<br>節 樽節開支現該局經費每月已減去五百元無由樽<br>節         |
| 民衆學校四十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無      | 無 |   |
| 縣立和風鄉師  | 二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無 | 該校經費不敷甚鉅經教育局擬具三年計劃實施<br>方案呈報縣府請由縣庫補足合支如上數                   |
| 體育委員會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無      | 無 | 廿一年度預算月支體育協進分會八十元後縣令<br>以該會尚未開辦明令停支現體育委員會經已開<br>辦故應照案支撥如上數  |
| 第一區學委補助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無      | 無 |   |
| 第四區學委補助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無      | 無 |   |
| 第五區學委補助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無 | 奉教育廳令鳳山初中支撥五區學委經費飭縣酌<br>免故本年度應由縣庫支撥業經教育局專案呈請<br>照撥故增加補助費如上數 |
| 第六區學委補助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無      | 無 |   |
| 第七區學委補助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無      | 無 |   |

|                   |           |           |          |   |  |
|-------------------|-----------|-----------|----------|---|--|
| 第八區學委補助           | 五四, 000   | 四四, 000   | 無        | 無 |  |
| 第九區學委補助           | 一五, 000   | 一五, 000   | 無        | 無 |  |
| 第三區初中補助費          | 二七, 八三〇   | 二七, 八三〇   | 無        | 無 |  |
| 嶺南大學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補助費 | 一〇〇, 000  | 一〇〇, 000  | 無        | 無 |  |
| 合計                | 一八四〇, 五〇〇 | 一〇一七, 五五〇 | 一七三, 〇五〇 | 無 |  |

說明 此表係指由縣庫支付教育經費而言所有由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暨各公產部支撥各校經費均未列入計算

二十一年度教育臨時費預算表

| 名 稱 | 二十一年度支付預 |          | 二十二年 |   | 比 |   | 備 考                              |
|-----|----------|----------|------|---|---|---|----------------------------------|
|     | 算數目      |          | 算數目  |   | 增 | 較 |                                  |
| 臨時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無    | 無 | 無 | 無 | 二十一年度臨時費原定為二萬元後以縣庫入不敷支核減為七千元合併聲敘 |

說明：本年度縣立中學增加初中一班縣立女子中學增加高中一班縣立鄉村師範增加農業職業科一班縣立二高擴充為第二完全小學增加初小一二三四年級四班共增加班數七班學生枱椅床板長櫈及用具等均須添置其教育機關修繕等費動需鉅款二十一年度奉令減去一萬三千元可在各校學費項下撥支本年度各學校學費多已先行撥支故應照二十一年度臨時費預算照撥二萬元

廣東三年施政計劃中山縣第一年教育實施方案預算表

| 項 別                       | 預 算 數 目   | 擬在某處支撥   | 備 攷   |
|---------------------------|-----------|----------|---|
| 第一款 勵行識字運動費               | 一五五、〇三二〇〇 |          |   |
| 第一項 識字運動委員會費              | 五、四〇〇〇〇   | 由各區區公所籌撥 | 每區每月支公費五十元以九區計算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壁報費                   | 二、六七二〇〇   | 由各區鄉就地籌撥 | 每鄉擬設壁報四份每塊木板定價式元本縣成立鄉公所三百三十四鄉合支如上數  |
| 第三項 設立求問處費                | 一四六、九六〇〇〇 |          |   |
| 第一目 建築求問處費                | 六六、八〇〇〇〇  | 由各鄉籌撥    | 每處約建築費二百元擬每鄉設立一處共三百三十四處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管理員薪金                 | 八〇、一六〇〇〇  | 由各鄉籌撥    | 每員月支二十元共設三百三十四員合支如上數  |
| 第二款 未設國民學校之鄉村限期籌辦已設者擴充整頓費 |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 由各鄉籌撥    | 查本縣失學兒童約五萬零五十四人照教廳計劃第一年應減少失學兒童十分之五本縣比例計算應增加五百班收容學童二萬五千零二十七人每月支五十三元年支六百三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三款 設立平民學校及成年男女補習學校費      | 四六、〇五〇〇〇  |          |   |
| 第一項 縣立民衆學校費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此款由訓委會議決撥由教局辦理歷經照案領支毋須另撥  |

|                |          |                         |   |
|----------------|----------|-------------------------|---|
| 第二項 各區民衆學校費    | 一九、三五〇〇〇 | 由各鄉校支撥                  | 擬在各鄉校中籌設四十三所每所每月經費五十元以四個月爲期本年內辦兩期合支如上數  |
| 第三項 職業補習學校費    | 二、七〇〇〇〇  | 由各中學酌量征收學費不敷時在各該校辦公費內撥支 | 本縣中等學校共五所擬每校於晚間各設一所每校月支四十五元五年支五百四十元五校合共年支如上數  |
| 第四款 增設鄉村師範學校費  | 一、六五六〇〇  |                         |   |
| 第一項 補助縣立和風鄉師經費 | 一、六五六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該校可靠款項年中收入不過八千五百零三元五毫經省督學查復以該校經費校舍設備課程教員資格學生學歷等多有未合飭縣寬籌經費有案茲照該校每年支出計算年支一萬零一百五十九元五毫擬由縣庫每月除撥助二百元外另月給一百三十八元年支如上數 |
| 第一項 縣辦巡迴文庫費    | 六八〇〇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
| 第一目 車輛費        | 一二〇〇〇〇   | 同前                      | 每車約價六十元擬設二架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圖書費        | 八〇〇〇〇〇   | 同前                      | 每車擬購通俗圖書四十元兩車書籍合支如上數  |
| 第三目 管理員        | 四八〇〇〇〇   | 同前                      | 每車雇員一人月支工金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鄉村巡迴文庫費    | 一三六、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車輛費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由各鄉校撥支                  | 每車約價六十元擬設四百架合支如上數   |

|   |            |         |   |
|---|------------|---------|---|
| 第二目 圖書費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每車圖書四十元擬設四百架合支如上數                                   |
| 第三目 管理員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 同前      | 每車設管理員一人月支薪金二十元擬設四百人合支如上數                           |
| 第三項 演講所費                                | 四八〇〇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每星期派幹事二員往各鄉演講每次每員支給旅費五元合共月支四十元年支如上數                 |
| 第六款 以恢復固有道德為目的保存善良風俗習慣并提倡禮俗改良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由各區籌撥   |   |
| 第一項 各區風俗改良分會費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由各區公所籌撥 | 每區設分會一所區公所或地方學校兼不支薪印刷或開會雜費每月二十元每月辦公費二十三元雜差一人七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七款 提倡正當娛樂如巡迴影畫及公共收音機等均應籌款設備并籌設鄉村公園及運動場 | 二〇一、六〇二〇〇〇 |         |   |
| 第一項 購置及修理費                              | 一、六〇二〇〇〇   |         | 擬在石岐設置收音機一具   |
| 第一目 購置收音機費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
| 第二目 管理員費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設管理員一員月支薪三十元司接收各處播音及保管機件責任                          |
| 第三目 裝電費                                 | 七二〇〇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每月裝電二次每次三元合支如上數                                     |
| 第四目 電燈胆費                                | 三〇〇〇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每年約購半打每個約銀五元合支如上數                                   |

|               |           |           |  |
|---------------|-----------|-----------|--|
| 第五目 修理收音機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由縣庫支撥     | 原有收音機一具現機件破壞擬即修理費用如上數  |
| 第六目 購置幻燈費     | 五四〇〇〇     | 由各區及民教館籌撥 | 擬每區購備一具除中山港一具由縣民教館撥款購置外其餘由各區籌撥每具約價六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鄉村公園及運動場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由各區籌辦     | 公園及運動場公共娛樂場所不能限定籌設若干其預算即不能確定現假定籌設公園及運動場各五十所共一百所每所建築費二千元合支如上數 |
| 合計 第一年實施預算    | 八六四、九〇〇〇〇 |           |  |

— 公 牘 —

本府事項

令飭查填閱報書社數目以利統計由 不另行文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第各區區公所

為令發事查啓迺民智之社會教育機關其最輕舉易辦者首推閱書報

社本縣風氣素號開通此項閱書報社設立最早為數日多亟應從速調查以利統計茲特製就調查表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轉飭各鄉公所表內各欄於半個月內查填具報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閱報處調查表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      |        |     |          |      |   |      |  |
|------|--------|-----|----------|------|---|------|--|
| 名    |        | 稱   |          |      |   |      |  |
| 地    |        | 址   |          | 是否適中 |   |      |  |
| 沿    |        | 革   |          |      |   |      |  |
| 開辦日期 |        |     |          | 已否立案 |   | 立案日期 |  |
| 督促機關 |        |     |          |      |   |      |  |
| 職員   | 主管者    | 職姓名 | 職務名      |      |   |      |  |
|      |        | 職年  | 齡        | 性別   |   | 籍貫   |  |
|      |        | 簡履  | 明歷       |      |   |      |  |
|      | 員      |     | 人(主管者在內) |      |   |      |  |
| 房舍   | 建      |     | 築        |      |   |      |  |
|      | 面      |     | 積        |      |   |      |  |
| 佈置   | 租      |     | 借        |      |   |      |  |
|      | 或      |     | 自        |      |   |      |  |
| 桌    |        | 椅   |          | 數    |   |      |  |
| 容    |        | 納   |          | 人 數  |   |      |  |
| 內    |        | 部   |          | 組 織  |   |      |  |
| 報    |        | 紙   |          | 種 類  |   |      |  |
| 閱報情形 | 每日開閉時間 |     |          |      |   |      |  |
|      | 每日閱報人數 |     |          |      |   |      |  |
| 經費   | 歲入     | 來   |          | 源    |   |      |  |
|      |        | 金   |          | 額    |   |      |  |
|      | 比      | 上   | 增        |      | 減 |      |  |
|      | 年      | 度   |          |      |   |      |  |
| 歲出   | 金      |     | 額        |      |   |      |  |
|      | 比      | 上   | 增        |      | 減 |      |  |
| 年    | 度      |     |          |      |   |      |  |
| 資產   | 金      |     | 額        |      |   |      |  |
|      | 比      | 上   | 增        |      | 減 |      |  |
| 年    | 度      |     |          |      |   |      |  |
| 備    |        | 註   |          |      |   |      |  |

二 十 年

月

日

填 報

本表說明

- 一、本表應用範圍
1. 書報閱覽室
2. 書報社
3. 巡迴文庫
4. 小說流通處
5. 閱報牌
6. 壁報
7. 其他
- 二、沿革須簡要敘述
- 三、主管者月薪如係義務職祇填義務二字
- 四、房舍建築情形若何面積若干如何佈置租借或自建如係租賃須將租銀若干填列若係自建仍須將建築費地價等共費若干填註
- 五、本表限於半個月內前填報
- 六、本表得依式自行仿製

局務事項

通飭准給各參加省運會員生公假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令縣屬第一二三四區各學校

為令知事，現據中山參加十二次省運預選會呈稱，竊查本邑參加十二次省運各選手，業經選定，報名，并定期本月五日赴省，至此次各選手均屬第一二三四區各學校員生，暨社團份子，擬請鈞局通飭該四區內所屬學校，准給各參加省運員生公假，以利進行，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但 濂

通告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仰于六月底以前  
來局登記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通告 第九號

為通告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三八號訓令畧開，茲訂定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除公佈及分行外，合行檢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統限於本年六月底辦竣，毋得逾延，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乙份，登記表式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各屬合格人員查照

規程於六月底以前來局登記，切勿逾期自誤，此佈。

附廣東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乙份

局長但 燾

### 令遵限將征收學生學雜各費數目併用用途列冊

呈繳核轉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四一六號

令 縣立中學 縣立一小  
縣立女中 縣立二高

爲令遵事，查受縣庫撥助各教育機關，應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後，將所收學生學費及一切雜費開具用途，列冊呈繳本局核轉備案，以資攷核一案，前經通飭遵行有案，茲查本學期行將結束，仍未據各校造報征收學生學費雜費清冊，殊屬怠玩，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限於本學期末結束之前，將征收學生學雜各費數目併用用途，列冊呈繳核轉，倘再逾延，卽照案停發該月經費，毋稍玩違，切切，此令。

局長但 燾

### 令飭關聘教員如致送一年關約應由八月一日起

至翌年七月底止如致送一學期關約應由二月一日至七月底止又每週應上足卅六小時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一四八號

令第八區各學校

案據第八區學務委員黃煜寰呈稱：

「竊查本區各學校，每因學年第一學期結束，適當廢曆一年將盡左右，故多提前結束，以就外處教員回籍，——因本區來往渡船皆在廢曆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停駛——至於學年第二學期，則又因廢曆年關所阻，必於明年初方往外聘請教員，故來往轉接，致多不能遵照 教育廳所規定中小學學校曆日期開學上課，——卽聘本區教員者亦多如是——必須遲至國曆二月二十三、四日，方始舉行開學上課。而於第二學期結束，又遵照學校曆舉行，似此第一學期提前結束，第二學期又延遲上課，則在一學年中除去星期休息及例假日，以感上課時間有限，而又於學期結束及開始，不能遵照定章，有提前及延遲之舉，此計該學期提前結束延遲開始所空費時間，足有三星期而有餘，豈不是對於學生學業前途，大有障礙？可否在第二學期，延遲一星期結束？而又在第一學期提前二星期開始？以爲適當環境，而補救學子？」

「再查本區各學校學生，多有入學數年，因校中約束不當及習守時間太少，致不能循字畫及字法寫字，幾成爲全區各校一種普遍性，所以有區人薄視學校，爲不若私塾之教人有法，成績立

見。此又可否令全區學校在星期日，多設習字二小時，俾得多獲練習時間，及約束學生在校？」

「然二者職不敢擅專，惟確屬實情，必須設法補救。所有增加時數適應環境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奪，若事屬可行，並懇令飭本區各小學校遵照辦理，而收良效。是否有當？仰祈示遵！」

等情；據此，查學校關聘教員，如致送一年關約者，應由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底止，若致送一學期關約者，上學期應由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下學期關約應由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不得依年份送關，尤不得以廢曆年份送關，前經以第一二三四號訓令通飭遵照有案。至學校假期，應以遵照學校曆辦理為原則，倘有特別情形，應依學校曆附註第十條辦理；查第十條內載：「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別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移遲）並得將假期分別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上造收穫假下造收穫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以不超過五十七天為限，並須經縣市政府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至增加時數一節，俾學生多得習字機會，未嘗無見。查初小第三四年級規定課程每週卅二小時，第一二年級二十八小時，本局前擬增加學生自修及習字機會

起見，經通令各校每週一律上足三十六小時，除規定課程應遵章教授外；其餘空餘時間應在校自修或習字，由各該級級任負責管教育案。至星期日上午習字二小時，可由各校斟酌遵辦。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 日

局長但 燾

### 令飭如籌有學款應撥十分之二為購置圖書儀器費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二六九號

令縣屬各學校

為令遵事照得學校設備儀器圖書均關重要倘不廣為購備於教學方面均形窒碍查縣屬學校購備圖書儀器者固多而絕無設備者亦所在多有茲為利便教學起見特規定支配學款辦法嗣後各中小學校如籌有學款均應報撥十分之二為購置圖書儀器費不得盡量撥作建校費用至原有經費亦應於每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時列入購置圖書儀器費一欄務期圖書儀器日漸增加教員學生藉以隨時參攷庶幾欸不虛糜功歸實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局長但 燾

令各生所用譯名須據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編之國音常用字典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須全寫勿另用外國姓名以昭劃一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四二八三號

令中小各學校

現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七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四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查更名改姓，內政部分定有規則，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並有必須呈報本部之規定，良以姓名一端，至鄭重也。名字別號繁稱雜署，為吾國之特殊風氣，惟在公民書上，向例以用一名為主。近來世界交通，一般人士，並有曾用外國文之譯名，以應事實之需要。本部鑒於近來國人譯名，頗不一致，有以國音拼譯者，有以方音拼譯者，有姓名順列者，有置姓於名後者，有用縮寫者，有另取外國姓名者，既使人未易記憶，即于人已之權利義務，亦復多所障礙選舉之多廢票，致國家有遺賢之憾；郵電之或失誤，法律上憑證文件之易滋淆惑，致個人有無故之損失，他如置姓于名後者，使

人誤以名為姓，用縮寫及另取外國姓名者使人無從捉摸，而國外畢業證書及國外雜誌上發展之研究報告，其姓名與本部案卷所載，往往岐異，未易查對，將來無法核定。甚至其人已蜚聲世界，而國內尚不知為誰氏。此皆已往譯名漫無標準故也。自今年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編之國音常用字彙，仍照本國習慣，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勿用縮簡，並勿另取外國姓名，以昭劃一，而資便利。至各生日常書寫姓名，非遇必須用譯名時，一律不得參用譯名。合行令仰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全國學生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學生一體知照！此令。仰該校即便轉飭所屬學生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局長但 謙

令現有小學除因地方需要仍用全日制外應盡量改為半日或間時二部制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二八七號

令縣屬各小學校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〇一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三九二五號訓令開：『查小學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近年各省市小學，雖漸有增加，然爲數至僅，其距教育普及之目的尙遠。據十八年統計，全國小學僅二十一萬二千三百餘所，而全國學齡兒童凡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餘人，已入初級小學者僅七百一十一萬八千餘人，計失學兒童竟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殊堪驚愕。通都大邑，猶多失學兒童，窮鄉僻壤，更不待言，至各省市已設立之小學編制上，方法上，亦多不經濟之處，未能適合於今日中國之特殊情況。非將現有小學在不增經費不增師資原則之下，力事擴充發展，並利用至無可利用爲止，殊無以節浪費而收近功。爲此通令各省市除小學教育已臻普及之各地外，其餘各省市縣一面應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酌量添辦，並積極進行短期小學；一面就現有小學及設備較完全之小學，除因地需要，仍用全日制外，應盡量改爲半日或間時二部制。半日二部制每教室可收容兩班兒童，分上下午兩部教學；間時二部制施行於教室場地較爲寬廣之學校，可利用教室及其他場所，同時收容兩部兒童，一部在教室教學，一部在其他場所自動作業或遊戲，間時互易其地位及作業。如此，各校教員俸給，稍事增加，所

四八

收容之兒童，較之現時可增多一倍，即無異於增設一倍之小學，收效之宏不言可喻。我國此時小學師資、經費、校所、教室、俱感缺乏。勉圖教育普及，自不得不遷就事實，別尋途徑。一年短期小學及小學之有初級四年制，均係變通辦法；小學六年畢業，方爲正軌。然欲循此正軌以行，尤非採用二部編制之原則不爲功。各該省市應於本年暑假前籌備採用，此等二部制，自廿二年度起切實施行，以期廣招兒童而宏教育效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二部制係爲節省經費與活用教室之一種變通辦法。各縣市或局應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 日

局長但 燾

轉發廣東省各縣各級公私學校教職員協助調

查統計辦法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二八一號

現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八七號訓令開

令縣屬各學校

「現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呈稱：『竊查三年施政計劃，關於整理建設事項，經緯萬端，須得真確之調查統計，方能實收施政計劃之效果，惟吾國人民對於調查統計，往往視為具文，故虛偽捏造，積習成風，此次施行調查，實為人民謀利益，倘地方人民仍具往昔心理，則所得數量不盡不實，於政府施政計劃必無裨益。職承乏局務不能不認真進行，以符我廳長勵精圖治之至意。竊查統計一事，在世界均視為要政，各項施政非根據統計不能着手，與吾國視同閒散者實有天淵之別，所以調查之際，各方面均能協助進行，此次職局成立，各種調查統計，自應積極辦理，而人員經費，均有不敷之虞，似非借重各縣各級公立學校協助，無從進行，但舉行伊始，倘各教職員因沿舊習，敷衍塞責亦屬無益，似非規定辦法，切實施行，不能計日以程功。茲擬就廣東省各縣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協助調查統計辦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草案呈請察核，俯准公佈施行，并飭各縣各級公立學校遵照，俾職局發交之調查事件，隨時得盡量協助，據實慎報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而公私交受益，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辦法草案一份，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進行，應准照辦。除令復暨分行外，合將原擬辦法一份，抄發，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全縣各級各公私學校教職員協助調查統計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辦法一份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教職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廣東省各縣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協助調查統計辦法一份（見規章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局長但 廉

轉發廣東省小學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及小  
作業範圍第一第二兩段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三二一號

令全邑各小學校

案查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前奉

廣東教育廳第十七號及九三三號訓令轉奉

教育部第一零三三及一四零零號訓令，經即由局先後通飭所屬中

小學校遵照在案，查原令內載：

四九

「(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四)中小學遵照新頒標準施行時，應即採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

現在距離二十二年度，為期不遠，茲特重申前令俾知注意。再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經由

教育廳複印，每本定價毫洋二角五分，應即由各校從速備購用

。至公民訓練標準，亦已由局以四零三七號訓令分發有案。茲將

廣東省小學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暨節錄

教育部頒小學作業範圍第一第二兩段隨文附發，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廣東省小學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及小學作業範圍第一

第二兩段(見規章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局長但 齋

令知凡未經會考或會考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發

給畢業証又不參加學校畢業考試畢業會考

及不合於規程所定者不得發給修業証書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五二七號

區  
令縣立各中學校  
私

現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五八九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公布之學校畢業証書規程第一條規定「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証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中學規程第七十九條規定「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并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証書」。是各地中學學生修業年限期滿，除因特別情形經本部核准免予舉行畢業會考者外，凡未經參加畢業會考，或會考成績不及格者，依照規程，在學校均不得發給畢業証書。至於修業証書，原為因成績不足不能進級或畢業者，及因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予退學者發給限制甚嚴，其載於中學規程。凡不參加學校畢業考試畢業會考及不合於規程所規定者，均不得發給修業証書，以重學業，而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中學畢業會考章程，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意義，及其一切應辦事項，業經本廳先後通令；

至會考須知，及經編印成帙，分行各縣市會考辦事處轉飭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

局長但 焯

特 載

改正立別後全邑校名一覽表

| 區 別 | 原 日 校 名   | 改 正 立 別 後 校 名 | 校 長 姓 名 | 地 址   | 備 致 |
|-----|-----------|---------------|---------|-------|-----|
| 第一區 | 縣立中學校     | 縣立中學校         | 林卓夫     | 石岐壽山里 |     |
|     | 縣立女子中學校   | 縣立女子中學校       | 蕭梅塵     | 孫文中路  |     |
|     | 縣立第一小學校   | 縣立第一小學校       | 劉君瑞     | 石岐學宮  |     |
|     |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 |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     | 何丙軍     | 拱辰路   |     |
|     | 縣立第一幼稚園   | 縣立第一幼稚園       | 李棣芳     | 龍母廟街  |     |
|     | 縣立第二幼稚園   | 縣立第二幼稚園       | 李漢璧     | 孫文中路  |     |



|           |              |     |     |
|-----------|--------------|-----|-----|
| 私立啓發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啓發小學校   | 鄭家僑 | 仁厚里 |
| 私立植秀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植秀初級小學校 | 高介石 | 太平路 |
| 私立裕德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裕德初級小學校 | 歐裕德 | 尊仁里 |
| 私立精華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精華小學校   | 楊性初 | 治安街 |
| 私立上塘初級小學校 | 上塘鄉獨立初級小學校   | 梁貴業 | 上塘鄉 |
| 私立啓智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啓智小學校   | 黃日煊 | 甕菜塘 |
| 私立智民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智民小學校   | 林子強 | 治安街 |
| 私立歐亮初級小學校 | 恒美鄉私立歐亮初級小學校 | 李殿洪 | 恒美鄉 |
| 縣立中學附屬小學  | 縣立中學校附屬小學校   | 林卓夫 | 良朋里 |
| 私立聖道小學校   | 員峯鄉私立聖道小學校   | 胡慈灝 | 員峯鄉 |
| 私立杰元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杰元初級小學校 | 劉禹廷 | 蓮塘街 |

|            |            |           |          |              |            |          |          |          |            |          |
|------------|------------|-----------|----------|--------------|------------|----------|----------|----------|------------|----------|
| 私立蘆溪初級學校   | 私立長環初級小學校  | 私立竹秀園小學校  | 私立恒美小學校  | 私立慎思初級小學校    | 私立明新初級小學校  | 私立沙涌小學校  | 私立渡溪小學校  | 私立沙岡小學校  | 私立新圍初級小學校  | 私立白溪小學校  |
| 蘆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長環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竹秀園鄉鄉立小學校 | 恒美鄉鄉立小學校 | 張溪鄉私立慎思初級小學校 | 港口鄉明新初級小學校 | 沙涌鄉鄉立小學校 | 渡溪鄉鄉立小學校 | 深灣鄉鄉立小學校 | 新圍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白溪鄉鄉立小學校 |
| 林任南        | 梁泰興        | 郭琳天       | 李冠心      | 梁覺怡          | 麥仿南        | 馬憲璋      | 雷震平      | 蕭冠昭      | 馬祝三        | 李信衍      |
| 葫蘆棚鄉       | 長環鄉        | 竹秀園鄉      | 恒美鄉      | 張溪鄉          | 港口鄉        | 沙涌鄉      | 渡溪鄉      | 深灣沙岡鄉    | 深灣新圍鄉      | 深灣白泥坑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宏志初級小學校  | 私立板橋新村初級小學校 | 私立沙田初級小學校  | 私立寮後小學校  | 私立金溪小學校  | 私立樹涌初級小學校  | 私立鳳鳴小學校    | 私立曹邊小學校  | 私立煙洲小學校    | 私立張溪小學校  | 私立栢軒初級小學校    |
| 福涌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板橋新村兩鄉聯立小學校 | 沙田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寮後鄉鄉立小學校 | 金溪鄉鄉立小學校 | 樹涌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北台鄉私立鳳鳴小學校 | 曹邊鄉鄉立小學校 | 長洲鄉私立煙洲小學校 | 張溪鄉鄉立小學校 | 烟洲鄉私立栢軒初級小學校 |
| 梁捷興        | 林遇春         | 林金爽        | 劉炳烈      | 林祥       | 劉典常        | 楊華德        | 梁錦榮      | 黃耀宗        | 蔡仲衡      | 黃奮庸          |
| 福涌鄉        | 板橋新村        | 沙田鄉        | 寮後鄉      | 金角環鄉     | 樹涌鄉        | 北台鄉        | 曹邊鄉      | 烟洲鄉        | 張溪鄉      | 烟洲鄉          |
|            |             |            |          |          |            |            |          |            |          |              |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              |              |              |              |            |              |              |              |             |            |              |
|--------------|--------------|--------------|--------------|------------|--------------|--------------|--------------|-------------|------------|--------------|
| 私立紹賢初級小學校    | 私立敏修初級小學校    | 私立敏求初級小學校    | 私立南華初級小學校    | 私立格知小學校    | 私立炳良女子小學校    | 私立振英初級小學校    | 私立明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導智工讀學校    | 私立岐頭初級小學校  | 私立石岐第一初級小學校  |
| 石岐鎮私立紹賢初級小學校 | 員峰鄉私立敏修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敏求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南華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格知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炳良初級小學校 | 員峰鄉私立振英初級小學校 | 烟洲鄉私立明德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導智工讀學校 | 岐頭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鎮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 鄭貢琳          | 盧棟生          | 鄭斌侶          | 吳振華          | 黃育光        | 慕容賢          | 蕭子光          | 談憲強          | 林伯研         | 高君滌        | 學宮           |
| 孫文東路         | 員峰鄉          | 上基           | 安瀾街          | 照壁街        | 悅來街          | 員峰鄉          | 烟洲鄉          | 界木廠         | 岐頭鄉        | 學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啓迪小學校    | 私立三育初級小學校    | 私立競修高級小學校    | 私立偉明初級小學校    | 私立立人初級小學校    | 私立尙志初級小學校    | 私立啓華初級小學校    | 私立叢桂初級小學校    | 私立羊寮初級小學校  | 私立尙賢初級小學校    | 私立岐北初級小學校    |
|  | 石岐鎮私立啓迪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三育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競修高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偉明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立人初級小學校 | 張溪鄉私立尙志初級小學校 | 恆美鄉私立啓華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叢桂初級小學校 | 羊寮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基邊鄉私立尙賢初級小學校 | 港口鄉私立岐北初級小學校 |
|  | 劉憲沅        | 黎卓           | 李名驥          | 鄭偉明          | 劉子勵          | 盧頌康          | 李偉儒          | 林習三          | 李頌瑜        | 鄭育祺          | 黃峙           |
|  | 民生南路       | 上基           | 孫文中路         | 紫照街          | 七仙街          | 張溪鄉          | 恆美鄉          | 太平路          | 羊寮鄉        | 基邊鄉          | 港口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洲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私立頴川初級小學校    | 私立崇新初級小學校    | 私立蘭陵初級小學校    | 私立弘毅初級小學校    | 私立翠栢初級小學校    | 私立鴻猷初級小學校    | 私立鯉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相長小學校    | 私立育英初級小學校    | 私立四邑高級小學校    |
| 湖洲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頴川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崇新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蘭陵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弘毅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翠栢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鴻猷初級小學校 | 鯉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相長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育英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四邑高級小學校 |
|            | 陳鑄魂          | 黃文達          | 繆仲鼎          | 馬伯舉          | 李成           | 鄭鴻猷          | 梁幹生        | 林卓芝        | 黃壽彭          | 張炳概          |
| 湖洲鄉        | 孫文中路         | 石岐安瀾街        | 龍母廟街         | 孫文西路劉家巷      | 民生南路         | 烏鴉地          | 鯉魚頭鄉       | 七仙街        | 烏鴉地          | 孫文西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區     |             |            |            |             |
|  | 私立厚興初級小學校  | 私立萬耕初級小學校    | 私立鳳鳴初級小學校    | 私立明德初級小學校   | 區立初級中學校 | 區立初級中學校 | 區立谿角小學校     | 區立第二高級小學校  | 私立求是小學校    | 私立懋德小學校     |
|  | 厚興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港口鄉私立萬耕初級小學校 | 石岐鎮私立鳳鳴初級小學校 | 槎橋洛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區立初級中學校 | 區立谿角小學校 | 卓山十鄉聯立高級小學校 | 谿角鄉私立求是小學校 | 谿角鄉私立懋德小學校 | 龍頭環鄉私立周崧小學校 |
|  | 鄧彥陶        |              |              |             |         | 劉韻鏗     | 黃志人         | 劉漢章        | 劉漢丞        | 周崧          |
|  | 厚興鄉        | 港口鄉          | 山鳳街          | 槎橋洛鄉        | 豪吐鄉     | 谿角鄉     | 安堂鄉         | 谿角鄉        | 谿角鄉        | 龍頭環鄉        |
|  |            |              |              |             |         |         |             |            |            |             |
|  | 私立龍頭環小學校   |              |              |             |         |         |             |            |            |             |
|  | 龍頭環鄉鄉立小學校  |              |              |             |         |         |             |            |            |             |
|  | 周守愚        |              |              |             |         |         |             |            |            |             |
|  | 龍頭環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永厚環初級小學校  | 私立永厚初級小學校  | 私立坎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石門小學校  | 私立青崗小學校  | 私立特沙初級小學校  | 私立南文小學校  | 私立涌頭小學校  | 私立港頭小學校  | 私立申明小學校   | 私立下澤小學校  |
| 永厚環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永厚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坎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石門鄉鄉立小學校 | 青崗鄉鄉立小學校 | 特沙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南文鄉鄉立小學校 | 涌頭鄉鄉立小學校 | 港頭鄉鄉立小學校 | 申明亭鄉鄉立小學校 | 下澤鄉鄉立小學校 |
| 蔡有章         | 繆璧珊        | 梁定予        | 王國璇      | 黃賀       | 吳錦榮        | 蕭廷祿      | 李華煥      | 胡鳶存      | 楊厚慈       | 陳寬       |
| 永厚環鄉        | 永厚鄉        | 坎溪鄉        | 石門鄉      | 青崗鄉      | 特沙鄉        | 南文鄉      | 涌頭鄉      | 港頭鄉      | 申明亭鄉      | 下澤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立本小學校     | 私立天民初級小學校     | 私立象角小學校  | 私立大興坊初級小學校  | 私立龐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豪吐小學校  | 私立文田初級小學校  | 私立溪侶小學校    | 私立嶺后亨初級小學校  | 私立隆墟初級小學校  | 私立上亨初級小學校  |
|  | 龍聚環鄉私立立本小學校 | 龍聚環鄉私立天民初級小學校 | 象角鄉鄉立小學校 | 大興坊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龐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豪吐鄉鄉立小學校 | 文田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豪冲鄉私立溪侶小學校 | 嶺后亨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隆墟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上亨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 梁禹川         | 彭振三           | 阮聲偉      | 潘雲生         | 鄭守一        | 高華海      | 梁耀樞        | 方張帆        | 彭愛國         |            | 馮煒謙        |
|  | 龍聚環鄉        | 龍聚環鄉          | 象角鄉      | 大興坊鄉        | 龐頭鄉        | 豪吐鄉      | 文田鄉        | 豪冲鄉        | 嶺后亨鄉        | 隆墟鄉        | 上亨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南村初級小學校  | 私立起鳳環小學校  | 私立岡背初級小學校  | 私立疊石初級小學校 | 私立旗嶺小學校    | 私立安堂初級小學校  | 私立沙平下初級小學校  | 私立大兜初級小學校  | 私立涌邊小學校  | 私立厚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塔園初級小學校  |
| 南村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起鳳環鄉鄉立小學校 | 岡背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疊石鄉鄉立小學校  | 安堂鄉私立旗嶺小學校 | 安堂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沙平下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大兜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涌邊鄉鄉立小學校 | 厚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塔園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曹榮光        | 李鶴孚       | 陳賽經        | 羅近年       | 林熠真        | 林秉樞        | 林錦寬         | 高激波        | 李郁焜      | 張柱樑        | 黃濟川        |
| 南村鄉        | 起鳳環鄉      | 岡背鄉        | 疊石鄉       | 安堂鄉        | 安堂鄉        | 沙平下鄉        | 大兜鄉        | 涌邊鄉      | 厚山鄉        | 塔園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大嵐初級小學校  | 私立敦陶初級小學校  | 私立養靈初級小學校    | 私立宏道初級小學校  | 私立林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竹林初級小學校    | 私立豪沖小學校  | 私立龍聚環小學校  | 私立爲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存野初級小學校    | 私立岐亨初級小學校  |
| 大嵐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敦陶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塔園鄉私立養靈初級小學校 | 錢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林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象角鄉私立竹林初級小學校 | 豪沖鄉鄉立小學校 | 龍聚環鄉鄉立小學校 | 水溪鄉私立爲山初級小學校 | 厚山鄉私立存野初級小學校 | 岐亨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李用彬        | 方沛權        | 黃威武          | 鄭永勳        | 馮紹經        | 阮文兆          | 方子文      | 劉炳樞       |              | 張仲文          | 高伯涵        |
| 大嵐鄉        | 塾頭鄉        | 塔園鄉          | 錢山鄉        | 林溪塘鄉       | 象角鄉          | 濠涌鄉      | 龍聚環鄉      | 水塘頭鄉         | 厚山鄉          | 岐亨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區     |            |               |              |             |            |            |
| 區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 區立第一小學校 | 私立美理女子初級中學校 | 區立初級中學校 | 私立水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致和初級小學校     | 私立自然初級小學校    | 私立耕雲初級小學校   | 私立寶山小學校    | 私立亨里初級小學校  |
| 區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 區立小學校   | 私立美理女子初級中學校 | 區立初級中學校 | 水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板尾園鄉私立致和初級小學校 | 嵐霞鄉私立自然初級小學校 | 秀美園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安堂鄉私立寶山小學校 | 亨里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何慶珊       | 鍾榮芬     | 李芙芬         | 麥宇楷     |            |               |              | 蕭連斗         | 林名駿        |            |
| 小         | 小       | 小           | 小       | 水塘頭鄉       | 板尾園鄉          | 嵐霞鄉          | 秀美園鄉        | 安堂鄉        | 亨里鄉        |
| 攬         | 攬       | 攬           | 攬       |            |               |              |             |            | 下澤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必貴小學校    | 私立始興小學校    | 私立三立小學校    | 私立扁環小學校    | 私立永寧小學校  | 私立海洲小學校  | 私立純厚初級小學校   | 私立欖溪小學校    | 私立樹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佑啓初級小學校    | 私立衛所小學校    |
| 小欖鎮私立必貴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始興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三立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扁環小學校 | 永寧坊坊立小學校 | 海洲鄉鄉立小學校 | 九洲基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欖溪小學校 | 西頭坊坊立初級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佑啓初級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衛所小學校 |
| 李榮膺        | 麥宇隆        | 鍾榮袞        | 何彤彰        | 羅鳴球      | 袁開       | 何毓卿         | 何慶齡        | 梁瑞生        | 李毓昌          | 張家頤        |
| 小欖泰寧坊      | 小欖麥局坊      | 小欖下基       | 小欖市邊街      | 大欖       | 海洲鄉      | 九洲基         | 小欖         | 大欖         | 小欖下基         | 小欖王承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麗澤初級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麗澤初級小學校  | 李太清 | 小 | 欖 |    |
|  | 私立明德初級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明德初級小學校  | 麥竹賢 | 小 | 欖 |    |
|  | 私立思敬初級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思敬初級小學校  | 李式斐 | 小 | 欖 |    |
|  | 私立譜軒初級小學校 | 小欖鎮私立譜軒初級小學校  | 李譜軒 | 小 | 欖 |    |
|  | 私立下基初級小學校 | 下基坊立初級小學校     | 譚筱壁 | 小 | 枋 |    |
|  | 私立崇德初級小學校 | 古鎮鄉私立崇德初級小學校  | 區樹政 | 古 | 鎮 | 鄉  |
|  | 私立必雄初級小學校 | 小枋鎮私立必雄初級小學校  | 麥善程 | 大 | 枋 | 鎮  |
|  | 私立曹步初級小學校 | 曹步鄉立初級小學校     | 李達人 | 曹 | 步 | 鄉  |
|  | 私立聯輝初級小學校 | 小枋鎮私立聯輝初級小學校  | 李善熾 | 大 | 枋 | 北街 |
|  | 私立樂菴初級小學校 | 古鎮鄉私立樂菴初級小學校  | 蘇善頌 | 古 | 鎮 | 鄉  |
|  | 私立建磐初級小學校 | 九洲基鄉私立建磐初級小學校 | 黃信神 | 九 | 洲 | 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區          |          |              |
| 私立恒昇初級小學校    | 私立晉源初級小學校    | 區立雲衢高級小學校 | 私立濠頭小學校  | 私立培坤女子小學校    | 私立江尾頭小學校  | 私立西樞小學校  | 私立神涌小學校  | 私立光中初級小學校    | 私立沙邊小學校  | 私立顯川初級小學校    |
| 小欖鎮私立恒昇初級小學校 | 古鎮鄉私立晉源初級小學校 | 區立雲衢高級小學校 | 濠頭鄉鄉立小學校 | 濠頭鄉私立培坤女子小學校 | 江尾頭鄉鄉立小學校 | 西樞鄉鄉立小學校 | 神涌鄉鄉立小學校 | 神涌鄉私立光中初級小學校 | 沙邊鄉鄉立小學校 | 庫充鄉私立顯川初級小學校 |
|              |              |           | 鄭瑞呈      | 鄭雲舫          | 唐渭潮       | 阮天彪      | 周文藻      | 黃禮標          | 孫子靜      |              |
| 小            | 古            | 欖         | 濠        | 濠            | 江         | 西        | 神        | 神            | 沙        | 庫            |
| 欖            | 鎮            | 邊         | 頭        | 頭            | 尾         | 樞        | 涌        | 涌            | 邊        | 充            |
|              |              | 墟         | 鄉        | 鄉            | 頭         | 鄉        | 鄉        | 鄉            | 鄉        | 鄉            |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建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小隱小學校  | 私立崖口小學校  | 私立泮沙小學校  | 私立田邊小學校  | 私立亨美小學校  | 私立左步頭小學校  | 私立涌口小學校  | 私立濠涌小學校  | 私立南塘小學校  | 私立積翠初級小學校    |
| 攬邊鄉私立建德初級小學校 | 小隱鄉鄉立小學校 | 崖口鄉鄉立小學校 | 泮沙鄉鄉立小學校 | 田邊鄉鄉立小學校 | 亨美鄉鄉立小學校 | 左步頭鄉鄉立小學校 | 涌口鄉鄉立小學校 | 濠涌鄉鄉立小學校 | 南塘鄉鄉立小學校 | 蒲山鄉私立積翠初級小學校 |
|              | 陳榮樞      | 譚建標      | 許漢超      | 程彬元      | 程道閑      | 歐介眉       | 梁焯南      | 嚴玉生      | 簡子堯      | 陳吉士          |
| 攬邊墟          | 小隱鄉      | 崖口鄉      | 泮沙鄉      | 田邊鄉      | 亨美鄉      | 左步頭鄉      | 涌口鄉      | 濠涌鄉      | 南塘鄉      | 蒲山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張家邊高級小學校  | 私立震光高級小學校    | 私立三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啓智初級小學校   | 私立齊東初級小學校  | 私立大鰲溪小學校  | 私立起灣初級小學校 | 私立白沙灣初級小學校  | 私立陵岡初級小學校  | 私立大嶺初級小學校  | 私立益智初級小學校     |
|  | 張家邊鄉鄉立高級小學校 | 大環鄉私立震光高級小學校 | 三山三鄉聯立初級小學校 | 土瓜嶺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齊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大鰲溪鄉鄉立小學校 | 起灣鄉鄉立小學校  | 白沙灣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陵岡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大嶺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小鰲溪鄉私立益智初級小學校 |
|  | 何忠偉         | 甘成國          | 楊國旂         | 歐潤輝         | 劉玉清        | 鄭雲從       | 楊兆忠       | 湯展文         | 陳彥攀        | 歐陽光        |               |
|  | 張家邊         | 大環           | 大栢山         | 土瓜嶺         | 齊東鄉        | 大鰲溪       | 牛起灣       | 白沙灣         | 陵岡鄉        | 大嶺鄉        | 小鰲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窈窕初級小學校  | 私立仁安初級小學校  | 私立起鳳初級小學校  | 私立康樂初級小學校  | 私立集賢初級小學校  | 私立大環初級小學校  | 私立東樞初級小學校  | 私立庫充初級小學校  | 私立泗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團益小學校  | 私立育材初級小學校  |
| 窈窕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仁安坊坊立初級小學校 | 起鳳坊坊立初級小學校 | 康樂坊坊立初級小學校 | 集賢坊坊立初級小學校 | 大環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東樞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庫充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泗門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亨尾鄉鄉立小學校 | 宮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吳東華        | 何文炯        | 吳寶琛        | 譚漢英        | 馬橋淞        | 李詠谷        | 溫鴻邦        | 吳國瑤        | 洪典光        | 林仲興      |            |
| 窈窕鄉        | 張家邊仁安堡     | 張家邊起鳳堡     | 張家邊康樂堡     | 張家邊集賢堡     | 大環鄉        | 東樞鄉        | 庫充鄉        | 泗門鄉        | 亨尾鄉      | 宮花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合益初級小學校     | 私立白企初級小學校  | 私立大車初級小學校  | 私立西江里初級小學校  | 私立三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林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岐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蘇子東初級小學校   | 私立蘇子西初級小學校   | 私立赤坎初級小學校  | 私立龍溪初級小學校   |
| 關土井新四鄉聯立初級小學校 | 白企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大車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西江尾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三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林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岐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蘇子鄉鄉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 蘇子鄉鄉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赤坎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龍穴頭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周仰翹           | 甘少波        | 林蓀         |             | 梁祿南        | 林衍慶        | 李亦亭        | 陳冠辰          | 歐陽頤          | 阮鳳岐        | 梁正芳         |
| 關塘埔           | 白企鄉        | 大車鄉        | 西江里         | 三角塘        | 林屋邊        | 岐山鄉        | 蘇子東堡         | 蘇子西堡         | 赤坎鄉        | 龍穴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昭來初級小學校    | 私立茶西初級小學校  | 私立茶東小學校  | 私立合水口初級小學校  | 私立貝頭初級小學校  | 私立南蘭墟初級小學校 | 私立合水口裡初級小學校  | 私立珊瑚初級小學校  | 私立藜村初級小學校  | 私立西亨初級小學校  | 私立安定初級小學校  |
| 泮沙鄉私立昭來初級小學校 | 茶西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茶東鄉鄉立小學校 | 合水口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貝頭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南蘭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合水口裡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珊瑚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藜村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西亨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安定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許逸農          | 陳竹君        | 陳國璋      |             | 蔡國章        | 程少達        | 甘啓文          | 黃蝶仙        | 梁理德        | 許兆才        | 程天固        |
| 泮沙鄉          | 茶園西堡       | 茶園東堡     | 合水口         | 貝頭鄉        | 南蘭墟        | 合水口裡         | 珊瑚鄉        | 藜村鄉        | 西亨鄉        | 安定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區     |            |            |             |                    |
| 私立橋頭小學校  | 私立正光小學校    | 私立鳳山初級中學附小學   | 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 | 區立灣仔小學校 | 區立第二高級小學校 | 區立第一小學校 | 白廟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私立新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小鰲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土草蘭合益分校          |
| 橋頭鄉鄉立小學校 | 烏石鄉私立正光小學校 | 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附屬小學 | 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 | 區立灣仔小學校 | 區立第二高級小學校 | 區立第一小學校 | 白廟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新村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小鰲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關土井新四鄉聯立初級小學校土草蘭分校 |
| 鄭揮瀾      | 鄭鳳群        | 劉兆德           | 劉兆德       | 黃弼臣     | 鄭道成       | 鄭焯炎     |            |            |             |                    |
| 橋頭鄉      | 烏石鄉        | 前山            | 前山        | 灣仔      | 雍陌鄉       | 烏石鄉     | 白廟         | 新村         | 小鰲溪         | 土草蘭                |

|          |              |          |          |            |              |            |          |          |          |          |
|----------|--------------|----------|----------|------------|--------------|------------|----------|----------|----------|----------|
| 私立南屏小學校  | 私立傳經初級小學校    | 私立北嶺小學校  | 私立古鶴小學校  | 私立和群小學校    | 私立鳳懿女子小學校    | 私立鳳池小學校    | 私立鴉岡小學校  | 私立大布小學校  | 私立馬溪小學校  | 私立茅灣小學校  |
| 南屏鄉鄉立小學校 | 翠微鄉私立傳經初級小學校 | 北嶺鄉鄉立小學校 | 古鶴鄉鄉立小學校 | 前山鄉私立和群小學校 | 翠微鄉私立鳳懿女子小學校 | 翠微鄉私立鳳池小學校 | 鴉岡鄉鄉立小學校 | 大布鄉鄉立小學校 | 馬溪鄉鄉立小學校 | 茅灣鄉鄉立小學校 |
| 林澄天      | 韋志成          | 吳節微      | 霍福雲      | 黃壽泉        | 韋蔭真          | 吳燦軒        | 劉宅仁      | 孫轅生      | 古鼎華      | 柳蔭芳      |
| 南屏鄉      | 翠微鄉          | 北嶺鄉      | 古鶴鄉      | 前山鄉        | 翠微鄉          | 翠微鄉        | 鴉岡鄉      | 大布鄉      | 馬轅埔      | 茅灣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甄賢小學校    | 私立啓發小學校    | 私立載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敦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光後初級小學校    | 私立明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信道初級小學校    | 私立超遠初級小學校    | 私立樹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光澤初級小學校    | 私立雍陌初級小學校  |
| 南屏鄉私立甄賢小學校 | 山場鄉私立啓發小學校 | 烏石鄉私立載德初級小學校 | 烏石鄉私立敦德初級小學校 | 烏石鄉私立光後初級小學校 | 平嵐鄉私立明德初級小學校 | 平嵐鄉私立信道初級小學校 | 平嵐鄉私立超遠初級小學校 | 平嵐鄉私立樹德初級小學校 | 平嵐鄉私立光澤初級小學校 | 雍陌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容位荃        | 鮑賢東        | 鄭佩焜          | 鄭堅新          | 鄭榮和          | 鄭雲洲          | 鄭東湖          | 鄭之華          | 鄭奮翹          | 鄭玉和          | 鄭道成        |
| 南屏鄉        | 山場鄉        | 烏石鄉          | 烏石鄉          | 烏石鄉          | 平嵐鄉          | 平嵐鄉          | 平嵐鄉          | 平嵐鄉          | 平嵐鄉          | 雍陌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蘭埔初級小學校  | 私立神灣初級小學校  | 私立平湖初級小學校  | 私立南坑初級小學校  | 私立道宏初級小學校    | 私立西白石初級小學校  | 私立社貝初級小學校  | 私立定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石瑩橋初級小學校  | 私立前隴初級小學校  | 私立公理初級小學校    |
| 蘭埔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神灣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平湖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南坑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沙岡鄉鄉立道宏初級小學校 | 西白石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社貝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定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石瑩橋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前隴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西山鄉私立公理初級小學校 |
| 張華安        | 陳香谷        | 黃群英        | 古玉堂        | 李鳳芳          | 李學詔         | 古世軒        |            | 古福三         | 張昌昆        | 鍾宇           |
| 蘭埔鄉        | 神灣鄉        | 平湖鄉        | 大南坑        | 沙岡鄉          | 西山白石        | 社貝鄉        | 定溪鄉        | 石瑩橋         | 前隴鄉        | 西山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沾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夏美初級小學校  | 私立南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瀝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仕良初級小學校    | 私立前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藜光初級小學校    | 私立白石小學校  | 私立植木初級小學校    | 私立啓秀初級小學校    | 私立紹武小學校    |
| 沾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夏美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南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瀝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上涌鄉私立仕良初級小學校 | 前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前山鄉私立藜光初級小學校 | 白石鄉鄉立小學校 | 翠微鄉私立植木初級小學校 | 山場鄉私立啓秀初級小學校 | 南屏鄉私立紹武小學校 |
| 高文普        |            | 陳耕雲        | 簡文燦        | 許予一          | 劉譽杭        | 劉宜霈          | 李昭岐      | 韋質文          |              | 林國棟        |
| 沾涌鄉        | 寧夏鄉        | 南溪鄉        | 瀝溪鄉        | 上涌鄉          | 前山         | 前山           | 白石鄉      | 翠微鄉          | 山場鄉          | 南屏鄉        |
|            |            |            |            |              |            |              |          |              |              |            |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              |              |              |            |            |              |              |            |              |              |             |
|--------------|--------------|--------------|------------|------------|--------------|--------------|------------|--------------|--------------|-------------|
| 私立中環初級小學校    | 私立運昌初級小學校    | 私立坦洲初級小學校    | 私立清河小學校    | 私立造貝初級小學校  | 私立培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業基初級小學校    | 私立維則小學校    | 私立紹啓初級小學校    | 私立益智初級小學校    | 私立外界涌初級小學校  |
| 坦洲鄉鄉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 馬溪鄉私立運昌初級小學校 | 坦洲鄉鄉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南屏鄉私立清河小學校 | 造貝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南屏鄉私立培德初級小學校 | 山塲鄉私立業基初級小學校 | 山塲鄉私立維則小學校 | 吉大鄉私立紹啓初級小學校 | 吉大鄉私立益智初級小學校 | 外界涌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伍子鏗          | 毛瑞庭          | 霍澤文          | 張劍秋        | 柳忠廉        | 林仲謙          | 黃華錫          | 吳蔚農        | 曾冠琛          | 葉遜予          | 陳家良         |
| 坦洲鄉          | 馬鞭埔          | 坦洲鄉          | 南屏鄉        | 造貝鄉        | 南屏鄉          | 山塲鄉          | 山塲鄉        | 吉大鄉          | 吉大鄉          | 外界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培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培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美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三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樟叙初級小學校    | 私立北山小學校  | 私立北山第一級初級小學校 | 私立保遐初級小學校    | 私立南秀初級小學校     | 私立志仁小學校    | 私立香洲初級小學校  |
| 平嵐鄉私立培德初級小學校 | 申堂鄉私立初級小學校 | 美溪鄉私立初級小學校 | 三溪鄉私立初級小學校 | 茅灣鄉私立樟叙初級小學校 | 北山鄉私立小學校 | 北山鄉私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北山鄉私立保遐初級小學校 | 外神前鄉私立南秀初級小學校 | 南屏鄉私立志仁小學校 | 香洲鄉私立初級小學校 |
| 鄭大恩          | 林敬莊        |            | 陳光中        | 李仁澤          | 楊逸       | 楊建業          | 楊貴朝          | 古啓華           | 鄭汝森        |            |
| 平嵐鄉          | 申堂鄉        | 美溪鄉        | 三溪鄉        | 茅灣鄉          | 北山鄉      | 北山鄉          | 北山鄉          | 外神前           | 南屏鄉        | 香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官塘小學校  | 私立上柵小學校  | 私立淇澳小學校  | 私立永安初級小學校    | 私立禮和小學校    | 私立錦石初級小學校  | 私立石門堡初級小學校  | 私立瀾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綿始小學校    | 區立下柵初級小學校 | 私立長沙埔初級小學校  |
| 官塘鄉鄉立小學校 | 上柵鄉鄉立小學校 | 淇澳鄉鄉立小學校 | 永安社七鄉聯立初級小學校 | 外沙鄉私立禮和小學校 | 錦石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石門堡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瀾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東岸鄉私立綿始小學校 | 區立下柵初級小學校 | 長沙埔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卓佩方      | 鄧啓衡      | 鍾桂昭      | 陸德欽          | 蔡英輝        |            | 甘麗明         | 甘瑞彪        | 黃綿始        | 卓宋元       | 余遠標         |
| 官塘鄉      | 上柵鄉      | 淇澳鄉      | 永安社          | 外沙鄉        | 錦石鄉        | 石門堡         | 瀾溪鄉        | 東岸鄉        | 下柵墟       | 長沙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區      |                |              |             |            |
| 春園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南水鄉鄉立小學校 | 私立一雅初級小學校  | 私立培英初級小學校    | 私立至德小學校    | 私立田心初級小學校  | 私立鳳鳴小學校  | 官塘健康體育會附設平民日義學 | 私立崇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鄉村女子模範小學  | 縣立鄉村師範中心小學 |
| 春園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南水鄉鄉立小學校 | 雅堂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北水鄉私立培英初級小學校 | 月堂鄉私立至德小學校 | 田心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魚弄鄉鄉立小學校 | 官塘鄉私立健康小學校     | 那洲鄉私立崇德初級小學校 | 私立官塘女子初級小學校 | 縣立鄉村師範中心小學 |
|            |          |            | 梁侶雄          | 吳定輝        | 吳光宗        | 關兆霖      |                | 古慶餘          |             | 孔昭英        |
| 春園鄉        | 南水鄉      | 雅堂鄉        | 北水鄉          | 月堂鄉        | 田心鄉        | 魚弄鄉      | 官塘鄉            | 那洲鄉          | 官塘鄉         | 翠坑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區        |
| 私立英山小學校     | 私立德腴小學校     | 私立東和小學校    | 私立明德小學校    | 私立南門第一小學校  | 私立三民初級小學校     | 私立弼元高級小學校     | 私立美全高級小學校     | 私立毓才高級小學校     | 私立光漢小學校    | 私立育英初級小學校  |
| 小濠涌鄉私立英山小學校 | 大濠涌鄉私立德腴小學校 | 白蕉鄉私立東和小學校 | 白蕉鄉私立明德小學校 | 南門鄉鄉立第一小學校 | 小瀝岐鄉私立三民初級小學校 | 大濠涌鄉私立弼元高級小學校 | 大濠涌鄉私立美全高級小學校 | 小赤坎鄉私立毓才高級小學校 | 乾霧鄉私立光漢小學校 | 泥灣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鄺潮傑         | 黃基業         | 黃顯政        | 黎啓就        | 趙沃霖        | 周活傳           | 黃益新           | 黃鴻瑞           | 黃順經           | 梁蘊玉        | 林欣榮        |
| 小濠涌         | 大濠涌         | 白蕉鄉        | 白蕉鄉        | 南門鄉        | 小瀝岐           | 大濠涌           | 大濠涌           | 小赤坎           | 乾霧鄉        | 泥灣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沙明初級小學校    | 私立李屋初級小學校   | 私立靜逸初級小學校    | 私立競進初級小學校    | 私立維新初級小學校    | 私立夏村初級小學校  | 私立網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怡怡小學校   | 私立華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滙涌初級小學校  | 私立培德小學校    |
| 大托鄉私立沙明初級小學校 | 李屋圍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夏村鄉私立靜逸初級小學校 | 白蕉鄉私立競進初級小學校 | 叢光鄉私立維新初級小學校 | 夏村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網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大赤坎鄉鄉立小學校 | 華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滙涌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乾霧鄉私立培德小學校 |
| 劉孟強          |             | 容樂天          | 林子壽          | 林健夫          | 黃儔基        | 黃煜寰        | 趙滿新       | 黃真樂        | 何錦文        | 梁錫予        |
| 大托鄉          | 李屋圍         | 夏村鄉龍壇堡       | 白蕉鄉          | 叢光鄉          | 夏村鄉        | 網山鄉        | 大赤坎       | 華山鄉        | 滙涌鄉        | 乾霧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漢溪初級小學校  | 私立東澳初級小學校  | 私立穎川初級小學校    | 私立育才初級小學校  | 私立世宣初級小學校    | 私立蓋山初級小學校  | 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 | 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 | 縣立和風鄉村師範中心小學 | 私立斜山初級小學校  | 私立下洲初級小學校  | 私立覺智初級小學校    |
| 漢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東澳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白蕉鄉私立穎川初級小學校 | 月坑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荔山鄉私立世宣初級小學校 | 蓋山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 | 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 | 縣立和風鄉村師範中心小學 | 斜排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下洲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南門鄉私立覺智初級小學校 |
|            |            | 賴一鳴          | 陳世五        | 黃桂成          | 周華盛        | 趙英綸        | 趙英綸        | 趙英綸          | 譚際唐        | 羅椿忠        | 趙夢虞          |
| 漢坑鄉        | 東澳鄉        | 白蕉鄉          | 月坑鄉        | 荔山鄉          | 蓋山鄉        | 斗門墟        | 斗門墟        | 斗門墟          | 斜排鄉        | 下洲墟        | 南門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區       |            |              |              |               |              |               |              |              |
| 私立大岡小學校  | 私立嶺東小學校  | 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 私立南門第二小學校  | 私立勵志初級小學校    | 私立精華初級小學校    | 私立健民初級小學校     | 私立啓智初級小學校    | 私立思源初級小學校     | 私立模範初級小學校    | 私立南英初級小學校    |
| 大岡鄉鄉立小學校 | 嶺東坊坊立小學校 | 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 南門鄉鄉立第二小學校 | 斗門鎮私立勵志初級小學校 | 北澳鄉私立精華初級小學校 | 小濠涌鄉私立健民初級小學校 | 北澳鄉私立啓智初級小學校 | 小濠涌鄉私立思源初級小學校 | 南門鄉私立模範初級小學校 | 南門鄉私立南英初級小學校 |
| 蔡志昌      | 謝筱文      | 劉衍祺       | 趙慕宗        |              |              |               |              | 鄺植修           |              | 陳卓卿          |
| 大岡       | 潭洲       | 大黃圃       | 南門鄉        | 斗門墟天主堂       | 北澳鄉          | 小濠涌           | 北澳鄉          | 小濠涌           | 南門四聖宮        | 南門鄉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普益小學校   | 潭洲四沙鄉鄉立普益小學校 | 劉錫齡 | 潭洲    |
| 私立南懋小學校   | 南村鄉鄉立小學校     | 楊潤芬 | 潭洲南村坊 |
| 私立開商小學校   | 大黃圃鎮私立開商小學校  | 葉國倫 | 大黃圃   |
| 私立三社初級小學校 | 三社坊坊立初級小學校   | 劉繼蕃 | 大黃圃   |
| 私立小黃圃小學校  | 小黃圃鄉鄉立小學校    | 陳昌道 | 小黃圃   |
| 私立靈鼓初級小學校 | 靈鼓兩坊聯立初級小學校  | 何東泉 | 大黃圃   |
| 私立北頭初級小學校 | 北頭坊坊立初級小學校   | 何葆元 | 大黃圃   |
| 私立互益初級小學校 | 大岡鄉私立互益初級小學校 | 陳伯乾 | 大岡    |
| 私立上村小學校   | 上村鄉鄉立小學校     | 楊繼田 | 潭洲上村  |
| 私立繼述初級小學校 | 黃閣鄉私立繼述初級小學校 | 李靈楷 | 黃閣    |
| 私立南頭初級小學校 | 南頭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南頭沙   |

|               |              |              |            |            |                |              |            |            |            |            |
|---------------|--------------|--------------|------------|------------|----------------|--------------|------------|------------|------------|------------|
| 私立德化初級小學校     | 私立沙欄初級小學校    | 私立馬鞍四沙初級小學校  | 私立岡東初級小學校  | 私立橫檔初級小學校  | 私立宏育初級小學校      | 私立月灣初級小學校    | 私立新沙初級小學校  | 私立波頭初級小學校  | 私立浪網初級小學校  | 私立罍步初級小學校  |
| 大拘十三社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沙欄鄉鄉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馬鞍四沙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岡東坊坊立初級小學校 | 橫檔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潭洲四沙鄉私立宏育初級小學校 | 沙欄鄉鄉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 新沙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波頭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浪網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罍步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              |              |            |            |                | 楊永福          |            |            |            | 麥召南        |
| 大拘十三社         | 沙欄           | 馬鞍沙          | 大黃圃        | 橫檔         | 潭洲             | 沙欄月灣         | 新沙鄉        | 波頭         | 浪網沙        | 罍步         |

|  |            |                |     |        |  |
|--|------------|----------------|-----|--------|--|
|  | 私立榕山初級小學校  | 鳳閣鄉私立榕山小學校     | 張煥彬 | 鳳閣     |  |
|  | 私立蔭吾初級小學校  | 潭洲四沙鄉私立蔭吾初級小學校 | 謝蔭吾 | 潭洲新沙尾  |  |
|  | 私立馬鞍澗初級小學校 | 馬鞍澗鄉立初級小學校     | 馮蔭棠 | 馬鞍澗    |  |
|  | 私立啓明初級小學校  | 大有鄉立初級小學校      |     | 大有鄉    |  |
|  | 私立覺新初級小學校  | 阜南抱沙兩鄉聯立初級小學校  | 吳公俠 | 浮墟     |  |
|  | 私立龍古初級小學校  | 龍古坊立初級小學校      | 譚耀華 | 潭洲龍古坊  |  |
|  | 私立崇德初級小學校  | 蓮溪坊立初級小學校      |     | 鳳溪鄉蓮溪坊 |  |
|  | 私立瀝心初級小學校  | 安平鄉立初級小學校      |     | 安平鄉    |  |

各區學務委員一覽

| 區別  | 姓名  | 通訊處       | 備註 |
|-----|-----|-----------|----|
| 第一區 | 梁雲鵠 | 石岐通俗圖書館   |    |
| 第二區 | 劉韻鏗 | 谿角學校      |    |
| 第三區 | 張豪賢 | 小攬下基坊     |    |
| 第四區 | 陳榮谷 | 欖邊墟雲衢學校   |    |
| 第五區 | 黃壽泉 | 前山和祥學校    |    |
| 第六區 | 卓宋先 | 下柵墟下柵學校   |    |
| 第七區 | 湯聘臣 | 正表鄉洪聖廟    |    |
| 第八區 | 黃煜寰 | 網山鄉       |    |
| 第九區 | 何作求 | 大黃圃區立高小學校 |    |



# 土地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

廿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測量事項

本局測量隊工作仍接續向五八兩區進行計担任五區戶地測量者完全爲第四組其五區田畝測量則爲第一組担任該區北部第四組担任該區南部至八區田畝測量仍由第二組担任圖根第三組担任碎部茲將本月份各區測量狀況報告如次

#### (甲)第五區測量狀況

- 一、戶地測量 計測得干涌鄉戶地五十間裡神前鄉戶地三十間
- 二、田畝測量 計測得該區南部新村香洲山場大陂塘耙齒石等處附近民田三千七百一十一坵連前共計一萬零七百五

#### (乙)第八區測量狀況

- 一、圖根測量 計測得該區第三大段之東部裕豐圍太平圍鴻益圍福成圍三家村尖峯等處三角點六十一點約掩蓋地面面積三百頃連前共約一千九百頃惟預算該段未測圖根部份尚有五十餘頃約下月內完全測竣
- 二、碎部測量 計測得該區第三大段之西南部乾霧涌口大海環湧浪平堂大虎沙尾一帶沙田二百六十六頃連前共三百

八十七頃又測得乾霧海北坑牛山新舊坪大崗坵兩塘等處附近民田一十九頃連前共一百七十二頃又測得沙尾附近草坦七十頃

### 關於測繪課事項

- 一、測量升科案七十九件
-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三百六十七件

- 三、放繪分圖五百一十三張

- 四、計算及核算分圖二千三百四十一張

- 七、分圖着墨四千三百九十三張

- 六、繪繕沙田圖及劃分圖四千五百零八張

- 七、繪第八區第二段沙田原圖七十五幅

- 八、計算第八區第二段沙田原圖八十九幅

- 九、縮繪第八區第二段圖幅聯合總表一幅

- 十、辦結升科案圖一百六十八件

- 十一、辦結登記案圖七百九十件

### 關於地稅股事項

- 一、陳錦權等請照案二十五宗 計六十一起

- 二、填發成德堂等聯証一百零一宗 計一百六十九起

- 三、通告業戶六合堂等報承案三十七起

- 四、飭查業戶黃大成堂等缺溢田案二十宗
- 五、呈復財廳奉到周懷遠堂等報承佈告張貼日期案一十九宗
- 六、呈復財廳奉到吳誠德堂等報承存粘日期案四十二宗
- 七、收受楊克念堂等承升案四宗
- 八、據業戶吳崇禮堂等請免開投大小霖田坦轉呈省府財廳案

- 三宗

- 九、辦理其他文件五宗

### 關於戶地登記事項

- 一、收受登記案件一百五十一宗

- 二、佈告登記案二百九十三宗

- 三、發出確定證五百九十九宗

- 四、批辦異議案二宗

- 五、辦理其他文件一十一宗

### 關於沙田登記事項

- 一、新收梁謙光祖等登記案件三百二十六宗

- 二、佈告高慶良等九百二十四宗

- 三、送測鄭贊榮等一千七百四十八宗

- 四、辦理其他文件四十二宗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

廿二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測量事項

本局測量隊工作仍分向五八兩區繼續進行計第一四兩組担任五區工作第二三兩區担任八區工作其測量狀況與前月無大差異惟第二組已將八區第三段圖根點完全測竣復由該組兼測碎部耳茲將本月份所測各該區工作成績報告如左

### (甲)第五區測量工作

一、戶地測量 計測得裡神前鄉戶地一百零一間外神前鄉戶地四十間

二、田畝測量 計測得該區之南部北山南屏及中部古鶴界涌等處一帶民田七千三百七十三坵連前共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坵約計面積二百四十八頃又測得該區之北部平嵐三鄉及雍陌大埤鴉崗等處附近民田一百五十五頃三十畝連前共二百三十四頃測得鴉崗鄉附近沙田二頃連前共一十八頃七十畝

### (乙)第八區測量工作

一、圖根測量 查該區第三大段圖根點以前共計已測得約掩

中山縣縣政季刊 土地

蓋地面面積一千九百頃所餘未測部份約有五十餘頃本月內已將該段圖根點完全測竣矣

二、碎部測量 計測得該區第三大段之南平堂湧浪石狗村東澳西部及乾霧涌口東便青鶴灣一帶沙田三百零九頃及其附近民田一十九頃又測得該段之東井岸泥灣背尖峯北澳猪仔環圓山仔小黃楊等處一帶沙田三十三頃九十畝及其附近民田四頃八十畝連接上月共計已測得沙田七百九十九頃九十畝民田一百九十五頃八十畝

## 關於測繪課事項

一、測量升科案四十一件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三百二十件  
三、派測量員陳鐸會同土地裁判所委員前往七區測勘魚堂魚弄兩鄉爭坦案一件  
四、派測量員羅毅傑會同土地裁判所委員前往八區小托測勘方鎮垣與梁建康兩造沙田涉訟案一件  
五、放給分圖一百七十八張

- 六、計算及核算分圖二千五百零九張
- 七、分圖着墨三千三百五十六張
- 八、繪繕沙田圖及劃分圖三千八百一十一張
- 九、繪印五區各鄉戶地原圖一十五幅
- 十、繪印八區第二段沙田原圖四十八幅
- 十一、縮繪五區各鄉戶地原圖五十六幅
- 十二、計算八區沙田原圖七幅
- 十三、晒各種藍圖柒份
- 十四、辦結升科案圖四十九件
- 十五、辦結登記案圖一千一百二十八件

### 關於地稅股清佃事項

- 一、呈財廳請發業戶雷道權等執照案二十二宗 計九十伍起
- 二、填發業戶雷積善堂縣證三十一宗 計一百三十七起
- 三、呈解楊介福等承升案息庫欸一宗 計四十七起
- 四、收受五桂堂及岐關公司等承升及請領荒地案二宗
- 五、令業戶李哇江等飭查缺溢田案二十九宗
- 六、通告業戶容輝庭等報承案二十宗
- 七、呈復財廳奉到劉梓中等存粘案二十九宗 併令財局編征

### 關於戶地登記事項

- 八、呈復財廳奉到方性真等承升佈告案二十三宗
  - 九、令測繪課會委點交大小霖田坦案五宗
  - 十、辦理其他文件一十宗
- 一、收入登記案件四百七十四宗
  - 二、佈告登記案件四百九十九宗
  - 三、發出確定証五百一十四宗
  - 四、辦理其他文件四宗

### 關於沙田登記事項

- 一、收入張堯勳等登記案件三百五十宗
- 二、佈告劉鐵菴等一千四百六十五宗
- 三、送測譚心存等二百四十九宗
- 四、發出唐洪善等確定證三十九宗
- 五、移載張鳳儀等一百四十八宗
- 六、繕寫孫鈺芳等謄本一百零九宗
- 七、辦理其他文件五十九宗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

廿二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測量事項

本局測量隊仍分任五八兩區田畝測量工作其在五區者爲一四兩組在八區者爲二三兩組本月內八區測量業已完成而第三組且已調赴一區渡頭鄉準備測量該區田畝至第四組担任五區南部田部亦將次第測竣惟第一組担任五區北部之工作則因坑峪太多田園坵段零星瑣碎故測量進行未免稍費時日茲將各區測量狀況分別報告如左

### 一、第五區測量狀況

查該區測量工作原分戶地與田畝雙方並進但本月內則完全測量田畝現計已測得該區南部北山南屏大小鈞及中部翠微長沙墟東坑梅溪南溪瀝溪一帶民田八千七百零一坵連前共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坵計面積二百九十四頃又測得該區北部馬鞭埔石莖橋雍陌塘墩蕭家村前隴及毗連中部南坑龍井申堂石塘寶山散石灣一帶民田九十九頃三十畝連前共三百三十三頃三十畝連接上月統計該區已測沙田民田面積共六百四十六頃另覆文金斗灣田坦二千一百餘市頃未計入內

### 二、第八區測量狀況

查該區劃分三大段測量其第一二兩大段早經測量完竣第三大段亦經於本月底測竣計本月內已測得該段之東灣坑青鶴灣新塘黃楊沙井岸西坑龜頭村等處沙田一百九十頃一十畝又測得青鶴灣大海環一帶草坦及水坦二百二十九頃又測得龍壇北澳井岸大小黃楊猪仔環新村等處附近民田二十三頃六十畝連接上月統計已測得第三大段沙田民田水草坦面積共一千四百三十八頃四十畝其詳細數目俟分類計算清楚再行列報合併陳明

## 關於測繪課事項

- 一、測量升科案一十二件
- 二、測量聲請登記一百八十一件
- 三、派測量員羅毅傑測量岐關車路公司請領石岐華陀廟站後荒地一段
- 四、放繪分圖一千一百五十二張
- 五、計算及核算分圖一千零六十六張

- 六、分圖着墨二千七百三十三張
- 七、繪繕沙田圖及畫分圖三千四百二十九張
- 八、縮繪五區各鄉戶地原圖八幅
- 九、縮印八區沙田原圖兩幅
- 十、辦結升科案圖三十六件

### 關於地稅股清佃事項

- 一、辦理李升幹祖等請照案四十九宗計壹百四十六起
- 二、填發黃咄心堂等縣證三十宗計壹百二十七起
- 三、呈復財廳更正圖表及補繳報紙等案壹十四宗
- 四、通告業戶懷德堂等承升案九宗
- 五、令飭業戶周義益堂等繳驗契照案一十四宗
- 六、呈復財廳奉到劉誠羽等報承佈告張貼日期案七宗
- 七、呈復財廳奉到宜勤社等存粘併令財局編征案二十六宗
- 八、查列鄭積業堂等花息造冊解廳四十七起
- 九、辦理其他文件三宗

### 關於戶地登記事項

- 一、收入登記案件二百四十一宗
- 二、佈告登記案件一百三十三宗

- 三、發出登記確定證四百四十一宗
- 四、批辦異議案四宗
- 五、審查登記案件一百三十三宗
- 六、編正式檢查冊簿八百四十八宗
- 七、整理四區臨時冊式百零一宗
- 八、移載登記案式百七十三宗
- 九、辦理其他文件三十宗

### 關於沙田登記事項

- 十、辦期滿表二百七十九宗
  - 十一、覆核註冊費散總數五千九百零八宗
  - 十二、檢查登記案件一百三十三宗
- 一、新收馬碧紗等登記案件二百三十四宗
  - 二、審查登記李親燒衣社等一千一百四十宗
  - 三、佈告李成德等一千一百四十宗
  - 四、送測梁崇智等二百三十四宗
  - 五、發託鄭介夫等一千零六十二宗
  - 六、移載鍾觀長等一千零七十四宗
  - 七、繕寫謄本鍾觀長等一千零七十四宗
  - 八、辦理其他文件共六十四宗

公牘

本府事項

據轉報第一組由八區赴五區測量準備案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 號 廿二、四、八、

令本府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呈乙件 為轉報第一組由八區轉赴五區測量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縣府轉報第一組由八區轉赴五區測量請核

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現據職局測量隊技正兼隊長溫其濬呈稱竊職隊第一組前在第八區担任第三大段之測量工作業已告竣茲為依照三年施政計劃進程序促其實現起見隨即調該組長員尅日前赴第五區平嵐

中山縣縣政季刊 土地

三鄉一帶繼續測量田畝俾與前山第四組所測之田畝分途並進以完成第五區全區土地測量除督率該組努力工作隨時呈報外所月第一組担任第八區測量工作完竣情形暨調赴第五區測量緣由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併懇轉呈

縣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所有測量隊第一組長員在八區工作完竣經調赴第五區繼續測量情形理合具文呈報察核懇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長唐

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指令土地局遵照恆益公司承造測量標誌一案

既據查明核實准予承辦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六號 廿二、四、七、

令本府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呈一件 呈繳修正恆益公司承造測量標誌草約章程請核示由呈附均悉既據該局派員調查所用物料核定取價亦相當細核草約章

七

程尙屬平允姑准承辦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 呈繳修正恆益公司承造測量標誌草約章程請

#### 核示由

呈爲遵令商訂合約呈請核示事竊關於職局呈繳恆益公司承造測量標誌草約一案現奉

鈞府第五五九四號指令原文在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仰該局長即與該公司協商改訂再行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飭知該商遵照去後旋據該商面稱對於合約奉飭修正各條多可遵辦惟對於鐵枝包在原定價值之內當此物料工奇昂之時殊難承辦蓋此項鐵枝每一標誌需用兩條約重一斤照目下時價每一標誌增加成本二毫八仙之多若包原價之內每枚須增價五仙方能包鐵枝在內即每一標誌取工料銀一元六毫始允承辦復經派員調查各項物料價格詳細核計取價尙屬相當且鑒於去年迭次開投均無人下票於測量工作不無窒礙擬請姑予承辦二千枚其餘再訂期招商開投以免障礙除將合約及工程章程各條遵令商訂外理合備文連同所訂合約及工程章程各一份呈請察核應否准予該商照約簽訂之處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縣長唐

計附呈恆益建築公司承造測量標誌草約及工程章程各一份

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廿二、三、三十、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 爲簽訂合約承造標誌事現因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恆益建築公司

(以後簡稱甲方、招商包承標誌工程茲由恆益建築公司(以後簡稱乙方)情願依照甲方訂定之標誌工料章程圖案包承製造所有雙方訂定條件開列于後

#### 計開

一、乙方願遵照甲方所定之工程章程及圖案包承此項標誌二千枚 (章程圖案附後)

二、訂明此項標誌包工包料每枚工料毫洋一元六毫共計承造二千枚合共毫洋三千二百元正

三、承造此項標誌乙方依照後開限期分批在石岐土地局辦事處交貨屆時由甲方派員驗收作爲工程完竣

四、此項工程自簽約之日起以五十天爲限分三期交貨付款其交貨付款期限如下

(子)簽約之日甲方應付第一期上期貨款銀十分之三

(丑)簽約之日起二十天內乙方應交第一批貨十分之四

(寅)乙方第一批清交之日甲方應即交付第二期上期貨款銀十

分之四

(卯) 乙方自交第一批貨後十五天內續交第二批貨十分之三

(辰) 乙方第二批貨清交之日甲方應即交付第三期上期貨款銀

十分之三

(巳) 乙方自第二批貨清交十五天內應續交第三批貨十分之三

(午) 乙方領貨款時應具繳股實店保

五、乙方承造此項標誌工程應依照甲方所定章程規定材料圖案式

樣辦理如有減工減料或不合圖案情事甲方得拒絕點收責令依

章重造并得處四百元以下罪金

六、甲方應付上期貨款務須依時供給倘因供給不濟而致停工時甲

方須賠償工食損失每天毫洋二十元正

七、乙方負依限交貨之責除因天雨及工人罷工或其他非人力所能

補救之原因外其延期在五天内者每天處罰三十元五天以外

者每天處罰五十元

八、甲乙兩方任何一方如欲中途廢約其已成工程工料費當然照價

清償

九、此項合約經雙方同意並由甲方呈奉 縣政府核准備案後簽訂

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  
訂合約人 恆益建築公司商人

章程圖案貼附於此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招承測量標誌工程章程

(附圖案)

第一條 承造此項標誌商人須依照本章程規定之材料及圖案式樣

製造

第二條 此項標誌為立方柱形式長四英尺底面均丁方六英寸誌頂

嵌十字一個誌邊嵌中山縣土地局 年立字樣式樣如圖

第三條 此項標誌材料用一、二、四、洋灰三合土內加二分半圓

鐵枝兩條依照圖案式樣製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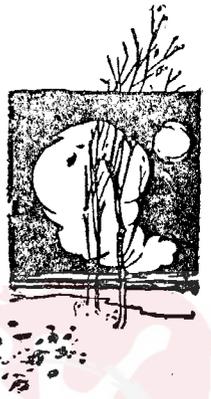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材料之成分英坭〇、二五立方呎白沙〇、五〇立方呎八

分白石碎一、〇〇立方呎和勻製造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材料成分英坭限用西村士敏土廠出品之五羊

牌或飛機牌白沙石碎於施工前須淘淨塵土雜質務使成分

純潔



# 財政

## 工作報告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表 由廿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日

一、關於令知各催糧委員不得借支公費並催造繳征糧報告案

查縣屬各催糧委員因下鄉催征准就近借支公費係爲一時權宜利便辦公起見現屆淡征時期收入已不如前公費自虞不足經分令各催糧委員各站司事自四月一日起不得借支公費并將廿一年十一月起未造駐鄉催征報告迅速造繳以憑彙轉

一、關於令催各商會派員到領航空義券推銷案

查本縣奉令推銷航空救國第二期有獎義券九萬元前經派定銷額迭令石岐小欖等處商會派員到府照額領回推銷有案現事越多日仍未據派員到領經再分飭各商會迅即派員來府具領趕速推銷依限報解

中山縣縣政季刊 財政

一、關於分令各局處編造廿二年度收支預算案

查廿二年度收支預算已屆編造時期昨准 訓政實施委員會函請於四月廿五日以前編送審核當經分令各局處依限將預算編造呈繳到府以憑彙編

一、關於分令各局處遵照經費九成核支案

查各機關經費九成核支前經分飭各局處遵照辦理現奉令推展三個月應展至本年七月份滿足十三個月爲止經分令各局處并函縣黨部司法分庭暨電報局查照

一、關於奉 廣東民政廳令從速繳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上半年追加預算案即擬縣令分行各局處遵照辦理

一、關於奉 廣東財政廳郵電飭六月內派員到領廿二年糧串并將各圖征糧戶註冊呈繳案

即擬縣令飭石岐站遵照將各圖糧戶查開列冊具繳以憑呈核

###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廿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三日

#### 一、關於奉令改用錢糧串票案

現奉財廳令飭將年用新舊錢糧串票分別丁串若干查明列報以憑編發已飭石岐糧站司事查報

#### 一、三區屠場呈報開辦日期案

三區屠場成發公司呈報開辦日期并繳呈圖記式樣暨抄錄本府佈告原文請蓋印發還張貼業經指令准予備案暨將佈告印發

#### 一、關於解繳糧款案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征存各年舊糧應解銀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二角五仙四文現已將日前解過寄存一萬元并繳現款四千九百七十三元二角五仙四文列批抵解清款

#### 一、關於招投肥船捐案

現據縣城學產管委會將開投肥船捐未成一案錄案具覆前來查肥船捐前次開投未成業經令飭舊商於新商未接辦以前仍應繼續繳餉惟該舊商藉詞刁難不肯負責收繳長此遷延有碍收益茲為變通辦理起見已指令學產管委會酌定餉額與舊商續訂承辦期限俾專責成以維學款

#### 一、關於將救國義券函送縣立中學暨女子中學推銷案

本縣奉令推銷航空救國有獎義券九萬元并限期照額銷清期迫款鉅非分發推銷無以計期程功除前經派定銷額分發各商會暨花筵捐大利公司第一區屠場中元公司推銷外經將義券二千元分送縣立中學暨女子中學查照章則全數推銷依期報解

#### 一、關於分飭承辦縣屬國省各稅捐分商及函印花稅分局將欠繳保留款繳庫案

查承辦縣屬洋紙專稅暨顏料專稅分商欠繳一三二月份稅款酒餉稅分商欠繳二三兩月份菸類稅欠繳三月分又印花稅分局欠撥二三兩月份前經分飭遵繳并派員催解在案現事越旬日仍未據繳來府業經分別函令飭將所有各月分欠繳百分之二五保留款即日清繳縣庫核收

#### 一、關於令飭派員監投龍王塘餘地案

昨據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呈稱以龍王塘餘地經會議議決定期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當衆再投請屆時派員監投以昭慎重等情前來經令飭財政局屆時派員監投并指令該會知照

#### 一、關於電詢義券能否展期案

查航空義券原定五月一日開彩本縣奉令推銷此項義券九萬元款鉅期迫經電詢航空救國義券委員會能否展期開彩并請電撥

以便辦理

##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由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 一、呈報本年三月十一日以前存紙幣案

前奉財廳電令將真日以前存紙幣種類數目查報遵即電復茲復奉令飭將收存紙幣分別種類及收入款目征收時期逐一查開列報業經遵照列表呈復

### 二、撤銷各鄉糧站案

縣屬各圖錢糧向於旺征時期在斗門欖鄉及廣州市各處分設糧站征收以便業戶就近完納現屬淡征已由財局令飭各該司事於四月底撤銷回縣並將征收數目暨存糧款一併報解

### 三、投變官產須呈廳發照案

現奉財政廳令行各縣市投變官產無論用何名義均須呈明由廳印發執照方為有效并令發佈告張貼業經分令各局遵照

### 四、舊糧改征後提扣公費案

現奉財政廳令核定二十二年度實行新稅率改征後提扣舊糧公費辦法所有提扣公費三成以十八年以前各年舊糧為限其十九年以後錢糧不准提扣已令財政局轉飭各催糧委員知照

### 五、關於東莞縣咨催該縣前縣長交代案

現准東莞縣咨送催促該縣前任縣長程鴻軒交代公文一角請為轉送查該前縣長係縣屬四區南朗鄉人已令四區公所就近查明送達並咨復東莞縣查照

### 六、關於經營溫泉收用民田查報稅畝土名糧額案

現奉財政廳轉奉省府令核明縣屬因保留溫泉收用雍陌鄉鄭厚齋祠等田畝與土地稅法免稅條例尙符飭行分別查明該田土名糧額具復業經遵照將田畝土名戶柱及稅則畝數糧額逐一查開列報

### 七、代電中山縣商會小欖潭洲各商會遵照限照銷航空義券並於開獎

前十五日將券款暨未銷券繳庫案  
昨准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快郵代電以義券展期至五月五日止截承銷各機關迅於開彩前十五日將已銷券款及未銷義券解繳等由經分別電知各商會趕速遵照銷並依期將券款及未銷券繳庫以憑轉解

### 八、造報二十二年三月中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收斷賣契稅銀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二毫八仙典接契稅銀四十元共毫銀三千零三十七元二毫八仙業經依式造表連同各契存根呈繳財政廳察核

### 九、解繳二十二年二月下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毫銀一百九十六元八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十、解繳二十二年三月上中兩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月上旬契稅帶收告白費銀一百六十六元六毫又中旬契稅帶收告白費銀一百八十六元八毫共毫銀三百五十三元四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十一、公安局呈繳長警補習所本年三月至六月經費預算案

查公安局附設長警補習所已于三月七日開辦現補繳預算書請予追加前來即擬縣令准予追加彙編轉核

十二、公安局呈請發還長警補習所開辦費五十元及三四月分經費

共一百三十三元六毫七仙三文案

即擬縣令照准發還並墊

十三、公安局呈請撥款四百元購辦施注腦膜炎疫苗案

即擬縣令准照撥仍應撥實報銷

十四、縣政府令審查公務員調驗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案

遵即審查該所開辦及經常各費預算表列數目尙屬覈實呈復縣府察核辦理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由四月廿一日至廿六日

一、三區賭場請抵還繳過按預餉案

查三區賭場係民國十九年三月間李前縣長任內由中興公司投承辦理自是年四月起餉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期滿現據該商呈請將繳過按預餉扣抵本年三月分餉款惟此款並未接准前任移交未便准抵現經咨請黃前縣長將款移送并指飭該商知照

二、糧站司事呈請加薪案

現據征糧司事馮文燿等以薪水微薄呈請酌予增給俾資辦公等情到局業經批飭應候整理糧務有具體辦法各司役切實照辦時再予增加

三、請領契稅中資捐附捐案

財廳稅契處代收縣屬中資捐附捐向係逐月令發通知單飭行赴庫具領現經繕具領款收據連同奉發支付通知單派員赴領撥充教育經費

四、呈報收到奉發契紙案

前次領用斷賣契紙至聲字號止現將用罄茲復派員赴廳請領計由虛字第一號至綠字第一百號共一千張經去員照數領回備用將收到契紙數目日期具報

五、關於分飭承銷國防公債各機關團體遵照展限期內趕速推銷國防要塞公債案

查本縣奉令推銷國防公債前經核定銷額分飭各機關團體推銷并迭令募集債款繳庫彙解在案現奉廣東財政廳訓令以此項公債原定本年四月底結束現呈准展限一年繼續推銷飭遵照務須依照展限期內將核定國防公債款目如數清解等因業經分令公安財政教育各局各區區公所暨各商會速將已領債票推銷淨盡并將餘額領足推銷依限集款繳庫核收以憑彙轉

六、奉廣東省政府令飭嚴密查禁不肖吏胥賤價收買航空義券圖利案

即擬縣令分行本府公安財政兩局遵照辦理

七、縣屬屠捐中發公司呈請勒追各分商欠餉案

據中山縣全屬屠捐中發公司商人江錫如呈稱一五等區分商積欠餉款迄未清繳請將担保人拘案勒追等情到府業經照准分令一五兩區公安分局飭傳各分商担保人石岐悅來路良心田李錫人烏石墟仔公呂鄭紀安追繳欠餉並令復中發公司知照

八、飭屬保護花捐附加築路費昌興公司辦理案

現奉財政廳令行縣屬花捐附加築路費核准昌興公司承辦每年認繳毫洋二千二百元仰飭屬保護等因下縣業經遵照分令一區公安分局飭警保護暨舊商移交接辦並將欠餉清解省庫核收具報

九、布告各界民衆捐助東北義勇軍餉款案

據廣東民衆援助東北義勇軍大會中山分會委員楊焘等呈請給示曉諭各界民衆以利募捐等情到府業經布告縣屬各界民衆週知務須踴躍捐助並令復該分會知照

十、土地局呈請准在預備費項下撥支駐岐辦事處租金案

查土地局呈以局內辦公費有限呈縣請准予在該局預備費項下撥支駐岐辦事處租金等情即擬縣令照准

十一、公安局呈請撥給清潔掃除費及衛生宣傳費共五百元案

查公安局二十一年度預算雖有此項列入但現在庫款支絀即擬縣令准撥清潔掃除費三百元宣傳費應節省

十二、奉縣府令編造本局二十二年度支付預算案

遵即依照二十一年度支付預算數目編造呈核

十三、公安局函請查明二十年份開支沙田警捐數目案

即經分別查明本縣二十年份開支沙田警捐數目列明清表咨復查照辦理

十四、奉縣府令審查公務員調驗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案

即經審查支出各費預算數目尙屬覈實呈復察核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由四月廿七日至五月四日

一、關於追繳第二次軍需券款案

查本縣欠繳第二次軍需券款七百四十元零四毫計前五區公安分局長盧光功欠繳四百四十元零四毫前五區坦洲分所長盧光霖欠繳二百元前九區浮墟分所長林渭英欠繳一百元前經迭令公安局傳案勒追迄未據繳昨奉 財政廳令限文到一個月內將此項欠繳券款清解逾限照章呈請議處等因當經再飭公安局依照照數分別追齊呈繳以憑彙解

正餉外計尚欠撥本縣二五保留款二千八百餘元現既將負責人拘押至應如何辦理經即具呈財廳察示

二、關於電知各承銷機關航空義券再展期開彩案

查航空救國義券展期五月五日止截前經電知各承銷機關迅于開彩前十五日將已銷券款及未銷義券繳縣彙解昨又准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代電以義券再展期七月一日開彩六月廿日止截等由當經分電中山縣商會小欖商會潭洲商會趕速遵照照銷淨盡並將券款繳庫以憑彙解

四、關於分兩縣屬各汽車公司即日派員來局具領國防公債推銷案  
查本局奉令推銷國防公債前經派定銷額分函縣屬各車路公司照額領回推銷迄未據派員到領昨奉縣政府訓令轉奉財政廳訓令以國防公債經呈准展限一年繼續推銷飭局迅將已領債票推銷淨盡併將餘額領足推銷清繳等因業經分函歧關東鎮溪壘車路公司及廣盛手車公司即日派員來局照額領回趕速推銷依限彙集債款繳局以憑彙解

三、關於奉令勒追中山區京果海味捐裕國公司欠餉案

查中山區京果海味捐裕國公司欠繳財廳正餉暨本縣百分之二五保留專款為數甚鉅迭令嚴追迄未照繳前奉廳令派員勒限清繳等因當經令飭第一區公安分局就近派員追繳去後現據復稱遵即派員前赴勒限清繳惟抵步時該公司經已閉門逃匿多方偵查始將該公司負責人拘押回局呈請核示前來查該商除欠財廳

五、核飭石岐龍王塘未投地段准由商人隨時承領案  
據中山縣城學產管委會主席林卓夫呈報龍王塘尚餘地段前因一再開投不成現擬由商人隨時而職會承領仍以超過原定底價為率請核示遵等情業經令復照准辦理

六、奉令轉飭岐關汽車公司不得歧視省行十元新幣案  
奉財廳令行據密報岐關路汽車公司歧視省行新幣仰即轉飭遵照嗣後不得再有歧視並布告商民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業經分別令飭布告並將遵辦情形呈復察核

七、核飭三區蘭市佣照准再行招投案  
據公安局呈轉報三區分局四月二十日公投蘭市佣無人應投請

核示等情業經令復照准備案仰仍轉飭再行招投

八、卸第四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委歐陽漢呈繳任內支出計算書表

單據請予核銷案

第九區公所常委歐陽漢呈繳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收款存根等件請予核銷并懇發還墊支各款前來查核來文有挪支經募國防公債款數百元實屬不合即擬縣令復追繳其收支各數是否覈實并分行現任常委鄭仲楚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九、土地局呈據測繪課長等呈以測量隊經費請准由二月分起十足

發給案

查各機關經費九成折支一案前奉財政廳通令除郵金養老費因犯口糧棉衣蓆扇費隊兵餉項建築工程學校經費等十足支付外其餘黨政各費均照原預算額九成核支早經通行飭遵在案即擬縣令復所請核與原案不符碍難照准

十、公安局呈請發給縣兵遊擊隊本年夏季服裝費案

查縣兵遊擊隊照案每年製發夏季服裝一次據公安局呈繳估價表應發毫洋七百三十一元八毫審核估價尙屬數實即擬縣令復照准給款製辦

十一、公安局呈請發給縣兵各隊艦本年夏季服裝案

查縣兵各隊艦照案每年製發夏季服裝一次據公安局呈繳預算

表并估價單請核示前來核明預算表列黨國旂臂章門標刀插四

項于廿一年度預算未有列入應予剔除其餘均准照發擬縣令復

遵照

十二、教育局呈請發給鄉村師範學校廿一年度下學期臨時費四百五十五元四毫即擬縣令照准發給

### 收支狀況

收支狀況上月結存二五一，四二二，二五四本月共收九八，五九五，九三三內抵解四三，二七七，四五五本月共支一四六，六八二，四一一內抵解四三，二七七，四五五本月結存省六，五五五，〇〇〇銀一六九，六二三，七七六金七七四，〇〇〇券二一，二八一，〇〇〇紙五，一〇二，〇〇〇，共二〇三，三三五，七七六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由廿二年五月五日至十一日

(一)關於抵解坐支各經費案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坐支落行政司法監獄各經費及黨學各機關補助費暨省稅留縣百分之二五行政建設費共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八仙一文係在徵存錢糧契稅項下坐支現已查款列批抵解

(二)關於各戶欠糧案

(甲)劉祿嘗劉福嘗等戶的丁暨東們蓬峰廟值理劉貽孫積欠糧

欺屢催未完並查其現將土名附洋沙田畝變賣現經令行一

區公安分局將其坐落上佳巷房屋查封並佈告業戶如有與

該戶丁買受附洋沙田畝者應在產價內將糧款扣出解繳

(乙)黃五福黃光裕等戶的丁黃桂成積欠糧款二千餘元迭經嚴

催均避匿不而前經令行第八區公安分局將其坐落荔山鄉

戶屋查封現據催糧委員報告該分局長尙未執行現復令飭

遵照前令迅即辦理具報

(丙)梁一六甲鄺敦倫戶丁鄺汝讓等欠糧甚鉅抗不完繳現令第

八區公安分局將其開設之廣源米店先行查封勒限清完倘

再逾期即將該店投變得價抵納

(丁)梁都二圖五甲梁東勝等戶積欠新舊糧款久未完納現經令

行第八區公安分局勒令該戶丁梁家濂負責清理並查其係

在該分局服務倘再玩延着即扣留解縣以憑押追

(三)造報二十二年四月上旬徵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收斷賣契正稅銀二千七百五十六元三毫三仙二文典按契

正稅銀九元二毫七仙八文共毫銀二千七百六十五元 免業經

依式造表連同各契存根呈繳財政廳察核

(四)解繳二十二年四月上旬契稅帶收告白費銀元案

是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毫銀一百八十四元六毫此項銀元業已備

具文批連同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五)造報二十二年三月分徵收新舊錢糧報告表案

是月收辛亥年至十八年丁米正稅毫銀一千八百五十元零一毫

四仙二文又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丁米正稅毫銀一萬五千六百四

十三元三毫八仙一文業經分別依式造表呈繳財政廳察核

(六)令飭一區公安分局將裕國公司負責人劉陞程留局聽候辦理案

查承辦中山京果海味捐裕國公司前因欠餉閉逃當經據報轉呈

財政廳核辦並令行第一區公安分局查追在案現據該局長呈報

已將裕國公司負責人劉陞程一名帶案請示遵等情前來業經令

復暫行留局聽候辦理

(七)佈告第一期航空救國義券給獎日期案

查第一期航空救國有獎義券於本年五月廿八日截止給獎現將

屆期昨准航空有獎義券委員會函請將截止給獎日期佈告等由

業經佈告所屬人等一體週知

(八)奉民政廳令將籌建廣東省黨部捐款捐冊冠日分別列冊繳

廣州特別市黨部捐冊業經分行本府各局處

廳案 查奉發籌建廣東省黨部捐冊業經分行本府各局處

遵辦計除建設局已繳外其餘各局處尙未解案茲奉令催繳即擬縣令遵照迅即列冊連同捐款捐冊收據存根一併繳府以憑彙轉

###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由五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一、奉令減征契稅再展限四個月一案  
現奉財廳令行契稅減征再展限四箇月經即分令各稅契委員及各稅契分處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

二、呈請將解過寄存紙幣撥正入收案

前奉令行將本年三月十一日以前征存紙幣種類及數目查明列報並飭將款解繳當經遵令列表呈報暨將收存紙幣作爲寄存款解庫保管現經查款列批呈請撥正入收以清款目

三、關於推銷第二期航空救國有獎義券案

本縣奉令推銷第二期航空救國有獎義券九萬元前經酌派銷額分令各商會暨各捐商領銷在案惟查此項義券定於七月一日開彩六月廿日截止期迫款鉅若非群策群力勢難計期程功業將奉發義券分發各區區公所各縣立中學校令飭認真設法悉數推銷依期繳款以憑轉解

四、奉令飭區嚴追裕國公司負責人劉陞程勒繳欠餉案

本案前因中山京果海味捐裕國公司承商欠餉閉逃當經飭據第

一區公安分局將負責人劉陞程帶局留押並呈報財政廳請示在案現奉令復勒限清繳業已轉飭一區分局遵辦具報

五、令飭糖類捐寶源公司清繳保留百分之二五縣款案

查中山糖類捐商欠繳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應撥保留百分之二五縣款當經呈奉財政廳令復業已轉飭照撥等因現由縣令行寶源公司迅將積欠款項儘先清解

六、令復護沙辦事處轉飭檳鎮分局隨時保護沙所案

據護沙辦事處呈據檳鎮分局長李玉符呈報卸檳鎮局長將借來各槍彈交還各處暨飭令該局長李玉符派隊填防各情形請察核等情前來業經令復該主任轉飭隨時注意各隊兵認真保護沙所毋得鬆懈以衛農耕

七、關於令催中山縣商會填報牙行典當票號現狀調查表案

查本縣奉令填報牙行典當票號現狀調查表前經奉發各表抄發令飭商會詳查妥填具報在案現事越日久仍未據填繳業經令催限文到日速即分別妥填具報以憑轉解

###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至廿五日

一、關於分令各區公所商會縣立中學須踴躍認購航空義券案

查奉令推銷航空有獎義券前經酌派銷額分令各區公所商會學

校領銷在案現又准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篠日代電請曉諭民衆購銷義券等由業已分令并函請各承銷機關飭對於此項義券須踴躍認銷速解券款矣

二、關於將義券分發各車路公司推銷案

查奉令推銷此項義券九萬元前經分令各商會學校承商按照派額推銷惟除分配外餘額尙鉅經再分別函令各車路公司按照營業資本額百分之二認銷

三、派委黃瑞爲花捐附加遊擊煤炭修艦費征收員案

財政局案呈據承辦花捐附加遊擊煤炭修艦費商人黃漢呈請退辦擬請派委黃瑞爲征收員代收代解以重餉需等情業經照准分別令飭遵照暨派委接收辦理

四、造報二十二年四月中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收斷賣契稅銀三千零一十四元七毫六仙九文典按契稅銀一百零一元共收毫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元七毫六仙九文業經核算清楚依式造表運同各契存根呈繳財政廳察核

五、解繳二十二年四月中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契稅帶收告白費共毫銀二百一十八元七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費銀元暨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六、函請中山印花稅分局暨分令各稅捐公司撥解百分之二五保留

縣款案

查中山印花稅分局欠交本年四月分百分之二五補助費又中山屠捐公司糖類捐公司菸稅公司酒稅公司士敏土公司第一區屠場中元公司均欠繳本年五月分二五保留縣款業經分別函令解繳來府以應需要

七、第六區公所呈爲據淇澳鄉公所呈請發還二十一年分猪肉金案查第六區唐家鄉猪肉金前奉縣令發還建築學校現據淇澳呈請發還究竟該鄉是否撥爲舉辦教育及公益等事業令復查明具復再辦

八、奉令催台山縣卓卸縣長交代案

現奉財政廳令據現任台山縣長陳肇基呈報卓卸縣長仁機仍未補辦交代以該卸縣長籍隸中山飭行到縣查傳勒限回縣清理等因遵卽令行第六區下柵分駐所查傳并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

九、審查石岐市鎮漲生溢坦案

現奉縣府令發石岐鎮區域全圖飭行審查該鎮漲生溢坦具報等因查閱圖內之西南角電燈局至老安山一帶田地距離城市較遠並無商店民居似可將之劃出市鎮界址外當經函請公安局復爲審查加具意見會同呈報核辦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由五月廿六日至卅一日

一、奉令轉飭公安局註銷聯興公司擅黃綿始購稅案

查前奉財政廳令行據卸辦廣東全省舶來士敏土附加費達成公司呈據中山分商聯興公司呈報黃綿始購漏附費一案飭傳訊究等因當經令飭公安局傳訊擬罰在案現奉令將案註銷業已轉令該局遵照

一、造報二十二年四月下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收斷買契稅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九毫八仙五文典按契稅二百零二元二毫換契稅二十五元五毫六仙二文上蓋稅照一百七十元合計毫銀四千一百九十元零七毫四仙七文業經依式造表連同各契照存根呈繳財政廳察核

一、解繳二十二年四月下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斷典奉稅帶收告白費共銀一百九十九元九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費銀元暨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一、蜡類捐和成公司呈請換發五月分保留百分之二五專款收據案

據該商呈請將前繳按餉一個月之保留二五專款扣抵五月分應繳是項銀元並請換發收據等情前來業經照准扣抵換發收據令復該商查照具報

一、令催屠牛捐商永姓公司將二十一年十二月下半年欠餉清繳案

查該商欠繳二十一年十二月下半年餉銀四百八十元迄今仍未

繳到殊屬玩延現已令催趕速掃數清繳以重餉項

一、土地局呈繳修改測量隊經費預算請轉呈備案案

查土地局測量隊每月經費預算前奉財廳核定月支九千七百五十五元現繳變更預算數與原額定數目尚無超越即經轉呈財廳察核備案並令復知照

一、土地局呈為奉財廳飭即迅將二十年份沙捐聯票核明呈繳案

即擬令飭財政局遵照迅即先將二十年份沙捐聯票妥核繳廳並令復土地局知照

一、奉財政廳令發批解沙田捐款清單式樣案

即擬訓令<sup>財政</sup>土地兩局遵照嗣後批解沙捐護耕等費務須照式造具清單隨文附繳

一、訓委會函為請飭民衆公司改委會查明廿二年一二三月分進款

表內存貯鹽業銀行等處款息額案

查民衆公司改委會日前呈繳廿年一二三月分進款總表及支銷表即經函送訓委會查核備案現准訓委會函請飭查該項存貯鹽業銀行等處存款息額等由即擬令迅即查明再行列表呈報以憑轉核並先函復訓委會查照

一、第六區公所呈以上柵東岸兩鄉鄉長呈請發還胙肉金案

查唐家鄉胙肉金前由該鄉公所呈以建築學校請即發還經奉縣

令准發還在案茲擬該兩鄉呈請給領前來當即簽呈縣長核示遵辦

廿二年五月份(由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

收支狀況

上月結存 二〇三、三三五、七七六

本月共收 四四七、四四二、一五九(內抵解三七、〇三〇、〇九四)

本月共支 四七八、九〇二、七三九(內抵解三七、〇三〇、〇九四)

省 九、四九三、〇〇〇)

銀一三五、二二五、一九六

本月結存 金 七七四、〇〇〇 共七二、八五、二七

券 二一、二八一、〇〇〇

紙 五、一〇二、〇〇〇)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由六月一日至八日

一、令飭隆鎮上沙護沙分局查封港頭鄉胡斗庵祖田竊案

據催糧員呈報良三九胡珍戶積欠歷年糧款屢催無着迫得呈請

令飭隆鎮上沙護沙分局將胡斗庵祖坐落土名三連沙廣發圍田

查封備抵並令港頭鄉紳耆胡培輝等依限完納等情前來應予照

准業經分令遵照

二、奉令派員代收中山區京果海味捐暨令第一區公安分局將留押

裕國公司負責人劉陞程提釋案

查中山區京果海味捐裕國公司因欠餉閉逃經飭一區分局將該

負責人劉陞程留押在案現奉財政廳令行飭縣暫代收京果海味

捐並將在押之劉陞程提釋具報等因自應遵辦業經派員唐文樞

代收並令一區分局即將劉陞程一名釋放具報以憑轉復

三、造報二十二年五月上旬征收契稅一覽表

是旬共收斷賣契稅金七千五百三十四元六毫二仙四文典按契

稅金一百零八元九毫八仙九文共計毫洋七千六百四十三元六

毫一仙三文業經依式造表連同各契根呈繳財政廳察核

四、解繳二十二年五月上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斷典契稅帶收告白費四百五十六元六毫業經備具文批連

同告白費銀元暨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五、查報地方收支及金融公債概況案

現奉財廳令發表式下縣飭將地方收支數目及金融公債概況查

明填報現已將關於金融概況一項令行縣商會切實調查依式填

繳以憑彙報

六、奉廣東教育廳令飭籌給縣籍廣州市立師範畢業學生致察旅費

案

查奉教育廳令飭籌給廣州市立師範縣籍畢業學生每名致察旅費一百元當以縣庫入不敷支一時尙難籌撥呈復察核

七、公安局呈請將定江艦停駛每月節存款項撥支中靖艦購料油漆等情

卽擬縣令照准

八、公安局呈請發還派員赴各區督催槍械烙印旅費九十七元等情卽擬縣令准予發還

財政局每調工作報告 由六月九日至十六日

一、縣民李志專控黃生棠遺稅貽累案

據小欖鎮居民李志專呈稱伊有土名第四沙貼邊桑基一坵該工稅廿四畝載在欖一七李寶善戶內經賣與本鎮四沙鄉人黃生棠管業久不割稅請傳案勒令過割并將墊納糧款償還等情到府據此應予照准業經令行第三區公安分局就近飭傳兩造訊明妥辦具報並批示知照

二、造報廿二年五月中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共收斷賣契稅金五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三仙九文又典按契稅金一百零二元一毫五仙合計毫洋五千九百七十六元一毫八

仙九文業經依式造表連同各契根呈繳財政廳察核

三、解繳廿二年五月中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斷典契稅帶收告白費三百八十一元六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費銀元暨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四、關於承領龍王塘投餘地段案

龍王塘投餘地段現據學產管委會呈據李華文等出價承領查其請領地段既係超過底價照章承領自可照准業經指令遵照

五、奉令催解糧款案

現奉財廳冬日郵電催解糧款當卽分飭各糧站司事將應征新舊錢糧依照額征足從速報繳以憑彙解

六、查報財政收支概況

現因查報縣政奉縣府令飭將屬於財政事項查明列報業已逐款查開呈請核明彙編

七、奉令改定舊糧征價案

現奉財廳令行十八年以前各年舊糧均照前次改定新稅率征收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地丁每兩統征毫洋五元民米每石統征毫洋一十二元業經布告業戶週知並將布告繳廳備查暨分令各征糧

司事遵照

八、征收錢糧改用廳發收據案

現奉令行征收新舊錢糧一概由廳編發印據飭縣具領並奉發領用收據條例下縣經將條例抄發仰各征糧司事遵照辦理

可籌撥此項費用函復分庭查照  
十三、中山縣國醫支館函請查照廳令每月撥助經費案  
查此案日前雖曾奉民政廳令撥款補助惟本縣現在庫款支絀實無餘款可撥即經函復查照

九、關於布告招投縣屬一區屠場損案

查承辦縣屬第一區屠場中元公司將於七月十八日承辦期滿自應繼續另行開投茲定于本月二十日在石岐縣商會當衆開投經佈告週知並將開投及承辦章程令發縣商會妥辦具報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廿二年六月十七日至廿二日

十、令催各局處限日編造廿二年度收支預算案

查本縣二十二年度收支預算前准訓委會函縣編造選核當經通令編繳在案現在年度將屆開始除建設教育財政各局業已編繳其餘土地公安等局及各教育機關尙未造報前來即擬縣令限日編妥繳府以憑核轉

一、佈告屬由京果海味店將捐費繳交征收專員核收案  
中山區京果海味捐裕國公司因欠餉閉逃奉財政廳令飭由縣暫行代收業經本府派員辦理於六月十五日開征佈告屬內各京果海味店知照將捐費繳交征收專員核收

十一、令催土地局迅將測量隊各月分支出經費報銷案

查土地測量隊每月經費係由財廳與縣各半負擔廳支半數向係在縣收入項下抵解測量隊經費久未報銷對於執解數目殊多窒礙即擬縣令土地局迅將測量隊各月分支出經費數目報銷以憑核轉

二、分令各公安分局暨各區區公所協助京果海味捐征收人員辦理捐務案  
中山區京果海味捐奉令由縣暫行代收業經派員辦理現已分令各公安分局暨各區區公所隨時協助征收人員辦理捐務以利進行

核轉

三、造報二十二年五月下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十二、中山分庭函請撥款建築地方法院案

查司法計劃及省府函復高法院均言由縣府協助進行來函祇向縣府撥款目前尙屬無款可撥惟有石岐長堤各商人繳款建築似

是句共收斷賣契金三千零七十九元九毫三仙九文典按契稅金一百二十四元換契稅金五十五元六毫一仙九文上蓋稅金一百零六元合計毫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五毫五仙八文業經依式造

表連同各契照存根呈繳財政廳察核

#### 四、解繳二十二年五月下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斷賣契稅帶收告白費一百九十五元四毫典按契稅帶收告白費一十元零六毫共該毫洋二百零六元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費銀元暨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 五、奉令分配地稅及豁免錢糧案

現奉財廳令行擬定地稅分配及豁免錢糧辦法併行佈告人民週知遵經錄案佈告及將奉文日期具報

#### 六、加征錢糧罰款案

二十一年分未完錢糧已逾下忙期限照章應執行處罰現經佈告自七一日起加奉滯納罰款一百分之五此後每逾三個月以次遞加以加征至百分之二十為止並分令各糧站司事遵照

#### 七、辦理稅契案

查五區前山一帶地田屋宇多有匿契未稅在奉令減征清理及驗換前清契照期內自應切實辦理經由局佈告該處業戶週知從速投稅印契並派員前往勸導俾益稅收

#### 八、關於繳送航空救國義券已銷券款及未銷義券案

查前准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函送義券五萬元到縣推銷富經分發縣屬各機關團體暨各學校推銷在案現截止期屆業據各

承銷機關先後將已銷券款暨未銷券分別解繳前來查此次本縣共計銷去義券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元除照章扣經募費外業將已銷未銷券號碼開列清單連同已銷券款暨未銷義券派員一併齊送該委員會分別查收給據

#### 九、中山分庭函送會銜轉呈高法院報銷修建監獄費案

查修建石岐監獄工料核定為四千五百五十元由縣與分庭各半負擔前將此理由庭主稿會報高法院奉指令將支出計算數目及單據報銷現准來函未將支出計算書表送縣備查當即將稿先呈縣長判行並即函復查照將支出書表多繕一份送縣備查

### 財政局每週工作報告 由六月廿四日至三十日

#### 一、奉令飭將二十一年度征收錢糧分數造表呈核案

現奉財政廳令發二十一年度糧額飭將二十一年度征收分數造表呈核等因自應遵辦除俟二十一年度屆滿即將征收錢糧數目結算清楚依式造表呈核外合將奉文日期呈報

#### 二、奉令飭知對於桂米運粵不得抽收穀米稅捐案

現奉建設廳令行對於桂米運粵不得抽收穀米稅捐並轉飭所屬認真保護等因自應遵辦業經分令本府各局處一體遵照

#### 三、造報二十二年五月下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共收斷賣契稅三千零七十九元九毫三仙九文典按契稅金一百二十四元換契稅金五十五元六毫一仙九文上蓋稅金一百零六元合計毫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五毫五仙八文業經依式造表連同各契照存根一併呈繳財政廳察核

四、解繳二十二年五月下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斷賣契稅帶收告白費一百九十五元四毫典按契稅帶收告白費一十元零六毫合計毫洋二百零六元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費銀元暨業戶告白各表派員解繳財政廳核收

五、抵解土地局測量隊經費案

縣屬土地局測量隊經費自二十年十一月截至二十一年五月共支銀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元零二角八仙此款係奉准在於征存糧稅項下坐支由財廳暨縣各半負擔計應領還廳給半數銀三萬三千零八十五元一角四仙現已將征存契稅銀元列承抵解清款

六、關於佈告招投縣屬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案

查承辦縣屬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永姓公司將於七月底期滿自應另行開投茲定於七月十四日在縣商會當眾開投業經布告週知并將章程令發縣商會妥辦具報

七、民政廳令飭每月補助國醫支館經費案

查本縣國醫支館前函請本縣每月撥助經費二百元當以縣地方

款入不敷支實無餘款可撥函復查照去後現復奉民廳令已照案呈復察核

八、訓委會函請迅將二十二年全縣收支預算案

查二十二年各機關收支預算前經由縣一再令催編繳現尙未據土地公安兩局暨護沙處造繳前來已分別令催限文到五日內妥造繳府以憑轉送審核並函復訓委會查照

九、關於奉民政廳令知土地局所登記各費悉數解庫其應支測量隊經費一律由省庫核支等因即擬縣令土地財政兩局知照

廿二年六月份收支狀況 (由六月一日至月底)

|       |                            |
|-------|----------------------------|
| 上月結存  | 一七一、八七五、一九六                |
| 本月共收  | 一二五、八三二、八五〇 (內抵解三、〇一九、七四六) |
| 本月共支  | 一七七、四九三、一五三 (內抵解三、〇一九、七四六) |
| 省     | 一三三、一三八、〇〇〇                |
| 銀     | 七九、九一四、八九三                 |
| 本月結存金 | 七七四、〇〇〇                    |
| 券     | 二一、二八一、〇〇〇                 |
| 紙     | 五、一〇七、〇〇〇                  |
| 共     | 一二〇、二一四、八九三                |

分令中山縣商會暨杭鎮潭洲各商會遵照限額

銷清航空救國義券並依限報解由

爲令遵事現准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第九三號公函開以航空義券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展期五月十五日開彩五月五日止截請迅將經派額推銷盡淨將餘額領足推銷等由查此事前准該會快郵代電當經電飭趕速遵照限額銷並依限將券款及未銷義券繳庫轉解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分令公安財政兩局密查不肖吏胥賤價收買航

空券圖利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需字第一〇一七八號公函開現據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前期發出各縣市機關推銷之義券起迄號碼及地點與經手銷售均有登記而往往發現甲機關銷出之號碼有再由乙機關發出展轉低折買賣充數圖利追查原因始知初由甲機關銷出受券者以

賤價轉售於找換錢銀店而乙機關不肖吏胥奉命派銷因以爲利用賤價五折收買復派銷於所屬商店住戶在受券者十足認購已盡義務而政府之收入無多徒飽不肖吏胥囊橐言之殊堪痛恨前期義券銷額低微半出於上項情弊之影響半亦出於推銷之縣市長不努力丁茲國家危急存亡之秋端賴熱心商民認券購機以爲空防之設備若不嚴加督勉國事前途何堪設想懇請會銜通飭以杜流弊等情前來查所稱果有上項情弊實屬不知愛國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通飭各縣市機關嚴密稽查藉杜流弊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密稽查以杜流弊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分電中山縣商會暨小欖潭洲各商會航空券再

展限七月一日開彩六月二十日截止仰於展

限期內趕緊推銷并於開彩十五日前將已銷

券款暨未銷券并繳核收轉解由

萬急分送中山縣商會暨小欖潭洲各商會均覽現准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敬電開敝會發行之航空救國第二期有獎義券原定展期至五

月十五日開彩業經電達有案茲爲利便推銷起見于本月廿五日第十  
四次常務會議議決展期七月一日開彩六月廿日截止決不再展期除  
分別函呈外相應錄案電達希煩查照務須將券推銷淨盡依照展限止  
截時期限將款根解回以便開彩俾資空防設備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分電外合亟電飭迅於展限期內趕緊推銷并於開彩前十五日將已銷  
券款暨未銷義券一併繳庫以憑轉解爲要

### 函催中山印花稅分局將各月份欠撥本縣百份 之二五保留專稅撥解核收以應要需由

逕啓者案查本縣奉准保留百份之二五印花稅款前經  
貴分局按月照撥在案現查二二三兩月份應撥之數過期已久迄未准撥  
解到府相應函達  
查照請即將各月份欠撥百份之二五保留款撥解縣庫核收以應要需  
爲荷此致

### 令催承辦縣屬洋紙顏料專稅煙類稅酒餅稅各 承商將各月份欠撥本縣二五款繳庫核收取 據抵解由

爲令遵事查本縣奉准保留國省各稅百份之二五專款前經令飭該商

照案按月遵繳在案現查  
一三月份  
二三月份  
應繳之款迄未報解來府殊屬玩

延合亟令催仰於文到日迅即掃數繳庫核收取據抵解毋再逾延切切  
此令

### 佈告各界民衆捐助東北義勇軍餉款由

爲佈告事現據廣東撥助東北義勇軍大會中山分會委員楊熹呈稱屬  
會自奉令籌備成立後業經派員努力宣傳加緊工作務期於最短期間  
募集捐款滙寄稍盡職責俾堅苦奮鬥勞苦功高之義軍得以餉械無缺  
惟當募捐伊始爲慎重將事及使各界民衆有深澈明瞭起見當經第一  
次常會討論關於本縣各機關各團體住戶捐款應如何收集案議決遵  
照總會章程分函各主管機關由五月份起代爲收集以便本會按月派  
人到領同時呈請縣府佈告曉諭各界民衆踴躍捐輸等議在案除將捐  
款章程印發各機關團體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懇佈告各界民  
衆週知以利進行等情到府據此自應照准除令復外爲此佈告仰各界  
民衆知悉爾等務宜共體時艱對於撥助東北義勇軍餉款必須踴躍捐  
助俾資接濟是所厚望此佈

令石岐糧站將各圖糧戶姓名查開例冊具繳以

憑呈核由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廳令飭將年用新舊糧串數目報查以憑刊發填用并將征糧戶柱列冊呈核一案業經飭擬該司事將每年應用串票數目查明呈復在案惟戶柱清冊尚未據繳到縣茲奉令飭於六月內派員赴領串票仍將征糧戶柱清冊妥造繳核等因自應遵辦爲此令仰該司事即便遵照立將各圖糧戶姓名逐柱查開妥造清冊呈縣以憑繳核毋違切切此令

令飭迅將自廿一年八月起至廿二年二月止欠

繳百分之二五保留縣款儘先清解由

訓令 第 號

令中山糖類捐寶源公司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稅字第一二八二號指令據廣東全省糖類捐合和公司呈一件呈復查明中山縣分商年餉捐額請核由內開呈悉據呈該商分批中山縣屬糖類捐年餉毫洋四萬元等情應仰該商遵照由廿一年八月六日起以百分之二十五按月勻撥中山縣核收取據繳抵以符原案除令復

中山縣縣政季刊 財政

外仰卽知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商即便遵照迅將自廿一年八月起至廿二年二月止共七個月欠繳百分之二五保留縣款儘先清解以後仍須按月照額撥繳毋得延欠切切此令

函印花稅分局將四月份補助撥交暨分令各稅

捐公司將五月份百分之二五稅款解繳由

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查

貴分局每月應撥本府百分之二五爲補助費歷經照撥給據抵解有案

茲查廿二年四月份未准撥交相應函請

查照迅卽撥還過府以應要需足紓公誼此致

中山印花稅分局局長章

縣長唐紹儀

訓令 第 號

屠捐公司  
糖類捐公司  
菸稅公司  
分令中山  
酒稅公司  
士敏土公司  
一區屠場中元公司

爲令遵事查本縣保留百分之二五稅款迭經今飭按月遵繳在案茲查

一九

二十二年五月份應解之數迄未據繳來府合函催仰該商即便遵照  
 尅日解繳核收毋延切切此令

分令飭將發來第二期航空義券認真設法推銷

依期繳款以憑轉解由

訓令 第 號

分令各車路公司

鈺且此項義券定期七月一日開彩六月廿日截止款鉅期迫若非群策  
 羣力勢難計期程功茲按照各車路公司營業資本額百份之二派銷俾  
 得早日集款藏事查該公司呈請立案資本額為 元按照百份之二計  
 算應派銷義券 元現先發給 元除分令外合將章程細則一祇連同  
 義券令發該公司仰即查收迅速悉數推銷依期繳款以憑轉解事關救  
 國要需幸勿有延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計派推銷額 元先發義券 元共 本自 號起  
 至 號止共 張暨章程乙紙餘額 元隨後補發

為令遵事案照奉令推銷第二期航空救國有獎義券九萬元前經酌派  
 銷額分令各區公所學校商會暨捐商領銷在案惟查除分配外餘額尙

分派各車路推銷航空義券數目表

| 機關     | 資本額   | 百份之二應銷數 | 先發義券數 | 本數 | 張數   | 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 餘額    |
|--------|-------|---------|-------|----|------|----------|-------|
| 岐關公司   | 二十萬元  | 四千元     | 二千元   | 四本 | 二百   |          | 二千元   |
| 東鎮岐環公司 | 十五萬元  | 三千元     | 一千元   | 二本 | 一百   |          | 二千元   |
| 谿疊公司   | 十萬元   | 二千元     | 五百元   | 一本 | 五十   |          | 一千五百元 |
| 隆鎮公司   | 二十三萬元 | 四千六百元   | 一千五百元 | 三本 | 一百五十 |          | 三千一百元 |

令曉諭所屬舖戶須踴躍認購航空義券集款以

固空防由

訓令第 號

各區區公所  
分令各商會  
縣立各中學

為令遵事現准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篠日代電開案查前因需款  
購機急如星火業經灰日電請貴縣長刻日彙集券款繳解過會俾應購  
機支付有案現在東北既失華北將亡吾粵空防之設備端賴券款以維  
持固知頻年災禍人民之財力有限唯國破定爾家亡皮存毛乃能附近  
覽各屬報告洞悉鄭俠描情決計三百萬銷清此後不再繼續用資蘇息  
藉輕負擔尙望貴縣長員公忠體國共濟艱難迅予剴切佈告飭令家喻  
戶曉勿任一券遺銷俾資空防設備黨國前途咸嘉賴焉等由自應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  
主席即便遵照對於此項義券務須踴躍推銷俾  
得集款購機以固空防是為至要此令

函請設法推銷義券速解券款由

箋函

中山縣縣政季刊 財政

仁兄台鑒

逕啓者前奉

廣東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派定本縣應銷券額九萬元當由航

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檢送義券到縣照收有案嗣後迭奉

財政廳催解券款委員會又復迭函請趕速推銷情勢急迫萬難再事遷

延紹儀邑人也寧不知吾邑負擔之重物力之艱然東三省既失華北危

在旦夕國事如斯不寒而慄誠如委員會來函所云救國即所以保家皮

存乃能毛附吾粵此時亟宜將航空設備積極進行昔總理有航空救國

之訓即此次日人糜爛我城邑毀壞我防綫無一不恃飛機惟國省兩庫

業已入不敷支則購買之力祇有賴於民衆庶足以完成 總理遺訓而

與暴日抗衡矧此項義券係屬有獎性質幸而開彩獲獎在個人固可濟

一時否則視為報効輸將亦屬為數有限務望切實勸導設法推銷速解

券款吾邑人熱忱毅力素不後人集腋之效救國之舉紹儀有厚望焉專

泐奉懇並頌

公綏

唐紹儀啓

佈告第一期航空救國義券於本年五月廿八日

截止給獎仰所屬人等一體週知由

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現准廣東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魚日代電開案查第六期航空救國有獎義券章程第八條本義券由開彩日起十五日內給獎自給獎日起逾期六個月仍不領獎者作為自行拋棄利益溯自去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至本年五月廿八日止給獎期間恰符六個月期限茲為結束第一期手續起見除登報週知外相應電達希煩查照佈告所屬週知幸勿逾期致喪失利益等由准此合行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 令飭迅即嚴追裕國公司負責人劉陞程勒限清

#### 繳欠餉具報由

訓令 第 號

令第一區公安分局局長

為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稅字第一四一〇號指令據本府呈報經將中山區京果海味捐裕國公司負責人劉陞程一名拘押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內開呈悉仰迅即嚴追勒限清繳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因承商欠餉閉逃管經飭將該公司負責人劉陞程帶局留押並呈廳請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令第一區公安分局查封欠糧戶丁劉詒孫房屋  
并佈告業戶如有買受該戶坐落附洋沙田畝  
者應扣出應完糧款繳縣抵納由

訓令 第 號

令第一區公安分局

為令遵事財政局案呈現據征糧委員周寄塵呈畧稱順都五圖末甲劉福賞劉祿賞戶的丁兼充仁都一圖末甲東門蓮峯廟值理劉詒孫往管各戶錢糧合計積欠歷年糧款三千九百餘元迭經催繳潛匿不面並聞其現將坐落土名附洋沙第十圍田壹頃八十餘畝變賣若非從速追繳並佈告制止交易不足以資清理擬請先將該戶丁劉詒孫坐落上佳巷二十五號住屋一間查封一面佈告制止雙方交易如已交易應責令該受主在田價內扣出應完糧款繳交縣庫抵納以維糧務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將該戶丁住屋查封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又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財政局案呈現據云云照前稿叙至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也除令第一區公安分局遵照外合行佈告仰縣屬業戶人等一體遵照如有與該戶丁劉詒孫買受上開稅田者應即將該戶欠繳糧款在產價內

照數扣出備繳來縣抵納糧款方能確定業權仰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令飭迅將二十一年十二月下旬欠餉銀四百

八十元如數清繳由

訓令 第 號

令承辦中山全屬屠牛牛皮捐永牲公司劉毓經

爲令遵事查該商二十一年十二月下旬應繳餉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五毫除已解過九百八十二元五毫外尙欠銀四百八十元迄今日久仍未清繳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迅將欠繳二十一年十二月下旬月餉銀四百八十元刻日如數解庫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分諭欖鄉征糧站暨斗門廣州兩站於本月底撤

站回局由

爲諭飭事照得本年四月份各站徵收丁米數目亟待核算仰該司事於本月底撤站並將徵收數目連同徵存款項一併報解回局以憑彙核具報毋稍違延切切此諭

分令各催糧委員各站司事自四月一日起不得

借支公費並催各委員造繳駐鄉催征報告表

由

中山縣縣政季刊 財政

爲令遵事案照縣屬各催糧委員前因下鄉催徵准就近在站借支公費係爲一時權宜便利辦公起見現屆淡徵時期收入已不如前公費自虞不足茲核定自四月一日起各催糧委員不得仍前向各站借支公費其應得獎金一項須俟下月結算清楚方得領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毋違（再查該員應繳駐鄉催徵報告表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未據造報仰即迅速造繳以憑彙轉合併飭遵）此令

訓令各催糧委員爲奉令催解新舊錢糧分令依

限照額征足以憑報解由

訓令 第七五四八號

分令催糧委員 黃詠陶 劉墨西 周寄塵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冬日郵電內開照得二十一年度各縣應征新舊錢糧額數前經核定列單飭遵有案現二十一年度征糧將屆截限查各縣報解數目多有未能及額殊忝厥職但其中經收糧款有尙未清解者或坐支而未抵解者諒亦不少本廳總核度支省稅重要未便任令遷延不報不解各該縣所征二十一年分錢糧及歷年舊糧未及額者務須在本月限內依額收足如經征而未抵解者統限文到日查欸清解報核考成所繫萬

勿視為具文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立將二十一年份錢糧及歷年舊糧依限照額征足以憑報解毋稍怠延切切此令

### 函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為將已銷券欸暨

### 未銷義券連同已銷未銷券號碼開列清單派

### 員資送查收給據仍希見復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會函送第二期救國有獎義券五萬元請即設法推銷等由當經派定券額分發縣屬各機關團體暨各學校推銷在案現截止之期已屆業據各承銷機關先後將已銷券欸暨未銷義券分別解繳前來自應彙集繳送查敝縣收到此項義券面額五萬元共一百本計已銷去義券面額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元現存未銷義券面額三萬一千零六十元除照章扣六厘經募費一千一百三十六元四毫外實存券欸一萬七千八百零三元六毫相應將已銷未銷義券號碼開列清單連同券欸及未銷義券派員一併資送

貴會查照分別核收給據仍希見復至緞公誼此致

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

佈告仰屬內各京果海味店商民將捐費繳由征

### 收員核收由

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一六三八號訓令以中山區京果海味捐裕國公司業經卸辦飭由縣暫代收中山區京果海味捐費等因下縣奉此自應遵照除由縣刊發收據派委唐文彪暫行代收捐務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屬內各京果海味店商民等知悉由本月十五日起所有捐費務須遵章繳交本府派委之征收員核收以憑轉解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佈於七月十七日在石岐縣商會開投縣屬屠牛

### 牛皮生牛出口稅由

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照得承辦縣屬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永牲公司本年七月底期滿自應照章再行開投茲定於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石岐縣商會當衆明投除屆時派員監視暨分令外合行布右仰各週知如有熟悉此項稅務愿投承者須先向縣商會取閱修正廣東省屠牛稅牛皮稅征收

章程暨施行細則屆期依照後列開投章程備押票銀元前赴該會競投可也此佈

### 開投中山縣屬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章程

- 一、承辦此項稅務由接辦日起計以滿足一年為期
- 二、年餉底價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元以大洋為本位加三仲合毫洋三萬五千元每票先繳押票銀九百元當衆明投至少以三票為有效并規定三票俱加價內有一票加至二次即為投案成立定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為限如投得者該押票銀即在應繳餉項內扣回否則當堂發還
- 三、投得後限七日內須將按餉預餉各一個月及一次過報効建設費毫洋式千元連同担餉殷實商店保結一併繳候分別查明核收即予給諭佈告接辦倘逾限不繳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投
- 四、年餉須按月勻繳上期交納所繳預餉即作承辦第一個月餉款按餉則在承辦期內最後之一月扣除
- 五、此項屠牛牛皮捐係包括全縣投承至各區分商概由總商分批惟每月捐款應由總商負責繳納不得以分商有虧蝕請求核減
- 六、承辦此項稅務應遵照 財政廳修正廣東省屠牛稅牛皮稅征收章程暨施行細則辦理

令縣商會於 月 日就近開投縣屠牛牛皮生

牛出口稅具報并發修正廣東省屠牛稅牛皮

稅征收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五十份由

訓令 第 號

令中山縣商會主席

為令飭事案查縣屬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永甞公司於七月底承辦期滿自應照章另行開投茲定於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在該會就近開投除佈告及屆時派員監視外合將修正廣東省屠牛稅牛皮稅征收章程暨施行細則令發該商會以便投承人取閱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廣東省屠牛稅牛皮稅征收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五十份

### 修正廣東省屠牛稅牛皮稅征收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省內屠宰牛隻或將牛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宰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繳納屠牛稅及牛皮稅由廣東財政廳征收之（其在本縣範圍內者由本縣征收之）
- 第二條 凡隣省出產之牛皮無論運銷本省或過境者均應依照本

章程規定稅率納稅

第三條 本章程實施時所有從前屠牛捐牛皮捐生牛出口捐厘金府稅及地方附加等費概不征收自後任何機關團體均不得另立名目附加各費

第二章 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四條 凡屠宰水牛黃牛無論大小每頭征收屠牛稅大洋三元六角同時徵收牛皮稅每張大洋一元

第五條 由隣省運入本省之生牛皮每百斤征收大洋一元八角熟牛皮每百斤征收大洋四元六角

第三章 稽征方法

第六條 凡在省內屠宰牛隻應征之屠牛稅牛皮稅於屠牛時向物主一次征收分別發給稅票以憑查驗  
隣省運入之牛皮由入境第一度征收機關徵收稅款發給稅票但不補征屠牛稅

前項由隣省運入之牛皮除在入境第一度征收機關征收稅款時驗票放行外其餘各地概不查驗

凡例准出口之牛隻運出省外時由起運出口地點征收機關依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征收屠牛稅牛皮稅

凡屠牛場所牛欄商人醃製生皮工廠販運牛隻出口商人

均應向該管征收機關申報註冊

經征機關因征稅上之必要派員調查前項各營業時該商人不得抗拒

第七條 征收屠牛稅牛皮稅之稅票由廣東財政廳分別製發經征機關填用（本縣征收屠牛稅牛皮稅之稅票應由本縣向財政廳領發填用）

第四章 罰則

第八條 凡不請領稅票繞越偷漏稅款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處以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再犯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不遵照本章程之規定抗納稅款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再犯者除照前項處罰外並將人犯拘送法庭治罪

第十條 偽造稅票意圖欺詐瞞稅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仍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將人犯拘送法庭治罪

第十一條 塗改及復用舊稅票意圖瞞稅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三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再犯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仍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遵辦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者除仍強制執行檢查外並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實施時所有以前屠牛捐牛皮捐全牛出口捐征收章程各屬征收附加等費章程併前經財政廳令行之廣東省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細則及以命令批准各案同時一律取消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廣東財政廳訂

## 修正廣東省屠牛稅牛皮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屠牛稅牛皮稅如在本省境內屠牛宰牛隻者該管經征機關應於其屠牛時就屠牛場所將屠牛稅牛皮稅同時向物主按隻征收并分別發給稅票以資憑証

中山縣縣政季刊 財政

如將牛隻運往省外不在本省屠宰者該管經征機關應就

起運出口地點征收屠牛稅牛皮稅并發給稅票以資憑証

如由隣省運入本省之牛皮不論生熟皮及是否在本省銷售或過境均由該管經征機關征收牛皮稅并發給稅票以

資憑証

前項由隣省入境之牛皮概免補征屠牛稅

凡屬本省出產及舶來之乾牛皮熟牛皮均不在本章程課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經征機關應依照屠場屠牛時間派員前往查察就地征收稅款

第三條 經征機關應於牛隻出口地點及鄰省牛皮入境地點設置

稽征所征收稅款

第四條 屠牛場醃製生牛皮工廠牛欄商人販運牛隻出口商人應

將各該營業商號名稱主管人姓名住址營業場所所在地等

逐一填明申報於該管經征機關如無一定營業店舖場所

者准以其住所申報

前項屠場醃製工廠牛欄商人販運牛隻出口商人如遇停

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即申報該管經征機關如係轉讓者應

將承受人姓名一併申報

第五條 各屠牛場應於未屠宰牛隻之前將是日收到送宰牛隻數

量物主姓名地址報請該管經征機關派員查驗向物主征

收稅款分別發給稅票如屬鄉間僻遠地方臨時屠宰牛隻

不能即日報領稅票者得於屠牛後翌日補報繳稅

凡未經納稅領有稅票者不得將濕牛皮販運售賣

凡收藏或運銷濕牛皮者如遇經征機關派員調查時得將

稅票呈驗不得抗拒

第六條 商人出售濕牛皮時應將稅票隨貨交付買受人

第七條 醃製生牛皮工廠收買濕牛皮時應按張核對稅票如無稅

票交付者不得收買

第八條 凡販運牛隻往省外者不論水運陸運於未起運之前向該

管征稅機關將牛隻數量起運地點經過本省該管征稅機

關運往目的地逐項填明報請 查驗徵稅給票放行

前項販運商人經過本省該管徵稅機關時應將所持稅票

報請查驗

經徵機關應根據納稅人申報之牛隻數量經過本省該管

征稅機關運往目的地等項詳細填入稅票交納稅人收執

經過機關接到商人申報時應立即派員查驗不得故意遲

延一經查驗相符即發回憑証不得留難勒索

前項領得之稅票應由該販運人隨身攜帶以備沿途經過

口岸查驗憑証

第九條

凡由外省運入之牛皮不論生熟皮於運抵本省境內時應

將牛皮種類數量產地出口地逐項列明檢同船儼紙或火

車運單及其他足以証明該牛皮數量之單據報告於該管

經征機關聽候派員查驗徵收稅款

前項入境之牛皮申報納稅應照如左之規定

(一)凡由遵照海關章程指定停輪開艙起卸貨物地點之

輪船及火車或郵包運入本省者應於起卸牛皮地點

向該管經徵機關申報納稅

(二)凡非由前款規定之船車郵包運入本省者無論用何

種船車或用人畜搬運均應於入境時之該管經徵機

關所在地申報納稅

前項牛皮經徵稅放行後由商人自由運銷無論任何

稽徵人員不得在沿途或到商店工場家屋等處執行

檢查

第十條 該管經徵機關除照章徵收正稅外對於本細則所規定之

費用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廣東財政廳訂

### 令發領用征糧收據條例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站征糧司事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令行改定錢糧征價所有十八年以前各年舊糧丁米一律照十九年改征新稅率征收并奉令由廳編發征糧收據飭縣領用附發領用征糧收據條例下縣奉此查奉發條例對於各站填發報銷手續關係至爲重要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司事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領用征糧收據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各縣領用征糧收據條例

(一)各縣徵糧收據即串票由廳編製發縣領用

中山縣縣政季刊 財政

(二)徵糧收據分爲四種

(甲)丁米併徵糧串

南海、花縣、三水、高要、開建、曲江、樂昌、翁源、陽山、潮安、徐聞、臨高、等十二縣適用之

(乙)丁米併徵米串

順德、佛岡、封川、高明、英德、惠陽、博羅、陸豐、紫金、龍川、連平、河源、和平、大埔、蕉嶺、五華、梅縣、興寧、平遠、茂名、電白、化縣、廉江、信宜、吳川、海康、遂溪、陽江、欽縣、防城、等三十縣適用之

(丙)丁米分徵丁串

丙丁兩種番禺、東莞、中山、新會、增城、龍門、從化、清遠、台山、寶安、赤溪、鶴山、四會、恩平、開平、新興、德慶、廣寧、羅定、雲浮、鬱南、南雄、始興、仁化、連縣、連山、乳源、新豐、海豐、

(丁)丁米分徵米串

合浦、靈山、揭陽、澄海、潮陽、饒平、南澳、普寧、豐順、惠來、陽春、瓊山、瓊東、陵水、崖縣、樂會、感恩、

澄邁、昌江、定安、儋縣、文昌、萬寧、等五十二縣適用之

(三)現定徵糧收據祇分銀串米串地丁串民米串四種其各縣如有坦

餉鹽餉補升銀漁課雜稅椰稅等項徵收者可請領地丁串票填用

即在票內地丁兩字之旁加蓋某某字樣紅印其有補升米折米屯

米苗米等項征收者可請領民米串票填用即在票內民米兩字之

旁加蓋某某等字樣紅印用資識別

(四)瓊崖各縣征糧向以大元計算即錢糧稅率亦定為以大元計征領

用征糧收據應將票內毫銀字樣一律加蓋大元二字以符定例

(五)自廿二年七月一日起各縣征糧一律改用應串征收本年新糧用

紅色新糧串上年以前舊糧用青色舊糧串藉示區別

(六)此項征糧收據由廳預為編印各縣於開征新糧之前一個月(即

每年七月一日之前一個月)備文派員來廳領用所需若干仍先

呈明以便編印

(七)各縣領用征糧收據每千張收回紙價毫銀七元在各該縣原文串

票印刷費項下提出墊繳由本廳支應股入收後給回收條照案不

准向糧戶收費

(八)此項墊繳紙價並非解款祇將掣回收條作為雜費粘單報銷

(九)各縣領用征糧收據每月將截出繳驗一聯隨同征糧月報表繳核

並在票面總束上加具清單註明所用收據字軌號數張數以憑查

致另分別是月所收糧款年分每一年為一小束于每束糧票面上

加貼紙條註明張數及實收銀數以便按年核算查對

(十)所領征糧收據有因塗改以致不能發出時應將此廢票隨時專文

繳銷

(十一)填發征糧收據時必須將空出之業戶姓名及都圖甲戶丁姓名

及住在地暨騎縫銀數填寫清楚不得遺漏

(十二)征糧收據應加蓋縣印及征收官印章收款人圖章

(十三)各縣征收官遇有交代時即將領過收據數目字軌號數分別已

用未用詳列專冊移交新任接收報核其任內已用票根並須連同

收糧數目列表另案專送新任先行算明以便結報

(十四)未用征糧收據移交時可按實在未用數目向新任酌收回墊繳

紙價

(十五)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以前所用縣串已用者截出一聯隨同六月

底以前征糧表繳廳查驗未用者繳銷

(十六)此項由廳印發征糧收據係為杜絕征糧弊混嗣後如有收多報

少大頭小尾或私發臨時收據均從嚴究辦

(十七)各站糧務須按月截清收數連同比銷繳驗兩聯繳縣比銷清楚  
分別解繳不得有漏銷混銷之弊一經查出撤差懲治

(十八)各縣所用票根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應保存五年以便遇有發生訴訟時可以查對過五年以後即行燒去以免壓積

(十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修正之

(二十)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佈告凡有前經置產而未割稅者限期携同印契

#### 時所發之割稅單赴割稅處繳費遵割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七一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田字第一二一三號訓令內開照得本廳前以各縣歷年積欠舊糧自停止減征之後欠額尚多而縣長政務殷繁催科或未遑兼顧因有派員駐縣會同清理之舉用意係匡助縣長之不逮在委員赴鄉催征縣長固應共任勞怨扶助進行即膳宿旅費所需亦應酌予支借以資辦公戮力同心庶收成效至於舊糧之帶欠現時雖曰清理而實際收入不多忝職之愆委員固咎無可辭縣長亦責難旁貸然查積欠之原委多有逃亡絕戶虛稅或豪紳悍族瞞匿抗延此乃鉅欠之真因各縣所視爲難於清理者但有無田之糧卽有無糧之田委員等具切實跟查何至永懸虛稅自應查照二十年十月九日田字第一二六號通令厲行招告辦法充變辦理至若抗欠瞞糧卽是顯干法紀無論其爲豪紳或爲悍族罪

應拘追倘委員果能任勞縣長能同任怨風行雷厲清理亦屬無難各該縣長委員務須認定清理宗旨遵照令飭事理各就地方情形積極進行毋使強者把持弱者受累並由縣會委明白佈告所屬俾知儆惕而裕征收除分令外合行令飭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佈告呈核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縣委催糧委員督飭司役催收認真清理外合行佈告各業戶一體遵照須知糧憑田稅而收人民遺稅匿糧致碍收入自應嚴行懲處而縣屬業戶置買田產往往稅契後延不過割以致日久遺亡貽累賣主甚有以販田爲業田已輾轉易主而糧稅仍在原有戶內而無可查追者又有買賣交易立契時不將圖甲戶口填註清楚或侵佔盜賣實無戶口納糧以致無從過割者此有稅無田與有田無稅之弊實基於此現爲清理起見自應遵照前奉令行招告辦法變通辦理凡有前經置產而未割稅者限於本縣辦理開戶過割期內自行携同印契時所發之割稅單赴割稅處繳費過割其或日久稅單遺失可將印契繳驗以憑過戶編征倘逾限期仍復隱匿推由原賣主及別人首告查明屬實卽將田畝查封投變除抵納欠糧外悉數充賞首告之人至此後置買田產者務於交易之前向賣主詢明該田糧稅現在某圖某戶赴縣糧站查明稅則畝數是否相符方得立契交易如契內尙未填註賣主圖甲戶口及填註不明以致不能割稅輸糧者該契不得作爲管業實証若有頑抗戶丁匿欠瞞稅久未完糧者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自必派隊駐鄉守

催或拘案押追以儆其餘各宜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佈告訂定各縣領用征糧收據條例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六三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田字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內開照得本廳責司稅權省庫收入所關督征固貴緊嚴審核尤宜縝密務使上不虧夫預算下以杜其欺朦查各縣征收錢糧所有給與糧戶串票向係由縣自行印發惟年用數目漫無稽攷而票式又復參差陋劣殊不足以昭信守近據舊糧委員報告且有不肖糧吏擅發臨時收據不爲比銷弊混奸欺尤難究詰亟應嚴格取締以維正供查從前辦理田賦曾有由廳印發糧串之舉惟當時感覺困難者莫如廳印祇有一顆而每縣所領新糧舊糧串票動逾萬計全省九十四縣乃因編印延滯供給莫應需求旋即中止但由縣印串之不良既如上述若固執前轍誠爲窒礙而難行然畧予變通則不致因噎而廢食茲擬仍由廳印發糧串另刊徵糧印信五顆曰廣東財政廳徵糧之印爲編印糧串專用先令縣造具征糧戶冊俾知某縣應領票數先有預備其串票紙價仍令縣在原支印刷費項下如數繳廳以資抵墊並擬於

二十二年度之前先行陸續編印及屆年度開始各縣得以領用將來各縣呈繳征糧月報表須照表附繳串根以憑核驗如此則各縣長對於糧房收數不能不認真查核本廳對於各縣收數亦得確切鈎稽胥蠹之侵蝕既可汰除糧賦之徵收當形起色業經備由連同糧串印信各式樣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在案除佈告外合行訂定各縣領用徵糧收據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將奉發佈告張貼並由縣佈告屬內糧戶週知毋延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二十張領用征糧收據條例一紙下縣奉此除將奉發佈告張貼外合再錄令佈告屬內糧戶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縣長唐紹儀

### 佈告招投縣屬一區屠場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九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承辦縣屬第一區屠場中元公司將屆期滿自應照章再行開投茲定於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石岐縣商會當衆明投仍以一年爲期由本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廿三年七月十七日止除屆時派員監視暨分令外爲此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熟習此項捐務願投承者屆期携備押票銀元前赴該會查照後開章程競投可也此佈

### ▲開投縣屬第一區屠場章程

一、該屠場年餉現定底價毫洋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六毫另一次

過報効警服費二千元以超過年餉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二、當衆明投至少以三票為有效並規定三票俱曾加價內有一票加至二次即為投案成立每次加價至少以一百元為限

三、投票者須先繳押票銀五百元投得後即在應繳餉項內扣回投不得者當即發還

四、投得後限五日內須將按餉預餉各一個月及一次過報効警服費連同担餉店保結一併繳候分別查明核收給諭佈告開辦倘逾限不繳即行將押票銀充公另行開投

五、該屠場以承辦一年為期內如無欠餉及一切違章情弊中途決不變更

六、該屠場年餉須按月勻繳上期交納所繳按餉准在承辦期內最後之一月扣還

#### ▲承辦第一區屠場章程

一、本屠場定名為中山縣第一區屠場以第一區公安分局所轄地段為範圍凡屬範圍內之屠宰猪隻店戶均須將猪隻運交場內屠宰由該場照章征收費用

二、每日各屠宰店戶運到猪隻須由公安局派出獸醫先行檢驗確無病毒方得屠宰宰後仍經獸醫檢查方得發回各該店戶發售以重

衛生

三、檢驗猪隻之獸醫薪俸照案應由公安局按月發給該場承商不得有酌給饋贈等情如違一經查出即作私賂論授受同科

四、該場屠宰猪隻徵收費用應視猪之重量為標準凡重六十斤以上者為大猪每隻收費八毫六十斤以下者為小猪每隻收費五毫

五、屠場範圍以內之販賣猪肉店戶如有私自屠宰或吹水吹氣等弊得由該場派員協警搜出沒收之並呈報縣府科以重罰

六、凡屠場範圍以內之屠戶如有屠宰羊隻亦須運入場內照章由獸醫驗明確無病毒方得屠宰所收費用與大猪同

七、場內所有建築物及傢俬器具概屬公有如有燬爛遺失須照價賠償倘遇新舊承商更替時須由雙方交收清楚呈報縣府備查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隨時呈請縣府修正之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十四日

縣長唐紹儀

佈告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辛亥年至民國廿一年各年份舊糧均照改定新稅率征收如有未完舊糧務即從速掃數在改征第一年完納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九二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田字第一六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錢糧征價向別爲地丁米米內有正耗平羨雜費糧捐之分民國以後又有元水附加與地方款等項名目至爲煩雜核算手續未易明瞭人民完糧每感隔膜前爲公開簡便起見故於十九年將丁米正雜附加等項及縣地方附加各款彙核征收名曰統征新稅率先自十九年份開征新糧改章試辦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施行以來糧司既不敢浮收糧戶亦明白完納人民稱便成效卓著但統征祇行於新糧而十九年以前舊欠仍照向章稽征稅率則新舊兩歧統征則名實未副茲爲劃一整理擬將十九年以前歷年積欠舊糧自二十二年度七月起一律改照統征新稅率劃一征收以免款目煩雜留糧司浮收地步擬於舊糧改征新稅率之第一年所有逾限罰金暫予免收以利進行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飭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先行錄令佈告縣屬週知如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完納十九年以前各年份舊糧仍准照原日征價分別征收自廿二年度七月一日起所有十九年以前舊欠糧款及現時挨征縣份所有各年未完糧款均一律實行新稅率改征以歸劃一因奉此查前奉令行改定丁米統征新稅率每地丁正銀一兩統徵毫洋五元民米每石統徵毫洋一十二元先自十九年份開徵新糧起改章征收在案茲奉令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爲此佈告仰縣屬各圖糧戶

人等一體知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辛亥年至民國十八年各年份舊糧均照改定新稅率徵收爾等如有此項未完舊糧務即從速掃數在改徵第一完納倘逾限期仍照滯納處罰慎勿遲延致增重負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縣長唐紹儀

### 佈告如未完舊糧即從速完納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九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錢糧滯納處罰向有定章除十八年以前舊糧現奉令行自七月一日起概照統徵新稅率徵收如於第一年内完納免徵罰款外其十九年以後各年錢糧自應照章執行處罰茲查各業戶未完二十一年份錢糧現將逾限尙未清完應自七月一日起於三箇月內按照所納糧額加徵百分之五如再逾三箇月期加徵百分之十此後以次遞加爲此佈告仰縣屬業戶人等一體遵照如有未完舊糧務即從速完納免干重罰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縣長唐紹儀

## 佈告地稅分配原呈及豁免錢糧辦法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九七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田字第四七一三號訓令開本廳前擬具地稅分配辦法呈奉

省政府財字一八九九號訓令爲令遵事現據民政廳長呈稱奉鈞府財字第一零六九號訓令以據財政廳呈擬定地稅分配辦法請予察核示遵一案行廳審查議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原擬辦法尙屬妥協似可照行惟今日之宅地類多昔日之農田一向已輸納丁糧嗣因人口繁殖不敷住居始逐漸改作宅地故歷代相沿不復徵稅現在宅地稅既已令行開徵或將行開徵若對於原日應納之錢糧不予查明剔除恐涉重抽之嫌核與賦稅原則固有背違於人民負擔亦欠平允又各縣市稅田近因建築公路或興辦鐵路往往有被收用者除國有鐵路收用民地准予豁免錢糧業已明令公布自應切實奉行外其餘如公路或私有鐵路收用民地應如何豁免錢糧尙無劃一規定似欠周妥此外更有私人經營將農田闢作宅地區域必先預留道路此種道路既任公共自由通行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得爲私有所有闢作道路之一部農

田亦應豁免錢糧俾免人民徒負虛稅以上各項情形似均應確定劃一辦法准由人民呈明主管官廳切實清理分別豁免以符名實再查廣州市自展拓市區後南海番禺兩縣轄地多已劃入市區範圍惟一般民衆未盡周知間有已劃入區之土地而仍向縣政府稅契者又有本未劃入市區土地而反向市政府投稅者辦理既有紛歧尤易發生爭執似宜將市區區域明白布告并擬限令自本年八月底以後所有稅契應分別向該管轄官署遵章投稅以免混淆而清權責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審查地稅分配辦法及附加意見各緣由備文呈復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擬具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府第六屆委員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審查隨即令行遵辦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復經提出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照民廳審查意見通過交財廳議具實施辦法又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擬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復經擬具豁免錢糧辦法呈核茲奉省政府財字二二八零號指令開呈及繳件均悉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令行民政廳知照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再該廳前呈地稅辦法業經飭據民廳審查擬復以原擬辦法尙屬妥協似可照行等詞並加具意見呈復前來復經本府委員會議決照民廳審查意見通過令行該廳遵照各在案是該辦法業經核定仰併通令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

中山縣縣政季刊 財政

三六

分令外合將地稅分配原呈及豁免錢糧辦法各一件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週知仍將奉到日期呈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地稅分配原呈及豁免錢糧辦法各一件奉此合行佈告仰縣屬業戶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縣長唐紹儀

佈告前山各業戶加有未印斷典各契及前清契照等務即從速遵章投稅以憑發給契照管業由

爲佈告事現奉令契稅減徵續再展限至八月十五日止誠恐人民未及週知特派委員蘇池前赴該處向業戶勸諭俾知現在減徵利益爾等如有未印斷典各契暨前清契尾布頒紅契未經換驗又未易主者務即從速赴該委員處投稅以憑發給契照管業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 建設

## ——工作報告——

四月份

- (一) 函復海員支部將岐江橋木樁打下 岐江鐵橋位置，尙有木樁多條未拔，每遇水退，露出水面，未免有碍航行，昨准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中山支部咨請集合同業籌款拔除等由，當經函覆該支部，將有碍航行之木樁打下河底，不必拔除，其無碍航行者暫仍留置。
- (二) 購置器具清理唐家留砂井 唐家鄉馬路各留砂井，近因污泥淤塞，有碍衛生，奉飭會同清理，昨准公安局函知，已購備木桶木斗等件，隨時飭伏清理。
- (三) 議決展拓石岐新市區案 展拓石岐新市區一案，前據華僑方岳昭等呈請承領建築，願照收用民田加一產價繳納，以爲報効建設經費，業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照收用民田價加二繳納建設費，交該僑商承辦，昨已轉令該僑商遵照辦理。
- (四) 請補發園董會組織規程 奉民政廳令飭組織園董會，辦理園務等因，當經通行各區轉飭各鄉遵照，惟各鄉多以未奉組織規程爲詞，昨已據情呈准補發規程十份，分行各區鄉遵照。
- (五) 函查下澤鄉築路情形 第二區下澤鄉公所鄉長馮其幹等，呈請修築陌頭公路，請出示保護等情，當以該鄉長等所稱向廟管撥款修路，是否衆情允協，及可撥款若干，未據聲叙明白，已函請第二區區公所查明見復，再行辦理。

(六)函致第一區公所開投樹涌兩鄉過海小艇 第一區樹涌鄉與曹邊

邊鄉，因招承過海小艇發生爭執一案，兩不相讓，本局爲消弭爭端起見，對於橫涌界限問題，姑免深究，其過海小艇，擬交由第一區公所招投，所得投價，悉數撥充修葺碼頭及附近道路之需，業經呈奉核准照辦，昨已函請第一區公所遵照辦理，并分行兩鄉知照。

(七)查勘女中學校辦公室危牆 准教育局咨，據女中學校校長蕭悔塵呈請，將該校倒塌之辦公室，及工藝室危牆，召匠拆卸等情，咨請派員查勘見復等由，當經派員勘得該校辦公室工藝室破爛之上蓋及牆壁，確屬危險萬分，有盡行拆卸之必要，所估拆卸及砌築磚柱價格，尙屬核實，拆下材料，除一部份爲蟻蝕食外，餘可爲建築校舍之用，昨已據情咨覆教育局查照。

(八)提議修築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 唐家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彎曲既多，路面復窄，不能行駛汽車，現在唐家街第一二三段馬路雖已完成，惟龍慶門至街市一段路面，僅得一十四英尺，而行人較衆，行駛汽車，實覺危險，以致汽車來往，仍不能直達縣府前，及訓委會，昨奉面諭飭，將該段

道路修築以利交通等因，業經開列工程預算，提交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并定期於五月一日開投。

(九)完成縣府前公園及街道工程 縣府前公園及街道工程，前經交唐益揚建築，現已完成，計公園部份，共填土方三千五百七十四英井一分八厘，每井八毫六仙算，該銀三千零七十三元八毫，街道部份，共長四百五十一英尺半，每尺工料銀六元五毫算，該銀二千九百三十四元七毫五仙，除照約核減一百元，實支出銀五千九百零八元五毫，另修築唐家公園溝邊橋樑工料費銀二百元〇〇二毫六仙，合共支出銀六千一百零八元八毫一仙，業將收支數目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繳請核銷。

(十)拆卸后坑山脚坭圍墻開門 唐家后坑山脚坭圍墻一幅，長一百七十英尺，及開門一度，日久失修，勢將傾圮，奉飭僱工拆卸，以杜危險，并將拆下黃坭，運往滿城祠後等因，當經與工目朱明訂明全部拆卸工銀一百三十元，另補回挑運磚瓦工銀一元六毫，共一百三十一元六毫，茲已拆卸挑運完竣，業將工人收據繳請核銷，發還歸墊。

(十一)驗收迎陽公園涼亭工程 石岐迎陽公園涼亭工程，前經遵令照欄票價銀一千一百元，交朱提山建築，現涼亭工程，業

已完成，昨經派員驗收，給發工料費。

(十二)函商建築龍麻鄉道 第四區龍麻鄉道，日久未成，昨接省府委員李祿超函請批交岐關公司代築，請爲提前辦理等由，業經開列路基路線兩問題，復請核定辦法函知，再行辦理。

(十三)取締東岸鄉人斬伐林木 留思山風景，優秀甲於全邑，故政府闢作公園，以資士庶遊憩，惟是公園之美，多靠樹林點綴，近查東岸鄉人，每當黃昏時候，乘工人散去，成羣結隊，入山任意砍伐林木，實屬損害公益，昨已令飭該鄉公所佈告禁止，一面訂定罰則，嚴加取締。

(十四)請發保護築路佈告 第八區民辦公路築路費，係向區內外業佃田畝及各鄉丁口舖戶派認股額，惟各鄉人士，遲疑未交者尙居多數，以致工程或斷或續，昨據該區公路委員會委員梁文通呈請援案轉呈中區綏靖公署給發保護築路佈告，以利進行，已據情呈奉核准，轉函給發一百張，送縣轉飭分貼。

(十五)填繳最近公路成績表 各縣最近工作報告，奉民政廳通令規定，每年以三六九十二等月分爲四期辦理，昨屆三月，奉飭廣續編報等因，業將關於公路工作開列，送請彙編造報。

(十六)核准陂嶺鄉建亭植樹 第四區陂嶺鄉林壽全等，呈請在鄉擇地建亭植樹，以爲鄉人休憩之所，隨據鄉人勞黃氏送出過

龍約地三分，以爲建築地址，懇請准予建築等情，當以勞黃氏送地建亭植樹，殊屬熱心可嘉，惟建築費如何籌措，未據聲明，已批飭如果衆情允協，應予照准，并將建築費來源，另呈呈候備查。

### 五月份

(一)函查縣屬淺淤河道 縣屬濱臨大海，航業本盛，惟舟行所至，往往因積沙淤淺，每致紆道緩行，未免阻礙時間，抑亦易生危險，擬請擇要設法疏濬，以利航行，但疏濬須先測量，茲爲節省測量費計，已分函廣東治河委員會，中山海員支部，中山航業分會，查明淺淤河道所在，函覆過局，再行着手測量。

(二)令查四聖宮村人背信佔築案 第八區新圍村趙少浦等，呈控四聖村人背信佔築，阻碍水源一案，當以所控各節，是否盡實，已令第八區築委會查明，如果四聖宮村人，確有藉口風水，不依原約，任意變更路線，即依中區綏靖公署佈告藉故阻撓鼓動反對築路之規定，嚴予查拏，從重究辦。

(三)會核圖書館與教育會原訂合約 本邑通俗圖書館，遷入民生北路教育會，合併建築，訂定雙方永遠同用合同一案，令飭

會同財政局審核具覆等因，當經審核得原訂合約，大致尙屬妥協，惟所稱指定樓上一部份，爲教育會辦公之所，究需面積若干，合併建築落成後，所有月中應支電燈潔淨等費，是否共同負擔，未據聲明，似應令飭於合約上添叙明白，以杜將來爭執，業將會核情形，覆請核示。

(四)核准給發模範林場收用田畝租項 上柵鄉公所常委盧璞，呈請發還模範林場收用田畝一案，當經飭據林場主任楊官登，擬定租價等級表，擬先發給田租一年，由林場售出樹苗價內支出，昨已轉令該常委來局具領，所請發還田畝，暫毋庸議。

(五)招工建築訓委會前至沙崗道路 建築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工程，先經一再佈告開投，初因投票者僅二人，照章不能開票，繼因各票取價均超出欄票之外，未便准其承建，已由局呈准僱工修築，訂明填土方每井工銀一元六毫，即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工。

(六)監投陳義勝匪產一案 公安局呈請在中山縣商會公投陳義勝匪產一案，奉飭派員監投等因，當經飭派測量員唐仲平前往監視，是日因無人下票，公安局員主張再投，業已呈報察核。

(七)佈告保護溫泉休憩室傢私及一切樹木 雍陌溫泉所在地點，先經建築溫泉路，種植樹木，隨建休憩室兩間，并添置枱檯面盤等傢具，惟恐附近居民，任意損壞，當經由局擬具禁約數條，俾資遵守，(一)溫泉範圍內地方，不得放縱牛隻牲畜，(二)溫泉內所種樹木，不得任意斬伐，(三)溫泉休憩室內墻壁，不得塗污，(四)溫泉休息室內器具，不得私擅携取

(五)溫泉休息內，不得聚賭吸煙，(六)不得利用溫泉水性屠宰牲畜，違即飭拘究罰，昨已佈告懸掛。

(八)提議取締無駕駛學識各車司機 邇來各路汽車，往往中途失事傷人，其故多由於司機駕駛之術所致，查各車司機，定章須由本局考驗及格，領有司機執照，始准執行職務，詎有等司機，雖經領有執照，竟乘搭客稀少時，中途轉覓毫無駕駛學識之收票員替代，更有未經考驗，未經領照，遽爲公司僱以濫充司機者，似此兒戲實屬玩視人命，若不嚴加取締，不足以杜危險而保搭客安全，擬請通令各車路公司，嗣後僱用司機，須負全責，如再僱用未經考驗及格，未經領照，及以收票員替代各司機，准由沿途警察，及本局調查員隨時拘解司機按辦外，并將該公司處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以儆效尤而重人命，是否可行，已提出會議，議決交公安

局審查。

(九)覆勘調解北山南屏等鄉築路爭執一案 第五區南屏等鄉，因築路與北山鄉發生爭執一案，奉飭會同公安局暨第五區公所派員覆勘妥辦具報等因，遵經派員會同公安局員黃群壯，第五區公所委員鄭鼎中，馳往覆勘得原定路線，於民居森林及北山鄉前築路均無妨碍，復傳集各該鄉長來局調停，據北山鄉請求將路線更改，惟無充分理由，致為南屏等鄉所藉口，調解無從，但為消弭各鄉惡感起見，北山鄉人主張在外再事召集調解，以求解決等情，業予照准，以期和息爭。

(十)派員覆勘石鼓撻鄉道路綫 石鼓撻鄉劉桂芬與李茂森等因築鄉道發生爭執一案，奉 建設廳令飭派員勘明，改綫與原綫曲直相去幾何，繪圖呈核等因，昨已派員覆勘明確，繪圖呈候核示。

(十一)派員查勘徐兆符偈拆生合等店情形 石岐上基美記等店郭美等，呈控徐兆符威偈拆舖一案，當經派出測量員唐仲平，於五月三日，會同縣府承審員陳瑞倉，公安局課長黃耀章，馳往查勘，除訊據各店代表供詞備錄存案外，勘得生合店已拆為平地，據生合店東之兄邱笠面稱，原舖高約一丈二尺，兩旁係單隅牆，後邊係雙隅牆，有木樓一座等情，業將查勘

情形，繪具平面圖，呈報察核。

(十二)會勘農事試驗場界址 崖口隔田平山三鄉，因中山試驗場界址發生糾紛一案，遵經知會公安局派出警長，會同建設廳委技正鮑應中，農場職員古今痒陳梓然，三鄉代表譚蘭芬，譚謙谷，譚逸朝等，馳往實地查勘，業將查勘情形，及擬具保留原有各墳面積暨解決辦法，覆請轉呈核示。

(十三)呈報辦理造林運動宣傳週情形 案奉建設廳抄發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飭即遵辦具報等因，遵即督令林場主任揚官疊，於植樹紀念日，在中山港公園路植樹一百株，會合第六區分部區公所各機關學校團體栽植榕樹有加利樹，共一千零五十株，業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

(十四)召集沙涌等鄉鄉長調處築路爭執案 第一區竹秀園鄉建築支路，因收用田畝手續未完，遽行興工，致與沙涌恒美兩鄉發生爭執，釀成聚眾平毀路基一案，先經令飭制止，并定期召集各該鄉鄉長，及各田業主赴局調處，以期消除惡感，而利路政進行。

(十五)補給唐家街第二段加築工程費 大有公司商人唐照一，承築唐家街第二段，除原定工程外，計民衆教育館前，加濶路面四十三英尺五三零六，加築大渠筒七十五尺，加築渠邊石

三十一尺六寸，核計共應加給工料費銀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三毫五仙，昨已核准，該商來局領訖。

(十六)報銷建築環中大道及皓東路數目 繼續建築中山港環中大道及皓東路一案，先經本局擬具意見預算，兩路連涵洞渠筒路基路面建設費銀一萬二千一百零八元九毫五仙，嗣將沙崗一段路綫縮短，并將環中大道轉出前環一段更改，改編預算，共為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元四毫，呈奉核准，以取價最低之泗記公司朱提山，每英井取填土工銀一元六毫承築，即於去年三月二十開工，現兩路工程，均已完竣，計連路基路面涵洞渠筒及補各墳主遷葬費，共支出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四毫，比較原預算縮減三千餘元，係因建築工程較久，而又適在雨水時期，築起驗收之日，較之原築高度，低陷既多，且該路近梁家榕樹頭，及近後環兩段，或因被水浸透，土方因之坐實，或因路中積水難消，成一小坑，致令兩段路基斜坡，轉向路中卸入，路面因而縮窄，核計坭井不免較少之故，昨已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及結存銀元，繳請核銷。

(十七)報銷開鑿縣府後自流水井數目 開鑿縣府後自流水井，前經依照民衆教育館前第一井原訂合同，與天源鑿井局代表立

約，完成之日，計共深度一百二十六英尺九寸，每尺照十二元計，共該工料費銀一千五百二十一元，連購泵水機納關稅購英坭僱木匠租賃工人床板散工填高井面等項，共支出一千六百八十五元〇一仙，昨已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報請核銷。

(十八)派員測勘石岐沿堤水量深度 石岐長堤，亟待建築，以壯觀瞻而副衆望，現各商家既分頭籌議，以促厥成，業經由局飭派駐岐工程處測量員，測量沿堤水量深度，以為實行築堤之準備。

### 六月份

(一)派員補豎南石鄉道樁木 縣屬南屏鄉至石角咀鄉道線，前經由局派員測定，沿線豎插木樁，現該鄉道開工建築，已歷月餘，惟沿路遺失木樁數十條，昨經飭派測量員歐文漢，帶同測伏馳往補豎，以便繼續建築，早觀厥成。

(二)派員會勘梁廣記帆船被海江輪船撞沉情形 梁廣記船主梁仔指呈報伊帆船被海江輪船撞沉一案奉令派員會同公安局馳往肇事地點查勘具覆，業經由局轉函公安局定期會同派員馳往勘報。

(三)建築模範林場工人宿舍，縣立模範林場工人宿舍，猪牛畜舍

，俱用蔡棚，每年需費棚租一百九十五元五毫，本年三月至五月，林場沽出樹苗花卉等價，共九百零九毫八仙五文除支廿二年份收用民田一年租銀二百六十九元六毫，另一次過斷賣棚料補回葵杉竹笏價銀五十元外，尙餘毫銀五百八十三元三毫八仙五文，據林場主任楊官登，呈請就工人宿舍地址將該場沽出樹價餘款，撥爲建築工人宿舍猪牛畜舍兩條過瓦屋一間，既可防止風雨火燭，每年亦可節省棚租銀一百九十五元五毫，業經召匠估價，除由迎陽公園及岐江鉄橋領回磚瓦杉木撥用外，其建築費，最低亦需毫銀八百五十八元八毫，比較樹價餘款計算尙差銀二百七十七元四毫二仙，擬請由縣庫撥支，昨據該主任開列預算到局，已繪具圖則，連同具文轉請核示，業奉核准如擬辦理。

(四)改建唐家公廁 奉諭飭將唐家街市公廁改建於瀟成祠後，當經轉飭同興號及唐猷開具工程價目單來局，計改建公廁一座，橫過二間，正間十七坑，偏間十三坑，長三十五英尺二寸，深一十二英尺六寸，除用舊磚瓦木料外，坭水部份，該工料費銀九百八十七元四毫，木料部份，該工料費銀一百八十九元六毫，合共該工料費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元，昨已具文連

單呈請核示，業奉核准，即於六月十七日開工。

(五)報銷建築唐家第二段街道工程數目 建築唐家街道第二段，由街市起，至亨衢街口止，先經本局擬具工程計劃，預算工料費銀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佈告開投，爲大有公司唐昭一每英尺取價一十元零七毫四仙投得，即於去年十月廿九日開工，至本年三月二十日完工，計全段路線，共長一千一百四十三英尺六寸，每尺照投價一十元零七毫四仙算，共該工料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元一毫九仙，另民衆教育館前，加濶路面四十三英尺五三零六，每井三十六元八毫五仙算，該銀一千六百零四元一毫，加築大渠筒七十五尺，每尺三元算，該銀二百二十五元，加築渠邊石三十一尺六寸，兩便計，每尺七毫七仙算，該銀二十四元二毫五仙，三共加給工料費銀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三毫五仙，又由本局僱散工，購英坭石碎，墊三角社橫渠渠道，支出工料費銀二百二十八元一毫，總共支出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六毫四仙，業赴財政局先後領支清楚，昨已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各單據呈繳核銷。

(六)報銷建築唐家第一段街道工程數目 建築唐家街道第一段，由龍慶門起，至訓委會前止，先經本局擬具工程計劃預算，共需建築費銀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元，佈告開投，爲合利公司

商人唐宗光每英尺取價一十二元三毫一仙投得，即於去年六月二十日開工，至去年十二月底完成，計驗收得全路長一千八百九十七英尺，每尺投價一十二元三毫一仙算，該銀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零七仙，另加濶路面面積六十五英尺三分三厘零四絲，每井補回工料費銀三十六元八毫五仙，共銀二千四百零三元七毫四仙，加築留沙井三個，每個四十五元算，共銀一百三十五元，加築渠筒六十條，每條二元算，共銀一百二十元，全段路線連加濶路面加築留沙井加築渠筒，合共支出建築費銀二萬六千零一十元八毫一仙，已赴財政局領支清楚，昨經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呈准核銷。

(七)另行敷設唐家至崖口電報杆線 中山港電報局函請將唐家至崖口一段電線，另行敷設一案，當經遵飭會同中山港電報局主任陳少陶馳往復勘，勘得唐家至崖口一段電報杆短細，線條逼密，以致纏繞頻仍，確有另行敷設之必要，細核送來工料估價單，所用工料價值，共須毫銀一千零八十八元，亦屬核實，業將會同勘估情形，覆請察核，已核准如擬辦理。

(八)重修石岐各腊青路面 石岐孫文中路，及民生北路，第一段，民族路等，各腊青路面，鋪掃業已經年，前因損壞多處，經於本年春間修補一次，現復發現損壞之處甚多，昨已函致

亞細亞公司，購備凍腊青六桶，裝運回岐，僱工擇要修補矣。

(九)報銷本局四月份收支計算 本局四月份支出經費二千九百六十二元一毫七仙四文，所屬模範林場支出經費四百二十一元六毫四仙，合共支出三千三百八十三元八毫一仙四文，除本局經征車輛餉款牌照執照建築憑照等費銀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四毫外，另由財政局撥來經費銀五百元，合共三千八百三十一元四毫，收支比對，實盈餘銀四百四十七元五毫八仙六文，昨已造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各種單據照根，及盈餘銀，一併繳請驗收核銷，業奉核准，印發批憑備查。

(十)令各車路公司對於米商運輸予以便利 奉 建設廳令飭，對於米商之運輸，予以便利等因，業即通令岐關岐環隆鎮谿登各車路公司，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民食。

(十一)函電報局移置長環等處電杆 岐關西路由華陀廟站至恒美路段，已於六月十六日開始通車，由恒美至北台路段，亦定於七月一日派車行走，惟查長環鄉有電杆二條，北台山咀亦有電杆一條，豎立路中，電報線亦有低落，橫在路上，殊於行車有碍，昨准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湘函報到局，業由局轉函中山電報局，迅予飭匠移置，免得車行。

(十二)核准岐關車路公司建築外沙站亭 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湘，呈請在外沙鄉附近建築站亭，以爲搭客候車之所，自可照准，惟核閱來圖，並非站圖式，已令飭該公司另具車站圖來局備核

(十三)勘覆邱見等被控勒拆棚寮情形 灣仔蛋民代表周聯等，呈控邱見等串聳北山劣棍，將上沙避風塘內世居百數十年之棚艇勒拆迫遷各等情一案，奉飭由公安建設兩局派員會同區公所查明制止具報，遵經飭派技佐梁慶堂，會同第五區公安分局局員梁士英，第五區區公所區員張紹良於六月十五日馳往查勘勘得上沙避風塘一帶，多係沙灘填起，爲北山鄉楊族退思堂卽將軍第物業，現由該鄉鄉民楊訓佐管理，該塘之東便，地段甚濶，建有補戶數十間，內有十間係新建艇家棚寮數所，西便則建有艇家棚寮約百家，新築瓦屋一間，屋主巫發，查係與北山將軍第承批，其承批辦法，每批部收銀二十元，另按年收繳地租，其地租之多寡，係按面積計算，楊訓佐對於各該棚寮，現尙無收繳地租，及其他捐費，惟曾經通知各棚寮一律拆卸，並有率同勒拆情事，至邱見係在灣仔開設泗和灰舖邱係在該處承接坭水建築，楊媽係批家，卽與楊姓承批該處地段，轉批他人建築屋宇，楊媽爲固定自己佃權

起見，曾向蛋民警告搬遷，幷會同邱見邱保帶同北山楊姓族人到沙，實則沙主楊訓佐率同勒拆，現在被拆者祇有郭炳棚寮一間，已制止楊媽等，以後不得再行勒拆等情具覆前來，業將查勘情形，備文呈覆察核矣。

(十四)派員帶同調查各區農業狀況 南京大學農學院贛浙閩粵農業調查主任應廉耕，來縣調查農業狀況，奉 建設廳令飭予以便利等因，業由本局函飭林場主任楊官登飭派明白調查人員，帶往縣屬各農區實地調查，以期翔實。

(十五)示禁損害迎陽公園建築物 石岐迎陽公園涼亭，及石枱石櫂，均已完成，幷已陸續栽植各種花木，第恐往來遊客，及附近人等，對於園內建築物任意損害，甚或在涼亭內聚賭吸烟，昨已由局擬具禁約七條，懸掛於園內屬目處，以資保護。

(十六)查覆周守愚等呈請撥回碼頭案 奉令據教育局轉據第二區立中學校籌委會常務委員周守愚等，呈請將隆都六圖義渡管碼頭，及碼頭地，照舊撥回，改歸二區中學管業，以便收管一案，當經會同土地財政兩局查得隆都碼頭，係屬長堤範圍內之一小部份，而長堤地，係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收回，交縣執行，現第二區立中學校籌委會呈請撥回，擬請

由縣轉函訓委會核覆等情，昨已會銜呈請核示。

(十七)呈覆南屏等鄉道線未便更改緣由 南屏等鄉，因築路與北山鄉發生爭執一案，業將辦理情形呈覆在案，茲奉建設廳指令，以所陳各節，具有理由，未便任令抗阻，惟沿路經過禾田較多，若稍予遷就，北山鄉自無所藉口，令飭酌予改善等

## 計劃

### (一)計劃修築由訓委會至沙崗道路工程

竊查唐家街由訓委會右側起，至沙崗一段道路，彎曲太多，路面逼窄，不能行駛汽車，現唐家街道第一二三段，雖已築成，惟由舊龍慶門，至街市一段，路面濶度，祇得一十四英尺，而該路行人甚衆，對於行駛汽車，實屬危險，以故外來汽車，迄今仍不能直達縣府暨訓委會。

主席現為利便交通起見，而諭飭將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修築，以便車輛來往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該段路線，共長七百六十英尺，現擬將路面濶度，增築為一十四英尺，路面鋪黃坭與沙，斜坡每高一尺，斜出一尺，另在路旁空地，建築月臺兩座，北便路邊，原砌有石磚，長二百六十五英尺，擬將石磚拆回再用，

因，當查該鄉前定路線，原以平直及不妨碍屋宇森林為原則，若由北山鄉前經過，不特路線較長，而收用民田，亦較現定路線為尤多，案經由局一再調處無效，且該路近北山一段，已築成及半，設非兩造同意，似未便再事更改，致益糾紛，昨已呈覆建設廳察核矣。

其餘無石之路邊，擬結砌草皮，至接駁訓委會面前，已成之渠道，長約五十英尺，須用鋼筋土敏三合土，將渠面蓋密，始能將已成之街道啣接，并將舊石橋之渠道，改建鋼筋土敏三合土，如將全路無石之路邊，一律改砌魚頭石，則不敷石約二十一華井左右，奉諭前因，經將築路計劃，工程預算，提請 縣政會議，公決施行。

### (二)籌設石岐市自來水公司

國家文明進步，在乎地方實業振興，徵諸歐美列邦，成例昭然，未之或爽，籌辦自來水，即為振興實業之一斑，我邑以模範命名，而石岐市內，對於自來水之倡設，尙付缺如，未免貽譏鄰縣，查邑人黃君官烈，提倡實業，夙具熱忱，在澳倡辦自來水公司，

尤爲成效昭著，昨經函達查照，請其本平昔之經驗，作內地之營謀，業准函覆，極表贊成，日間當籌劃一切，冀使石岐市自來水公司，早日實現。

### (三) 計劃疏濬呂屬淺淤河道以利航行

查交通事業，多賴航行，航行便利，商旅皆受其益，縣屬地瀕海濱，航業本盛，惟舟行所至，往往因積沙浮漲，每至紆道緩行，未免阻碍時間，抑且易生危險，故欲避免危險，利便交通，舍疏濬實不爲功，本局現擬設法疏濬，但疏濬必先測量，爲節省經費計，先須查明積沙地點所在，然後著手測量，較爲妥便，昨經函中山海員支部，暨航業分會，請將本邑範圍內航行所經地方，有積沙漲阻者，其地爲何名，積沙長濶，共有若干丈，全身河道，實濶若干丈，分別列表，詳細註明，迅予賜覆，俾得從事進行，并函廣東治河委員會，請將疏濬河道時，河坭應挑至海岸若干距離，且壓及民田，有無規定各節見示，再請將本邑河道圖檢寄數份下局，俾便遵照辦理矣。

### (四) 擬具興築竹秀園鄉道辦法

查竹秀園鄉，建築支路，因收用田畝，手續未完，遽行興工，致與沙涌恒美兩鄉發生爭執，釀成平毀路基一案，先經縣府令行制止，惟竹秀園鄉，以築路關係地方交通，一再赴局懇請維持，本局以完成鄉道，爲廣東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職責所在，未便放棄，當經再三函約各鄉代表來局調停，原期消除各方惡感，在竹秀園鄉方面，願照時價收用田畝，以冀息事寧人，惟沙涌鄉代表，則請將原定路線更改，但無充分理由，若予照准，不特路線較長，而原定已成之路基全廢，亦無怪竹秀園鄉人有所藉口，堅執不允，况路線之規劃既定，稍以爲不便，即予變更，設或各鄉效尤，政府固窮於應付，各鄉鄉道，亦難望完成，本局備受各方敦促，且岐關西路刻已通車，爲銜接計，未便再延，現簽呈

縣府，擬請請照原定路線，仍交岐關車路公司代築，至收用田畝，照時價每畝定爲七百元，即由本局責令竹秀園鄉，連同建築費，繳交岐關車路公司支發，以示公平而期迅速，一經縣政會議通過，即可見諸實行矣。

# 規 章

## (一)中山縣建設局開投修築訓委會前至沙崗道路

### 工程章程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訓委會右側接駁已成之街道起，至沙崗止，長七百六十英尺。

第二條 招承工程 為建築路基渠道，及路邊石等工程。

第三條 渠道依照圖式 建築大渠兩度，共長七十五英尺，渠底濶三英尺，渠面內便濶三英尺八寸，渠身高四英尺六寸，用魚頭石結砌，渠面蓋四英寸厚一，二，四白藤石網筋士敏三合土，網枝，由建設局將承受民衆公司鐵箍供給仲用。

第四條 結砌路邊石 北便路邊，一概砌石，承建人須將原有北便路邊之石磚拆卸，依照規定路邊線，從新結砌，其不敷之石，由承建人補足，所有石罅，須用一，三士敏土沙漿攪實，深一英寸。

第五條 填路基 所有路基，須依照本局規定高度，用黃坭或黃坭勻沙填築，并填成壘形，其路中比較兩傍路邊，

填高三英寸半。

第六條 限期 由開工日起計，以五十天為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五元，惟仍不能逾限至十天以外，如違即將合約取銷，倘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第七條 投票 投票以取價最低，及低過本局欄票者為合選，投價以全件工程工料費銀若干元計算，（路面另由本局建築，不在投價內，）所有人工材料器具，均包括在投價內。

第八條 押票銀 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五十元，不當選者，立即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第九條 立約 承建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來本局立約，同時須得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立約後，限三日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即將合約取銷，並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

第十條 開工 承建人須于開工前到本局會同工程員，前往該處，將中線邊線，及應填高度，逐一勘明，并將預定

工作程序報明，得本局核准，方得進行。

第十一條 驗收工程 承建人每十天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請本局派員驗收，驗收後，當由本局給以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到本局會計處請領工料費。

第十二條 發款 按照驗收工程應給之工料費數目，先給百份之九十，其餘百份之一十，留作保固費。

## 公 牘

### 本府事項

公安建設局暨各車路公司遵照奉 廳令修造公

路取土取石暫行辦法內所列有關衛生事項  
如發現瘧疾時期洒油預防各節應由主管衛生機關派員會同築路人員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六九八一號

令 本府公安建設局  
各車路公司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第十三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二十計算，

俟將工程完全驗收，一個月內，并無變壞，始行清給，如有變壞，即由承建人修妥，若不修妥，即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建人保固費數目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建人，或担保人，追繳補足。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一經立約簽押後，即發生効力。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〇八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衛字第一八號訓令開查本部前以各地方建築公路挖掘土抗積水不能流通常易滋水蚊散播瘧疾為先事預防計曾經制定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暨取石暫行辦法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令知該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兩項辦法內所列有關衛生事項如發現瘧疾時期洒油預防各節應由主管衛生機關隨時派員會同築路人員辦理以期檢查周密除將各該辦法分行有關各省市主管衛生機關照辦外合再令行該廳知照于修造公路時隨時與主管衛生機關接洽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 指令北山鄉代表楊訓專等知照所請制止南屏等鄉建築鄉道應無庸議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七號 廿二，四，三。

令第五區北山鄉民代表楊訓專等

呈一件 為特勢妄為羣情憤激請制止建築免生糾紛由

呈悉案經明白令復該代表等現呈聲鼓各款仍無充分理由如原呈第一款內稱路線所經均為北山地段其中田園廬基森林被毀不少等語查該路線所經祇西園及平嵐園之一部份種有菓木而為南屏鄉人所有此外并無其他森林亦無須割及該鄉居廬則所稱沿路均為北山地段廬基森林被毀不少各節顯屬虛詞第二款既稱南北兩鄉為一孤島出入須經北山而地近澳門則為國家計為交通計尤應及早完成該鄉鄉道何得謂掩飾藉便私圖第三款沿路經過地段雖經過該鄉升科納稅登記惟依照省頒築路規程祇有補價收用萬不能藉已升科納稅登記輒阻他人築路收用况全路并無森林所稱經數百年之培植究將誰欺第四款建築公路自必視地勢之高低加建橋樑涵洞以無碍水源為

原則前已明白令復現呈仍稱橋樑涵洞流行未得自如究何所見第五款南屏等鄉因交通不便然後發起建築鄉道鄉道完成于該鄉交通亦不無利便據稱兩鄉一向和好自應極力贊成何至因築路滋生惡感設或有之當屬無知之徒其稍明事理者斷不出此第六款該鄉前築之手車路灣曲既多路面又窄行駛汽車殊不適用且人力手車遠不如汽車之敏捷為時間計為運輸計該鄉道實有建築之必要第七款建築公路原以利便交通及運輸為前提非專為獲利而設該代表等又安能必其不能獲利中途停止耶綜觀該代表等現呈各款殊無理由須知築路為交通要政亦為本府職責所在自當照案執行所請制止建設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為特勢妄為羣情憤激請迅賜制止建築免生糾紛事

呈為特勢為羣情憤激迫得聯懇迅賜制止以免糾紛而維治安事竊民等北山鄉南崗外一帶地方為北山所屬向自用工費築有鄉道通行手車直至石角咀止以達灣仔澳門各處為利便交通該車路收入之費撥歸北山兩學校為的款久經呈准有案鉅南屏鄉有二三土劣覬覦該路車費每借端要求分撥南屏之用不遂其愆今又變計砌詞囑准建築南石鄉道由南屏東崗外起過北山後龍向龍涌大陂頭南堡蠔塘至石角咀止均為北山地段其中田園廬基森林被其毀壞不少對於農田農事

大生妨害且攙奪北山車路則學費無着居心狡惡意圖挑釁已可概見當經北山鄉公所具有理由七點備文分別呈請

鈞府制止免生糾紛不料指令以七點謂無充分理由飾詞聳聽所請制止應無庸議各等因現經召集鄉民大會宣佈之下羣情憤激均謂

鈞府祇據南屏一面之詞遽准建築不事從實調查會同踏勘是啓爭端民何賴安猶是舉定民等爲全鄉代表聯請設法制止以免發生意外并將斥駁七點逐款聲叙明白如下第一點謂南屏等鄉聯請建築公路自係爲利便交通而該鄉長等指爲不是交通之地究何所據而云然等因查南北兩鄉既屬孤島無四鄉往來南屏在北山之左固非市場其往灣仔澳門不過六七里之路盡人皆知其聯請者不過南山灣仔花地藉有三處之名作爲掩飾該三處在北山之右南山往灣仔澳門不過一里之路灣仔花地往澳門不過隔一河面一葦可航是該三處日常無往來南屏可知而南屏往來澳門必由北山經過足見南屏不是交通之地第二點既稱一鄉之人來往當然屬諸鄉道况聯請建築者不祇南屏一鄉何得指爲箇人私路等因查南屏地偏一隅既無四鄉往來所聯合三處實非交通不過爲掩飾之計藉有私圖其爲私路無疑第三點該路線所經收用田畝墳墓當然令飭照章分別補償何有發生重大糾紛等因查該路線經過北山後龍各處其中田園廬墓森林係有升科納稅登記以資保全豈甘被人借端恃勢糜爛况森林爲數百年之培植政府亦殷殷致

意若任其妄爲必有糾紛勢所難免第四點如有阻碍水道之處當然建築橋樑涵洞亦無阻碍水源之可言等因查該水道係有一定之處由竹仙洞而來用水多少隨時可令其流行而橋樑涵洞實有窒碍未得自如其有碍水源可知第五點該鄉既與南屏向稱和好斷不致因利便交通之故遽傷感情等因查北山確與南屏一向和好今因無理要求不遂轉用此手段借勢蹂躪他人地方實非爲利便交通計特爲大生惡感第六點該鄉雖築有手車路堪以直達澳門惟不能行駛長途汽車又安能藉有手車路而阻止其他另築鄉道耶等因查南北兩鄉既非四鄉交通之地已有一手車路日常用車不過三十架而已足供兩鄉來往該長途汽車實不能設置况南屏至石角咀不過五六里之遙非長途可知第七點該路將來能否獲利爲南屏等鄉之事奚必代謀等因查該路照上述既無四鄉之人來往不能獲利必中途停止豈爲利便交通計不過藉端糜爛北山地方以遂私愿而使私圖綜以上種種情形實無建築之必要是以鄉人憤激羣情不服萬一發生糾紛和好反成世仇當地官廳亦非所愿民等有爲此懼用特披瀝下情具呈聯請

鈞府察核伏懇俯順輿情迅賜制止建築聽候調停以息糾紛而弭隱患則兩鄉賴安地方幸甚實叨  
公德兩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具呈人第五區北山鄉民代表楊訓專

楊桂培

揚蘭恩

楊桓祥

楊鏡斌

楊訓享

楊喜祥

楊訓潤

楊貽葉

楊訓瑤

楊訓榮

楊隆秀

楊覆秀等

### 佈告南石鄉道路綫內田畝墳場各業主遵照將

### 各該田畝墳穴報告登記并將墳穴遷葬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六四號

爲佈告事現據南屏鄉公所鄉長張麥臣等呈稱竊職鄉僻處一島孤懸  
海外交通梗塞百業不興揆厥原因皆由公路之不闢有以致之近數年

來鄉中人士以建築公路爲訓政時期第一步工作乃聯合數鄉建築公  
路由南屏鄉起迄灣仔之石角咀止路長六里名曰南石鄉道當經將建  
築情形呈准鈞府指令照准并蒙建設局派員會同職紳耆耋勘明安定  
路線佈告定期興築有案查職鄉自奉准建築該路以後一面設計籌備  
一面招認股份所幸幾鄉民衆對於築路觀念異常奮興籌備手續業已  
完竣現爲早日完成該路以樹建設始基起見爰公議擇定四月九日爲  
興工建築之期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伏乞俯賜給示曉諭沿路  
收用田畝墳場業主依期彙報遷移以便興工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  
鄉道路綫內田畝前經本府佈告各業主將印契攝影繳驗以憑照章補  
價有案據呈前情合行佈告仰該路線內田畝墳場各業主一體遵照即  
將該田畝墳穴向各該鄉公所報告登記其係墳穴者并應尅速遷葬所  
有收用田畝補價及遷墳費聽候南屏鄉公所照章分別給償毋稍違抗  
遲疑致碍工程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縣長唐紹儀

### 佈告保護建築南石鄉道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六九號

爲報告事現據公安局局長吳飛呈稱現據第五區南屏鄉鄉公所鄉長

張麥臣等呈稱竊敵鄉地勢僻處海南交通梗塞行旅不便百業不興撓厥原因大抵由公路之不闢有以致之近數年來鄉中人士以建築公路爲訓政時期第一步工作乃聯合數鄉建築公路由南屏鄉起迄灣仔之石角咀止路長約六里定名曰南石鄉道當經將建築情形呈准中山縣政府指令照准並蒙建設局派員會同敵鄉紳耆勘明妥定路線佈告定期興築有案查敵鄉自奉准建築該路以後一面設計籌備一面招集路股所幸敵鄉民衆對於築路觀念異常奮興籌備手續業已完竣現爲早日完成該路以樹建設始基起見爰公議擇定四月九日爲興工建築之期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給示飭屬保護以便興工而利進行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鄉興築公路據稱呈奉鈞府核准惟本局尙未奉令飭知有案現該鄉公所呈請給示飭屬保護應否照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南石鄉道業經本府核准建築其路線內由畝墳墓並經佈告各業主報告登記暨將墳穴遷移收用田畝補價及遷墳費着候南屏鄉公所分別償給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飭警保護外合行佈告仰該路沿線各界人民一體遵照爾等對於該路一切工程毋得藉端阻撓如敢故違定即拘究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縣長唐紹儀

### 令復所請令飭綏築南石鄉道應毋庸置議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七號

廿二，四，廿二。

令第五區北山鄉鄉長楊蘭守等

呈一件 請令飭綏築南石鄉道由

呈悉南屏至灣仔石角咀鄉道業經本府核准建築應即著速興工以期早觀厥成利便交通查該鄉道路線所經除南屏鄉人所有之西園及平嵐園之一部份種有菓木外并無其他森木亦無須割及該鄉民戶所有收用田畝墳墓均依照奉 頒築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分別給予償款并非沒收該路一經告成該鄉亦利益均沾允宜共表同情加以贊助何得以田園廬墓森林被毀之虛詞置地段業經升科登記爲藉口起而反對須知道路之建築無論官辦民辦認爲有收買土地之必要者即可照章補價收用斷無已經升科登記後則不能補價收用之理該鄉長等以此爲異議理由實屬謬誤至現呈所稱南屏鄉集合警隊放炮興築一節或因該鄉人以爲事出創舉於動工時舉行動工典禮燃放炮竹以誌欣慶亦未可知竟自爲示威挑畔殊屬深文而對於地方治安更無關係所請令飭綏築應毋庸置議仰即知照并轉諭鄉民毋藉端阻撓爲要此

令

縣長唐紹儀

## 附原呈

請令飭南屏鄉緩築鄉道由

呈爲呈請令飭緩辦事竊職所以南屏鄉無理要求支撥北山車費不遂建築南石鄉道特由南屏至石角咀俱經過屬鄉北山地段其中田園廬墓森林係有升科登記以資保存誠恐被人毀壞致碍農田農事妨害安居節經備文呈請制止建築聽候調解免生糾紛均未蒙邀准昨日南屏以大規模之運動集合武裝警隊到場發放大砲開工興築鄉人眼見耳聞均爲憤激鼓噪謂南屏鄉居然恃勢示威有意挑畔若不制止則地方任其糜爛何以安居等語職所以事關治安南北兩鄉感情計迫得備文再續

鈞聽伏懇俯順輿情迅賜令飭緩辦以懈人心聽候調解免生糾紛庶治安有賴是否有當尙候

鈞府核辦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第五區北山鄉正長楊蘭守

副鄉長楊見祥

楊威祥

楊麒祥

楊純秀

令飭派員勸導北山鄉民對於建築南石鄉道勿滋生事端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三號 廿二，四，二十二。

令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彭可觀

爲令遵事照得第五區南屏等鄉鄉長張麥臣等呈請建築南屏至灣仔石角咀鄉道一案當經本府令復照准暨佈告及指令公安局轉行該分局長飭警保護建築各在案現據北山鄉鄉長楊蘭守等以南屏鄉集合武裝警隊到場發放大炮興築鄉人均爲憤激鼓噪認爲示威挑畔事關治安請予俯順輿情令飭緩辦等情具呈前來當以放炮興築或因該鄉人以爲事出創舉於動工時舉行動工典禮燃燒炮竹以誌欣慶亦未可知竟目爲示威挑畔殊屬深文而對於地方治安更無關係令復所請緩築應毋庸置議除寄發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派員前往該北山鄉善爲勸導毋任滋生事端切速此令

縣長唐紹儀

指令第一區公所知照石鼓撻築路糾紛案已由

建設局派員複勸仰即轉飭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二號 廿二，四，廿六，

令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委劉玉麟

呈一件爲李茂森強提路款請將石鼓槌築路糾紛案迅予解決由

呈悉如果李茂森強提路款殊屬不合至該鄉因築路發生糾紛一案業

經本府建設局定期派員複勘一俟測勘完竣再行繪具路線圖呈請

建設廳核示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 據石鼓鄉公所請制止李茂森強提路款由

呈爲轉呈核辦事現據職區石鼓鄉公所正鄉長劉桂芬呈稱呈爲呈請

核辦事竊查職鄉公路前被土惡李茂森多方捐阻致碍進行久未解決

現在靜候

省政府建設廳派員履勘早定路線免再延誤工程經於月前親往香港

將華僑捐存築路經費約銀壹千六百餘元以免臨時支絀該款固仍儲

作築路費用陸續開銷非可提作別用詎李茂森怙惡不悛胆敢督令鄉

中三五無賴日在鄉公所撒賴堅要將該款瓜分終日喧嘩辱罵如飲狂

藥竟非情理所能喻似此藉端騷擾破壞路政實非法所姑容迫得縷切

陳明伏懇俯准賞示佈告嚴加誥誡如始終植黨橫行并請呈明

縣府派隊飭拘訊辦以正鄉規而懲不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鄉糾

紛全因築路而起今該鄉長往港提回路款而李茂森又從中掣肘自非

將路政解決無弭息紛爭未便徇一面之請遽予給示制止但懸案日久

應請轉呈

建設廳迅予派員複勘早將路線規定以免再肇弊端并請飭令建設局

查明相機辦理以昭折服實叨 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委劉玉麟

### 令發農村社會經濟概況調查表仰轉飭查填彙

繳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九號

廿二、五、九、

分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三三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二一二六號訓令開本部爲明瞭各地農村社會經濟概

況起見茲製定農村社會經濟概況調查表發交該廳依式翻印轉飭所

屬查填呈部在已經組織成立農會之區域此項查填手續應由農會負

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表五份奉此自應遵辦除

呈復並分令外合將調查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填繳以憑核轉此

令等因計發表五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表式印發令仰該區公所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鄉公所依式分別查填呈由該區公所彙繳來府  
以憑核報毋延此令

計印發調查表一百份

縣長唐紹儀

指令北山鄉長知照所請緩築南石鄉道以候調

解案姑候令局會區複勘妥辦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六號 廿二，五，九。

令第五區北山鄉鄉長楊蘭守等

呈一件 為南石鄉道侵佔農田請令飭暫行緩辦以候調解由  
呈悉建築鄉道關係地方交通且為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萬  
不容藉詞阻撓前經詳晰令飭遵照在案現呈各節是否屬實姑候令飭  
本府建設局會同公安局暨該管區公所派員複勘妥辦具報可也仰即  
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飭會同派員複勘南石路線妥辦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二一六號

廿二，五，九。

建設局  
公安局  
第五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現據第五區北山鄉鄉長楊蘭守等呈稱竊南屏鄉建築南石  
鄉道俱經過屬鄉北山後龍各地段始終並未磋商妥協會同又勘其中  
田園廬墓森林悉被糜爛並侵佔北山車路實在妨害農田農事迭經職  
所及鄉民人等具情分別呈明請予調解各在案均未蒙辦理現南屏蓋  
搭棚廠實行開工鄉人極形鼓噪憤激異常雖經職所極力制止暫安一  
時付各地段既為北山所屬又經升科登記以為保全今南屏藉端毀爛  
不堪若政府不予以相當辦法和息事誠恐一時激動公憤發生衝突  
禍患必深誰施其疚迫得據實情形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伏懇准予迅  
賜令飭停止工作暫行緩築聽候調解以弭禍患而保治安等情到府據  
此當經指令呈悉建築鄉道關係地方交通且為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  
大綱之一萬不容藉詞阻撓前經詳晰令飭遵照在案現呈各節是否屬  
實姑候令飭本府建設局會同公安局暨該管區公所派員複勘妥辦具  
報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在詞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  
照令飭事理即於五月十一日會同派員馳往複勘明確尅日妥辦仍將  
複勘妥辦情形呈報察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 呈復南屏鄉建築鄉道案辦理經過情形請察核

由

中山縣政府呈 第二九四零號 廿二，五，十一，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四五七一號訓令內開現據中山縣第五區北山鄉鄉長楊蘭守等呈請制止南屏建築鄉道以免傷害田園而生糾紛等情前來究竟是何實情除批復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局即便遵照查明妥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乙件到府奉此遵查南石鄉道係據南屏鄉長張麥臣灣仔鄉長李瑞秋花鄉長廖福鈞南山鄉長溫玉珊等聯名呈請建築其路線係由南屏鄉起迄灣仔止當經職府核准令由建設局代爲勘定路線隨即分別佈告飭警保護與築嗣據北山鄉鄉長楊蘭守等北山鄉民代表楊訓專等各以奉發抄呈理由呈請制止緩辦當以所稱各節殊無充分理由如第一點南屏等鄉聯請建築該路自係爲利便交通而設該鄉等指爲不是交通之地究何所據而云然第二點據稱該路僅南屏一鄉之人來往係屬私路并非公路等語尤見該鄉長等對於公路意義尙多未明既稱爲一鄉之人來往當然屬諸鄉道况所請建築者不祇南屏一鄉何得指爲箇人私路第三點該路所需用田畝墳墓當然依照廣東省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規程令飭分別補價并非沒收何致發生

莫大糾紛第四點建築公路必視地勢之高下如建橋樑涵洞自無阻碍水源之可言第五點南屏等鄉因交通不便然後發起建築鄉道鄉道完成於該鄉交通亦不無利便據稱兩鄉一向和好自應一致贊成何致因利便交通之故遽生惡感第六點該鄉雖已築有手車路堪以直達澳門惟該路灣曲既多路面復窄不能行駛汽車且人力手車遠不如汽車之敏捷爲時間計爲運輸計該鄉實有建築之必要安能藉有手車路起而阻止另築鄉道第七點該路沿線所經祇西園及平嵐園之一部份種有菓木但爲南屏鄉人物業非北山鄉所有此外并無其他森林亦無須割及該鄉民居至收用地段祇有照章補價斷無因已升科登記即不能補價收用之理第八點該路所需代築費若干將來能否獲利純爲南屏等鄉內部之事要之建築公路原以利便交通及運輸爲前提非專爲圖利而設該鄉長等奚必代謀而又安能必其不能持久基上各點足見飾詞聳聽節經先後令復并着轉諭鄉民毋稍藉端阻撓迨該路興工之後昨又據該鄉長楊蘭守等呈爲藉端毀爛侵佔農田請令飭暫行緩築聽候調解等情前來復經分令建設公安兩局暨第五區公所會同派員複勘明確妥爲辦理各在案竊查該南石鄉道之建築在南屏等鄉純爲利便交通起見北山鄉起而反對無非風水問題殊屬無謂惟築路係交通要政且完成各鄉鄉道又屬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該南石鄉道既經南屏等鄉決議建築自應作速興工以期早觀厥成萬難任令藉端

靖阻致碍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路線圖一份備文呈復

察核嗣後楊蘭守等如再飾詞上瀆并懇批飭泯除私見毋再藉端阻撓以利交通而息紛擾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計呈南石鄉道路綫圖一分共五張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指令第五區公所知照北山鄉楊訓軒等因南屏

鄉築路鼓動械鬥仰即轉飭查拿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九號 廿二，五，廿。

令第五區公所常務委員鄭壽朋

呈一件爲北山鄉民楊訓軒等因南屏鄉築路鼓動械鬥請示禁由

呈悉建築鄉道關繫地方交通且爲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事在必行現呈楊訓軒等藉端反對鼓動械鬥殊屬不法已極案經佈告嚴禁并令該鄉警衛隊長隨時查拿如再有不肖鄉人借端滋事准即拿解來府以憑依照

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佈告從重究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附原呈

呈爲北山鄉鄉民楊訓軒等因與南屏鄉築路爭

執一案現該楊訓軒等鼓動械鬥請察核示禁

由

呈爲據情轉報事現據職屬北山鄉警衛小隊長楊麟達呈稱本月六日下午七時突有鄉人楊訓軒楊開仔及前任警衛小隊長楊蘭焯等鳴鑼集衆由楊蘭焯宣佈謂南屏鄉與築路妨碍本鄉后龍風水非以武力制止不可宜即在本鄉新花園地方蓋搭柵廠一座以爲集會場所而便統率指揮并要現任小隊長將所有槍械交出另備有機關槍足資應用凡鄉民出而應戰者萬一不幸致死恤金五百元篤疾二百元傷者醫愈爲止所有費用概由本鄉負擔等語於是一唱百和異常鼓噪翌日午再行召集併率無賴數十名直達鄉公所要求實行聲勢洶洶不可嚮邇卒得鄉人楊平祥報告鈞所准予制止始獲平息惟職鄉與南屏毘連最近向無惡感自應守望相助豈可釀成械鬥而訓軒蘭焯開仔等不知是何居心竟敢提倡械鬥殊不可解麟達服務桑梓職司治安自應防患未然以安閭里除一面切實勸諭庶免無知鄉人受其愚惑外合將當日肇事情形據實呈報察核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鄉人楊訓軒楊開仔楊蘭焯等集合無賴份子欲釀械鬥雖經職所暫時制止平息難保不再發生

情事且該路案業經

鈞府令飭建設公安兩局會同職所複勘具報深恐在此勘辦期間該鄉民等仍有鼓動行為則事體愈形擴大是甲鄉積極乙鄉亦必籌備若不予以制裁何難釀成事實據報前情爲預防未然計理合備文轉報

察核示禁以維兩鄉治安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常委鄭壽朋 廿二、五、十六、

### 令北山鄉警衛小隊長楊燐達查拿北山鄉鼓動

#### 反對築路蓄意械鬥人等究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八號 廿二，五，十六。

令第五區北山鄉警衛小隊長楊燐達

爲令遵事照得完成各鄉鄉道關係地方交通且爲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萬不容藉詞抗阻

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佈告有藉故阻撓以及鼓動反對築路者准由各縣縣長嚴予查拿從重究辦之規定其重視路政可知近聞北山鄉人有藉端鼓動反對南屏等鄉築路情事如果屬實殊屬謬妄已極除佈告嚴禁外合行令仰該小隊長即便遵照密查北山鄉人如果確有鼓動反對築路蓄意械鬥情弊即行拿解來府以憑嚴辦其或藉詞開會有反對嫌疑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者亦即取具切結繳候查究毋得徇延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 佈告嚴禁北山鄉人反對築路鼓動械鬥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八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完成各鄉鄉道關係地方交通且爲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萬不容藉詞抗阻

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佈告有藉故阻撓以及鼓動反對築路者准由各縣縣長嚴予查拿從重究辦之規定其重視路政可知近聞北山鄉人有藉端鼓動反對南屏等鄉築路情事如果屬實殊屬謬妄已極除令飭查拿究辦外合行佈告仰北山鄉人民一體知悉須知築路爲交通要政事在必行嗣後如再有鼓動反對築路蓄意械鬥情弊定即嚴拿從重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月十六日

縣長唐紹儀

### 指令北山鄉長知照所請更改南石鄉路線案仰

#### 在外調解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一號

廿二，五，廿。

二三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二四

令第五區北山鄉鄉長楊蘭守等

呈一件 請將南屏所築南石鄉道更改路線免生糾紛由  
呈圖均悉案據本府建設局於五月十七日傳集各該鄉長來局調停該  
鄉長請求更改路線並無充分理由致爲南屏等鄉所藉口據建設局稱  
該鄉路線既平且直而又無需割及屋宇森林本無變更之餘地但爲消  
除雙方惡感起見據該鄉長等請求在外再行召集各鄉調處以求解決  
業已照准等情仰卽在外迅速調解具報毋再堅執稽延切切此令圖存

縣長唐紹儀

嵐園過新婦嶺至北山南開外洪聖廟前止第三點改綫由南屏起至北  
前山鄉風水溝過文閣直達石角咀止以此三點任擇其一然後再商辦  
理務請令飭南屏知照並暫行停止工作俾便妥商以期和解而息事端  
理合繪具更改路線圖式二紙連同備文呈請  
鈞府准予辦理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繳圖式二紙

第五區北山鄉正鄉長楊蘭守現在准假

附原呈

呈請將南屏所築南石鄉道更改路線准予辦理免生糾紛由

呈爲懇請准予核辦免生糾紛事竊南屏鄉建築南石鄉道經過北山後  
龍各處其中田園廬墓森林多被糜爛不堪農田亦被傷害不少始終並  
未與北山妥商擅行開工屬鄉人民異常憤恨迭經鄉人暨職所具情懇  
請調解均未蒙辦理昨經鄉人備具請愿書親赴

副鄉長楊見祥

楊威祥

楊純秀

廿二，五，十六。

呈爲遵將石鼓鄉道路綫覆勘明確連同圖說覆  
請察核由

中山縣政府呈 第二九三五號 廿二，五，十。

呈爲具覆事案奉

免糾紛限兩星期自行籌商辦法呈候核辦等因當經召集鄉民大會旅  
港族僑亦回鄉會議經衆表決辦法有三點第一點北山手車照舊通行  
南屏該路由北山修築定明車價鐘點第二點改綫由南屏起至北山平

鈞應第三九九五號訓令以據石鼓鄉鄉長劉桂芬呈請飭處派員複勘  
石鼓鄉道路綫將曲折者從新劃定等情令飭迅派委員秉公覆勘繪具

圖說呈復核辦等因遵卽令飭職府建設局派員帶同關係人馳往爭執地點覆勘明確茲據勘畢繪具圖說繳呈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圖說呈復察核俯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計呈圖說乙紙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 令發模範林場收用民田租額等級表仰將年租

發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二號 廿二，五，十，

令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爲令遵事現據第六區上欄鄉公所常務委員盧璞呈稱現據業戶代表鄧竹邨等呈稱竊屬鄉金鼎山附近地方向由鄉民鄧渭漁祖等置有民田計共三十四畝五分自耕自食歷安無異不料民國十九年春間有中山縣苗圃到屬鄉金鼎山附近地方設處辦事并將金鼎山附近鄧渭漁

### 中山縣建設局模範林場收用民田擬定租額等級開列於後

祖等之民田三十四畝五分悉行收用試植樹苗圃民等以民田遽被收用民食毫無着落事將三年未奉撥歸迫得檢齊契據繳請建設上地兩局核驗發還俾利民生旋奉土地局指令開以祇繳映片不將原契繳驗均難認爲有管業証據力等因查所繳映片與原契相符可以隨時調驗惟其中間有契據雖因年代過久而爲蟲蝕殆盡無由繳驗而管業權由來已久自可証諸鄉人似此管業証據充確自非亂行冒認不過建設土地兩局慎重將事顧慮周全務多方調查始允將案核辦竊思鄉民等以民食所關年延二年倘再遷延終成餓殍爲此具呈并列清單乙紙到府據此查縣立模範林場收用各田畝業經由該局長飭據該場主任楊官疊查明擬具租價等級表繳呈前來察核尙屬允協應予照辦各該田租准先發給一年所請發還暫毋庸議除指令知照并着具狀前赴該局領取田租轉給外合將租額等級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將此項田畝年租二百六十九元六毫交由該鄉所常委盧璞具領轉給此令

計抄發模範林場收用民田租額等級表一份

縣長唐紹儀

| 所在地點 | 業主姓名 | 代表人 | 坵數 | 合共畝數 | 等級 | 每年每畝租價 | 每年計值租金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合       | 爛坵坑          | 深草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梁德昌          | 梁厚廣祖   | 鄧廣泰                   | 鄧寶泰   | 盧維植祖   | 盧始興祖  | 盧昭源    | 盧容活                   | 盧容瀚                   | 盧永作祖  |
|         |              | 梁水源  | 鄧肇棉                   |       | 盧竹平    | 盧隆昭   |        |                       |                       | 盧隆昭   |
|         | 二坵           | 九坵   | 一坵                    | 一坵    | 五坵     | 一坵    | 四坵     | 三坵                    | 一坵                    | 一坵    |
| 三三畝二分   | 一畝二分         | 一畝八分   | 三分                    | 八分    | 二畝四分   | 四分    | 二畝一分   | 九分                    | 一畝                    | 九分    |
|         | 同上           | 三級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五            | 五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二六九、六〇〇 | 六、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六、四〇〇 | 一九、二〇〇 | 三、二〇〇 | 一六、八〇〇 | 七、二〇〇                 | 八、〇〇〇                 | 七、二〇〇 |
|         | 瘠似應減為每年每畝五元算 | 內有二坵經為本場耕種其餘七坵已荒廢數年今年始由本場重行墾闢全屬旱瘠似應減為每年每畝五元算 | 盧璞呈比盧義敷函多一分似應照盧義敷函三分計 |       |        |       |        | 盧璞呈比盧義敷函多二分似應照盧義敷函九分計 | 盧璞呈比盧義敷函多二分似應照盧義敷函一畝計 |       |

|     |      |     |    |      |   |
|-----|------|-----|----|------|---|
| 大扁園 | 梁成冕祖 | 梁子虞 | 一坵 | 二畝八分 | 此號田係開闢山埔砂地而成現由本場重闢荒廢山園亦約有五十畝之多再查山園地從前多屬官荒佔有現在收歸官有似免給租以節糜費 |
|     |      |     |    |      |   |

令第三區公安分局遵照將奉發禁止填築麒麟沙布告張貼并隨時偵查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二二九號 廿二，五，十。

令第三區公安分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二一三號訓令內開本會於去年六月據新會第二三四五區聯合辦事處主席簡清吾等呈控魏會貽瞞領空照築海求田妨碍水利請查案嚴辦勒令將已填之坵石挖除免貽水患而安地方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魏觀明電以神嘗產業麒麟沙被新會外海簡清吾等竊碑伐樹架以蠶水問題囑呈圖佔懇飭新會中山兩縣究辦前來本會以彼此呈電各執節經分令該兩縣澈查旋據中山縣長唐紹儀呈復該沙經魏明領有應發承字第三百零五號清理沙田執照一張至關於水利有無妨碍應由本會飭工程師核復以昭覈實等語業于本年一月派總工程師柯維康前往測勘現據該總工程師簽復畧稱查前治河處于民國十年時據報有沙棍在潮連河面打杉樁三度堵截沙坵強成沙田經

派員勘明有碍水利呈奉廣東省長令縣督拆杉樁懲辦沙棍又布告嗣後變更基圍及河道須呈明沿河處核准乃可興工在案此次奉諭覆勘遵即親往視察并派員測量及詳細審核以從前杉樁已經毀拆對於河道雖無重大變更然該處河面為西江幹河出口要道歷經數年又有人改用木船運載石塊沉于淺沙上端淤積有加無已遂致形成今日之麒麟沙應從嚴責令違背禁令者務將所有填石一律起清使該沙終歸消失以利宣洩附呈查勘地圖一紙等情因經提出本會第二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該沙經由該總工程師查勘明確該沙係在西江下游中山縣古鎮鄉與新會縣外海鄉相對河面之間原是淺沙未出最低水線之上前後所在該沙填築樁石冀圖淤積成田實屬有碍水利且案查前廣東省長令縣拆毀排樁禁止填築又經新會縣知事會昭聲于民國十年十月廿二日執行并報稱無從查悉築水主動人犯懲辦有案現該魏姓所持執照係于民國十年三月發給其為當日未經查明撤銷茲乃窺伺禁令日久玩生藉照再行填石冀遂造成圍田已無疑義當經決議佈告再申禁令并函廣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將魏明承領該沙執照撤銷暨令縣一體佈告嚴禁填築該沙等因紀錄在案除函省政府查照辦

暨布告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體布告禁止填築該沙倘有再敢違犯者應即嚴拏究辦毋得徇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布告抽存一份備案並分行外合將布告九份令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警持赴海洲鄉及該沙張貼一面隨時偵查有無再事私行填築情弊隨時具報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九份

縣長唐紹儀

### 廣東治河委員會佈告 第十一號

爲佈告事本會于去年六月據新會第二三四五區聯合辦事處主席簡清吾等呈控魏會貽瞞領空照築海求田妨礙水利請查案嚴辦勒令將已填之坵石挖除免貽水患而安地方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魏魏明電以祖嘗產業麒麟沙被新會外海簡清吾等竊碑伐樹架以露水問題呈圖佔懇飭新會中山兩縣究辦前來本會以彼呈電各執節經分令該兩縣澈查旋據中山縣長唐紹儀呈復該沙經魏明領有廳發承字第三百零五號清理沙田執照一張至關於水利有無妨礙應由本會飭工程師核復以昭覈實等語業于本年一月派總工程師柯維廉前往測勘現據該總工程師簽復畧稱查前治河處於民國十年時據報有沙棍在潮連河面打杉樁三度堵截沙坵強成沙田經派員勘明有碍水利呈奉廣東

省長令縣督拆杉樁懲辦沙棍又布告嗣後變更其圍及河道須呈明治河處核准乃可與工在案此次奉諭復勘遵即親往視察并派員測量及詳細審核以從前杉樁已經毀拆對於河道雖無重大變更然該處河面爲西江幹河出口要道歷經數年又有人改用木船運載石塊沉于淺沙上端淤積有加無已遂致形成今日之麒麟沙應從嚴責令違背禁令者務將所有填石一律起清使該沙終歸消失以利宣洩附呈查勘地圖一紙等情因經提出本會第二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該沙經由該總工程師查勘明確該沙係在西江下游中山縣古鎮鄉與新會縣外海鄉相對河面之間原是淺沙未出最低水線之上前後所在該沙填築樁石冀圖積淤成田實屬有碍水利且案查前廣東省長令縣毀拆排樁禁止填築經新會縣知事會昭聲于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執行并報稱無從查悉築水主動人犯懲辦有案現核魏姓所持執照係于民國十年三月發給其爲當日未經查明撤銷茲乃窺伺禁令日久玩生藉照再行填石冀達造成圍田已無疑義當即決議佈告再申禁令并函廣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將魏明承領該沙執照撤銷暨令縣一體布告嚴禁填築該沙等因紀錄在案茲函省政府查照辦理及分令外合行布告人民一體知悉該沙如果填築樁石等阻水之物自必增加淤積確實有碍河水宣洩自經此次申禁填築之後倘有再敢違犯者定必嚴拏究辦決不寬貸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林直勉

常務委員鄭澤如

林雲陔

令爲省商聯會會員大會定六月十日集會仰會  
奉准備案之商會依期舉派代表參加並仰於  
六月五日以前報到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二號

令本縣各商會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六三七號訓令開現據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  
籌備會常務籌備員黃詠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關於發起組織廣東省  
商聯會一事前奉

廣東省黨部指令准予組織發給許可證書飭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並派黃委員麟書爲指導員等因奉此當經由發起人會議舉定廣州汕  
頭南海順德中山江門曲江等七個商會爲籌備員於本月廿八日成立  
籌備會是日開籌備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推舉詠等爲常務籌備員對於  
署名負責並定期本年六月一日召集省商聯會會員大會所有籌備會

成立緣由及會員大會日期連同籌備會圖記式樣業經備文呈報鈞廳  
察核備案各在案伏查公佈商會法各省均應有省商聯會之設立粵省  
自前者新用兩省商聯會奉令結束久未繼續各屬商會因商運未臻健  
全商情未能聯絡不勝渴望况九一八以還商人痛心外侮籌款救國惟  
力是視爲共赴國難起見尤有速組省商聯會之必要現幸奉准組織定  
期六月一日開會員大會則集中商人力量振興實業抵拒劣貨增進全  
省工商業公共福利咸在此舉惟商運進行端賴黨政主管機關指導提  
挈較易收效故籌備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呈請主管機關分令各縣市黨  
部各縣政府轉飭各屬商會照章舉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會員大會  
俾促省商聯會之成立除由屬會分別登報通函召集大會暨分呈外理  
合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俯賜分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會經核准備案  
之商會照章舉派代表依期參加大會并飭于五月廿五日以前報到俾  
維商運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以所請應予照准惟定期  
六月一日開會員大會爲期太迫應改爲六月十日集會并飭于六月五  
日以前報到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會經奉准備案之  
商會照章舉派代表依期參加大會並飭於六月五日以前報到毋得違  
誤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會（會奉准備案者）即便  
遵照依期舉派代表參加大會並仰于六月五日以前報到切勿違延此  
令

縣長唐紹儀

佈告凡未領有技師審查委員會技師證書之技

術人員應即依期聲請補領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八七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七九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三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三一號訓令開現據本會技師審查委員會主席胡棟朝呈稱查職會第五次會議薛委員基綿提議查技師登記期間限至本年六月二日止瞬將屆滿擬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令飭所轄各省市府凡未領有本會技師證書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發給營業執照或領有營業執照而未經本會登記者亦應飭來會依法補行聲請登記發給技師證書否則嚴加取締停止其執業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并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及佈告週知外合行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各技術人員即便依期登

記切勿自誤爲要此佈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廿五日

縣長唐紹儀

訓令建設局遵照取締未領有技師證書之技術

人員執業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八號 廿二，五，二十五。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七九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三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三一號訓令開現據本會技師審查委員會主席胡棟朝呈稱查職會第五次會議薛委員基綿提議查技師登記期間限至本年六月二日止瞬將屆滿擬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令飭所屬各省市府凡未領有本會技師證書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發給營業執照或領有營業執照而未經本會登記者亦應飭來會依法補行聲請登記發給技師證書否則嚴加取締停止其執業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三二

察核辦理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并布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分令及布告週知外合行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報遵令取締未經登記之技術人員執業由

中山縣政府呈 第三〇二二號 廿二，五，廿五。

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四七九八號訓令內開凡未領有技師審查委員會技師證書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發給營業執照或領有營業執照而未經在技師審查委員會登記者亦應飭依法補行登記請給術師證書否則嚴加取締停止其執業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週知暨飭屬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奉 建設廳令飭知檢定簧秤之感量公差及檢

定費額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四號 廿二，五，十。

令本府 建設局局長  
財政局局長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現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三八八一號咨開據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電請檢定簧秤之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以資依據等情當經妥加擬訂呈請 實業部核示并指令該所知照各在案茲奉實業部工字第六九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簧秤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大致尙妥應准暫行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本局原呈乙件咨請查照飭屬遵照為荷等由附送本局原呈乙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抄附件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附件一件

▲為擬訂簧秤之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呈請鑒核迅賜示遵  
由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爲呈請事案據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庚代電呈以本市現有兩家依照新制做製簧秤行將呈所檢定電請迅賜核定其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以資遵守等情查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雖未將簧秤列舉但此項器具工商各業用者甚夥而流行市面者均係英制今該市能照新制做製亟應推行茲據前呈用將簧秤之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分別擬訂

(一)感量可比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二十八兩條之規定定爲「應在秤量五十分之一以下但不得逾最小分度所當之重量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厘以上」(二)公差依各種衡器公差規定之原則亦可定爲「通常加減之數不得逾減量四分之一以上」(三)檢定費額依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而比較台秤之檢定費額酌訂爲「簧秤以三十市斤起算每具國幣銀一角五分每加十市斤加二分不足三十市斤者以三十市斤計算」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迅賜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令飭遵照關於樹涌鄉與曹邊鄉因過海小艇爭

執一案仰即派員會勘並飭雙方呈驗証據妥

爲調解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四號 廿一、五、十八、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本府建設局局長  
令第一區公安分局  
第一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據第一區曹邊鄉鄉公所所長梁恩榮等呈稱竊敝鄉現奉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通知書第一二零號內開爲通知事現准中山縣政府建設局公函第一一〇號內開逕啓者查樹涌鄉耆民劉靄彰等擬將過海小艇招商批承得款撥在基邊建築埗頭兩個嗣後年中所收租項永作修築該路經費爲曹邊鄉耆民梁允洲反對致啓爭端一案前據双方一再分別具呈請予備案制止前來當以招承過海小艇年租撥爲建築埗頭及修路經費係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公益之事本無不可第曹邊鄉人以沙界毗連關係認爲越界圖佔深恐該小艇及埗頭一經招承建築後該樹涌鄉再進一步侵及更界是以起而反對本局爲消弭爭端以成善舉而利交通起見對於該過海小艇則交由貴公所招商投承開擺每年租項悉數撥爲修葺該碼頭及附近道路之需不得移作別用相應函達貴公所希爲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見復至級公證等由准此自應依照辦理以弭爭端茲訂於本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即在本會當衆開投茲將布告兩張發下仰該鄉長等即便遵照張貼鄉內當衆地方以便週知鄉長等并須先期來會磋商開投手續及年限底價藉昭公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基邊地方係屬敝鄉轄內所有歷有地界爲憑別該涌名爲大溪涌由咸豐年間至今八十餘年向

由民鄉租人擲取禾虫歷安收租管業靡異而該過海小艇初時亦由民鄉創設開擺以便鄉人來往湖洲及下沙等鄉而設是該地權所有收益應歸由民鄉管理方昭平允實與樹涌鄉絲毫無關確無爭執之可言今竟以樹涌鄉無理混爭致將該過海小艇及碼頭交由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招商投承開擺喪失民鄉所有轄權何足以示公平况查若交由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招商投承開擺所得租項無多曷足撥為修葺該碼頭及附近道路之需現敵鄉耆老民衆為建設及公益起見熱心擬捐資將該碼頭及附近道路修築完固至該過海小艇仍舊撥回歸由民鄉招租管理所得租項撥為年中修葺道路得以交通便利以免崎嶇泥濘艱于行人固屬公益之舉亦即建設之方除呈報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請求停止招商投承該過海小艇外迫得具狀鈞府伏乞察核批示准予交回管理并懇令飭建設局將轉咨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招商投承過海小艇之成命收回及准將該過海小艇及碼頭撥回交由民鄉辦理俾便招租及建築以示公平而維地權等情并粘呈大溪涌埠歷年收租部影片五紙前來據此查該案膠轉非勘弗明據呈前情除分令外

局長  
局長  
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  
區公所  
派遣幹員會同一區分局及區公所前往  
建設局  
所派委員

勘驗并飭雙方呈驗証據妥為調解呈報切切此令

縣長唐紹儀

### 奉 民政廳令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七號 廿二，五，十六。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七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號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因海外各地情形不同黨部對於僑胞團體之指導應斟酌情形特定辦法以免窒礙經三屆第九十五次常會通過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分行海外黨部遵照并函請貴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分別令行遵照在案茲查該項辦法殊有未能適合環境之處爰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另行修正為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除分令海外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一份請即查照并分飭該管機關分別轉行遵照為荷等因附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奉此查前於十九年六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通過海外黨部人民團體辦法三項請轉飭遵辦

到府當經令由該院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實業外交兩部暨僑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奉發原抄附件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 計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

縣長唐紹儀

### ▲抄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

### 會議通過

- 一、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海外僑民組織團體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請僑務委員會核辦
- 三、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四、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呈僑委會核辦  
五、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 令知奉

廳令日輪隆海違約駛往非通商口岸

貿易而石浦反日會擅將該船罰鍰放行侵權  
壞約現總稅務司擬定辦法二項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三號 廿二，五，十八，

公 安  
令本府財 政局  
建 設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五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〇九一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查前據實業部浙江區海洋漁業管理局慶安巡艦艦長陳一帆呈報石浦大宗白糖進口各機關團體收賄了事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民人高莘耕等代電稱反日會檢查員項佐庭得賄私放漏稅白糖請飭澈查等情當經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查明呈復去後據該總稅務司呈復稱奉令飭據浙海關稅務司勞德邇呈稱上年十二月廿七日有線人由石浦來關報

稱現有載重約一百噸之日本電輪名降海者到石于昨日卸下糖貨千包重約一千八百擔已經報請水上警察將船貨扣留請迅派緝私隊前往辦理等語當經兩准浙江海外水上警察局局長歐陽格復稱亦會接得駐石水巡隊長報告現在該降海電輪已由警察協助該地反日會及地方團體將其扣留等語當經電請鈞署派遣巡輪來甬俾便乘赴石浦調查嗣奉派遣專條巡輪到關職即請由本關監督派員於本年一月三日清晨偕同乘輪往查是日下午二時抵石後立即偕同監督所派專員往謁外海水警警察隊長黃肅亞據該隊長云接任甫經兩日對於此案據聞反日會已將船長貨主處罰於十二月廿七日經該船長貨主出具保結後即予放行完案等語復往晤公安局局長俞贊功經該局長告以本案會據線人陳遠昌來局密報當以隆海電船到石已經反日會發覺將貨船扣留並將船主楊克昌送交本局暫行看管究竟該船有無漏稅該糖是否出自荷蘭着逕向救國會請求查辦等語批示在案等語至次日晨職邀同黃俞兩君來艦會商辦法據黃隊長聲稱昨日經派員至反日會調取隆海船長及貨主所具保結及該船之照片均經該會拒絕等語並據俞局長將該局致象山縣政府代電抄示電中畧謂查獲隆海電船運私一案本分局及各機關因民心激昂恐肇事端共同維持秩序至於一切處理均由反日救國會自行辦理等語此外並將十二月二十六日反日會請將船主楊克昌暫交公安局看管及該會於同日將楊克

昌由公安局提回之函件一併抄示由該會往來之函電觀之可見該反日會在當地之威權有過於正式地方官廳以致公安局不能執行職權黃俞兩君亦均稱反日會橫生阻碍侵越各機關職權所有放行日輪等事全由該會辦理等語職復以地方長官嗣後遇有私運貨物案件應協助海關辦理如所屬人員能那同緝獲按照關章且有提成給獎之利益等語致函俞局長及黃隊長以冀將來再有此等案件發生時能得地方長官之協助竊維此案反日會始而將船扣留繼而處罰將人船釋放始終由該會負責處理實屬侵越海關職權至海關擬調閱運私船隻之保結既經當地長官向之請求不肯交由即使由職親往交涉料亦不能辦到故職於一月四日偕同監督所派專員一同回關當職在石浦時慶安巡艦艦長陳一帆既未蒞臨會晤而証諸該地當局所述均謂此案係由反日會完全處理並無一人提及陳艦長之名是該艦長對於緝獲此案似無若何關係果該日輪係由該艦長所緝獲則放行該輪似即應負相當責任惟該地反日會竟如此侵越海關職權於國貨關章均有妨碍似應轉請認真澈查依法懲處藉保稅課而免效尤所有查明此案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隆海電輪係日籍船隻按前清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二十七條內載有「兩國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地方官查拏即將船隻一併入官」之規定而於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條內復經明白規定有案今

石浦并非通商口岸而該輪竟擅往該地貿易顯係有違約章既經緝獲理應交由海關按章處理乃該地反日會擅將該船放行罰款結案不但侵越海關職權亦且有壞政府威信茲為保護稅收維持關政起見謹將管見所及擬具辦法如下(一)由省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凡洋貨祇准由通商口岸或設有關卡處所完稅進口各機關應協助海關防止貨物由未設關卡之處私運進口(二)遇有應稅洋貨及違禁物品在未設關卡沿海各處私運進口時應由該地方當局將船貨一併扣留移交最近海關辦理海關將船貨充公後應將獎金半數送該地方當局核發以上兩項辦法擬請由部轉呈行政院通令沿海各省省政府一律遵照辦理至關於此次日輪運私案件應令由浙江省政府令行象山縣政府轉飭石浦外海警察隊公安局反日會及商會等將隆海日輪所具保結交付浙海關俾便查尋該輪蹤跡將其執獲充公並將私運之糖貨交由海關照章處理如不能交出貨物應按該項糖貨之價值十足折算現款交付海關如此辦理庶可以利緝私而維國課等情前來查該日籍隆海電輪違約駛往非通商口岸貿易照章應由海關將船貨一併充公乃該處反日會擅將該船罰鍰放行不獨侵越海關職權且以不明約章致損條約權利似此情形實屬不法至該總稅務司所擬三項辦法本部詳加察核尙屬可行理合抄同慶安巡艦艦長陳一帆原呈及民人高莘耕等代電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各一件呈請鈞院察核轉令浙江省政府暨沿海各省省政府一律遵照辦理並令指令祇遵等情到院除指令照辦並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件二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別函令外合就抄發原附件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二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二件到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原附件二件

縣長唐紹儀

▲抄廣巡艦艦長原呈一件

呈為呈報事竊于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早晨據職艦職員車崧山報稱遙見日本漁船駛進口以望遠鏡照之見有日本人若干人在內不知有無漁貨等語當飭該員以舢板駛往檢查旋據該員復稱查係電船名稱隆海有日人六名崧山操日語詢問不答繼詰以同鄉人前來相護者該日人始各簽名互通款曲具道此電船本係日本漁船往來台灣日本之間嗣為台人巧姓者買來計價洋二萬元改裝台灣糖一千包運此販賣該巧姓台籍船主不能駛船故由六日人幫助之云云等情報告到艦隨與該車崧山知照鎮長蔡懷楠共報反日會旋由該會函稱今到

日船一艘并販運日糖一千包分售本地各南貨店值此反日切緊之際該奸商等殊屬胆大妄爲迅派警十名到會協同扣船等因准經派兵七名馳往維持秩序以防觀衆滋擾又有公安局水巡隊保衛團等相繼而至將貨卸下攝一影照并將船主大副等押至公安局內其船函請職艦看管未一小時即由買主祺昌南貨店東史桂卿與鎮長蔡懷楠保出調停一面將日糖全數運入祺昌南貨棧內并有嘍吱絨毯數十件一面由反日會常務委員許煥文蔡中正柯鴻亮于二十七日邀集各機關開會議決復接該反日會函稱昨請貴艦看管隆海輪在案茲經本日召集各界開會決議隆海輪所有白糖業已卸齊應任憑自由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等由過艦對於人貨如何處置應即寂然無聲艦長見其虎頭蛇尾深致疑訝旋偵知祺昌南貨館店主史桂卿店友錢三慶及鎮長蔡懷楠分頭接洽連夜密談之所致當晚反日會許煥文蔡中正携糖一包往寧波故作表面文章均係內部預作排布又故意揚言曰此爲荷蘭糖祇罰私用日人洋四百元云云竊查此次日糖多至一千包由台籍苟姓船主裝運台糖而來已爲被日本人所自承不諱既各簽名復攝影照（此照底已爲反日會秘密繳去僅設法取得一照携滬多印幾張再奉呈）昭昭在人耳目石浦婦孺莫不知日人與奸商用出鉅款何止數千亦莫不知託由祺昌店夥錢三慶與保衛團班長項松發兩人所奔走其賄款即由石浦反日會區分部漁會商會保衛團公安局水巡隊東

萊鎮長蔡懷楠等所主持包辦遐邇既已傳揚豈一手可能盡掩人耳目即曰荷蘭糖何以需用日人日船包運而且裝運荷蘭糖決無夾帶嘍吱日毯之理且船主爲台人船夥爲日人雖謂之日人日船可也明明收受賄賂知難可掩乃巧其名曰祇罰私用日人洋四百元其誰欺欺天乎况處罰私用日人又何所據而敢出此又何必密繳照影底片以滅痕跡真是作僞心拙欲蓋彌彰者矣至於偷漏關稅以及各方之奔走與反日會之來函出言矛盾証之確係私運仇貨收受賄賂毫無疑義艦長以國難口急人心日壞不得不將耳目所親盡揭黑幕備文呈請  
鈞部賜鑒核奪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未

廣安巡艦艦長陳一帆

### △抄代電一件

財政部宋部長鈞鑒查象山縣南黨鎮訓練班兼石浦反日會檢查員項佐庭即松發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見石浦江中泊有東洋商輪一艘即僱舢板上船盤詰知係石浦祺昌號在香港辦來粗沙白糖一千包糖既偷稅貨又可疑立時回報反日會將船交廣安艦扣留貨則駁存堆棧祺昌號明知此糖雖非日貨而漏稅確屬實情倘糖與船兩俱扣留被人向海關舉發則辯無可辯損失更不貲矣遂向項佐庭密商若能先將日船放行願以千元爲壽項佐庭狡點非凡即於次日召集開會時

鄧力主張先將日船放行否則必引起國際交涉誰負其責云云該會諸執委果被欺賤落其彀中議決先行放行則千元紙幣由祺昌協埋錢選青過付項佐庭矣旋於本月五日浙海關監督暨稅務司會親蒞石浦調查屬實何以迄今時逾旬日未見有何辦法合縣民衆深致疑訝而項佐庭身為公務員不顧國家課稅收受賄至千元之鉅實屬罪大惡極爲特電陳

鈞長令縣撤職究辦以裕國稅實爲公便謹此電陳

金浩然

公民 高幸耕  
丁剛

馬人驥叩銑 一，十六。

張復三

### 訓令財政建設局知照關於保留溫泉名勝備價收用

田畝將錢糧豁免一案經奉 廳令知照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四六七號 廿二，六，三。

令本府 財政建設局

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四六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指令財字第二一四六號據本廳呈乙件關於中山縣因保

留溫泉名勝經備價收用田畝懇將錢糧豁免一案飭據該縣長呈復前來轉請察核准免由令開呈及附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爲南屏等鄉鄉道線係以平直爲原則若再更改收用民田尤多具復察核由

中山縣政府呈 第三一一七號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七七六六號指令內開據縣呈一件呈復南屏建築鄉道案辦理經過情形請察核由令開呈圖均悉所陳各節尙具理由該路既經各鄉長聯請建築復由該縣局准在案自不能任令阻撓致碍交通惟查路綫所經多屬田畝若能設法稍爲遷就少割禾田則北山鄉民無所藉口爭端自息仰將路線斟酌改善再呈核奪此令圖存等因到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南屏等鄉道線原由職縣令據建設局派員勘定一以平直及不妨碍屋宇森林爲原則若再予更改勢須由北山鄉面前禾田經過未免成一弓背形不特路綫較長即收用民田亦比較現定路綫爲多案經職縣建設局一再傳集雙方調處無效現該路近北山鄉一段路綫業

已完成及半設非兩造同意似未便再事更改致益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核示遵照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兼公路局局唐紹儀 廿二，六，九，

呈為遵令派員會同廳委查勘中山農事試驗場  
內各墳墓界址情形擬具辦法繪圖呈候 核

示由

中山縣政府呈 第三一零四號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四四三六號訓令關於中山農事試驗場因場內墳墓界址與縣屬崖口平山隔田二鄉發生糾紛一案令縣會同本廳委員到場勘定場內墳墓界址具報并一面切實布告保護嚴禁各鄉人日後不得再在場內墾葬以利場務進行為要等因并奉派委技正鮑應中來縣遵即飭派建設局長陳少芬知會公安局派員會同廳委技正鮑應中農事試驗場職員古今萍陳梓然崖口隔田平山三鄉代表譚蘭芬譚謙谷譚逸朝馳往實地查勘去後茲據公安局局長吳飛建設局局長陳少芬覆稱(一)勘得沙崗上截即現在圈入農場地點各墳墓在沙壘圍築以內者甚少

而挖有新墳不下數十穴查係假墳者占九成據三鄉各代表面稱依據族譜有失祀山墳約四百穴葬在沙崗但地面雖多凹凸其地下有無骸骨則未敢斷定(二)勘得下山廠棚樓起至畜牧場一段沙崗連近山脚一帶確係魚鱗查葬墳墓壘壘所餘空地面積甚少(三)會勘山上各墳時除崖口隔田平山三鄉代表外翠坑鄉紳楊燦文亦到山請求將山上各墳墓劃出保留其保留面積擬分三等(甲)等如係草墳而無墳圈者每穴准保留面積四華井(乙)等如係草墳而築有墳圈者每穴准保留面積一十六華井均包括后土在內(丙)等如係石墳或灰沙墳及磚墳均照其原有后土距離該墳中心若干尺為該墳四角界址標準如無石碑或灰沙確實后土即照上開乙條辦理至若族山或房份山人丁較繁多係到山祭掃就地分胙就地鑿爐以造野餐者到時變通辦法准其在範圍外坐立分胙及野餐以不傷害農場植物為原則(四)以後農事試驗場內各山地不准新墾骸骨其原有墳墓遷葬與否悉聽其便總上各節係當查勘時彼此熟商擬議辦法廳委亦表同情惟仍須請示核奪職等察看情形山上各墳解決尚易但沙崗向為三鄉及附近各鄉貧民任意墾葬之所處理較難該農事試驗場如能將沙崗地段放棄及接納上開甲乙丙三點辦法一切糾紛無能迎刃而解否則恐各鄉不服將來糾紛必多似非該場之利亦非官廳一紙布告所能收效當查勘時曾據該場職員陳梓然提議場內人員安全問題須由鄉長具結業據該鄉長當

辨聲明寧願辭職不允負責其中情形可見一斑職等現為根本解決起見以為沙崗墳墓壘壘為附近各鄉貧民瘞葬之所地少餘隙於施作農事亦無大裨擬請轉呈將該沙崗劃出農場範圍之外仍任各鄉貧民隨時塋葬以免日後糾紛農場內保留面積既經彼此熟商議定并經廳委贊同自應照原議辦理其無后土之墳以墳之中心點為起計至農場內墳墓擬請由農事試驗場通知各墳業主限於接到通知書後六個月內自赴農場報請登記逾期不報作失祀墳論准由農場隨時代為擇地遷葬但報請登記之墳如查有虛偽情事從嚴究罰等情具復前來查核所擬係為預杜永遠糾紛起見似尚可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派員會勘情形繪具圖說備文呈報

鈞廳核察可否准如所擬辦理並將沙崗地段劃出之處仍候

核示祇遵再農事試驗場陳梓然對於固有墳場除劃定界限由場會同分駐或保護外主張先行登記及調驗山契惟該局長等意見此等墳墓各業主必無山契實無調驗之可言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附呈藍圖一份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二，六，八。

佈告  
令發 土製煤油救濟辦法仰 各土製煤油商人一體遵照 辦

體遵照  
理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二，七，一。  
訓令 第七六九六號

令 公安局  
建設局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三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六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三四號訓令開案據該府轉據廣州土製煤油業同業公會請取籍外商在內地製煉煤油一事當經令行國外貿易委員會核議具復并指復在案茲據復稱遵經派員馳赴調查該商楊作甫等先後所呈尚屬實在情形查土製煤油雖未能遠與外商等衡然自該油上市後油價日趨低落一般平民固屬稱便而該行工商藉以維持生活者亦實繁有徒事關國民民生計亟應設法救濟經即酌議治標治本各項辦法于本月二十日提出本會第四次會議當經議決通過呈請鈞會核議施行紀錄在案合將前項通過辦法錄呈鈞會察核施行仍候核示祇遵等情計呈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治本辦法一祇據此所陳

各節尙屬妥善應准照辦除指復及分令外合仰該府即便分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治本辦法一紙下府奉此查此案前據廣州市土製煤油業同業公會呈請前來并據該廳據情轉請核辦到府節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治本辦法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治本辦法一紙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縣屬土製煤油商人一體遵照此佈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土製煤油救濟辦法

計抄發土製煤油救濟辦法一紙

縣長唐紹儀

▲土製煤油救濟辦法

(甲)治標辦法

(1)凡已註冊立案之土製煤油廠號其商標經向政府登記註冊者自應予以保護由政府通令各關照向例免予征稅放行

(2)未註冊立案之廠號限于一月內加入土製煤油同業公會會同當地商會負責證明確係華商資本轉呈建廳審核俟奉准立案後照前條一體辦理

(3)在各廠號未經註冊立案以前所存之煤油由各地商號報明當地公安局或區所會同當地商會點存登記俟准許立案後乃得發沽否則以瞞匿不報處罰

(4)倘各廠號于限期內不爲註冊立案者所有點存登記之煤油概行課稅始准發售其課稅標準仍照海關稅則辦理

(乙)治本辦法

(1)爲調節工業產銷以謀供求均等起見凡經登記之廠號其每日產數量及需用柴油原料應由各廠號詳實填報本會審核發給許可証方准製煉其手續法另文定之

(2)欲行保護工業政策必須將進口柴油用途由本會詳加稽核其各工廠所用三十二度以下之柴油燃料得自由購運不加限制此外三十二度以上之柴油原係用作製煉煤油之用各廠號購運此種柴油時于未進口前須先報由本會查明核發許可証方准進口否則概予扣留由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各海關監督轉行各海關遵照辦理如此辦法則外商取巧私製之術已窮而內地工業不致受其摧殘至檢驗柴油度數由本會

令飭商檢局辦理不收費用以示體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令發治螟設計及螟蟲防除圖仰遵照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五六六號 廿二，六，十七。

建設局  
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九三七號訓令內開現據農林局局長馮銳呈稱竊查本省近因天氣關係各地禾田間有螟蟲發生若不及早防除誠恐蔓延愈廣於農民損失將不堪設想現職局印備治螟設計叢書及螟蟲防除圖對於防治螟蟲方法均有明白指導擬請令發各縣市轉飭所屬各農村知照俾一般農民明瞭治螟方法於蟲害之防除不無裨補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治螟設計及螟蟲防除圖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轉發各縣市政府查照督飭所屬農民認真防除俾免成災等情附呈治螟設計及螟蟲防除圖二百份據此查核所稱實爲當今急務自應准予照辦除指復並分令外合將治螟設計及螟蟲防除圖檢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治螟設計及螟蟲防除圖及二分到府奉此當以奉頒書圖僅各得二分不敷分發業經呈奉補發各二十分下府自應分發遵照以除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螟蟲防除 分行各區公所 行外合將書圖各二份隨令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治螟設計及螟蟲防除圖各二份

縣長唐紹儀

### 令發設立工廠暫行條例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五八三號 廿二、六、十九、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二四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一八號訓令開查工廠設立暫行條例茲經本會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設立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工廠設立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奉附件抄發令仰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設立工廠暫行條例乙份奉此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四三

計抄發設立工廠暫行條例乙份

縣長唐紹儀

●工廠設立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工廠係以製造物品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工廠分爲兩種

一、機器製造品工廠

二、手工業製造品工廠

工廠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凡在西南各省境內設立工廠應向各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聲請登記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于工廠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時應具備下列三款

一、總經理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無他國國籍者

二、董事會或與董事會同等組織之人員其名額須有三分之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無他國國籍者

三、資本額如含有外商資本時其外商所佔之資本不得

逾十分之四

第五條 不具備前條各款者各省主管官署應拒絕登記

第六條 已登記之工廠爲法人

第七條 工廠以其本廠所在地爲住所

第八條 工廠非在本廠所有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前項登記之聲請應于工廠組織成立時一個月爲之

第九條 工廠登記後如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違反及虛偽情事主管官署得撤銷其登記

第十條 工廠登記後滿三個月尙未開始製造物品主管官署得呈

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呈請准其展限

第十一條 工廠登記後如工廠組織及資本額有變更時須呈請撤銷

前登記再爲新登記之聲請仍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工廠所負債務不得超過現有之資產如違背前項之規定

時得派員清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已成立之工廠須遵照本條例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內如無特別規定者適用工廠法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仰遵辦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七〇四號

建設局局長  
令本府  
財政局局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三三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三九五三號公函開查關於玻璃量器之檢定尙無詳細規定各地檢定此種量器往往無所依據其檢定方法兩應早日厘訂通飭施行俾資遵守前經本局詳加研究草訂檢訂玻璃量器暫行辦法七章呈請實業部鑒核在案茲奉實業部工字第六九〇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大致尙妥應准暫行通用辦法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市檢定所外用特檢具該項辦法二冊函送貴廳查照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附檢定玻璃暫行辦法二冊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送檢定玻璃暫行辦法隨文令發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印發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一冊奉此合將奉發檢定玻璃暫行辦法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一冊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令發道路調查運輸調查各種表式并徵集現成

材料單仰分別填註搜集呈繳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七四八一號 二十二，六，六。

令各車路公司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六三八號訓令內開現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第二九六號公函請查填公路調查表及檢寄現成材料等由計附調查表及徵集現成材料單等件准此查調查表所查各項本廳多屬無案可稽合函轉令查填以便函復除分行外合將原函抄錄單表并發令仰即便遵照令發表式轉飭所屬查填并將徵集現成材料單內之木炭一項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各項調查表每種二十份徵集現成材料單一紙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各項調查表每種一份征集現成材料單一紙隨文令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迅速分別填註搜集呈繳以憑彙復各表單須以楷書填寫不得草率遺漏爲要此令

計發各項調查表每種一份共十二張表目一紙抄發征集現成材

料單一紙

縣長唐紹儀

四五

●徵集現成材料單

- 一、路線詳圖
- 二、歷年完成公路里程種類及工程標準
- 三、歷年公路建築費來源
- 四、歷年公路建築章程及細則（包括土地征收辦法路工辦法橋工辦法等）
- 五、歷年公路建築費用途分析
- 六、歷年公路建築負責人員
- 七、最近公路建築計劃
- 八、各種公布法規（包括組織、土地、工程、行車、機務、管理等）
- 九、詳細客貨價表
- 十、營業里程表
- 十一、行車時刻表
- 十二、工程圖表
- 十三、歷年統計如各項收入及支出、行車材料消耗（各類車輛每萬里汽油、機油、車胎、修理消耗附單價）車輛壽命（以年限及里程計）等
- 十四、本省木炭統計（產額、地點、品質、及單價）

▲抄發原函乙件

逕啓者本會爲從事國防運輸設計起見對於各有公路狀況亟應進行調查以便通盤籌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文後附開各種調查表格共計七百七十五份函請

貴廳查照准於最短時期內將全省公路狀況分別查明照表填齊再附徵集現成材料單一紙並請將關於公路各種材料按單檢齊彙同填就各表一併寄會至緞公誼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計附另寄

第一組道路調查第一表五〇份

附詢問單二五份

第二表四〇份

第三表二〇〇份

第四表二五份

第五表二五份

附詢問單二五份

第一附表二五份

第二組運輸調查第一表二〇份

第二表二五份

附詢問單二〇份

第三表二五份

第四表一二五份

附詢問單二〇份

第五表一〇〇份

等一附表二五份

以上共計七百七十五份另表目一紙

又附

徵集現成材料單一紙

國防設計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 局務事項

呈 第二六一號

呈 縣府爲將會勘石岐上基生合店被徐兆符

偏拆情形繪圖呈覆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縣府飭派員會同縣府委員，暨公安局查勘石岐上基美記等店，呈控徐兆符威逼拆卸各店情形具覆等因，遵即飭派職局駐岐工程處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測量員唐仲平就近會同查勘去後，茲據該員覆稱，遵即於五月三日，會同 縣府陳承審員瑞蒼，公安局黃課長耀章前往康公廟直街查勘，訊據成記店代表麥洪來記店吳合，及湯造等供述各節，已由陳承審員錄供另送，茲將該街平面圖測竣，繳請轉呈，至生合一店，已拆爲平地，從前建築物如何，無從忖測，遍問街坊，謬爲不知，其後據生合店東兄之邱笠面稱，原舖高約一丈二尺，兩旁係單隅牆，後邊係雙隅衆牆，有木樓一層等語，是否盡實，未敢斷定等情，查本案先據美記等店郭美等聯呈到局，當經職局函准石岐鎮鎮長梁鴻洸，查明徐兆符，擬將脚接馬路之街口，闢爲八字，以圖壯觀，致有拆卸右便生合左便美記之議，尙爲交通便利起見，惟該兩店如不贊同，徒恃坊衆之力，強令就範，究屬不合等由，兩覆在案，據覆前情，理合將派員會同查勘情形，具文連圖呈繳

附呈平面圖一份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四七

呈 第二二號

會呈 縣府爲遵令派員會勘南石鄉道謹將複  
勘及調解情形具覆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本年五月九日，奉

鈞府第七二一零號訓令內開，據第五區北山鄉民楊熾祥等，呈請迅飭南屏鄉暫緩動工築路，以便會商合辦，及改定路線，免結惡感，而釀紛爭等情一案，是否實情，令局迅派工程人員，會同該區公所，及公安分局，尅日前往妥爲解決具報，同日又奉

鈞府第七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據北山鄉鄉長楊蘭守等，呈請令飭南屏鄉，停止築路工作，聽候調解，以弭禍患，而保治安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呈悉，建築鄉道，關係地方交通，且爲廣東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萬不容藉詞阻撓，前經詳晰令飭遵照在案，現呈各情，爲否屬實，姑候令飭本府建設局，會同公安局，暨該管區公所，派員覆勘，妥辦具報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在詞，除令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令行事理，於五月十一日，會同派員馳往複勘明確，尅日妥辦，仍將複勘妥辦情形具報察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各等因，到局奉此，公安局并奉令行同前因，遵卽飭派技佐梁慶堂，督察王羣壯，前往覆勘去後

，茲據該員等覆稱，遵卽於五月十一日，會同馳往第五區公所，會合該公所委會鄭鼎中，前往覆勘得該後龍山之一小段路線，長約七百英尺，填坭最高者，不過尺餘，挖坭最低者，亦不過一尺，係視地勢之高低，照平水而定，核與該後龍山無碍，路線所經，田佔多數，並無居廬，草墳約有三四十六，其灰墳則已避免，原呈所稱破壞森林一節，查沿路祇西園，及平嵐園之一部份，種有菓木，但該兩園，均爲南屏鄉人所有，此外並無其他森林，亦無割及民居，至謂侵佔北山人力手車路，此係南石路之尾段，界乎蠓塘與石角稅廠之間，長約一千英尺，查省頒築路章程，規定如遇兩路啣接，支開別處，准可搭用，惟不得過二華里，可見公路與該手車路，並無妨碍抵觸，當經職等，先向北山鄉各委員，曉以大義，并將省府頒行三年施政計劃大綱，無論省道縣道鄉道，厲行建築，純爲人民利便交通，且於發展地方經濟，有莫大之關係，斷不容溺於風水之說，或地權損失，種種危言，希圖抗拒，後該委員等亦知築路爲交通要政，未敢堅持，惟仍要求兩方合築，及更改後龍山之一段路線改爲經過村前，餘尙無其他異議，隨赴南屏鄉，向各鄉委員，徵求改善辦法，并將北山鄉要求各節，詳細宣佈，據稱當始籌辦時，經派代表數次，前赴北山鄉公所磋商計劃，共策進行，奈該鄉並無一人出而接洽，因不能久候，

不得已呈請縣府派員測勘，迨奉令於二月四日，派員實測，又已先於兩日，再派代表前赴北山商酌進行，會同勘線，以期彼此相安，免至日後復生異議，無如該鄉又無負責之人接洽，似此顯存意見，今蒙區局各委員，勸令會商合辦，盡釋前嫌，原極妥善，但前經選派代表，前赴該鄉商議，竟至接洽無人，實無商量之餘地，且本路係聯合南山花地各鄉公所集股而成，額數已足，股款收入，亦已過半，倘若加入北山合辦，仍需徵求各鄉意見，方能解決，現惟有遵諭於日間召集各鄉，開會討論，再行取決具覆等情，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勘調解情形，具文呈覆察核等情前來，復經職建設局，通傳北山南屏南山花地灣仔，各鄉鄉長，於五月十七日，齊集來局，從事調停，據北山鄉長，祇求酌改路線，以求彼此相安，前此是非，均可勿論，惟南屏等鄉，則以籌築該路，幾經派員磋商，無人接洽，今路線既經官廳核定，且已興築，殊無更改之可言，轉質北山鄉請求更改路線理由，而北山鄉人，則又無詞以對，遂至相持不下，調解無從，伏查職建設局，原定該鄉路線，既平且直，而又無需割及屋宇森林，本無變更之餘地，但爲消弭雙方惡感起見，已一再勸令南屏等鄉，酌予通融辦理，奈南屏等鄉，依然堅執，據北山鄉長面請容再召集各鄉勸處，以求解決等情，應予照決，除勸令雙方各予讓步，迅速解決具報

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會同複勘調解情形，具文呈覆察核；再現呈係建設局主稿，公安局會銜，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 呈 第二三號

呈 縣府爲遵令會同審查第二區立中學校籌備處常務委員會主席周守愚等呈請將隆都碼頭撥回一案具報察核由

呈爲遵令會同審查具報事，案奉  
鈞府第七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據教育局轉據第二區立中學校籌備處常務委員會主席周守愚等，呈請將隆都六圖義渡管碼頭及碼頭地，照舊撥回，改歸二區中學管業，以便收租而維學款，等情一案，當經提出八十七次縣政會議，議決交土地建設財政三局會同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審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各到局奉此，職土地局，伏查隆都碼頭，係屬長堤範圍，前奉

訓委會議決解散堤工會，收回堤地後，曾迭據該鄉以義渡管名義呈請發還，當時以堤岸應統一解決，未便枝節爲之，故祇令繳驗

契照，及後該鄉並未遵辦，（但上年官商合組之長堤土地委員會，亦曾有繳驗契照辦法，未知其曾否繳驗，因該會結束後，案卷未據繳交，無從查核，）惟前呈並無聲明該隆都六圖義渡嘗碼頭載在縣誌之語，而現呈以經載縣誌爲詞，此節似有研究之價值，故沿堤一帶之碼頭，前年測勘後，均已變更位置，能否照其原位

全部保留，關係全堤碼頭之密度，此就土地之事而言，況給價收回長堤土地，事關完成堤務，及全縣建設，該碼頭應否發還，似應全部審查完竣核定辦法，方能辦理，職土地局意見，以爲似難

據一方面以學欸爲詞，遽准領回，致影響長堤全案進行，職等再查該隆都碼頭，係屬長堤內之一小部份，而長堤地，係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收回交縣執行，現第二區立中學校籌備處呈請撥回，似由應

呈 第二七五號

呈 縣府爲遵令會同中山港電報局勘估另行敷設唐家至崖口電報桿線情形具覆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七五二八號訓令內開，准

訓委會核覆，再行飭遵，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同審查情形，具文呈報察核伏候

鈞府轉函

核示飭遵再現呈係由建設局擬稿，土地局財政局會核，合併呈明，謹呈

，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土地局局長彭光瑩

中山港電報局，函請先由唐家至崖口一段，從新另行敷設杆線，估計全部工料費一千零八十八元，開具估價單，請予照數撥給，以資興辦而利通訊等由一案，令局派員會同中山港電報局委員復勘明確，會估價格具報等因，奉此，職遵即會同中山港電報局主任陳少陶馳往復勘，勘得唐家至崖口一段電報桿線短細，線條過密，以致纏繞頻仍，確有另行敷設之必要，細核送來工料估價單，所用工料價值，共須毫銀一千零八十八元內大小工二百二十五名，勻計每名每日公工銀一元二角，較之普通工資，雖覺畧昂，但電器工人甚少，此項工程，又屬無多，且係在外作工，非有較優之工價，恐難招致，此外各款，亦均核實，奉令前因，理合將

財政局局長張樹棠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會同勘估情形，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 第二七九號

呈覆派員會查邱見等勒拆灣仔上沙避風塘棚寮案情請 察

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七四零號訓令內開，現據第五區灣仔厝民代表周聯，商民代表李參等呈稱，現有鄉內歹徒邱保楊媽等，串聳北山劣棍，將上沙避風塘內世居百數十年之棚艇勒拆迫遷，復在避風塘畔通衢之孔道招人建築房舍，請援案重申禁革，并從嚴懲辦等情，飭由公安建設兩局迅派幹員會同區公所查明制止具報等因，并抄發粘抄壹紙到局奉此，遵即派委技佐梁慶堂馳往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覆稱，職遵即會同第五區公安分局局員梁士英，第五區公所區員張紹良，於本月十五日馳往查勘，查得上沙避風塘一帶，多係海灘填起，爲北山鄉楊族退思堂（即將軍第）物業，現由該鄉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鄉民楊訓佐管理，該塘之東便，地段甚濶建有舖戶數十間，內有十間係新建，艇家棚寮數所，西便則建有艇家棚寮約計百家，新築瓦屋一間，屋主巫發，查係與北山鄉楊將軍第承批，其承批辦法，每批部收銀二十元，另按年收繳地租，其地租之多寡，係按面積計算，楊訓佐對於各該棚寮，現尙無收取地租，及其他捐費，惟曾經通知各棚寮一律拆卸，並有率同勒拆情事，至邱見係在灣仔開設泗和灰舖，而邱保係在該處承接坭水建築爲業，楊媽係批家，即與楊姓承批該處地段，轉批他人建築屋宇者，該楊媽爲固定自己佃權起見，曾向厝民警告搬遷，並會同邱見邱保，帶同北山楊姓族人到沙，實則沙主楊訓佐率同勒拆，現在被拆卸者，祇有郭炳棚寮一間，已制止楊媽等以後不得再行勒拆等情具覆前來，除公安局員聲明各自呈覆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會查情形，備文呈覆

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呈 第二八零號

五一

呈 縣府爲遵令查勘縣立中學校增建教室情形擬令補註明白列單

呈候核飭遵照由

呈爲遵令查勘具覆事，案奉

鈞府第七五七三號訓令，關於縣立中學校校長林卓夫，呈請增建教室一案，所繪圖則，及工程合約，是否妥適，令仰派員勘明呈復，以憑核奪，毋延，切切，圖則及工程合約一份發仍繳等因到局，奉此，職遵即於六月二十三日，親往勘明建築地點，尙屬適宜，惟核原繳平面正面兩圖，對於各部份尺寸多未註明，大樣圖亦欠完備，擬請飭令補註補繳，以免建築時發生爭執，除將來圖間以紅線，俾便添註尺寸，并另列清單，以便補註補繳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備文連同圖則工程合約清單各一份呈繳察核，俯賜令飭補註補繳，以昭慎重，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圖則二份工程合約一份清單一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呈 第二八一號

呈 縣府爲遵令派員會勘曹邊樹涌兩鄉互爭基邊過海小艇案謹將

無從調解情形呈候 核示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七三零四號訓令內開，據第一區曹邊鄉鄉公所長梁恩榮等，呈請令局，將前函第一區公所招商投承基邊過海小艇成命收回，准將過海小艇，及碼頭撥回伊鄉辦理，俾便招租及建築，以維地權等情一案，令飭派遺幹員，會同一區公安分局及區公所前往勘驗，並飭雙方呈驗證據，妥爲調解呈報等因，到局奉此，遵經飭派職局駐岐測量員唐仲平，令同馳往勘驗調解去後，茲據該員覆稱，遵即於五月二十四日，會同第一區公安分局十八鄉分所所長袁文輝，第一區區公所委員李嘯雪，先到曹邊鄉，據該鄉鄉長梁恩榮，及前鄉長梁銳洲面稱，該涌更界，及附近田畝業權，均屬曹邊所有，並呈出證據兩件，（一）爲咸豐二年所立租部一本，據稱該部係由谿角鄉白衣廟值理所發，以爲收該涌租金之用，計該涌由溪口至倒篆丞，每年收益，谿角占四份之三，曹邊占四份之一，因爲數甚少，故每隔三五年始往谿角收一次，查該部內載，初時每年僅收數角，近數年，則每年得二元，（二）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日，前建設局長陳丘山，發出第三四號佈告抄白一張，查該佈告畧謂，據曹邊鄉長梁銳洲呈稱，有道路由沙岡至雞角紅砌，而與樹涌相接，長約一百四十餘丈，又由橋頭至斗門，而與

北台相接，長約八十餘丈，係本鄉來往孔道，擬出資修築，請頒發佈告保護修築等語，隨到樹涌鄉公所，據該鄉鄉長劉柏芬面稱，該涌業權，向屬樹涌鄉，而橫水渡開擺權，亦屬樹涌鄉給予，初因收入不足維持舟子生活，尙由樹涌鄉津貼多少，俾得如常開擺，以利交通，所有修築道路及碼頭，均由樹涌鄉出資辦理，且該處爲樹涌與湖洲渡頭等鄉來往孔道，與曹邊鄉無關，不過近年因收入畧增，致啓曹邊鄉之覬覦，出而爭執，欲據爲己有耳，并呈出證據三件，（一）張貼該公所內木板規條一件，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廿日，閩鄉公立，內載一條，「一議無論磚瓦木石沙坭柴稈等船，在本鄉內住宿，由溪口至倒篆止，每隻收更夫錢六百元，另香油錢一百文，（二）洪憲元年，該鄉紳耆劉鶴年壽年贊年侶和奕騰鶴鵬等，與更夫國年國儀妙顏錦儀錦鴻等，立看耕合約一紙，亦有由本鄉溪口至倒篆止字樣，（三）廿一年十二月廿五日，縣府財局發給閩字一六七號癸等期限五年漁業執照一張，內載由溪口起至倒篆止，隨後由兩方代表，引至系爭地查勘，由職繪具畧圖一張，并詢據該橫水渡主吳鳳榮聲稱，此處開擺權，係由樹涌鄉投得，職與袁李兩委員，以兩方證據，仍未充分，而曹邊鄉呈出之租部，須由谿角白衣廟值理到案證明，方生效力，故主張兩方於二十六日再搜集證據，并傳白衣廟值理，到分

駐所調解，至五月二十六日，會合袁李兩委員，再到十八鄉分駐所，據曹邊鄉代表梁恩榮，梁建英，樹涌鄉代表劉惠儀，劉麗昆，兩方呈出證據，與二十四日同，曹邊鄉更將該涌附近田契多張呈出，惟谿角鄉白衣廟值理未到，對於該租部之真僞，未能確定，袁委員主張，仍候白衣廟值理劉銳明到案，方易辦理，李委員亦無異言，因又定期於六月六日，仍在十八鄉分駐所傳訊，詎屆期守候終日，白衣廟值理，依然不到，復詢曹邊樹涌兩方代表，仍屬一意堅持，不允退讓，以致調解無從等情具覆前來，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遵令會同派員查勘調解經過情形，連同系爭地畧圖，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曹邊樹涌兩鄉系爭地畧圖乙紙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訓令 第二一五號

令第一區樹涌鄉鄉長劉桂芬

訓令知照樹涌曹邊鄉過海小艇由第一區公所招投開擺年租撥  
為修葺碼頭及附近道路之需由

為令遵事，查該鄉耆民劉需彰等，擬將過海小艇招商批承，得款撥在基邊建築碼頭兩個，嗣後年中所收租項，永作修築該路經費，為曹邊鄉耆民梁允洲反對，致啓爭執一案，前據雙方一再分別具呈請予備案制止前來，當以招承過海小艇，年租撥為建築碼頭及修路經費，係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公益之事，本無不可，第曹邊鄉人以沙界毗連關係，認為越界圖佔，深恐該小艇及碼頭一經招承建後，該鄉再進一步，侵及更界，是以起而反對，本局為消弭爭端，以成善舉人而利交通起見，對於該橫涌界限問題，擬姑免深究，其過海小艇，則交由第一區公所招商投承開擺，每年租項，悉數撥為修葺該碼頭及附近道路之需，不得移作別用，業經呈奉 縣政府令覆，准如議辦理等因，自應遵照執行，除函達第一區公所查照辦理，并批示曹邊鄉耆民梁允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鄉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 第二一六號

縣立模範林場主任楊官登  
第四區公安分局長鄭仲楚  
分令 第八區公安分局長梁文通  
普光火油公司  
中國煤油公司  
石岐磚廠

令發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暨徵集物品種類單各一份仰將表轉飭

列種類物品為該司理所有者悉行繳納

張家邊 霖礦務公司將該公司礦產呈該公司轉繳 來局以憑列表寄

送陳列由

為令遵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六八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一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三九號訓令開，現准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字第四五號公函開，本院博物館為增長全國民衆知識起見，特設藝術陳列所，以發揚我國文化，理工陳列所，以促進我國工業，凡國內所有新舊出品，足供研究之價值者，亟願廣為徵求，以備陳列而供衆覽，貴省府倡導有方，凡所屬各地，關於藝術事項，如古今字畫，金石雕刻等類，關於理工事項，如各處土產，各種手工，及各農工出品等類，當不惜貢獻國人，為宣傳文化推廣工藝之先聲

，擬懇鼎力贊助，轉飭各縣及教育局建設局各商會代為徵集，或酌予贈寄，或暫予寄陳，於精華薈萃之中，收同志觀摩之益，矧值茲砥礪學術發展商業時代，對於保存國粹，提倡國貨，尤宜積極進行，期觀成效，茲附上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二百九十份，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二百九十份，暨徵集物品種類單二百九十份，送請查收，分別轉發，以便依式填註，隨同物品寄到，俾資考鑑而廣宣傳，至應需寄費若干，概由本院担任，并請其先行代墊函示，立即匯還，相應函達，統希查照辦理，并祈見覆，至深感荷，等由，附送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暨徵集物品種類單，各二百九十份，准此，除函復及分行建設教育兩廳，暨廣州市政府，飭屬徵集物品填表寄送外，合將原表單各一百份，隨令檢發，仰該廳長即便令飭各縣市政府，轉飭教育局建設局暨商會遵照徵集物品表，逕行寄送可也，此令，等因，計檢發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暨徵集物品種類單，各一百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單各一份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式複印轉飭徵集物品填表逕行寄送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暨徵集物品種類單各一份到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徵集物品表單印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廣為徵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集，填表逕寄陳列，此令，等因，計發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暨徵集物品種類單各一份，到局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徵集物品表單印發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

主任 將表列種類物品為該  
公司 司理 張家邊  
廠 分局長 轉飭大霖鐵務公司

林場 廠 所有者 悉行搜繳  
來局，以憑列表寄送陳列，此令。

計抄發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暨徵集物品種類單各一份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訓令 第二一七號

令 檳範林場主任楊官登

令發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為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六九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八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文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林字第七三六號咨開

，案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曾經

國府著爲定案，其舉行辦法，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在首都由本部約集有關機關代表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持一切，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日，轉瞬將屆，自應敬謹舉行，以崇紀念，除分行外，茲特檢同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籌備舉行，并希將辦理情形咨復，以便彙報爲荷，等由，附送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行并咨復外，合行抄同原送辦法大綱，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遵辦具報爲要，此令，計抄發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送辦法大綱，令仰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原送辦法大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到局奉此，自應遵辦，合將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抄發，令仰該主任即便遵辦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計抄發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局長陳少芬

附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一)本宣傳週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並約集其他有關係機關團體共同辦理。

(二)奉行日期，定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三)造林地點，如無大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四)植樹日期，如不能在同日舉行，得將參加團體之人數，分組分日栽植。

(五)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爲指導。

(六)本宣傳週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爲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損壞者，應即補植。

(七)關於本宣傳週之各種宣傳品，均應郵送實業部一份備查。

(八)各省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詳細報告實業部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應由各省實業廳或(待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函 第一零五號

函第二區區公所請將下澤鄉鄉公所鄉長馮其幹等呈請核准興

築陌頭公路一案查明見覆由

逕啓者，現據第二區下澤鄉鄉公所鄉長馮其幹等呈稱，竊屬鄉陌頭公路，爲屬鄉與橫瀾特沙等處之往來要道，沿路農作物豐饒尤爲農民所夕出入所經，惟以年久失修，以至崎嶇不平，每逢天雨，泥濘載道，於交通上殊爲不便，屬公所有見及此，爰集衆議決，將原路之曲折處，稍爲改直，重行修築，由屬鄉大塘基起，至四方圍止，共長二千四百三十九英尺五英寸，路面濶度十四英尺，該項經費，除由熱心鄉人捐簽外，其餘則由屬鄉廟管撥足，至該路所經之處，如有用及別人田園，則由屬公所按照時價，每畝補回二百員伸算收買，以昭公允，事關建設，理合備文連同該公路草圖二紙，呈請鈞局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并出示保護，以利興築，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公所，希爲查照，將該鄉長等所稱向廟管撥款修路一節，是否衆情允協，及可撥款若干見覆，以憑飭遵，至緞公誼，此致第二區區公所

局長陳少芬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函 第一零八號

函請各商會轉飭各製造廠將所製造貨物樣品商標及價目檢寄

二份來局以憑轉送由

逕啓者，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六七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三六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准

河南省建設廳第八三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我國工業落後，外

貨充斥，喪失利權，不可勝計，近數年來，呼號宣傳，均已提倡

國貨，挽回利權爲標的，然以無切實辦法，致未見有何效果，現

在

國民政府頒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令飭各處遵照施行，本省

各機關，均經遵照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督率倡導，期諸實行，

惟國產貨物，本應尙無精確統計，究應如何採辦，殊苦無所適從

，素諗貴省工業發達，國產貨物頗多，且貴廳倡導有方，屢有新

製物品出現，相應函請貴廳轉飭各製造國貨廠所，將所製貨物樣

品商標及價目等，各檢寄一份，以供參攷而備採用，并希見覆爲

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

五七

所屬各商會，轉飭各製造廠，將所製貨物樣品商標及價目等，檢寄一份，以供參攷而備採用爲要，仍應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製造廠，將所製貨物樣品商標及價目等，檢寄二份來府，以憑轉送參攷而備採用爲要，此令，等因，到局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屬內各製造廠，將所製貨物樣品商標及價目等檢寄二份來局，以憑轉送參攷而備採用爲要，此致

中山 小欖 灣仔  
斗門 大黃圃 潭洲 各商會

函 第一一號

分函各區公所抄送原發稻種委託試驗辦法希轉飭各鄉公所一

體遵照辦由

逕啓者，案奉

中山縣政府第六七九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六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三七七號訓令開，現准國立中山大學函開，現據本校農學院函稱，查本院所屬稻作試驗場，自開辦迄今，成績頗著

，現計育成之優良稻種，已有十餘種，擬自本年起，將此項育成之優良稻種，惟廣於省內各地，以期收稻作改良之效，茲特印備委託試驗辦法三百份，函請鈞長，轉請廣東省政府，分令各縣農事機關，農學校，及設有農科之中小學校，或農事團體農家等，如對於本院委託辦法表示同意者，可直接通函本院，以便核發稻種，俾資試種，并請由校將此項委託試驗辦法，送本市報館，作新聞登載，以廣宣傳等情，附送委託試驗辦法三百份到校，除分函本市報館外，相應檢同辦法二百五十份，隨函附送，希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送委託試驗辦法二百五十份，准此，除分令教育廳及廣州市政府外，合將原送辦法，隨令檢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如對於該項辦法，表示同意者，可逕函該農學院核發試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送委託試驗辦法一百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並分令外，合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發委託試驗辦法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鄉公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發委託試驗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發委託試驗辦法幾份，函請查照，並希酌量轉發各鄉公所一體遵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區區公所

計送原發委託試驗辦法幾份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函 第一一二號

函覆石岐鎮公所知照上基美記等店應暫保存俟築馬路時再拆  
由

逕覆者，現准

貴公所第五六號函覆，關於查明上基美合店郭美呈訴徐兆符威信拆卸案實情，均經領悉，查石岐康公廟直街，路線不過式百尺，拆卸已歷數年，該街坊衆，迄未籌議建築，遽將該街上截舖戶數間，強令拆去，殊有未合，無怪美記店等，有所藉口，現該街馬路，既未實行建築，未拆之美記店等，自應暫爲保存，一俟該路籌築時，再行開拆，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公所，希爲轉飭辦照，并祈督促該街坊衆，迅速召集會議建築該街馬路，以利交通，是所切盼，此致

中山縣第一區石岐鎮公所鎮長梁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局長陳少芬

咨 第四九號

咨覆教育局拆卸女中學校辦公室工藝室破爛危牆上蓋之估價  
單尙屬覈實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局第一五二號咨開，據女中學校校長葉梅塵呈請將該校倒塌之辦公室及工藝室破爛上蓋危牆，召匠拆卸，以免危險，附繳估價單一紙，請指令祇遵等情，應否全行將危牆拆卸，以保公安，所估價格，是否核實，拆下之材料，作何用途，咨請派員查明具覆，以便轉呈核示，等由，附送估價單一紙到局，准此，當經派員前往勘明，茲據覆稱，查該校辦公室工藝室破爛之上蓋及牆壁，確屬危險萬分，有盡行拆卸之必要，所估拆卸及砌築磚柱價格，尙屬覈實，至拆下之材料，除一部份已爲白蟻蝕食，不能復用外，其餘據該校長云，作爲建築校舍之用等情，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查咨，此咨

計送回估價單一紙

五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局長陳少芬

函覆公安局查照第五區救國支會所請在前山城牆外寫繪抗日標語漫畫似屬有碍觀瞻由

逕覆者，現准

實局第一九三號公函開，現奉

縣政府發下廣東民衆救國大會中山縣分會第五區支會呈一件，請准予在前山城牆外寫繪抗日標語漫畫，以利宣傳等情，奉 批交公安局建設局審核等因，函請參加意見回覆，以便會核發覆等由附送奉發原呈一件，過局准此，查該會所請在前山城牆外寫繪抗日標語漫畫，誠如

貴局來函，雖屬救國宣傳，惟於觀瞻上似屬有碍，准函前由，相應函覆查照，希爲酌量主稿，會同簽覆爲盼，此致

公安局局長吳

計送回原呈乙件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函 第一一九號

函公安局請定期派員前往查明制止邱見等將灣仔上沙避風塘內棚艇勒拆逼遷由

逕啓者，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七四零零號訓令內開，現據第五區灣仔蛋民代表周聯，商民代表李參等呈稱，現有鄉內歹徒邱見邱保楊媽等，串登北山劣棍，將上沙避風塘內世居百數十年之棚艇勒拆迫遷，復在避風塘畔通衢之孔道，招人建築房舍，請援案重申禁革，并從嚴懲辦等情，飭由公安建設兩局迅派幹員會同區公所查明制止具報等因，并抄發粘抄一紙到局，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希即訂定會查日期，函覆過局，以便派員會同前往辦理，并盼函知區公所爲禱，此致

公安局局長吳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函 第八一號

鑒函中山航業分會查明縣屬滾滾河道所在見覆以便測量疏濬由

逕啓者，案照交通事業，多賴航行，航行便利，商旅胥受其益，

縣屬地瀕海濱，航業本盛，惟舟行所至，往往因積沙浮漲，每致紆道緩行，未免阻碍時間，抑且易生危險，敝局現擬設法疏濬，以利航行，但疏濬須先測量，茲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先查明積沙地點所在，然後著手實測，素稔

貴會各職員，對於縣屬淺淤各河道，自必知之有素，用特專函奉達查照，即希將本邑範圍內航行所經地方，有積沙淺淤者，其地爲何名，積沙長濶，共約若干丈，全身河道，濶約若干，詳細列表註明函覆過局，以便進行，至緝公誼，此致

中山航業分會

建設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函 第八二號

箋函 廣東治河委員會爲疏濬淺淤河道擬將河坭分置海岸兩

旁惟須挑置海岸若干距離壓及民田有無規定請檢發照辦由逕啓者，敝局現擬將屬內各淺淤河道，設法疏濬，以利航行而免危險，但工程頗大，茲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將疏濬淤坭，就近挑置兩旁河岸，惟須挑置河岸若干距離，淤坭壓及民田，有無補償之規定，用特函達貴會，請爲查明，如有前項規定，即請檢出數份，及將敝縣河道圖併寄下局，俾便遵照辦理，是所切盼，此致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廣東治河委員會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函 第八六號

箋函沙涌鄉公所請將調處建築竹秀園鄉道情形迅行見覆由恆美

逕啓者，案照竹秀園鄉建築支路，因收用田畝手續未完，遵行興工致發生爭執，釀成聚眾平毀路基一案，當時理曲在彼，無怪爲貴鄉人士所不滿，惟一經

縣政府制止興築，竹秀園鄉方面，卽已遵行，本局爲維持路政，及消弭惡感起見，一再函達

貴鄉公所，推舉負責代表人員，來局磋商辦法，且於貴公所代表來局時，剴切勸解，業允回鄉召集會議，決定辦法見覆，乃事越多日，尙未覆到，未免玩延，須知完成鄉道，爲廣東三年施政計劃大綱之一，縣府須將築路工作，按月列報建設廳查核，近復奉

國民政府參謀部頒下表式多種，飭將全縣公路情形填報，其對於路政之重視可知，本局職責所在，萬難漠視，想貴鄉明達之士，亦必樂予贊成，當時竹秀園因手續欠妥，一經官廳駁諭，尙知

六一

省悟，現本局從事調停，而貴公所久置弗理，似屬玩視要公，倘再長此延緩，政府當必根據二十年督促建築鄉道議決案，由政府代築，責令秀園竹鄉備繳建築費，此時若再異議，必加貴鄉人士以阻抗築路之名，則於貴公所體面上亦殊不雅，用特再函奉達，希爲

查照，迅將集議辦法，詳細見覆，以憑核辦，萬勿再延，是所切盼，此致

第一區區長都沙涌鄉公所主席委員

第一區區長都恆美鄉公所主席委員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 佈告 第五號

佈告雍陌鄉溫泉禁例俾遊人遵守由

爲佈告事，案照第五區雍陌鄉溫泉所在地點，業經本局遵奉

縣府訓令，從事經營，先築溫泉路，種植樹木，隨建築休憩室兩間，以爲遊客憩息之所，復添置枱檯面盆器具，以利遊人，亟應訂定禁例數條，俾資遵守，（一）溫泉範圍以內地點，不得放縱牛隻牲畜，（二）溫泉內所植樹木，不得任意斬伐，（三）溫泉休憩室

四處牆壁，不得塗污，（四）溫泉休憩室內所置器具，不得私擅攜取，（五）溫泉休憩室內，不得聚賭吸煙，（六）不得利用溫泉水性，屠宰畜類，凡此數端，均在嚴禁之列，合行佈告，仰附近居民暨各遊客一體遵照，倘敢故違，一經發覺，定即飭警嚴拘，從重處罰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局長陳少芬

### 公函 第二一〇號

公函中山港電報局奉 縣府令敷設唐家至崖口一段電報桿綫

一案准照估價敷設仰會同妥辦具報等因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查

貴局擬從新敷設唐家至崖口一段電報桿綫一案，前奉

縣政府令飭會同覆勘估價，當經會同

貴局勘估完畢，即由本局具覆在案，現奉

縣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第九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准其照估價敷設在案，仰仍會同中山港電報局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因，自應遵辦，相應函達

貴局，希爲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中山港電報局主任陳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箋函 第八七號

鑒函中山電報局將長環鄉前及北台山咀路中各電杆移置免碍

車行由

逕啓者，現准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總司理鄭芷湘函開，查敝公司西幹路線，由石岐南門華陀廟站，至恆美路段已於本月十六日開始通車，又由恆美至北台路段亦擬定七月一日起派車行走，關於行車事宜，亟應早爲籌備，茲查長環鄉前有電報杆二條，豎立路中，電報綫亦低落橫在路上，又北台山咀，亦有電報杆一枝，豎在路中，殊於行車有碍，前經去函中山電報局，請設法移去，成准由敝公司電話工人移豎路旁，迄今多日，尙未見派匠移去，亦未准函覆，爲此函達，懇請飭匠代將電報桿及低落路面之電綫，分別移置路旁，妥爲修理，以利交通，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希將長環鄉前及北台山咀路中各電桿綫，迅予飭匠移置，免碍行車，仍祈見覆，是所切盼，此致

中山電報局局長

中山縣縣政季刊 建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咨財政局請將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修築  
費交由本局會計員具領由

爲咨請事，案奉

主席面諭，飭將訓委會前至沙崗一段道路修築，以便車輛來往一案，當經擬具工程預算，提奉

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該路路基渠道工程，第一次開投承築，並無商人下票，嗣第二次開投，則各票均超出欄票甚遠，未便准其承築，第該路關係地方交通，殊難再事延緩，業經呈奉

縣政府提出第八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准由本局照預算經費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三毫五仙，催工先築路基渠道，再鋪路面，除已於五月二十一日僱工興築外，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希將上項建築費銀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七毫五仙，撥交本局會計員陳佩芬具領，以便支給，至緞公誼，此咨

財政局局長張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三



# 公安

## — 工作報告 —

四月份

### (甲)關於警務事項

一、調查各區公安分局公月槍械 奉 縣府發下 民政廳令關於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案內有充實警力議案飭遵照辦理

本局以各區分局公有槍械極少而廢爛不堪用者居多亟應調查

詳細數目以便依照預算請款購置分別酌量補充以厚實力現經

製定調查表分發各區據實填註一俟繳齊到局則可斟酌補充數

目呈請給款購置分別補充

一、遵令派員率警保護岐關公司車輛開行恢復交通 本月十日接

奉 縣府手令開照得岐關公司昨日與防軍發生事端仰即避派

幹員率警前往認真保護並善為勸導以維交通仍將辦理情形具

報等因遵經派出本局督察王群壯縣兵隊附劉永成東路路警督察楊漢魂等率帶路警會同第五區分局加派員警前往保護車輛開行並一面向防軍官長接洽勸導一面責令該公司迅復交通至十一日所有車輛已照常開行交通恢復並經將辦理情形呈復

縣府

一、遵赴本縣參加第十二次運動大會預選會指導情形 本縣參加

第十二次全省運動大會預選會於本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公共

運動場舉行預選除局長遵照代表按日赴會指導外並派兵警到

場維持秩序派員協助担任評判糾察等工作連日各學校各團體

各民衆參加人數極衆各種運動成績尙好經將情形彙復 縣府

察核

一、局務會議 本局於本月廿六日舉行局務會議是日提議案有修

正本局內外職員請假規則籌議設立石岐鎮公廁及擬定開投承辦清潔章程取繕件工埋殮故犯盜棺勒索訂定三年施政計劃之第一年計劃各事項進行方法等案分別議決通過

(乙)關於行政事項

- 一、奉令派員分赴各區督催辦理民用槍械烙印登記 本縣遵令辦理民用自衛槍械烙印登記領照一案現奉電令嚴催并限五月底辦竣茲經遵令由本局遴派幹員分赴各區切實調查督催務使本案能在限期內結束彙報并奉 縣府發下 總部馬電以各縣征收槍炮照費間有未遵照支務電辦理殊屬不合特再電遵嗣後不得再有額外浮收情形云云溯自本縣奉令辦理民用槍械烙印登記之後迄未有未經領照而願同時申請補領者故本縣絕未有額外浮收情事業將實情簽復 縣府察核
- 一、辦理岐港恒利渡抽收理貨佣案 石岐鎮谷米同業公會以岐港恒利渡在港備運谷米玉糠回岐於抽收碼脚之外另抽一種理貨佣認爲額外加抽請予禁止前來同時本邑海員分會又以此種理貨佣經渡商減低做脚遷就抽收藉以彌補工人生活現在勢難豁免懇請維持各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奉 縣府轉據雙方呈同前情令飭查明妥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當以此案關係本邑民食及工人生活亟應查明妥慎議復以免別生枝節業經派委幹員分頭

調查過去事實以憑擬議具復察核辦理矣

- 一、批復木匠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工作以符法令案 本縣木匠工會以會章規定凡屬外屬工友到本邑工作者必須到會掛號入會如係短期工作者仍要繳納月費向安無異詎近日外來工友日衆多不遵章辦理爰擬派員調查如有此種情弊即限日令其出境惟恐執行職務時發生衝突特具呈來局請予隨時飭警保護以利進行等情前來當以工會應以遵守工會法爲原則現該會所擬勒令未入會工人出境及抽收月費各節均非工會法所許所請協助進行不予照准批飭知照在案旋奉 縣府發下該會原呈呈同前情亦經將本局辦理該案經過情形簽復察核

- 一、飭屬協助區鄉鎮公所儲糧暨執行禁令檢查糧食出口 案奉 縣府轉發本省儲糧簡切辦法飭即遵照酌核各該區人口數目切實儲糧以備不虞等因遵查儲糧一事應由各區鄉鎮辦理警察機關應有協助之責經分令所屬各分局所迅即查核轄內人口概數協助各該區區鄉鎮公所切實儲糧並執行禁令檢查糧食出口一面函請縣商會轉飭全縣各商務分所暨商界人等一體遵照辦法第二項規定凡屬內地所產米麥粟薯等糧食概勿運輸出洋各在案除俟各分局所呈復到局再行具報外業將現在辦理情形先呈 縣府察核

(丙)關於衛生事項

一、籌辦公務人員調驗所 本局會同彭總科長設置公務人員調驗所簽請縣府核示(一)遵照前次縣政會議議決指定之中山港唐家鄉敬石祠設立(二)請 縣府委任管理員駐所管理(三)擬具設立辦法及開辦預算表經常費預算表

一、計劃石岐內街清渠辦法 前由本局函請石岐鎮公所召集該鎮各里里長磋商修渠清道及辦理清潔大運動各事宜經於本月九日召集會議隨議決請由政府舉辦清潔大運動及各里里長負担召集里民籌款各將渠道修理等事項仍由本局督促進行

一、施贈注射預防膜炎血清 現屆春夏之交廣州及澳門地方漸有腦脊髓膜炎症發生此症流行甚速傳染至易本邑與省澳毗連為預防計特擬購置注射預防膜炎血清委託各地醫師及公私立醫院代辦施贈注射并刊發預防辦法俾各區民衆知所預防

一、限令產科生及中西醫生領照執業 本邑產科師及中西醫生多有違章診病或接生情事殊屬有違功令經即分令各分局所清查產科師及中西醫生限令於五月底以前遵章領取執照

一、戒烟人犯出入所統計及療治狀況 戒烟所由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計一區解來二十一名二區解來十六名三區解來十四名四區解來十一名八區解來十五名九區解來十九名

總計入所人數九十六名查是月療治斷癮驗明出所烟犯七十七名又自願投所戒烟疾人出所一名留所一名因年老病劇留所不便呈准出所自行療戒者有黃良閣黎早二名又馮敬珍一名因癮症猝暈注射救急五次結果癮斷病除其療治時間較長者為吳彩黃見鄭連勝等三名因其再犯吸食重被拿案故特延長期間以資審查計均留戒二十六天餘均如常療戒無甚病狀

一、清理唐家馬路渠道 查唐家馬路渠道日久因沙坭被雨水冲入溜沙井內經奉令會同建設局清理業於本月廿五日派員實行督率清理一切

(丁)關於司法事項

一、辦理第八區郵信察斃命案經過情形 第八區賭犯鄺信琴暴斃一案本局據報經即令派督察員酌帶縣兵前往辦理并於前月畧為報告現據辦畢回報稱到達該區時圍困分局暴徒已聞風星散鄺信琴亦經醫生鄺仲寬驗明並無傷痕填具屍格存案一面飭令屍親具結領葬至該分局此次被暴徒圍困搗亂失去手槍一桿警服數套及傢俬畧有損失外其餘在押人犯卷宗等尙無散失經從新整理尅日恢復辦公并據轉呈此次暴動為首滋事者名單一紙分局失單一紙請予核辦等情前來當以賭犯鄺信琴此次因年老暴斃該鄺族糾率暴徒闖進局內搗亂及毆警殊屬不合除命案

部份既已由屍親向法院起訴應候法庭判決外其餘暴徒搗亂分局部份本局擬根據報告名單按名傳案解究以儆將來業經將情形呈報 縣府察核

一、再派員會區催促履行馬山鄉械鬥判決案 查第八區馬山鄉張陳林三姓械鬥判決案本局迭奉縣令嚴厲執行當經派員前往會同區公所辦理第以張陳兩姓以賠款過重無力遵繳爲詞而林姓又不允通融酌減延未遵判履行當將辦理困難情形并擬議辦法呈復 縣府察核在案現復據該區分局長具復以張陳兩姓仍屬頑抗如故擬請轉呈 縣府將該兩姓田產查封變抵等情本局擬再派員會區傳集各該姓代表爲最後之警告使各方覺悟和解如仍無法解決再行據情轉呈核辦以示寬大而使結案

一、關於假預審案者計嫌疑匪案一宗殺人嫌疑案一宗嫌疑竊案一宗脫逃案一宗誘姦案一宗誘拐嫌疑案一宗竊案五宗賭酒稅案一宗被拐案一宗走私案一宗本局及各區分局處理違警案一百宗請求離婚案一宗運烟入獄案一宗運烟土三宗烟案三十七宗抗繳警捐案一宗賭案一宗

一、關於呈請 縣府核辦者計二十二宗  
一、關於函送分庭訊辦者計八宗其他機關者一宗  
一、關於批令各分局所及人民者計四十六宗

(戊)關於警捐事項

一、三區繭包出口捐准承商免繳附加學費案 查三區分局本年招投繭包出口捐因奉令於投價外附加初中等校學費一千四百元業經一再開投均以本年桑價跌落及附加學款負擔過重屢投不成現據該分局長呈稱以各該校長等鑒於農民艱苦情形經一致議決願將本年學款減半收領請予免令承商附加學費以恤農艱等情當經呈奉 縣府核准照擬辦理至本年繭包捐業於三月廿五日當衆開投由合利出價二千七百一十一元投得經一併呈奉 縣府照准備案

(己)關於縣兵事項

一、圍捕安平沙匪夥獲匪吳全厚一名 據探報著匪吳全厚吳福梁貴梁玉等潛匿安平沙陳十頃地方經密令縣兵偵緝長吳執九派偵緝何和貴陳球梁九玲陳坤黃伯南等五員前往查拿到達時該匪吳全厚吳福梁貴等開槍拒捕擊傷偵緝何和貴一名各偵緝即還槍追擊當堂將匪吳全厚一名擊傷拿獲解辦餘匪逃脫現在查緝中據訊問後即送治療所救治旋轉送石岐岐光醫院醫理嗣因傷重致命當經派員檢驗僱仵殮埋經檢同檢驗書呈報 縣府察核備案受傷偵緝現仍在縣兵治療所醫治

一、拿獲著匪梁華勝 縣屬二區橫欄沙十五頃圍糾黨擄劫案匪梁

華勝前經通令查緝有案現據探報該匪潛回鄉間當即密令縣兵第四大隊派隊按址將該匪拿獲解案現在訊辦中

一、派隊駐紮鳳棲嶺保護行旅 清明掃墓郊外行旅極衆除飭屬切實保護外併派隊駐紮鳳棲嶺以衛行旅

(庚)關於宣傳事項

一、令所屬對於募捐如無正式証據或縣黨部介紹書者應予取締以杜流弊

一、循環映畫公司司理古以仁爲組織影畫公司輪日出發各區鄉放映請予保護等情前來經批飭該公司所影畫片如非誨淫誨盜及神怪畫片暨收值從廉而映場不得交通官可照准惟仍着其依照電影檢查法呈報教育局核辦

一、查禁各種反動刊物及有關係軍事區域之攝製風景

(辛)關於統計事項

一、編製本局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編製本局四月份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一、編製本局治療所四月份診療人數統計表

一、編製本局四月份檢驗率性統計表

一、編製本局治療所四月份留醫人數統計表

一、編製本局戒烟所四月份成績表

一、編製本局戒烟所四月份戒烟人犯區別表

一、編製本局戒烟所四月份戒烟人犯職業表

五月份

(甲)關於警務事項

一、呈請撥款建築九區警署案 查九區公安分局向係九區鎮公所地方狹隘不敷辦公經該區區公所及各鄉公所聯請劃撥沙田警捐六千元擇地另築警署本局呈奉 縣府核准飭據該區公安分局長徐雲裳繪具建築圖則及估價單呈請核示前來當將原圖及估單函送建設局審查完妥查該新署地址擇定在該區大黃圃鎮龍安街需建築費毫洋六千六百三十八元經已檢同圖則估價單呈請 縣府由沙田警費項下照數撥款建築

一、拿獲香港劫案匪陳安 准廣東省會公安局函述香港警司據探報行劫九龍何文田合衆台二號住宅案匪陳安一名查得逃匿中山隆都地方現派偵緝員蕭麗生協同香港探長石堆到局請予協助緝拿經特務員梁輝及局員陳利甫協助前往拿獲訊據直認行劫不諱當即函復省會公安局並將該犯交由蕭偵緝帶返省局歸案訊辦

一、派員禁伐平湖鄉赤倫林樹木 准上海市長吳鐵城函爲第五區

平湖鄉赤倫林禁止斫伐前經各族議決簽字承認并經第五區佈告禁止有案現黃姓族人竟於清明節將該林大加斫伐實屬破壞林業請查明制止等由當以保護林業迭經部令飭遵有案今該鄉黃姓族人竟將赤倫林大加斫伐實屬有意違抗功令經即派員會同第五區查明制止現據報告勘得伐樹地點在赤倫林外之士洋溝已伐樹不過千株皆黃族無知之輩所為現黃姓耆老自知不合願約束子弟不再斫伐各姓同具甘結存案

一、擬定唐家戶口異動報告規則佈告實行 查唐家鄉為縣治所在地地方治安尤關重要該鄉戶口既已清查完竣自應舉辦戶口異動人事登記以昭慎重當經擬定關於戶口異動各事項佈告規則十條呈報縣府備案及佈告實行并督飭員警切實辦理茲將規則附錄於後

第一條 凡新由外處遷入本鄉居住之住戶應于未遷之前赴公安局填具遷入報告書領取遷入憑証方得遷入

呈繳遷入報告書應附繳遷入保結(結式由局印發)出具該項保結者

(一)須殷實商店(二)或居住鄉內三年以上之自業戶主

如係政府機關職員眷屬得由該機關課員或股員以上

之職員于遷入報告書內蓋章証明免具保結

第二條 凡住戶或店舖遷移不出本鄉區域或遷出鄉外者於未遷之前三日赴公安局報明領取遷移或遷出憑証

第三條 店舖凡有開張或歇業應于前三日赴公安局報明領取開閉憑証

第四條 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應于一個月內赴公安局報明領取出生憑証

第五條 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應于收養之日起三日內赴公安局報明領取收養憑証

第六條 居民凡有死亡應由戶主或親屬于死亡三日內赴公安局報明領取死亡憑証但因疫死或非命須即時報告

第七條 居民凡有婚嫁者應由戶主於未婚嫁前三日赴公安局報明領取婚嫁憑証

第八條 居民凡有出繼或入繼者應由戶主或親屬于三日內報明公安局領取出入繼憑証

第九條 居民凡遇丁口廢絕者應由親屬或隣近于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絕戶門牌號數廢絕者姓名報知公安局或崗警以憑註銷

第十條 凡本鄉居民如遇有上列各條事項務須依期報告不得

稍涉虛僞

一、制止木匠工會征收酸枝花梨坤甸各貨佣費 本局奉 縣府令以據中山縣商會及石岐鎮公所呈轉據石岐傢俬行值理孫開呈請制止木匠工會征收酸枝花梨坤甸各貨佣費一案經查明該酸枝花梨坤甸行與木匠工作判然不同應予照准飭行禁止抽收毋任滋擾等因當經令行第一區分局切實查禁矣

一、辦理岐港渡抽收理貨佣互控案 石岐鎮谷米同業工會與中華海員工會聯合會中山支部雙方因港渡抽收附寄谷米理貨佣互控一案本局先據各方具呈來局正擬辦問復奉 縣府發下雙方原呈着即查明妥議具復核辦等因經派員分頭調查具復隨即召集案內各方關係人在本局開會調處谷米同業工會方面請求將理貨佣撤銷海員支部方面則又堅請維持原案本局以各走極端兩皆不利經提出折衷辦法由渡商方面在當日因遷就理貨佣所減低貨脚照原價恢復或照現價畧增些少即以增加之數彌補工人同時將理貨佣取銷幾經磋商卒定每担增加二仙即每担米糠抽收僱脚一毫七仙尙遠不及原始所收米每担一毫九仙糠每担二毫一仙之價渡商及工人方面均已贊同並無異議獨谷米同業公會藉詞宕塞拒絕簽認故尙未能澈底解決業將查議各情形呈復 縣府核辦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一、遵令查緝私運銀角銀條出口 奉縣府轉奉 省府令飭查禁攜帶銀毫出口每人不得逾二十元并抄發查緝充賞及取締私運辦法下局當經遵令通飭所屬嚴行查緝切實執行矣

(乙)關於衛生事項

一、辦理清潔運動大掃除情形 內政部規定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為掃除大運動之期本局遵照於五月十五日舉辦前事印發清潔宣言清潔標語清潔須知各十萬份除石岐鎮中山港由本局辦理外復分令各分局依期舉辦查此次石岐唐家等處商店民居皆能認識清潔之意義熱烈掃除污物本局全體職員及一區分局長警數十人清道伏百餘人救火機二架於是日列隊舉行清潔運動大巡行巡行後該機即開往各馬路沖洗惟是石岐舉行清潔係屬創舉以故歷來積存之攔撞瓦礫盡數倒於各處門首以致當日準備增加之伏役五十名汽車二輛運船十艘自朝至暮應接不暇不得不於翌日繼續清理計唐家地方翌日伏役十名石岐地方并連日增加伏役二十名汽車二輛攔撞船二艘始能陸續搬運淨盡至其餘各區則派督察及特務員從事監督查指導辦理成績亦佳

一、戒烟人犯出入所統計及療治狀況 本局戒烟所由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止計一區解來二十一名二區解來四名三區解來一名四區解來四名八區解來一名總計入所人數三十一

名又自動投所戒烟者一人查是月療治斷癮驗明出所烟犯四十  
一名均如常療戒無甚病狀

(丙)關於警費事項

一、開投第三區蘭市佣情形 據第三區分局長呈報四月二十日當  
衆開投本年該區蘭市佣候至下午四時尚無人到投其故由于本  
年來蘭價銳跌比較往昔相差過半是以各承商觀望不前當經令  
飭召集團學機關會商減低底價再行招投并將情形呈報 縣府  
備案

(丁)關於司法事項

一、停止聚衆吸烟屋宇使用 查第五區申堂分所轄內鄭壽屋宇兩  
次招人在內聚吸洋烟均經破獲有案當經依照 訓委會第五屆  
第二次會議議決嚴禁烟賭案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該屋停止使用  
三個月令飭該分局轉飭申堂分所長遵照執行

一、關於假預審案者計私吸洋烟案十八宗私帶洋烟案四宗姦拐嫌  
疑案一宗犯兵案一宗犯警案一宗潛逃案一宗冒軍案一宗竊案  
四宗拐案一宗滋擾案一宗心神喪失案一宗勒索嫌疑案一宗盜  
賣墳山案一宗私藏軍械案一宗本局及各區分局處理違警案十  
四宗

一、關於呈請 縣府核辦者計簽呈六宗呈解匪犯案四宗呈報案十

一宗代擬辦案二宗

一、關於函送分庭訊辦者計五宗

一、關於其他者計函送三區公所案一宗函復中山港電報局案一宗  
函復澳門警廳案一宗函高要縣公安局請緝逃犯案一宗函復英德  
縣公安局請起拐案一宗函送廣州市神經病院案一宗函復廣東  
省會公安局案二宗令各區分局案三十宗令復各區分局案六宗  
令復偵緝案二宗令復新舊任戒烟所管理員案一宗令縣兵各大  
隊案四宗令路警管理處案一宗批答人民案六宗

(戊)關於宣傳事項

一、奉令轉飭各電影戲院凡外國影片之西文字幕均應譯為華文加  
製在影片上與西文對照

一、奉令通飭所屬對於舉行紀念週集合在開會儀式之後由主席向  
到會者發問并高呼口號使不忘國仇鼓勵抗日情緒

一、奉令飭屬嚴密防範敵人刺探機密并禁賣字箋廢紙

一、奉令飭屬嚴禁各種反動刊物

(己)關於統計事項

一、編製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編製五月份戒烟所成績表

一、編製五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區別表

一、編製五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職業表

一、編製五月份檢驗幸性統計表

一、編製五月份治療所診疾病人數統計表

一、編製五月份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一、編製五月份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 六月份

### (甲)關於警務事項

一、令飭禁止輪渡濫僱男女前往悅城補賀神誕 奉 縣府發下三

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李炳垣呈一件為各輪渡仍有招客赴悅城補

賀神誕當茲西流湍急意外堪虞請飭屬嚴禁等情一案當經令飭

第三區公安分局迅速嚴密查明妥為禁止以杜危險

一、飭令籌設二區電話 電話所以傳遞消息于治安有密切關係石

岐與二區僅隔一衣帶水而電話尚未敷設接駁諸感不便本局為

便消息靈通便于傳達命令起見特飭第二區分局長葉荔村召集

各鄉鄉長切實籌商敷設電話辦法務于最短期間使其實現

一、調查各區長警名籍 各區長警迭有更動亟應從新編造名籍冊

以便查核昨經將名籍冊表式分發各區填報來局矣

一、加派人員查察外勤 警察與人民最為接近外勤警察一舉一動

均為人民所注目又值新舊任交接未幾誠恐各長警乘機躲懶為  
嚴密查察起見特飭各督察特務員不分晝夜認真查察毋任疏懶  
以保公安

一、製發查緝烟賭報告表飭屬按期填報 查烟賭為害甚於洪水猛

獸本縣早經懸為厲禁局長蒞任伊始仍恐所屬執行不力特製定

查緝烟賭情形報告表式令發各區分局飭屬嚴密查緝依式按期填

報以憑考核

一、裁減西路管理處職員及薪餉 現據隆鎮車路公司劉宗翰鑿登

車路公司鄒炳奎等呈以負擔過重懇請將管理處裁撤等情前來

當以路警管理處之設所以統一事權利便監督成立年餘關於濫

備之取締交通秩序之維持尚有相當成效未便照准裁撤路警管

理處來呈所稱生意不前一節查核尚屬實情擬暫准將該處巡官

一職裁去并將督察薪水改為八十元以示體恤現經簽請 縣府

核示矣

一、派員查察各區烟賭 本局接任伊始誠恐各區分駐所長乘此新

舊交接之時有忝職守特派督察多員分赴各區查察各分駐所轄

地有無烟賭如有發覺准即會區擊解法辦至無烟賭者亦應責令

各分所長具結負責肅清務絕根株免為模範縣之污點

### (乙)關於行政事項

一、奉令核准岐關車路公司沽票員帶銀出口辦法轉飭知照 奉

縣府令轉奉 財廳令以據岐關車路公司呈請核准沽票員照舊攜帶毫銀五十元出口並以奉發准解毫銀三千元赴澳之護照因照內註有限額五十元字樣與新例未符請從新發給新照等情業予照准惟車輛由岐下澳所收得之車利仍由沽票員將原銀於由澳上鄉時帶回終站掃交石岐辦事處憑照解澳不得藉此准案為沽票員帶銀出口圖利之護符等因轉行下局知照當經錄令分飭第五區分局暨東路路警察知照矣

一、會查灣仔避風塘棚艇被勒折迫遷案 奉 縣令據第五區灣仔蛋民代表周聯商代表李參等呈控邱見等將灣仔上沙避風塘棚艇勒折迫遷請予懲辦等情飭會同建設局及區公所查明制止具報等因遵經令飭第五區分局長會同建設局暨第五區公所派員前往查明實情具報在案旋據報稱查得該處確勒有碑石示禁經飭雙方毋得滋事靜候解決當經將查得情形呈復 縣府核辦

一、奉令制止象角鄉演戲開賭 奉 縣府發下阮國文原呈一件為象角鄉抗令演戲開賭請派隊拘究等情奉批交本局查明制止具報等因業經令飭第二區分局長遵照辦理旋據復稱該鄉日前演手托傀儡戲經于本月十四日停演戲棚亦已拆卸清楚無從查究經即責成該鄉鄉長阮子韶嗣後不得藉戲開賭等情前來當將辦

理情形簽復 縣府察核矣

一、派員會同 縣府委員揭封石岐鎮商店中幣 奉縣府訓令轉奉財廳令各縣封存中幣准予揭封給息并發改訂辦法四條轉行下局飭會同 縣府委員按照改訂辦法驗明揭封等因當經飭派第一區公安分局局員簡福祥會同 縣府委員劉玉麟將石岐鎮各商店上年封存中幣按照改訂辦法第四條逐一檢驗揭封并填發通知單交由商店持單向縣商會領息計揭封中幣數目共六萬零零七十二元經將遵辦情形呈復縣府察核

一、查報淫祠邪祀調查表 奉令調查縣屬淫祠邪祀具報一案遵經令飭各區分局所查報現據先後具繳前來除第一第四第八第九區各分局暨直轄第六區那洲淇澳翠亭各分所轄境內查無淫祠邪祀應免予具報外其餘各分局所之調查淫祠邪祀業經列表各三份呈報 縣府核轉矣

(丙) 關於警捐事項

一、開投二十二年份上造第二第四第五等區坑田警捐 查本局奉准經征縣屬各區坑田警捐除第八區及原日第六區各分駐所經前任核准自行征收坐支經費外其餘第二第四第五等區向係每年分上下兩造由局直接派委專員征收繳局惟此項辦法尙多未善故改定由廿二年年上造起另行訂定招商投承章程并分別擬定

承征坑田頃額底價通告定于七月二日在石岐縣商會當衆競投以出頃額超過底價最多者投得當經呈報 縣府屆時派員監投并函請縣商會查照附送章程辦理矣

(丁)關於司法事項

一、辦理九區農民馮錫有被兇徒馮八轟斃案 據九區公安分局長徐雲裳呈稱屬內吳葵爛木沙農民馮錫有因耕種批約膠轕爭執被兇徒馮八用槍轟斃斃命現兇犯在逃等情填具檢驗証書呈報來局當經指飭該分局長暨分令駐防九區縣兵各部隊一體嚴密緝緝務獲歸案究辦并備文呈報 縣府察核備案

一、查報不知姓名男子自縊案情 案據四區分局長鄭仲楚呈報四區細栢山七株榕地方發現不知姓名男子一人在該處自縊畢命復無屍親認領經即派員檢驗備棺殮埋等情填具檢驗証書呈報來局請予備案以該自縊男子既無親屬將屍認領又復不知姓名自屬疑案其致死緣由究竟是否因環境所迫抑另有別情亟須詳查辦理業即令復該分局尅日確查具復以憑核辦并據情轉呈 縣府備案

一、查獲冒軍行騙案 本月十一日據報有假冒憲兵司令部職員住永樂旅店在石岐一帶四出行騙等情當派督察葉荔村等按址在永樂旅店四樓四零一號房將冒軍行騙犯陳洵汰李飄萍兩名帶

局訊據供稱現在廣州公園報充任職員來岐與學界聯絡請求贊助等語惟該犯陳洵汰身穿軍服并掛有憲兵司令部教導隊第六隊畢業証章乙枚據稱係由朋友借來等情復在該犯等隱內檢獲廣州嶺南大學校印及校長鍾榮光小章廣州學界抗日宣傳會長條及勸捐冊多本又檢獲該犯等在前山請求第五分局給發免費車票書明三人現祇獲二人當有一人在逃因飭偵緝隊部派員查獲隨仍在永樂旅店拿獲羅克光一名身穿軍服掛有第三軍補充團排長布質証章訊據供稱因病請假現來岐欲做火船生意等語查該犯等身穿軍服到處向各界勸捐又復偽冒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小章等實屬冒軍行騙當將一千人犯交拘留所收押聽候依法辦理

一、關於假預審案者計冒軍行騙案一宗冒警勒索案一宗傷害案二宗妨害風化案一宗逃犯案一宗販賣私鹽案一宗迷路小童案一宗違警案一宗烟案二十六宗賭案二宗

一、關於呈請 縣府核辦者計共十宗

一、關於函送分庭訊辦者計五宗

一、關於其他者計二宗

(戊)關於縣兵事項

一、諭飭縣兵第二大隊長肅清烟賭及制止採掘枯壳 局長爲嚴厲

執行剷除烟賭起見特面諭第二大隊長對於駐防地如浮墟橫逕牛角白花北棚等處之烟賭場所嚴厲肅清又白花地方前有商人梁榮黎榮以和合公司出資批田廿餘畝僱工數百名採掘枯壳以至毀壞田基妨害農產亦經諭飭切實執行制止現據該大隊長呈復稱該商人梁榮等已自行停辦所有日前召集工人均已遣散矣

一、改組縣兵處偵緝隊 縣兵處偵緝隊長吳執九經飭另候差委所有該隊偵緝員亦經一律銷差併委任陳天生另行組織具報

(己)關於統計事項

- 一、編製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一、編製六月份戒烟所成績表
- 一、編製六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區別表
- 一、編製六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職業表
- 一、編製六月份檢驗宰牲統計表
- 一、編製六月份治療所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
- 一、編製六月份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 一、編製六月份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 中山縣公安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一至三月份

| 月<br>別<br>文<br>件<br>類<br>別 | 一 月 |     | 二 月 |     | 三 月 |     |
|----------------------------|-----|-----|-----|-----|-----|-----|
|                            | 收 文 | 發 文 | 收 文 | 發 文 | 收 文 | 發 文 |
| 呈 文                        | 281 | 40  | 237 | 47  | 99  | 46  |
| 簽 呈                        | —   | 11  | 1   | 23  | —   | 12  |
| 咨 文                        | 4   | 5   | 10  | —   | 7   | 8   |
| 公 函                        | 19  | 25  | 30  | 16  | 27  | 19  |
| 箋 函                        | 7   | 5   | 4   | 8   | 4   | 7   |
| 訓 令                        | 66  | 91  | 54  | 113 | 75  | 120 |
| 指 令                        | 15  | 79  | 29  | 66  | 30  | 107 |
| 委 令                        | —   | 4   | —   | 15  | —   | 6   |
| 手 令                        | —   | 3   | —   | 3   | —   | 4   |
| 密 令                        | 1   | —   | —   | —   | 4   | —   |
| 批 令                        | —   | 24  | —   | 77  | 3   | 17  |
| 佈 告                        | —   | 3   | —   | 2   | —   | 2   |
| 報 告                        | 5   | 1   | 4   | 1   | 5   | —   |
| 郵 電                        | 1   | —   | 1   | —   | 1   | 1   |
| 解 犯 單                      | —   | —   | —   | —   | 1   | —   |
| 狀 詞                        | 59  | —   | 36  | —   | 6   | —   |
| 合 計                        | 458 | 191 | 407 | 311 | 262 | 349 |

統計

# 中山縣公安局司法股審理各案宗數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一至三月份

| 案 由 | 月 別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總 計 |
|-----|-----|-----|-----|-----|-----|
| 兇 犯 | 犯 嫌 | 4   | —   | —   | 4   |
| 兇 犯 | 犯 嫌 | —   | 4   | —   | 4   |
| 匪 犯 | 犯 嫌 | 7   | —   | 4   | 11  |
| 匪 犯 | 犯 嫌 | 8   | 6   | 3   | 17  |
| 竊 勝 | 拐 案 | 8   | 2   | 4   | 14  |
| 拐 案 | 案 嫌 | —   | —   | 1   | 1   |
| 拐 案 | 案 嫌 | —   | 1   | —   | 1   |
| 違 犯 | 警 警 | —   | —   | 2   | 2   |
| 犯 犯 | 兵 案 | 2   | 1   | 2   | 5   |
| 犯 爭 | 執 案 | 3   | 3   | 1   | 7   |
| 抗 捐 | 案 案 | 1   | —   | —   | 2   |
| 驅 使 | 案 案 | 1   | —   | —   | 1   |
| 驅 使 | 案 案 | —   | 1   | 1   | 2   |
| 行 傷 | 案 案 | 1   | —   | —   | 1   |
| 行 傷 | 案 案 | 1   | —   | 1   | 2   |
| 婦 婢 | 案 案 | —   | 1   | —   | 1   |
| 神 經 | 案 案 | 1   | —   | 1   | 2   |
| 違 例 | 案 案 | 1   | —   | —   | 1   |
| 忤 逆 | 案 案 | 1   | —   | —   | 1   |
| 烟 犯 | 案 案 | 1   | —   | —   | 1   |
| 錢 債 | 案 案 | —   | 1   | —   | 1   |
| 失 路 | 案 案 | 1   | 1   | —   | 2   |
| 滋 擾 | 案 案 | —   | —   | 5   | 5   |
| 買 賣 | 案 案 | —   | —   | 1   | 1   |
| 買 賣 | 案 案 | —   | 1   | 1   | 2   |
| 司 機 | 案 案 | 1   | 1   | 1   | 3   |
| 竊 私 | 案 案 | —   | 1   | —   | 1   |
| 私 運 | 案 案 | —   | —   | 1   | 1   |
| 詐 欺 | 案 案 | —   | 1   | —   | 1   |
| 烟 賭 | 案 案 | 22  | 29  | 17  | 68  |
| 烟 賭 | 案 案 | 6   | 13  | 6   | 25  |
| 合 計 |     | 70  | 67  | 53  | 190 |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 中山縣公安局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一月份

| 項 別         | 症 別<br>人 數 | 內 科 |     |     |     |     | 外 科 |    |    | 皮 膚 | 花 柳 | 傳 染 病 | 眼 耳 鼻 喉 | 總 計 |
|-------------|------------|-----|-----|-----|-----|-----|-----|----|----|-----|-----|-------|---------|-----|
|             |            | 消化系 | 呼吸系 | 循環系 | 排泄系 | 神經系 | 槍傷  | 創傷 | 瘡瘍 |     |     |       |         |     |
| 舊 存 人 數     |            | 1   |     |     |     | 2   | 1   |    | 1  | 2   |     | 3     |         | 10  |
| 新 收 人 數     | 公安局職員      |     |     |     |     |     |     |    |    |     |     |       |         |     |
|             | 縣兵處長官      | 1   |     |     |     |     |     |    |    |     |     |       |         | 1   |
|             | 分局警士       |     |     |     |     |     |     |    |    |     |     |       |         |     |
|             | 隊 兵        | 1   |     |     |     |     |     |    |    | 1   |     | 1     |         | 3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未 詳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3   |     |     |     | 2   | 1   |    | 1  | 3   |     | 4     |         | 14  |
| 治 愈 出 所 人 數 |            | 1   |     |     |     | 2   |     |    | 1  | 3   |     | 3     |         | 10  |
| 未 愈 出 所 人 數 |            |     |     |     |     |     |     |    |    |     |     |       |         |     |
| 死 亡 人 數     |            |     |     |     |     |     |     |    |    |     |     |       |         |     |
| 現 存 人 數     |            | 2   |     |     |     |     | 1   |    |    |     |     | 1     |         | 4   |



# 中山縣公安局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三月份

| 項<br>別           | 症<br>別<br>人<br>數 | 內 科 |     |     |     |     | 外 科 |    |    | 皮<br>膚 | 花<br>柳 | 傳<br>染<br>病 | 眼<br>耳<br>鼻<br>喉 | 總<br>計 |
|------------------|------------------|-----|-----|-----|-----|-----|-----|----|----|--------|--------|-------------|------------------|--------|
|                  |                  | 消化系 | 呼吸系 | 循環系 | 排泄系 | 神經系 | 槍傷  | 創傷 | 瘡瘍 |        |        |             |                  |        |
| 舊 存 人 數          |                  |     |     |     |     | 1   |     |    |    |        |        | 3           |                  | 4      |
| 新<br>收<br>人<br>數 | 公安局職員            | 1   |     |     |     |     |     |    |    |        |        |             |                  | 1      |
|                  | 縣兵處長官            | 1   |     |     |     |     |     |    |    |        |        |             |                  | 1      |
|                  | 分局警士             |     |     |     |     |     |     |    |    |        |        |             |                  |        |
|                  | 隊 兵              | 2   |     |     |     | 4   |     |    | 2  |        |        | 1           |                  | 9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未 詳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4   |     |     |     | 5   |     |    | 2  |        |        |             |                  | 15     |
| 治愈出所人數           |                  | 2   |     |     |     | 2   |     |    | 2  |        |        | 1           |                  | 7      |
| 未愈出所人數           |                  | 1   |     |     |     |     |     |    |    |        |        | 1           |                  | 2      |
| 死 亡 人 數          |                  |     |     |     |     |     |     |    |    |        |        |             |                  |        |
| 現 存 人 數          |                  | 1   |     |     |     | 3   |     |    |    |        |        | 2           |                  | 6      |

# 中山縣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廿二年一月份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 項       | 別   | 人 數 |
|---------|-----|-----|
| 上月存所人數  | 拘 解 | 19  |
|         | 自 動 | 2   |
| 是月新收人數  | 拘 解 | 28  |
|         | 自 動 | 2   |
| 合 計     |     | 16  |
| 出 所 人 數 | 拘 解 | 38  |
|         | 自 動 | 4   |
| 合 計     |     | 42  |
| 現 存 人 數 | 拘 解 | 19  |
|         | 自 動 | —   |
| 計 合     |     | 19  |

# 中山縣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廿二年二月份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 項       | 別   | 人 數 |
|---------|-----|-----|
| 上月存所人數  | 拘 解 | 19  |
|         | 自 動 | —   |
| 是月新收人數  | 拘 解 | 32  |
|         | 自 動 | 5   |
| 合 計     |     | 56  |
| 出 所 人 數 | 拘 解 | 45  |
|         | 自 動 | 4   |
| 合 計     |     | 49  |
| 現 存 人 數 | 拘 解 | 6   |
|         | 自 動 | 1   |
| 合 計     |     | 7   |

# 中山縣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廿二年三月份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 項      | 別  | 人 | 數  |
|--------|----|---|----|
| 上月存所人數 | 拘解 |   | 6  |
|        | 自動 |   | 1  |
| 是月新收人數 | 拘解 |   | 30 |
|        | 自動 |   | —  |
| 合 計    |    |   | 37 |
| 出所人數   | 拘解 |   | 13 |
|        | 自動 |   | 1  |
| 合 計    |    |   | 14 |
| 現存人數   | 拘解 |   | 23 |
|        | 自動 |   | —  |
| 合 計    |    |   | 23 |

# 中山縣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年齡分配表

廿 二 年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 年<br>齡<br>別 | 月<br>別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合 計 |
|-------------|--------|-----|-----|-----|-----|
| 19 以下       |        | —   | —   | —   | —   |
| 20—24       |        | 4   | 5   | 1   | 10  |
| 25—29       |        | 3   | 7   | 2   | 12  |
| 30—34       |        | 6   | 10  | 13  | 29  |
| 35—39       |        | 3   | 8   | 4   | 15  |
| 40—44       |        | 4   | 3   | 1   | 8   |
| 45—49       |        | 5   | 2   | 3   | 10  |
| 50—54       |        | 3   | 1   | 2   | 6   |
| 55—59       |        | 1   | 1   | 1   | 3   |
| 60—64       |        | 1   | —   | 1   | 2   |
| 65 以上       |        | —   | —   | 2   | 2   |
| 合 計         |        | 30  | 37  | 30  | 97  |

# 中山縣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職業分配表

廿二年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 職業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合計 |
|-----|----|----|----|----|
| 小販  | 7  | 5  | 5  | 17 |
| 苦力  | 4  | 1  | 5  | 10 |
| 工人  | 4  | 8  | 6  | 18 |
| 農業  | 6  | 1  | 1  | 8  |
| 軍警  | 3  | 7  | —  | 10 |
| 學界  | —  | —  | 1  | 1  |
| 商界  | —  | —  | 2  | 2  |
| 其他  | 3  | 12 | 3  | 18 |
| 無業  | 3  | 3  | 6  | 12 |
| 未詳  | —  | —  | 1  | 1  |
| 合計  | 30 | 37 | 30 | 97 |

# 中山縣公安局檢驗宰牲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

| 數<br>項<br>別     | 月<br>份 | 一    | 二    | 三    | 總<br>計 |
|-----------------|--------|------|------|------|--------|
|                 |        | 月    | 月    | 月    |        |
| 宰<br>數          | 豬 類    | 5889 | 4436 | 4319 | 14644  |
|                 | 牛 類    | 56   | 59   | 83   | 198    |
|                 | 羊 類    | 46   | 40   | 47   | 133    |
| 合 計             |        | 5991 | 4535 | 4449 | 14975  |
| 禁<br>宰<br>數     | 豬 類    | 6    | 3    | 4    | 13     |
|                 | 牛 類    | 6    | 2    | —    | 8      |
|                 | 羊 類    | 8    | —    | —    | 8      |
| 合 計             |        | 20   | 5    | 4    | 29     |
| 對於宰數一千之禁<br>宰數比 |        | 3.0  | 1.0  | 1.1  | 5.1    |

中山縣公安局廿二年春季種痘運動各區受種人數統計

| 區 別 | 受 種 人 數 |       | 總 計   |
|-----|---------|-------|-------|
|     | 男       | 女     |       |
| 一 區 | 13264   | 7000  | 20264 |
| 二 區 | 3322    | 2788  | 6110  |
| 三 區 | 1228    | 1106  | 2334  |
| 四 區 | 2103    | 1727  | 3830  |
| 五 區 | 2750    | 2206  | 4956  |
| 六 區 | 900     | 90    | 990   |
| 七 區 | 185     | 90    | 275   |
| 八 區 | 375     | 323   | 698   |
| 九 區 | 1493    | 1041  | 2534  |
| 合 計 | 25620   | 16371 | 41991 |

# 中山縣公安局填發總部槍砲照數目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 數目別<br>種類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計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槍         | 甲等 | —  | 3  | —  | 2   | —  | —  | —  | —  | —  | —  | 2   | —   | 7   |
|           | 乙等 | —  | 11 | 15 | 104 | 21 | 16 | 13 | 19 | 3  | 57 | 15  | 3   | 277 |
|           | 丙等 | —  | 3  | 4  | 27  | 8  | —  | 2  | —  | —  | 17 | 2   | 1   | 64  |
| 照         | 丁等 |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合計        |    | —  | 18 | 19 | 133 | 30 | 16 | 15 | 19 | 3  | 74 | 19  | 4   | 350 |
| 砲         | 甲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等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4   |
| 照         | 丁等 | —  | —  | —  | —   | 54 | —  | 2  | —  | —  | 21 | 10  | 3   | 90  |
| 合計        |    | —  | —  | —  | —   | 58 | —  | 2  | —  | —  | 21 | 10  | 3   | 94  |

中山縣第一區石岐鎮戶口統計表 廿二年二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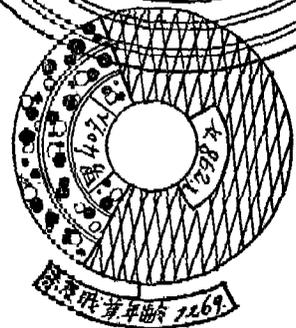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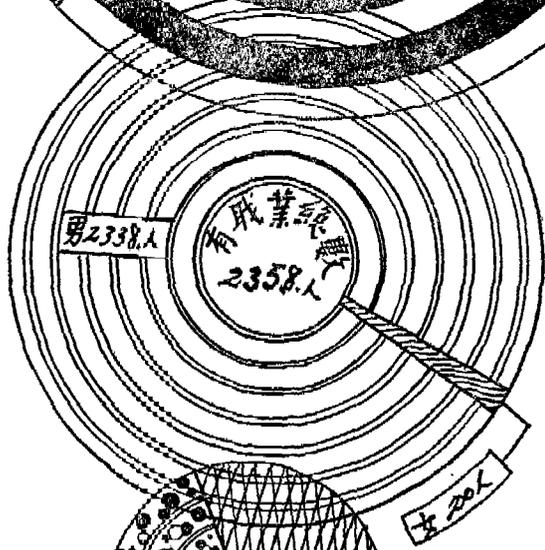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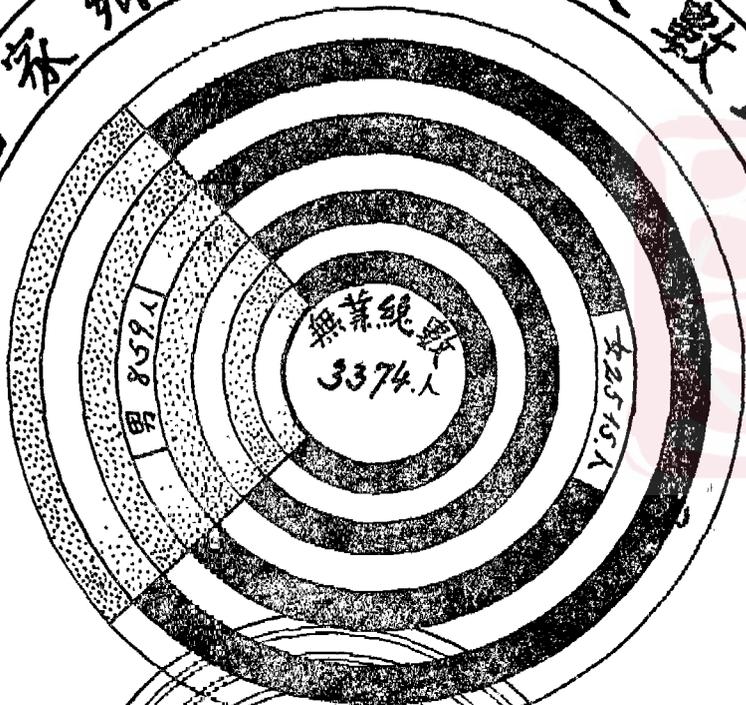
| 註 | 附                         | 石岐鎮    |        | 區別   |    | 戶數 |
|---|---------------------------|--------|--------|------|----|----|
|   |                           | 別      | 事      | 別    | 別  |    |
|   | 表內男女童欄之人口數係由人口總數內分析統計所得之數 | 13,129 |        | 戶住   |    | 戶數 |
|   |                           | 2,632  |        | 店商   |    |    |
|   |                           | 311    |        | 機關   | 公共 |    |
|   |                           | 女      | 男      | 數總口人 |    |    |
|   |                           | 37,418 | 42,262 |      |    |    |
|   |                           |        |        | 口人住現 |    |    |
|   |                           |        |        | 口人往他 |    |    |
|   |                           |        |        | 童學   |    |    |
|   |                           | 11,697 | 12,096 | 童小   |    |    |
|   |                           |        |        | 有    | 職  |    |
|   |                           |        | 無      | 業    |    |    |

中山縣第六區唐家鄉戶口統計表 廿二年二月調查

| 註 | 附 | 唐家鄉   | 區別    |      | 事別 |      |
|---|---|-------|-------|------|----|------|
|   |   |       | 戶住    | 戶數   | 店商 | 機關公共 |
|   |   | 1,883 |       |      |    |      |
|   |   | 110   |       |      |    |      |
|   |   | 28    |       |      |    |      |
|   |   | 女     | 男     | 數總口人 |    |      |
|   |   | 3,748 | 4,342 |      |    |      |
|   |   | 3,397 | 3,604 | 口人住現 |    |      |
|   |   | 351   | 738   | 口人往他 |    |      |
|   |   | 137   | 394   | 童學   |    |      |
|   |   | 1,215 | 1,196 | 童小   |    |      |
|   |   | 20    | 2,338 | 有    | 職  |      |
|   |   | 2,515 | 859   | 無    | 業  |      |

一、表內職業學童及小童等欄人口數係由人口總數內分析統計  
 二、有無職業之統計乃就二十歲至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析核計  
 三、學童年齡係按現行小學條例以六歲至十二歲計算

# 唐家鄉男女職業人數比較



唐家鄉平均年齡 40.7

公安局製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 公牘

## 本府事項

指令公安局關於第九區公所征收隊費案候

訓委會核示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五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一件爲奉 訓委會指令關於第九區公所徵收隊費案飭傳安

平沙農民代表不到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訓委會核示辦理可也此令

縣長唐紹儀 二十二，一，二十四。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二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復會同中區

綏靖委員公署軍務處處長黃淵查明安平沙農民代表梁鬚全等

呈請撤銷第九區公所徵收隊費案擬具辦法請示遵由令開呈摺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均悉會定辦法八條尙屬妥洽應准如擬辦理除函縣府轉飭遵照及函復省府外仰即知照併傳該安平沙農民代表梁鬚全等到案具結聲明依照辦法負責繳納以符省府功令而維警隊餉精可也此令摺存等因奉此當經令飭第九區公安局局長徐雲裳飭傳各該代表到本局具結久未到案復經令催現據該分局局長復稱遵即派警前往催傳去後現據復稱奉令後經即往安平沙鄉及潭州四沙鄉請該兩鄉長代表傳知各代表到案據安平鄉公所鄉長陳兆蘭云前經飭知本沙各代表前往具結惟各代表均謂本沙農民因無力負擔警衛費故推舉伊等爲代表請政府體恤農艱撤銷徵收今政府既不允所請代表等實無力強迫農民繳納更不能負責前往具結云云復據潭州四沙鄉公所鄉長何惠爵所云亦畧相同云云等語前來據此奉令前因理合將催傳該代表梁鬚全等情形備文呈報鈞局察核等情據此查各該代表屢傳不到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呈

訓政實施委員會核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廿二、一、十六、

### 指令公安局仰嚴加警告馬山張陳兩姓遵判履

#### 行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〇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一件呈復會同辦理馬山鄉張陳林三姓械鬥案情形請察核由呈悉該張陳兩姓既不遵判履行仰即嚴加警告如再頑抗定即查封田畝勒限履行決不寬貸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縣長唐紹儀 二十二，二，九。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四九九一號批令據林德護等狀為張陳兩姓抗繳賠償費請封產變抵由令開狀悉仰公安局迅為查案執行毋再延擱可也此批副狀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第五二四零號令發主文名單下局飭即會同第八區公所照判執行遵經派出本局督察長魏觀明馳赴該區會同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案經會同召集馬山鄉張陳林三姓代表到區公所宣示判

案惟張陳兩姓代表以所判賠償補卹罰款等費為數過鉅力難勝

任為辭林姓方面則祇允減收二千元雖經百端曉諭而張陳兩姓

仍堅執成見不允遵判履行似此情形若非嚴厲執行恐難結案現

經該區公所將張陳兩姓自業田畝查明列呈 縣府請予查封投

變應否調派縣兵駐紮該鄉辦理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確定

而陳張兩姓仍不遵繳賠償各款實屬頑梗已極現該區公所已將

張陳兩姓田畝查明列呈應否先行佈告查封調派縣兵前往紮駐

勒限繳款逾期執行投變以憑結案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廿二，一，十四。

### 指令公安局據報長警補習所籌備情形及成立

#### 日期准照轉備案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九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一件呈報長警補習所籌備及成立日期請察核轉請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如所請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表存轉

縣長唐紹儀 廿二，三，十七。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發下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四一四號指令一件飭將警士教練所改設長警補習所填表再繳察核等因奉

批交局辦理當經將擬俟警士教練所第四期學警畢業後即照章改爲長警補習所緣由及將發還原表改填補繳呈候

鈞府察核轉呈在案現查警士教練所第四期學警經已畢業自應照章改設長警補習所以符原案茲經根據部頒章程籌設長警補習所一所定於三月七日開辦暫附設於第一區分局內併經規定

課程選定教官及核定第一期抽調各區入所補習長警名額分飭各區分局遵照抽送至該所經費亦經依照章程從實樽節擬定月

支經常費七十四元其開辦需用一切器具卽以舊日警士教練所所存各物撥用無庸從新購置惟修葺講堂宿舍需費五十元至該

所經費照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由本局列入預算呈報

鈞府核准作正開支除另文呈請追加預算外理合先將籌辦長警補習所情形及成立日期連同經費課程及抽調名額各表備文呈

報

鈞府察核並懇轉呈

民廳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長警補習所經費預算表開辦費數目表課程表抽調

各區入所補習長警名額表各二份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廿二，二，廿七。

指令公安局據復查明西白石鄉長呈控烏石分

所藉警加抽案情形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二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呈一件爲呈復查明西白石鄉長呈控烏石分所藉警加抽及妨礙

參神影響學校一案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派出所經已遷移及該分所長被控派警勒抽每寶燭

一副代抽二仙一節查非事實應毋庸議據稱該廟內設有床舖以備留

宿從前男女混雜傷風敗俗之事時有所聞等情仰由該局通告嚴禁併

令飭該區公安分局隨時派警查察以保治安至該區各廟司祝投價附

加二成警費既據查明係經該局核准呈本府備案該區各廟均遵令繳

納該廟自不能准其獨異仰由該局傳案勒追以符原案又據稱查得該

廟香火之盛爲全邑冠每年收入不下五六千元司祝一席爲鄉中土劣

把持昨年僅以一千三百餘元投得等語殊欠平允該廟翌屆司祝應由該區公所妥擬辦法通告定期公開競投并呈報派員監視投得之欸以三份一撥充區公所及該鄉公所自治經費撥三份一為該鄉小學校經費撥三份一為該區警費除分令五區公所遵辦外併仰遵照此令附件存

縣長唐紹儀 廿二，三，廿八。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四零一號開現據縣屬第五區西白石鄉正鄉長容文占副鄉長簡輝喜呈一件為藉警加抽妨碍學費懇分別令行制止以符原案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令行公安局查明制止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除印發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局長迅即查明妥為制止具報此令計發原呈乙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教育局咨以據該鄉初級小學校校長李文海校董會主席李序常等呈為烏石分駐所在該鄉侯王廟設立派出所妨碍鄉人參神影響學校經費請令行第五區分局轉飭擇地搬遷以維學欸等由過局當經令飭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查明該廟駐紮派出所究竟有無窒礙能否覓地遷移切實具復以憑核辦尙未據復嗣奉鈞府令飭前因復經令行該分局長併案查明詳切具復以憑核

辦毋再延擱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派員前往調查旋據該員復稱查得該派出所原設於廟左側之副屋由橫門出入與入廟參神之路無碍茲謹繪具圖說呈核至應否覓地遷移一節當以有無地方可遷為先決問題即商於該鄉鄉長容文占據稱並無相當地點可遷等語再據烏石分所長鄭礪石呈稱竊職所自奉將白石鄉劃歸管轄後當在白石鄉前之侯王廟左側設立派出所該鄉人以警察從中監視迭以妨碍參神及指職所藉警加抽為詞向縣府控爭昨奉鈞局派員到所將此案澈查當即派出職所警長鄭忠隨往該鄉廟切實調查真相據該鄉長容文占及該廟司祝均謂職所并未向該廟加抽而該廟亦未有將加抽之欸繳納至廟側設立派出所所有碍參神一節經鈞局局員實地體察情形本日參神之衆異常擠擁可見全非事實除將調查情形由鈞局局員另文簽復外職所負責整理警政之責謹將該鄉長控爭各謬點陳述如下 一查該鄉廟每當廢歷歲首往該廟參神者向來擠擁該廟左側并備有床舖以為留宿從前男女混雜傷風敗俗之事時有所聞且遊人衆多竊匪乘機混跡於治安風化兩有妨碍職所體察情形故特在該廟設立派出所派警梭巡無非為維持秩序挽救頹風且本月間該鄉因交通便利參神之衆不下數萬人為歷年所僅見尤與事實大相逕庭該校長既係教育中人當知警政設施無非為維持風化治安而設乃不

惜壽張爲幻出頭控爭實不知其居心何若其謬誤者一二再查該鄉廟每歲收入不下五六千元香火之盛爲全邑冠司祝一席向爲鄉中土劣所把持昨年僅以一千三百餘元公開報價其餘數千元悉爲司祝所得於學欺實無妨礙職所接管之初卽查得該廟司祝祇月納警費五元對於從前遵案繳納之二成附加警費竟爾隱瞞不納正擬根據成案飭令照繳不料該司祝恐權利有損竟利用學校爲護符出頭抵拒該校長并無事實根據對於職所信口雌黃尤爲謬誤伏查職所向轄內各廟司祝附加警費二成係於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由前第五區署長黃棉佳呈奉公安局第四一九號指令核准并呈報縣政府備案有案轄內如平嵐鄉之康公廟烏石鄉之白衣院久經遵案附加并歷經各前任每月報銷有案該廟事同一律豈能獨異奉飭前因理合備文陳明理由并抄錄成案呈請察核伏乞轉呈層憲對於該鄉持論反對各點嚴予批斥并飭令各廟司祝務須遵案附加以維警費實叨公便等情前來除着該分駐所先行將警撤回外理合據情連同繪具侯王廟畧圖及烏石分駐所粘呈抄錄指令各一紙備文呈復察核等情前來查該派出所既係設於該廟左側之副屋另有橫門出入當無妨碍參神之可言惟既經該分局長着令撤回現爲避免鄉人藉口阻碍參神起見擬將該派出所改設於原日第五區第二分署舊址內又所控該分所長派警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勒抽寶獨捐每寶燭一副着代抽二仙現查尙非事實據毋庸議惟前稱第五區署長黃棉佳呈請在區屬內墟稅司祝碼頭各投價一律附加二成警費經本局核准并呈報 縣府備案一節卷查係屬實情該區內各廟司祝既均已遵案附加該廟何得獨異似宜責令該廟司祝照案繳納以符原案而重功令是否有當理合據情連同原據繳各附件及奉發原呈一件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仍候 指令俾得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繳還奉發原呈一件及原據繳侯王廟畧圖一紙粘呈抄錄

指令一件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廿二，六，廿九。

## 局務事項

令岐關汽車公司如遇本局督察或偵緝乘搭快

車執行職務毋得留難阻滯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令岐關汽車公司

爲令遵事現據本局偵緝隊長黃懷呈稱竊查偵緝員職務首貴迅速如遇偵查匪踪及追緝案件隨時需搭船車納費應予豁免例如廣州市公安局偵緝員乘車搭船赴內地者亦然現據職隊偵緝員報稱間有奉令前往縣屬東兩鄉查案乘搭岐關車迭被車上售票員強令購票方准附搭倘遇有急務亟須追踪者似此留難阻碍公務實非淺鮮等語查岐關公司邇來加開特別快車對於慢車未免減少如限於職隊偵緝員祇准附搭慢車倘遇公務急迫時遷延阻碍貽誤滋多擬請鈞局令飭岐關公司轉知車上售票員嗣後如遇職隊偵緝員持有偵緝相証因公乘車者除自由車照價給費外無論快慢車一律准予免費附搭勿再留難以重公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督察偵緝職務繁重動作固宜敏捷時間尤貴神速該隊長所稱各節尙實屬情自應照准除指復外爲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通飭售票員嗣後遇有本局督察或偵緝於執行職務須乘搭快車時毋得留難阻滯致碍公務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廿二、一、廿。

### 令唐家鄉公所轉飭各正副里長協助調查戶口

并將各里長姓名住址呈局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八六零號

令唐家鄉公所常委唐永彭

爲令飭事現奉

縣府令飭清查唐家鄉戶口以防宵小潛匿等因自應遵辦除分派員警清查外合就令仰該常委即便遵照迅即轉飭唐家鄉各正副里長切實協助以利進行并先將各正副里長姓名住址開列尅日呈送來局以憑飭知承辦員警隨時接洽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一，二十。

### 令第四區分局爲准教育局咨請飭警解散上巷

等鄉無証私塾等由仰遵辦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〇一號

令第四區分局長鄭仲楚

爲令飭事現准

教育局第一三〇號咨開現據第四區第一分區學務委員歐陽剛呈報稱職區轄屬萌尾鄉陳姓聚族而居處於上巷白廟新村之中心壤地相接衡宇相望近在咫尺戶口二百四十餘學齡兒童達九十餘人去年分設無証私塾三所現均散學尙無復館只有上巷鄉黃氏宗祠貼有張立薰館及白廟鄉福音堂教會所設之學塾擬請鈞局分別取締或呈報縣府令飭公安局按址派警解散以免爲籌辦學校之障礙等情前來查無証私塾設塾照章應予取締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煩

令行第四區分局轉飭該管分駐所派警按址將上開兩塾分別解散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至緝公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辦具報以憑核復毋延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二，二九。

令第五區分局爲准教育局咨請令飭烏石分所  
將西白石鄉侯王廟派出所擇地搬遷一案仰  
詳查具復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〇四號

令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

爲令遵事現准

教育局第一三二號咨開現據第五區私立西白石鄉初級小學校校長李文海校董會主席李序常呈稱竊職校經費向由敝鄉侯王廟將年中投得司祝之項撥入一千元作爲職校永久的款曾經黃前縣長核准指撥在案詎近有警察第五區第一分署增加派出所假該廟爲地址竊思警察住址爲一嚴密之地當不許閒雜人等入內殊令參神者逡巡而不敢進則該廟司祝日見短縮勢不得不要退批則職校經費當然無着勢必停辦似於政府興學熱心不無違背用將職校恐有停辦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懇請函知公安局飭令敝區警察第一分署駐白石鄉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廟派出所迅即擇地搬遷以維學款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經費以該鄉侯王廟指撥司祝款項爲大宗現稱第五區第一分署增加派出所以該廟爲地址迷信者不敢入廟參神各節查係實情似此於學款不無影響相應咨請查照令行第五區公安分局轉飭該分駐所另行擇地搬遷以維學款仍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查明該廟駐紮派出所究竟有無窒礙能否覓地遷移切實具復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二，九。

令第八區分局爲准教育局咨以據八區南門小學請勒令趙耀南等將學款掃數清交轉請查  
照辦理見復等由仰即妥辦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〇五號

令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

爲令飭事現准

教育局第一三一號咨開現據第八區私立南門第一小學校校長趙沃霖校董會主席趙孟康呈稱呈爲抗据學校破壞教育懇請准予飭警拘案押追依法嚴懲以儆強橫而維教育事竊職校創設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因羅營長錦英到區舉辦清鄉并督促各鄉興學親到敝鄉召集全鄉

三五

人士籌捐學款當時全鄉伸考議決由各祖嘗撥助的款計光晴租菜狗堂貫日如日肖日等祖嘗該款曾經備案在案乞免冗叙開辦至今已五載向安無異詎去年有土劣趙耀南趙偉軒趙佩如等竟對職校如讐仇視學款爲已有自恃權握鄉政實施其土劣手段任意破壞始則鼓動學生中途退學繼則包庇無証私塾以圖阻撓今則愈弄愈兇藉籌辦第二小學爲名霸踞學款爲實竟對該劣所屬之貫日祖如日祖肖日祖各祖嘗應認定立案應撥之年款三百五十元全抗不繳交且恃外洋華僑捐助付存斗門墟協昌棧金山庄司理趙蔭棠之學款一千零二十元恃強霸踞又全鄉設立之協進日會年款一千二百元該劣唆使管理員趙卓文抗不繳交職等迭與交涉不獨視若罔聞反出惡言相向大有爲我獨尊莫奈伊何之概查其蓄意破壞職校實有不閉不休之勢職等忍無可忍迫得據實呈請察核似此辦學困難情形若非仰仗鈞長准予派員飭警拘案押追則不特職校學款無着而倒閉之虞可立而待用敢呈請鈞長察核務懇俯賜維持轉呈 縣府迅賜准予派隊將踞阻學款之土劣趙耀南趙偉軒趙佩如等拘案押追依法嚴懲并飭令存款人趙蔭棠趙卓文尅日繳交以儆頑橫而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經費由該鄉趙光晴祖嘗年撥八百元貫日祖年撥一百五十元如日祖年撥一百元肖日祖年撥一百元又協進日會年撥約一千元與及華僑捐款等項均經于立案時呈報有案現稱趙耀南趙偉軒趙佩如等將貫日祖

如日祖肖日祖等祖嘗抗交并霸踞華僑捐款及全鄉設立之協進日會年款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分別勒令趙耀南趙偉軒趙佩如等將貫日祖等各祖嘗應繳學款限期掃數清交併票傳協昌棧金山庄司理趙蔭棠協進日會管理員趙卓文將華僑付存捐款及協進日會年款如數交足以維學款併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迅速妥辦具報以憑核復毋延此令

局長吳 飛 二十二，二，九。

### 令第四區分局爲准教育局咨請解散李家村無証私塾仰遵照執行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一二號

令第四區分局長鄭仲楚

爲令飭事現准

教育局第一三四號咨開現據第四區學務委員歐陽剛畧稱該區貼近濠頭鄉之李家村康公廟有塾師鄭寶餘又該村連家祠有塾師鄭沛然均係無証設塾有妨功令且攬收濠頭學校學生影響學務請予咨請公安局轉飭四區分局派警按址解散等情據此查無証設塾有干禁例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咨達貴局希轉飭四區分局執行解散仍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執行妥辦具報以憑轉復毋稍

玩延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二，十四。

令第八區分局飭會同該區公所向張陳兩姓嚴

加警告限期遵判履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一三號

令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

爲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五二七零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復會同辦理馬山鄉張陳林三姓械鬥案情請核示由令開呈悉該張陳兩姓既不遵判履行仰即嚴加警告如再頑抗定即查封田畝勒限履行決不寬貸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局前奉

縣府令發判決主文飭會同第八區公所照判執行妥辦具報當經本局派出督察長魏觀明馳赴該區會同辦理在案嗣以張陳兩姓始終頑梗不允遵繳賠罰各款以致無從結案復經本局暨第八區公所先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及擬將張陳兩姓自業田畝先行佈告查封調派縣兵前往駐紮勒限納款逾期執行投變各辦法呈請

縣府核示又在案茲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會同第八區公所先行向張陳兩姓嚴加警告並限於警告後十日內遵判履行毋

任頑抗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復毋延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二，十四

令第七區分局爲准教育局咨請飭警解散湯道

明私塾等由仰遵照執行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一六號

令第七區分局長劉星池

爲令飭事現准

教育局第一三五號咨開現據第七區月堂鄉公所籌委會常務委員吳劍初呈畧以奉令籌辦中山縣第七區私立至德初級小學校一所一年以來悉心籌劃現已臻於成立校中課程與編制均照定章辦理本年正擬擴充學級收容失學子弟使兒童咸受普通教育啓發其智能以期改善文化惟是學校附近之地無証私塾相繼設立致碍學校招生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查得三灶雅墾街有湯道明其人設立叙賢學塾一所該學塾既未經鈞局發給設塾憑証亦無呈請鈞局准予設立按照教育定章應在取締之列今其胆敢在學校近鄰之處公然設立私塾懸紅招生其立心破壞學校教育賊人子弟無疑理合備文呈請鈞局轉飭第七區公安分局即將該三灶雅墾街湯道明之學塾立刻解散免碍學校招生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無証私擅設立照章應予解散據呈前情相應

咨請貴局查照煩令行第七區分局飭警按址將該塾解散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執行妥辦具報以憑轉復爲要此令

局長吳 飛 二十二，二，二十六。

### 令中靖艦巡緝截擊火油船匪船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二五號

令中靖艦管理員梁榮業

爲令遵事現據中國煤油公司製煉廠廠長林逸民呈稱竊敵廠自金廣利火油船被劫後迭蒙遣派隊艦起贓給領至爲感戴邇爲圖安存起見令各載火油送省之帆船聯航互應詎於本月十一晚約八時由省返廠之空船金廣利吳榮業載有土錫千餘斤之新維安三艘聯駛敵廠對開海面可以望見之淇澳村口下角地方突有簪醫船一艘載約廿人當金廣利駛過吳榮業尾隨之際橫駛向吳榮業橫截吳榮業船戶喝之不應乃放槍制止其近船一面趕急駛去該簪醫一面還槍一面放大炮一响向新維安船尾橫掃而過幸各伴及船均平安抵廠該炮聲在敵廠警衛隊尙聞之也當該簪醫近新維安時已說出認得此數船爲火油船該淇澳村口下角地方近在咫尺而有該簪醫船匪在此截擊恐有第二次金廣利被劫之舉除具呈縣府報告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具報察核等情據

此當傳該船主吳柏黃維等訊明據供當時情形係屬有意圖劫各等語亟應嚴行查緝除令復外合行仰該管理員即便遵照隨時查察巡緝爲要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二，十八。

### 令飭本局督察員及第八區分局長會同將第八

### 區南門小學校校長控告趙耀南等抗交學款

### 廢拆學校一案妥辦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六一號

令 本局督察員楊爾實  
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

爲令飭事現准

教育局第一三七號咨開現據第八區私立南門第一小學校校長趙沃霖校董會主席趙孟康呈稱爲鼓衆阻學廢拆學校懇請迅予派隊拘案押追盡法懲辦以儆強橫而維教育事竊職校疊被土劣趙耀南趙偉軒趙佩如等恃強響視抗踞學款以致的款無着倒閉堪虞事經面呈鈞局懇請准予派隊押追俾便維持在案忖思該土劣等所以仇視職校之原因實緣其平日自恃其房強勢大故凡祖嘗財產無不一手把持任意開支視爲己有鄉人側目莫奈伊何今見職校學款爲校董會派員支理該

局長吳 飛 廿二，三，三。

令第一區分局令知岐關車路公司修築西樞橋

期內假道行車辦法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六二號

令第一區分局長

為令知事現據岐關車路公司函開敝公司現因修築西樞橋所有原日來往澳門石岐直通車輛茲經與東鎮有行車路公司妥商假道經過辦法訂定所有敝公司大輛貨客車或非直通車如係取道東鎮車路來往時在南蘭站以上學宮站以下及屬於有行車路路段者概不停車上落貨客業經雙方訂允由三月一日起實行以五個月為限除分別函佈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吳 飛 二十二，三，三。

令各區分局所抽調長長警入長警補習所補習

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六六號

三九

土劣等不能任意侵吞故出其種種惡劣手段必令職等灰心學校停辦然後已詎旬日間該土劣趙耀南等見職等仍勉力撐持且開學在即計不得逞乃鼓動其同黨土劣趙震夷親率子弟十餘人胆敢竟將學校廢拆又以籌辦第二小學為名并將職校之校董會強驅似此目無法紀仇視教育若非仰仗鈞局迅予派隊押追嚴辦一二則不特敵鄉絕無僅有之職校勢不可保而敵鄉教育前途實有破產之憂際斯強迫教育實行自治時期尤不容有此土劣存在致為國家之害迫將實在情形呈請鈞局察核務懇迅賜維持准予派隊將廢拆學校之土劣趙震夷鼓眾阻學之士劣趙耀南趙偉軒趙佩如等拘案押追依法嚴辦以儆強橫而維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前據該校呈報趙耀南趙偉軒趙佩如等將貫日祖如日祖宵日祖等祖嘗抗交併霸踞華僑捐款及全鄉設立之協進會年款各節業經咨請貴局查照勒令清交在案茲據稱該趙耀南鼓眾阻學廢拆學校如果屬實殊屬有意破壞教育不法已極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勒令該趙耀南等將所有應交學款尅日清繳并查明廢拆學校情形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嚴辦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一再令飭該區分局長辦理有案惟至今未據具復准咨前由自應再行派員前往會同辦理除分令派本局督察員楊爾官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前赴該區會同該區分局長妥辦具報毋延此令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令各區分局所

爲令飭事查本局警士教練所第四期學警畢業後經即結束各區現役長警尙多有未經訓練缺乏警察學識者亟應遵照部頒章程設立長警補習所將現役長警之未受警察教育者分班抽調入所訓練兩月藉資普及現經籌備成立於三月七日開辦暫附設於第一區分局內并規定課程選定教官及核定抽調各區入所補習長警名額呈報縣政府存轉在案除分令外合將第一期抽調各區入所補習長警名額表印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分所一體遵照限於文到二日內按照表列名額於現役長警中之未受警察教育者抽送入所補習併將該警月餉繳局以憑轉發其原用制服并飭穿着入所以符定章無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抽調各區入所補習長警名額表一份

局長吳 飛 三，四，

令第一區分局爲准教育局咨請飭警將民衆宣

傳學校解散仰遵辦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九二號

令第一區分局長

爲令飭事現准

教育局第二四二號咨開現據石岐鎮鎮民劉侶筮稟稱籌辦民衆宣傳學校一所以便籌款校址設在第一區南門西邊街元昌徐公祠經於二月八日上課請察核等情前來查學校系統并無所謂宣傳學校如係以私人或私人資格設立學校須依正式手續報明本局核准立案方得開辦今該民巧立名目藉以漁利殊屬荒謬除批飭不准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迅即飭警按址解散并飭該民簽具切結不得再行設立仍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妥辦具報以憑轉復爲要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三，十四。

令東路路警督察注意查察單車如有附帶多量貨物即行干涉以免危險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二〇〇六號

令東路路警管理處督察楊漢魂

爲令飭事現據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湘呈稱竊查民公司車路與築以來行旅咸稱利便惟迭據民公司司機報稱本路一帶尤其是六區以上而至石岐均有腳踏單車聯羣結隊多者十餘輛少者亦五六輛魚貫而行車之前後滿掛貨物更有附搭類似煤油多至八罐以上恐後爭先縱橫於民公司車路路面每遇車輛經過輒左右閃避實覺危險請求

設法制止前來據此查此項單車原量祇可乘坐一人環觀行經本路之單車除乘者之外并附帶過量數倍貨物萬一發生危險殊於車內搭客及行人有莫大關係故民公司以此情形除函請本路路警嚴行取締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伏懇通飭各分局所警兵遇有上述情形即予實行干涉俾利交通以免危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單車運貨來往風塵僕僕不避艱辛此種苦力謀生情殊可憫惟儘量如果過重亦易發生危險據報前情合行仰該督察即便遵照嗣後凡遇單車僱貨行經該路如察其貨物重量有危險之虞或確屬阻碍交通者即行干涉或責令以後減輕物量庶於體諒貧民生計之中仍寓保護安全之意此令

局長吳飛 廿二，三，廿。

### 令第八區分局從速將執行馬山鄉械鬥判決案

情形具報以憑嚴厲執行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二〇〇九號

令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

爲令催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五六零一號批令據原具狀人林德護等狀爲請將陳張兩姓田畝一律查封變抵由令開狀悉仰公安局長會同第八區公所迅爲嚴厲執行具報此批副狀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原具狀人林健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夫林德護等以同情具來局當經本局於第一九一三號訓令飭即會同該區公所切實辦理具報在案尙未據復茲奉前因合再令催仰該分局即長便遵照先令飭事理限文到三日內將現在執行情形具報以憑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局長吳飛 廿二、三、廿三、

指令第五區分局據報烏石分所執獲玻璃仰仍

切實查明如確係瞞稅走私即送交海關照章

罰辦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令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

呈一件轉報烏石分所執獲私運玻璃十箱被永新店糾率商圍強

取三箱請核示由

呈悉仰仍究傳該永新店東何得糾衆持械強取私貨分別究辦并一面切實查明如果該玻璃十箱均屬瞞稅走私應將該貨一併提回悉數解送海關照章罰辦可也此令

局長吳飛 廿二，一，十八。

指令第五區分局據報曲江號飛機降下田間各

情仰候據情轉報 縣府察核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令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

報告一件 為曲江號飛機降下南溪鄉田間報請察核由

報告悉已據情轉報

縣府察核仰仍派警切實保護為要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一，卅一。

指令第八區分局飭將起擄梁李氏及子女三名

口得力員警記功示獎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令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

呈一件 呈報起獲被擄人梁李氏及子女三名口經過情形請備

案由

呈悉本案辦理尚屬妥捷殊堪嘉賞所有得力員警應各記功一次以昭

激勸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一，卅一。

指令第五區分局飭將聚吸鴉片館舍益齋祠查

禁停止使用三個月照案執行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〇四九號

令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

呈一件 為轉解烟犯羅業全鄭就二名連同烟具請訊辦

由

吳悉據解到烟犯羅業全鄭就等二名提訊已直認因病吸食鴉片不諱業經依法判罰在案惟查該益齋祠內前經容留烟犯在內聚吸獲解有案此次仍敢再犯自應遵照

訓委會第五屆第二次會議議決嚴禁烟賭案第二項之規定查禁該祠停止使用三個月仰即轉飭該分所照案執行具報切切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二，二。

指令第五區分局據報岐關汽車撞傷路人毛張

氏一案仰仍即飭警傳該司機到案訊明再轉

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令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

呈乙件 呈報岐關公司第一三五號自由車撞傷路人毛張氏情

形請察核由

呈悉仰即飭警傳該司機劉銳南一名尅日到案聽候訊明核辦可也此

令(傳票一紙併發)

局長吳 飛 廿二，二，廿二。

指令第五區分局據報鴉崗鄉演劇應即制止并

飭依照辦法呈候核辦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一〇一號

令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

呈一件呈報轄內鴉崗鄉演劇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查各鄉演劇限制辦法業經頒行在案查辦法第一第二條規定各

鄉演劇先由主會人開具收支預算出具禁絕烟賭切結報由鄉公所分

呈該管區公所公安局分局會同加具切實按語轉呈

縣府核准方得籌辦該鄉演劇籌款尙未依照手續辦理遽行開演實屬

玩視功令應由該分局長尅即派員先行制止并飭依照辦法呈明再行

核辦以重功令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三，三。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指令香洲埠公所據請將該埠秤租厠租撥歸學

款等情候行五區分區查復再轉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一〇二號

令香洲埠公所

呈一件 呈請將香洲埠秤租厠租撥歸學款由

呈悉候令行第五區分局查復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三，三。

指令第五區坑田警費征收專員據呈爲平湖鄉

請豁免坑田警費等情仰再剴切開導完繳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一三〇號

令第五區坑田警捐徵收專員吳聯芳

呈一件 爲平湖鄉請豁免坑田警捐由

呈函均悉查該鄉坑田警費本局并未奉到

縣府令飭免收應由該員再向該鄉剴切開導照額完納以重警費仰即

知照此令(原函發還)

局長吳 飛 廿二，三，十五。

四三

指令第七區分局據報分局現狀并呈具意見書

請察核協助等情仰候 縣府核示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一四七號

令第七區分局長劉星池

呈一件 呈報分局現狀及具繳意見書請協助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所陳各意見事關維持領土主權尙屬切要將東澳分局所設在橫琴或瓦崗寨事屬可行本局自應協助辦理惟案既經分呈縣府察核當候示祇遵可也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三，廿一。

指令第八區分局據擬裁撤赤坎分局等情准

如擬辦理仰仍將結束情形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一五五號

令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

呈一件爲據情擬請准予裁撤赤坎分駐所改設派出所歸分局直接管轄及增加分局警額各情請核示遵由

呈悉該分局長呈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仍將辦理

情形具報此令

局長吳 飛 廿二，三，二十三。

咨土地局據第五區分局呈繳無契舖屋坑田界

圖情查酌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咨 第一〇八號

爲咨請事現據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呈稱查前山共和道第十六號第四十六號第四十八號等舖三間又太和道第五號第二十二號等屋二間及前山附近之梅花村厦村等處有田共六畝七分六厘一毫九絲七忽向由租戶到分局繳租分局長業將該款撥充警費列報在案惟分局對於上開產業之權源如何並無檔案可稽亦無契據可証如謂係民業又不知屬於誰何竟無從歸趙茲將該舖屋田畝面積界址繪具圖則八幅擬送土地局登記一俟三個月公佈期滿如無人異議即由鈞長處分等情附呈圖八幅據此查此項舖屋田畝當日如何撥歸該分局作爲警產敵局無案可稽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圖咨送貴局煩請查酌辦理仍希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土地局局長彭

計附面積界址圖八幅

局長吳 飛 廿二，三，八。

咨教育局飭據第五區分局呈復查明坦洲鄉吳

敬忠橫水渡已停止開擺情形復請查照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咨 第一〇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局第一三八號咨以第五區私立坦洲初級小學校校董會主席霍輝元呈控前任校董吳敬忠等擅將橫水渡開投侵害校款請令飭第五區公安分局傳案制止以重學款而維教育等由過局當經令飭第五區分局長彭可觀查明制止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派員制止旋據復稱該吳敬忠之橫水渡業已停開多日并據該原具呈人坦洲小學校校董霍輝元稱該吳敬忠現已匿跡不敢復開該渡等語奉令前因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察核等情前來相應咨復

貴局希煩查照至級公誼此咨

教育局局長但

局長吳 飛 廿二，三，廿一。

函護沙處為據二區領厚亨鄉公所呈復上造田

禾確被水淹情形請查案見復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第一七二號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逕啓者現據第二區嶺厚亨鄉鄉長彭輝年等呈稱為呈復事案鈞局第八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悉上造收割經已久此時始行報災殊屬不合所請豁免警捐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敝鄉位居區屬中心近在橫欄涌口現年上造田禾正植收穫之際西潦突至不特敝鄉田禾失收而附近鄉村抗田亦遭淹沒敝鄉連接沙豁墟來往孔道都人皆知并兼周專員又係本區人氏彭彰可致萬不能繳納初時以為潦水退後或可有些征收勉為其難亦可奉捐輸之責不料該水延至十月間始行退去而上下兩造盡行淹沒迭奉鈞局徵收專員催令遵繳此時敝鄉實無法代為繳納迫求該員前往踏勘豁免旋據專稱如欲豁免必須呈請鈞局核准方可豁免故延至今始籲懇鈞局恩准免徵茲奉前因敝鄉長即派警長前往按戶勸繳數日分文未有徵收據該警長復稱各佃戶謂遭巨浸數十年來所僅見上下造已無收成血本無歸佃戶口糧既絕家室啼飢所耕之田年領年耕明年亦無本領耕萬難繳納查護沙局亦恤農艱難應徵各費一律豁免何況區區之警費乎請代為籲懇鈞局恩恤免徵等語茲敝鄉長實無法代為辦理祇有各佃戶開列姓名乙紙繳呈鈞局卓裁以免敝鄉長為艱如何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鄉長請豁免彭北海等田畝警費稱貴處應徵各費亦一律奉准豁免等語是否屬實相應抄錄原粘函請貴處查案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謄沙處主任唐

附抄原粘一紙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安



四六

局長吳飛 廿二，一，七。



# 地方警衛

## 中山縣地方警衛編練處縮編本縣警衛常備隊經過

### 一、關於收編事項

本縣地方警衛編練處。爲統一指揮警衛隊起見。於三月十五號派出編練員黃軾如何家宜李挺生劉堃等四員。分赴縣屬各區。將原有警衛常備隊。按照中區綏靖委員公署頒發之章程

。從新縮編。迨至四月十六號。改編完竣。實編得一大隊十中隊九獨立小隊。官兵合共數量一千五百二十六名。隨即派員點驗。旋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派出軍務處處長劉偉山科員張鐵來邑檢閱。結果評判尙佳。茲將本縣各區警衛常備隊比較表。縮編一覽表。各隊編制薪餉經費表。及其他各種表式。開列如左。

# 中山縣各區警衛常備隊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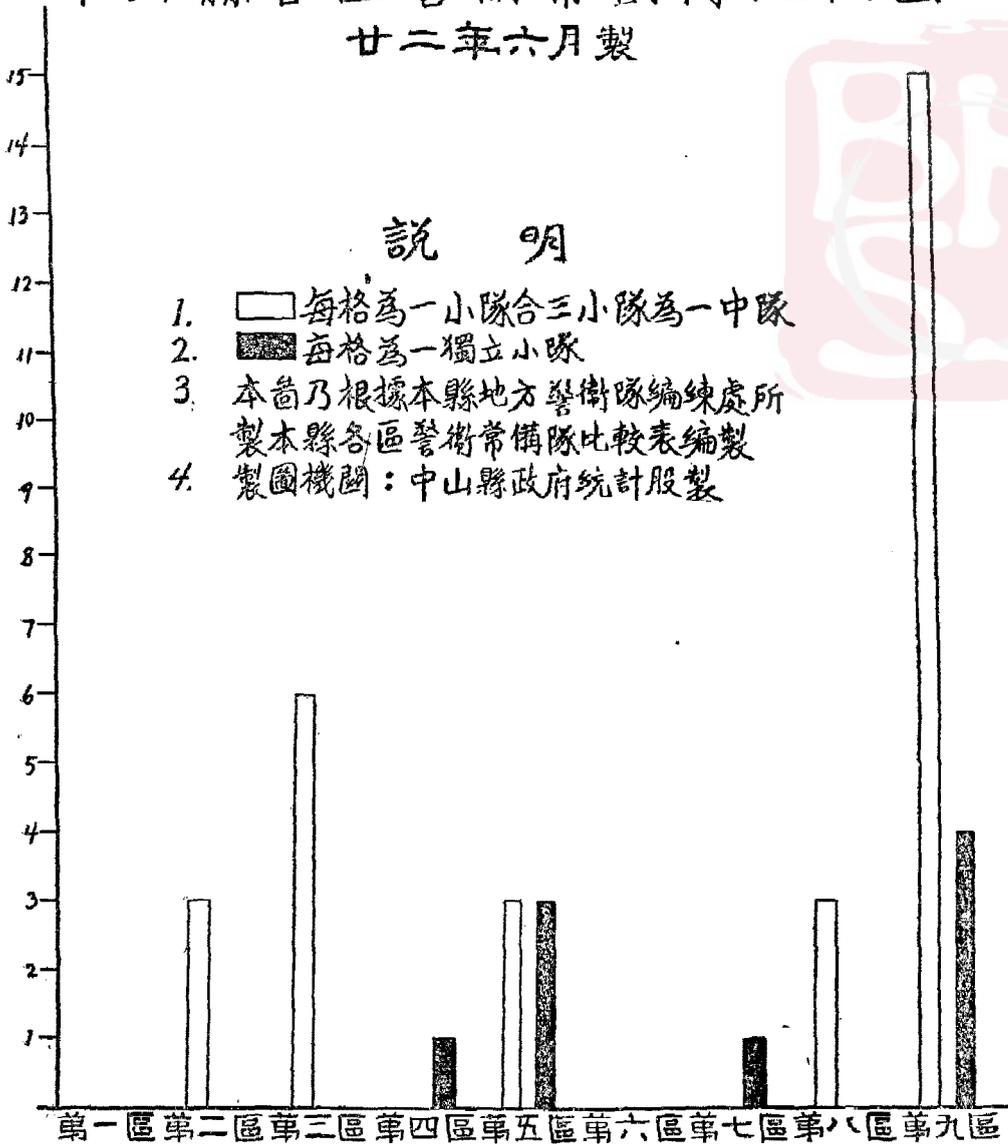
廿二年六月製

中山縣政季刊

地方警衛

## 說明

1.  每格為一小隊合三小隊為一中隊
2.  每格為一獨立小隊
3. 本圖乃根據本縣地方警衛隊編練處所製本縣各區警衛常備隊比較表編製
4. 製圖機關：中山縣政府統計股製



廣東中山縣地方警衛常備隊縮編一覽表

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編練處製 廿二、五、十、

| 區別  | 原有隊額         | 現在縮編隊數                               | 備考  |
|-----|--------------|--------------------------------------|---|
| 第一區 | 無            | 無                                    |   |
| 第二區 | 二中隊          | 廣東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獨立第六中隊                     | 該隊因餉項不敷第三小隊僅編兩分隊合共官兵一百十五名                                     |
| 第三區 | 二中隊          | 廣東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獨立第七八中隊                    | 第七中隊因餉項不敷第三小隊在成立中第一二小隊共七十名第八中隊全隊人數共一百二十二名                     |
| 第四區 | 一小隊          | 廣東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獨立第五小隊                     | 該隊因餉項不敷僅編兩分隊全隊人數共二十七名   |
| 第五區 | 二小隊          | 廣東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獨立第十中隊                     | 合共人數二百四十八名  |
| 第六區 | 無            | 無                                    |   |
| 第七區 | 一小隊          | 廣東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獨立第六小隊                     | 全隊人數共四十二名   |
| 第八區 | 一中隊          | 廣東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獨立第九中隊                     | 全隊人數共一百零二名  |
| 第九區 | 九中隊<br>四獨立小隊 | 廣東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第一大隊統率<br>第一至第五中隊獨立第一至第四小隊 | 該區因沙面遼濶隊兵較多特設大隊定名為中山縣地方警衛常備隊第一大隊依照章程編制統率其餘各部隊仍直接由本處管轄全區各隊共八百名 |

說明：  
 1. 查本縣原日警衛常備隊多屬各鄉自行組織警衛費自籌自給本處成立後即着手分區調查酌量情形照章縮編將員兵認真為之甄別警費由縣府統一收支共編如上數合註明  
 2. 統計全縣常備隊官兵數量共一千五百二十六名

縣地方警衛隊大隊編制表(附表第三)

| 附記             |  | 全大部員額計 四〇四 | 第一中隊員額 一三一 | 第二中隊員額 一三一 | 第三中隊員額 一三一 | 本部員額合計 一一 | 大 隊 部 |      |     |     |     |     |     | 區分  | 職別  | 員額  |     |     |
|----------------|--|------------|------------|------------|------------|-----------|-------|------|-----|-----|-----|-----|-----|-----|-----|-----|-----|-----|
|                |  |            |            |            |            |           | 大隊長   | 副大隊長 | 經理員 | 書記  | 司書  | 號兵  | 傳達兵 | 護兵  | 伙仗  | 區分  | 職別  | 員額  |
| (一)預備隊後備隊不設大隊部 |  | 四〇四        | 一三一        | 一三一        | 一三一        | 一一        | 大隊長   | 副大隊長 | 經理員 | 書記  | 司書  | 號兵  | 傳達兵 | 護兵  | 伙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地方警衛隊中隊編制表 (附表第四)

| 記 附   | 合 計 員 額     | 職 別   |         |       |       |       |       |         | 員 額 |     |     |       |     |
|---|-------------|-------|---------|-------|-------|-------|-------|---------|-----|-----|-----|-------|-----|
|   |             | 中 隊 長 | 副 中 隊 長 | 小 隊 長 | 特 務 長 | 司 書 長 | 分 隊 長 | 副 分 隊 長 |     | 隊 長 | 號 兵 | 傳 達 兵 | 護 兵 |
| <p>(一) 常備隊不設副小隊長其特務長司書號兵傳達暨護兵一名伙仗一名均常隨中隊長副中隊長在中隊部供職其餘人員概平均分配編成三個小隊</p> <p>(二) 預備後備中隊平時之編成號兵護兵伙仗可暫缺額有事時方派兼充或僱用</p> | 一<br>二<br>八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     | 九     | 九       | 一   | 一   | 一   | 一     | 七   |

縣地方警衛常備隊大隊部薪餉公費表 (附表第七)

| 附記          | 合計   | 職別 |   | 額 | 月支薪餉數 |
|-------------|------|----|---|---|-------|
|             |      | 員  | 員 |   |       |
| 一、同編練處附記第一項 | 公費雜支 |    |   |   | 四〇〇   |
|             | 伙伏   | 二  |   |   | 一八    |
|             | 護兵   | 三  |   |   | 三〇    |
|             | 傳達   | 一  |   |   | 一一    |
|             | 號目   | 一  |   |   | 一六    |
|             | 司書   | 一  |   |   | 二〇    |
|             | 書記   | 一  |   |   | 三五    |
|             | 經理員  | 一  |   |   | 四〇    |
|             | 副大隊長 | 一  |   |   | 六〇    |
|             | 大隊長  | 一  |   |   | 一二〇   |

縣地方警衛常備隊中隊部薪餉公費表 (附表第八)

| 職別   | 員額 | 月支薪餉數 |
|------|----|-------|
| 中隊長  | 一  | 六〇圓   |
| 副中隊長 | 一  | 四〇    |
| 小隊長  | 三  | 一〇五   |
| 特務長  | 一  | 三〇    |
| 司書   | 一  | 二〇    |
| 分隊長  | 九  | 一二六   |
| 副分隊長 | 九  | 一〇八   |
| 隊兵   | 九〇 | 九〇〇   |
| 號兵   | 一  | 一四    |
| 護兵   | 四  | 四〇    |
| 伙仗   | 七  | 六三    |
| 公費雜支 |    | 三〇    |
| 合計   |    | 一五三六圓 |

附記 一、同編練處附記第一

縣地方警衛常備隊獨立小隊部編制薪餉公費表 (附表第九)

| 職別   | 員額 | 月支薪餉數  |
|------|----|--------|
| 小隊長  | 一  | 三五、〇〇  |
| 分隊長  | 三  | 四二、〇〇  |
| 副分隊長 | 三  | 三六、〇〇  |
| 隊兵   | 三〇 | 三〇〇、〇〇 |
| 護兵   | 一  | 一〇、〇〇  |
| 伙伕   | 二  | 一八、〇〇  |
| 公費   |    | 一〇、〇〇  |
| 合計   |    | 四五二、〇〇 |

附 司書由小隊長指派人員兼任不支薪

記

附表

廣東中區各縣地方警衛隊第一期訓練警衛隊學術科教育要旨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訂定  
中華民國廿二年 月 日

各隊兵須在本期教育完結其基之修養與學術使能辨別趨向及嚴守規律以養成其勤勞果毅之精神學科訓練除簡單軍事智識外參以公民戶籍衛生農林畜牧等常識至術科訓練以熟習基本動作為主雖曾受教育者仍施行同一教育以求熟習而使各個動作嚴正確實凡所以增進其體力與胆量者時為注意以期達到自衛能力鞏固為要

立正姿勢務使持久不稍微動兩眼注視而有威 稍息時左右足前出收回最宜活潑  
行進宜着地確實步履宜自然跑步宜沉着 操槍節度確實分明裝填子彈務須迅速以八秒鐘內完結 射擊須使實習與預行演習相一致射擊各種姿勢應確實教之以一公里達以內表尺之瞄準 衝鋒務發揚其奮進決死之意氣前進停止要迅速

先以一行伍之漸成數伍特別注意四人伍併列作班之運動以為編入一小隊教練之準備至密集教練亦須迅速整齊但散兵之間隔尤宜適當前進停止亦宜迅速  
步度務須活潑整齊為主整齊須八秒鐘完結疎開散開及密集教練其次序不宜紊亂行進無論直行進或斜行進均使之正當確實

為維持一般熟習幹部之指揮法行一中隊密集教練以嚴行正規隊形之運動為主要務使其集結堅實至疎開散開教練則須先求疎開之整齊然後再求散開前進停止集合諸運動之整齊正確若施行衝鋒最要注意有勇往進之氣概

地形識別及方位判定夜間演習使其認識地形物測定方向及記憶記號漸教以散兵射擊諸作而於步哨尤宜綿密確實教授之偵探勤務使其明瞭性能及任務簡單傳令及戰場傳令連絡兵務教以行軍戰鬥間之傳令記號及傳送方法連絡方法

駐軍警戒宜確實將前哨分隊前哨中隊各種勤務教授之更須於夜間多演習為要行軍警戒使熟知前衛側衛後衛之任務尤須熟悉尖兵各種動作  
先教以利用地物前進停止及射擊姿勢等養成奮勇攻擊之精神逐漸教以借地物為掩護身體發揚火力自身負傷時之處置

為行一小隊戰鬥教練之準備先自一伍行之以練習攻擊及防禦之動作更教以子彈之補充武器之交接及負傷時之處置  
為編入成中隊之準備務須使其熟習小隊戰鬥諸動作更宜練習夜間接觸敵人及錄入陣動作  
求保持一切之熟習且練習幹部之指揮為而作戰之基礎

使以各種射擊姿勢作一公里達以內之瞄準法及瞄準點之修正尤宜隨時將臂上据槍法多行之將教範所示者練習完畢且使自行演習以喚起一般之嗜好心  
最要者務須遵守射擊軍紀及靶場規則並使明瞭射擊之編差及注意瞄準射擊之沉着

務須使其對各種目標在各地確實練習目測步測及音响測量  
自入隊日始宜悉將各個及部隊之敬禮教授之並使確實奉行  
閱兵分列務使目迎目送有恭敬之盛容並嚴肅為要每行中隊教練時應使其對於各閱兵官之定式嚴正行之

於教練時間外行之晝間夜間均宜演習先以徒手後須攜帶武器事前不應宣示  
本期內教以民主義淺說務使全部了解俾有相當認識而培植其對黨國之信仰與愛護力行  
將敬禮之精神及敬禮一般通則室內室外及部隊敬禮教授之

將懲罰令之目的及犯罪之大要摘要教授之  
本期內應使其完全識解千字課本內各字字音意義使為常識灌輸之補助  
射擊之關係射擊規則射擊因天候氣象所生之編差修正法及槍之性能表尺用法等講解之仍須限於士兵應知之事項為佳

行軍駐軍夜間士兵應知之動作擇必要者在堂內講授之  
野外工作之一般要領及實施摘要講授務使能以敏捷之動作實施之為要  
圍捕時之警戒包圍搜索等動作講解之使其明瞭以利圍捕

使明瞭風紀衛兵所負之責任及守衛定則應於堂內詳為講解  
公民須知授以公民應有之常識如道德法制經濟等使明瞭其大要  
戶籍法使其明瞭稽查戶籍之簡明方法及戶籍遷轉登記及檢查之常識

關於視力與聽力方位判定射擊連絡傳令步哨偵探口號及音響等大要使其明瞭  
明瞭衛生之一般使各隊兵知健康之法以增進其體力  
使知農林為富國利民之要道並知耕耘栽植施肥灌溉之方法

使明瞭畜牧方法知畜牧為致富之源  
授以警學之大要使明瞭警衛隊與警察之職任及權限  
明瞭防空意義及法則以減少損害

使知防毒方法以減少損害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 (Subject) and 附記 (Notes). The '科' column lists various subjects like 射擊, 戰術, 演習, etc. The '附記' column contains specific notes or instructions for each subject.

## 二、關於訓練事項

本縣地方警衛常備隊，業已照章縮編完竣，現奉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發來警衛常備隊第一期軍事教育學術科預定表，及書籍等件來邑，正擬開始訓練，現林副主任樹巍，深慮警衛

# 公牘

呈復辦理編征永安社與五豐堡鄉互爭之幸村等五處更穀情形請察核由廿二，四，廿八。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八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永安社與五豐堡鄉互爭幸村燕子埔石頭崗上潭井五處更穀一案查此項更穀係屬警衛隊經費依照廣東全省縣地方警衛隊章程第十七條應撥歸該會編征永安社五豐保兩鄉均不得擅自征收以期收支統一而息糾紛除分令外合行

隊下級幹部，或有未經在軍校出身，對於訓練事務，不無發生障礙，茲擬籌辦警衛隊幹部教導隊，以養成下級幹部人材之用，現正在籌備當中矣。

令仰該會遵照卽予照章編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會交職會第五次常會討論編征辦法議決仍照從前處理第五區南山鄉與北山鄉互爭南堡鄉更穀辦法函請該管區公所代收茲奉前因除逕函第六區公所代收該幸村等五處更穀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復請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飛  
張樹棠  
唐煒琛



中山縣地方警衛隊檢驗報告表

民國廿二年

月

日填報

| 附<br>記 | 改善之意見 | 隊      |        |        |                  | 長      |        |        |        | 人員     |        | 編制 | 隊別 |        |
|--------|-------|--------|--------|--------|------------------|--------|--------|--------|--------|--------|--------|----|----|--------|
|        |       | 年<br>齡 | 內<br>務 | 武<br>器 | 學<br>術<br>程<br>度 | 體<br>格 | 能<br>力 | 畧<br>歷 | 籍<br>貫 | 出<br>身 | 數<br>兵 |    |    | 籍<br>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隊別以小隊(或獨立分隊)為單位每隊一張一中隊檢驗完竣即專  
文呈報

二，駐地填明縣屬第幾區某地名及其距離縣城若干里

三，隊兵籍貫填本縣人及外縣人各若干

四，出身填明某學校畢業或行伍出身

五，隊兵年齡填未滿十八歲者若干十八歲至四十歲者若干四十

一歲以上者若干人

六，隊兵體格精壯者十分之幾殘弱者十分之幾

中山縣第

區鎮區地方警衛隊後備隊第

中小隊長員姓名公費表(三)

| 職別   | 姓名 | 月支公費數 | 任職日期 | 備考 |
|--|----|-------|------|----|
|  |    |       |      |    |
| <p>說明</p> <p>1. 如表不敷用時得照式自製妥填</p> <p>2. 如設有常備隊應在備致欄內註明</p> |    |       |      |    |

民國廿二年

月

日填表人

蓋章

(一) 表查調隊衛警方地縣山中

中山縣第一區  
鎮地方警衛隊  
備隊第一隊填報

|                              |  |  |      |      |      |
|------------------------------|--|--|------|------|------|
| 民國廿二年<br>月<br>日<br>填表人<br>蓋章 | 明說                                       |  | 隊長姓名 |      |      |
|                              | 1. 如表不敷用時得照式自製妥填<br>2. 槍械子彈如有借用應在「來源」項註明 |  | 駐防地點 | 部隊   |      |
|                              |  |  | 革沿制編 | 兵員總數 |      |
|                              |  |  | 薪餉總數 | 種類   | 槍械   |
|                              |  |  |      | 目數   |      |
|                              |  |  |      | 源來   | 子彈   |
|                              |  |  |      | 種類   |      |
|                              |  |  |      | 目數   |      |
|                              |  |  |      | 源來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收支對比 |      |

